

蘇門答臘	三	四九八	一九二	三五〇一	二五五	四〇四九
婆羅洲	三	一五〇五	三三	二四〇〇	七一	三九四五
其他	五	一七〇	六	二九七	一一	四六七

外島

一九三七年	十二月	一〇八	六六〇	二五二	三六〇六	三〇七	四〇〇一
	十一月	九七	六二〇	二三〇	三九六〇	三二七	三八三〇
	十月	八四	五七五	二三七	三九八四	三二二	三八七〇九
	九月	七六	八二五八	二四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一	三九四八一
	八月	七九	六四四二	二五六	三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七八一八
	七月	七三	六四六五	二六二	三三四〇	三三五	三九七〇五
	六月	七四	六三九	二六八	三五八一	三四二	四九二〇
	五月	八二	八四四	二七一	四二七三	三五三	五〇五九七
	四月	九一	一一二四	二七三	四八三一	三六四	五九九四五
	三月	九七	二六三〇	二六五	五〇八四〇	三六二	六三六七〇
	二月	一〇〇	二七二四	二六四	五六一一	三七四	七四二三五
	一月	一三三	一八九八五	二五六	六〇一五七	三八〇	七九一四二
一九三六年	十二月	一四二	三三〇三	二五三	六六四八九	三九四	八九五二六
	九月	一五九	三三三六	二四八	六七九二	四〇七	一〇一四九
	六月	一五五	三五六二	二五二	七八七五三	四〇七	一四三八一
	三月	一六四	五五五三	二四一	七六一五〇	四〇五	二九六〇三

荷印總計

一九三七年	十一月	二五四	一四六〇	四四一	四七二〇	六九五	五九五八〇
	十二月	二六八	一六三四八	四五二	五二七六	七一九	六八〇三四

關於第一類膠園之每月可割膠者及其與栽種面積之比率(%)
如第八六表。

十月	二三七	一六七三	四四五	四五二	六八二	
九月	二七二	三九九一	四四一	四三六元	七二三	
八月	二四八	二五六三	四六二	四四六一	七二〇	
七月	二〇三	一六〇八	四八一	六五六六	六九四	
六月	二〇七	一五九四二	四九〇	四八二八	六九七	
五月	二二八	一七六九四	五〇二	五五三六五	七二〇	
四月	二二二	二一五八	四九四	六三三四七	七二五	
三月	二二三	二四八五九	四九五	六六六四	七五八	
二月	二九九	三三五三	五一四	七七〇八四	八一三	
一月	三三六	三九七九四	五二五	八三三七〇	八四三	
一九三六年	十二月	三七八	四六六一	五〇五	九三五六三	四四三
	九月	三七〇	七二二三	四七五	九九〇九六	九四五
	六月	四五六	七五四三	五〇一	二九〇二六	九五七
	三月	四三六	八八七五	五〇三	二四九一四	九三九

第八六表 月末之可割面積及對栽種面積之比率

月別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一九三七年						
十二月	一九六三八	八五・六	三三五四九	九二・二	五五四三七	八九・七
十一月	一九八七八	八五・七	三三五六一	九二・二	五四四九	八九・七
十月	一九九〇〇	八五・八	三三五八九三	九二・三	五四四九三	八九・八
九月	一九九二九	八五・九	三三五五三七	九二・二	五四四八六	八九・八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據荷印月刊

八月	一九九三	八六·二	三五·二	九二·一	五四·九	八九·八
七月	二〇〇六	八六·三	三四·七	九二·〇	五四·八	八九·八
六月	二〇一六	八六·三	三四·七	九二·〇	五四·八	八九·八
五月	二〇六六	八六·五	三四·九	九一·八	五四·七	八九·七
四月	一九八六	八六·二	三四·四	九一·九	五四·二	八九·六
三月	二〇〇七	八六·三	三四·三	九一·六	五四·三	八九·五
二月	一九九三	八六·二	三四·六	九二·〇	五四·五	八九·七
一月	一九九六	八六·二	三四·九	九一·八	五四·七	八九·六

第一類膠園之可割膠總面積中，每月未停止割膠者，以百分率表示之，如第八七表。

第八七表 停止割膠之百分率

一九三七年	十二月	一一·六	一三·四	一一·七
	十一月	一〇·七	一一·四	一一·二
	十月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六
	九月	一九·一	一一·八	一四·五
	八月	一六·三	一一·三	一三·一
	七月	一一·〇	一一·九	一一·六
	六月	一〇·六	一二·八	一二·〇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五月	一一·二	一五·二	一三·七
四月	一一·八	一七·六	一五·四
三月	一三·九	一九·一	一七·二
二月	一八·三	二二·二	二〇·七
一月	二一·五	二三·七	二二·九

第一類膠園停止割膠之膠園面積中，新種之可割膠而未經割膠者（已包括于第八七表）如第八八表，其百分率表示在未經割膠總面積中所佔之比例。

第八八表 未經割膠之新種可割膠園面積

一九三七年	十二月	八·四	三五·一	一五·一	三三·七	三三·四
	十一月	七·八	三六·九	一五·二	三三·六	三三·二
	十月	八·三	三五·一	一五·九	三三·八	三三·六
	九月	八·七	三三·〇	一七·六	三三·七	三三·七
	八月	八·九	二七·四	一七·七	三三·五	三三·二
	七月	九·六	四一·五	二〇·三	三三·七	三三·一
	六月	九·七	四一·八	二二·四	三三·八	三三·一
	五月	一〇·〇	四四·七	二八·一	三三·〇	三三·二
	四月	一〇·五	四四·八	三四·〇	三三·四	三三·五

產業 丑 一一三

三月	二五七〇	四五一	三七八五	五九三	五〇三五	五五〇
二月	一四二四	三九二	四一三三	五五五	五五四七	五〇一
一月	一六〇五	三七三	四八四九	五五四	五九〇三	四九〇
一九三六						
十二月	一四九二〇	二六三	四四二九	四九四	五九一九	四一六
九月	一六二六九	二三四	四四六五	四五一	六一九三四	三四五
六月	一六六一	二〇七	四七九七	四一八	六四三四	三一
三月	一五七七	二二六	四八五九	三七二	六四三六	三一五

上述新種膠之可割而未經割膠者，在第一類膠園之可割膠園總面積中，所佔比率如下：

第八九表 未經割膠之可割膠樹比率

據前表

一九三七年	十二月	四・一	四・五	四・四
	十一月	四・〇	四・五	四・三
	十月	四・一	四・七	四・五
	九月	四・四	四・三	五・〇
	八月	四・五	五・四	五・〇
	七月	四・六	六・二	五・六
	六月	四・九	六・八	六・一
	五月	五・〇	八・六	七・三
	四月	五・三	一〇・三	八・四
	三月	六・三	一一・三	九・四
	二月	七・一	一二・三	一〇・四
	一月	八・〇	一三・一	一一・二
一九三六年				

土人樹膠 荷印土人樹膠之主要產地，為婆羅洲及蘇門答臘兩島中之西婆羅洲、東南婆羅洲、巨港、占碑及蘇東海岸州五州。產額逐年增加，近來所產品質逐漸改良，已能產出與膠園樹膠品質相伯仲之良品矣。

一九三七年應輸出之各地土人樹膠額，及其准額示之如左：

第九〇表 土人樹膠應輸出額

(一九三七年) 單位：公噸 據荷印月刊

州名	巴西樹膠	巴西樹膠	印度	總計	輸出	不足額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一月)	樹膠		比額	
蘇東海岸	三三三	一一三	一一	二二二	二二二	〇
望加麗	二二七	三	一一	二二二	二二二	〇
亞齊	一五〇〇	一	一一	一五〇二	一五〇二	〇
礁班奴利	一〇四	九	一一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〇
蘇西海岸	六三三	七	一一	六四一	六四一	〇
英得基利	一一五	一一	一一	一二七	一二七	〇
廖內之自由區域	六〇四	一一	一一	六一六	六一六	〇
占碑	三二五	一一	一一	三三六	三三六	〇
南部蘇島	三五八	一一	一一	三六九	三六九	〇
邦加	三二六	一一	一一	三三六	三三六	〇
西婆羅洲	四三六	一一	一一	四四七	四四七	〇
東南婆羅洲	三七五	一一	一一	三八六	三八六	〇
總計	二〇六三	九四	一一	二一六八	二一六八	〇

註 × 為輸出額超過輸出比額

一九三五年以後，各年之各種土人樹膠之輸出額如下，令人注意者即膠片之發達甚速，一九三五年膠布與膠片之輸出比例為一〇〇與一〇〇之比，一九三六年為一〇〇與一一一之比，至一九三七年則為一〇〇與一五二之比。但膠片之製造並未普及各地方，且在一九三七年末之數月中產量逐漸減少，此由於售價降低，生產者無利可圖所致。在大體上過去數年膠片之生產狀況，殊令人滿意也。第九一表為一九三七年每季及各地之土人樹膠輸出額。

第九一表 各種土人樹膠之輸出額

單位：公噸
據荷印月刊

第一類 A	第一類 B	第二類 A	第二類 B	總計	第一類 A B 在總數中之比率
一九三五年總計	四五四四	四五四五	一九七	五九六六	四四八二
一九三六年總計	六〇二四	六七四九	四四三	三八四三	一五三三六
一九三七年總計	七三四五	一〇七一一	八八一	二五四九	二〇八五一
一九三七年					
第一季	一八三九一	三六六一	二二	三六七	四九六〇
第二季	二〇二五	二九四五	五六一	一〇五六	六七三三
第三季	一九七四	三七五四	一四六	九四七三	六六八九
第四季	一四四七	一九七六	五〇	一八三三	三六七六
蘇東海岸	一三〇一	一四八一	二一	一四四四	一五三七
望加麗	一〇二	七九六	八七	三五五	一三三〇
亞齊	二四	三五九	四	三五七	七三四
礁班奴利	二〇四	六〇六	一六	二	八九三
蘇西海岸	三六〇	一〇一〇	—	四七四	五三四
英得基利	六三三	七七一	—	一七六	一〇五
占碑	七三	三三〇九	—	一〇七一	三三三五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 一一五

廖內之自由區域
 南部蘇島
 邦加
 西婆羅洲
 東南婆羅洲

一九三七年土人樹膠每月之輸出額與其產額(約數)之比較如下，表中之(減)表示存膠之減少量，(加)表示增加量。由此表知一九三七年之下半年產額約減少一半，此乃由於若干產區雨水過多，阻礙割膠所致，尚有其他產區則適值食糧收穫時期，勞力不足，且回教徒之禁食期亦在第四季，樹膠產量在此時，例有減少也。

第九一表 土人樹膠之產量

單位公噸 據荷印月刊

月別	輸出額	存膠之增減量	產額約數
一月	一三一六三	(減)一一七七	一一九八六
二月	二七六二	(加)一一六七	一二九二九
三月	二〇〇三五	(加)二〇九五	二二一三〇
四月	一六〇七三	(減)一六	一六〇五七
五月	二〇四一二	(加)一三二九	二一七四一
六月	二四二四一	(加)二一一〇	二六三五一
七月	二五二一〇	(減)一〇八二	二四二二八
八月	二二〇五四	(減)二八〇九	一九二四五
九月	一九五二五	(加)一一一八	二〇七四三
十月	一四五六四	(加)一五	一四五四九
十一月	一〇九五五	(加)一九六一	一二九一六
十二月	一〇五五七	(加)一六三九	一二一九六
總計	二〇八五五一	(加)六四二〇	二二四九七一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丑 一 一 六

第九三表 八年來土人樹膠之輸出狀況

單位：公噸 據荷印月刊

蘇東海岸

膠區 望加麗 亞齊 礁班 蘇西 英得 自由 占碑 南部 邦加 西婆 東南婆 總計

一九三〇	110,666	47,733	3,766	4,950	6,444	3,300	1,977	10,661	2,522	20,000	17,774	9,096
一九三一	108,866	29,000	17,522	2,900	7,400	6,055	2,279	10,766	5,400	19,567	16,281	8,877
一九三二	62,500	8,000	2,933	1,400	5,661	4,200	17,566	5,266	3,900	15,683	10,559	6,447
一九三三	128,700	3,355	1,673	1,600	8,465	8,433	2,455	14,777	6,000	27,528	23,533	11,576
一九三四	296,333	100,300	7,507	10,966	10,666	24,966	25,490	32,334	36,117	34,977	36,233	18,587
一九三五	197,711	4,400	4,661	2,800	6,011	2,511	2,579	32,333	9,755	34,111	30,800	14,892
一九三六	90,900	8,200	3,022	2,900	5,155	4,500	2,593	23,822	1,511	37,633	30,390	15,190
一九三七	153,700	7,400	8,933	5,400	10,555	6,044	3,335	35,844	3,297	42,366	37,400	20,851

一九三七年	20,870	2,300	6,222	2,200	4,566	5,000	17,700	17,334	4,011	3,777	24,555	13,633
一月	5,511	3,300	3,111	3,190	7,066	3,400	10,444	14,500	1,433	3,021	10,117	11,200
二月	10,966	7,500	4,466	4,533	17,355	5,533	2,277	35,500	1,000	4,155	3,966	10,055
三月	27,344	2,200	13,690	1,000	28,977	1,422	6,511	67,444	7,455	10,633	7,966	44,900
第一季	108,333	12,000	37,411	1,000	123,400	4,400	19,933	199,944	3,366	38,900	34,333	167,733
四月	1,500	5,500	3,000	6,200	8,811	3,790	35,877	4,019	3,311	4,006	4,001	10,411
五月	1,485	1,077	3,752	2,200	3,800	6,011	3,877	6,879	6,566	4,434	4,466	14,411
六月	3,737	2,200	1,733	1,522	29,955	1,466	9,077	27,922	2,233	17,700	18,100	60,733
第二季	16,700	12,400	14,680	5,655	140,111	5,944	40,690	51,655	3,355	33,900	42,777	155,200
七月	1,670	1,000	1,190	6,600	1,041	6,400	4,233	3,333	1,200	4,484	3,041	13,044
八月	1,641	1,000	1,190	6,600	1,041	6,400	4,233	3,333	1,200	4,484	3,041	13,044
九月	1,570	9,200	9,911	6,100	9,522	6,900	3,400	2,050	6,300	4,756	3,300	19,555

第三季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第四季
四九五	一七九	二八七	七〇五	三六二
四六四	九〇四	五三七	八四〇	三七一
三六	三六	二七	二九	八四
三五八	七五七	四八一	二五	一四三
一八七二	三一	二二	三八八	九六〇
三九五	五一	三五七	四九	一三六
一八二七	四四五	三五九	六四五	一四九
二一九九	二五九	一三六	七七六	四二八
一〇四八	二〇五	一七六	二〇〇	五八〇
一〇八七	一四	四九	七九	二七二
二五七一	一六二五	二四三七	二三四一	七三九三
一〇八七	二八五五	二八三	一九〇一	六九三九
六六七九	一四五六	一〇九五	一〇五七	三六〇七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第九四表 樹膠輸出國別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二五〇六	二〇三二	二一四四	二二八	三二六八	五五六	一六〇七	五三三	八九二	三四〇	二八二	二八二
英國	一八三三	三七一	三〇九六	三〇五	四九二〇	一三五七	三二〇〇	一一一四	二〇三四	七六一	二九〇七	二九〇七
德國	二四〇四	一九二	一六七四	三三七	一六二五九	四〇一	九六五八	三五四	九五〇	三七二	二二三	二二三
法國	六四四七	二〇一	七九六	二〇一	九四七	二四五〇	七五六六	三三六一	一九四二	四九八	一九八六	一九八六
比利時	九四	一四二	四四七	六六〇	二九七五	七七四	一九九七	六五二	二九九	一〇三四	四九七	四九七
意大利	四三三	六二〇	八四八一	二二八	七九八一	一八二七	五三一	一六二二	八〇五	三四一	六〇〇	六〇〇
西班牙	一〇三三	一五八	一〇八五	一五	一六四九	四〇三	一七六	五七一	五三四	一七五	一〇八	一〇八
丹麥	六一	一〇	一八一	二四	七五	二二	三〇一	九九	六八五	二四三	一〇八	一〇八
挪威	一四	二六	二二〇	三〇	一七	三六	一〇一	六五	八九七	三三二	四三九	四三九
瑞典	二二	三二	一〇〇	一六〇	八三	二四	一九六	九一	六四〇	二九九	四三九	四三九
美國	九七九七	一五五九二	九三九三	二七三	九三六九	二二九一六	九九四九	二五七二	一四〇九五	四一五二	一六三六七	一六三六七
加拿大	一	一	二五〇	三九	三〇九	八三	五五	二二	三〇	九二	三三	三三
印度	二二	二	三三	三	九二	二六	一四	五二	三〇	九二	三三	三三
檳榔嶼	二二七	一七二	六七三〇	五五七	一五九三	二〇三一	五六八七	八五三	二九五七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新加坡	七五九六	五〇五	一五四六一	一〇九〇	二二七九三	二二七四三	一五三三	二二七	一〇一三七	一八六六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南洋 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丑 一一七

香港	三五一	六七	二九五	四三	三三二	九六	四〇	一五	1105	八一	
中國	三三四	三七	八七六	一三三	一四六	二八三	三八五	二三四	三三二七	九六六	11001
大連朝鮮	六〇七	一一一	四四	六	二	一	四三	一四	×	×	×
海參威											
日本	一六四六	二四四	一五二二	二六三	一〇六〇	四三五	一六六一	四二六	二九六三	七五〇	一五、三三
澳洲及	二、二九	三七七	三、五〇一	四八四	一〇八二	三三二	一六四一	五〇〇	三九七	一、五八	三、三七八
新西蘭											
南非	一〇九	一六	四〇九	五	六三四	一五九	七三七	一五二	六七四	三〇五	三、四七
其他	一六〇	八七四	六八三	九一五	七〇九	八〇二	五五四	九五三	×	×	八六一
計	二五、一九四	三、〇二二	三五、二九三	三、七八九	四、六六一	八、八四三	三、三七三	七、〇〇一	三、四五六	×	四、四七七

(註) × 數字不詳 一九三七年西丹項中包含其他歐洲諸國，中國項中包含其他亞洲諸國。

其他樹膠——此外尚有紅樹膠(Gerah Peria)日羅冬(Djelocteng)及 Getah Handang, Getah Ketian 其中以紅樹膠為最重要，在勃良安州有栽種者，其他均由土人從野生膠樹中採集。

紅樹膠之電絕緣性甚大，耐酸，在常溫下有堅強之粘着力，略加熱即能拉長。一八四三年蒙特哥麥(William Montgomery)始介紹至歐洲，一八四七年西門子(Werner Von Siemens)用作地下電話線之絕緣物，不久即認為海底電線不可缺少之絕緣用品，海底電線之發達賴有此耳。當初紅樹膠之採集僅由土人在婆羅洲及蘇門答臘各島叢林中，將樹切開，以取其液汁，後以需要日增，斬伐過多，政府製定栽種計劃，于一八八五年在西瓜哇之芝白第(Tip-ih)建立試驗園，栽種紅樹膠，最初用割膠方法採取汁液，以後知僅用此法尚不能有利，深感有採取葉中所含汁液之必要，惟品質惡劣，現用機械方法取液。

紅樹膠園有一在西瓜哇之勃良安州(官營)，蘇東海岸州有二，紅樹膠之生產狀況如第九五表。

至于紅樹膠每年之輸出額如第九六表。

第九五表 紅樹膠之栽種面積及生產額 (據同前)

年次	栽種面積(萬平方米)		生產額(仟克)	
	爪哇	外島	爪哇	外島
一九三一	二、三五	一、六六	一、〇一	九七、四三
一九三二	二、二六	一、六六	一、〇四	一、三五、九〇
一九三三	二、二六	一、六六	一、〇四	一、三五、九〇
一九三四	二、二四	一、六六	一、〇三	一、三五、三二
一九三五	二、二六	一、六六	一、〇三	一、三五、三二
計	二、二六	一、六六	一、〇三	一、三五、三二

第九六表 紅樹膠輸出額

單位公噸 據同前

地方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爪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外島	一、二〇〇	一、〇〇八	一、四四	一、四七	一、七一
計	二、一一〇	二、〇〇〇	二、四九一	一、四〇三	一、九八七
外島	二、一一〇	一、八八七	二、五三五	一、五五〇	二、一五八

爪哇所輸出者均為紅樹膠，外島所輸出者包括 *Getah hangkang*, *Getah Ketian*, *Getah Merah* 等，皆由土人採集者，大部分以之為橡皮糖 (*Jehwing Gum*) 之原料，向美國輸出，其數量年約四、〇〇〇公噸。

金雞納 沿革——一六三八年，在南美祕魯地方之西班牙總督夫人患病，以金雞納樹皮治愈後，歐人方知金雞納為治療熱帶風土病或一般熱病之良藥，金雞納之原文 *inchnona*，乃該總督之姓 *Inchon*。荷印 (以爪哇為主) 之金雞納產額，占全世界九〇%。其致此原因有足述者。

荷蘭在東洋有廣大之殖民地，且在熱帶圈內，熱病特多，多數居民苦之。布倫 (C. L. Blume) 醫師曾于一八二九年，荷特爾斯 (Pieter Willern Korthals) 于一八三〇年建議政府，移植金雞納樹于爪哇，于是政府命駐祕魯及智利之荷蘭領事，搜集金雞納樹及種子送回本國，惟當時南美諸國禁止出口，荷蘭政府之目的未達。荷蘭政府仍未放棄其希望，又經曾在南美研究之英植物學者威德爾 (F. A. Weddell) 之德惠移植，殖民大臣拍赫德 (Ch. F. Pahur) 決意實行。拍赫德原欲派滑在爪哇之勇哼 (E. W. Janghubn) 而勇哼轉荐萬隆植物園職員赫斯卡爾 (I. K. Haaskarl) 赫斯卡爾于一八五二年十一月出發南美，但為漢堡一報館暴露赫斯卡爾赴南美之使命，乃變姓名為米勒 (Mulle)，橫斷巴拿馬海峽至太平洋岸，而至祕魯主要港加利約，由此向安德斯山進發，從事一年餘之採集工作。

最初送往爪哇者有多數種子及幼苗五十九株，但被抑留于巴拿馬數月，苗禾全部枯死，種子抵爪哇後，植物園即用其一部種于格德山之傾斜面，惟播種不良，均未發芽。萬隆植物園于是特別注意將剩餘種子播種，發芽後移植于芝布達 (Tijpodas) 高山植物園。赫斯卡爾寄往荷蘭之種子，種于萊頓植物園，結果亦有發芽者，當由滯留荷蘭之勇哼送往爪哇 (一八五五年)，而植于今日官營金雞納園所在地之芝子如安 (Jinjroean)。赫斯卡爾實為爪哇栽種金雞納之鼻祖。

赫斯卡爾在南美再蒐集多數之幼苗，惟認搬運方法應改進，乃請本

國政府派遣軍艦至加利約港迎接，赫斯卡爾于航海三個月後，携五百株幼苗到達爪哇之巴達維亞，幼苗僅存七十五株，隨即植于芝布達高山。赫斯卡爾當時搜集幼苗之種類在十種以上，能利用作目前大規模栽種者無一種，惟其中之 *inchnona Caliyaya* 略有希望耳。故雖經荷政府之努力援助，因未得適當樹種，栽培事業未能成功。及至 *inchnona Lederiana* 發見，輸入後，金雞納栽種業得到新動力，始臻今日之盛況。此種金雞納樹為金雞納皮商人勒冀爾 (Charles Ledger) 在玻利維亞搜集之種子，其兄以百盾之廉價于一八六五年售予荷蘭殖民部，殖民部即將是項種子交與芝子如安金雞納試驗所種植，所含植物鹼少，金雞納量多，容易遊離，且栽種方法簡單，今日所用之工場用皮 (*Fabrikbas*) 即由此樹取種得，故 *Lederiana* 之輸入，實為荷印栽種金雞納成功之原因也。

金雞納皮及金雞納霜，目前取皮方法為將樹伐倒，以木槌叩其幹枝，如此容易將皮剝下，樹根皮量約常幹枝皮量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可以骨製或角製刀剝之。現在採集之金雞納皮有 *inchnona Lederiana* 及 *inchnona acutirubra* 二種，前者為工場用皮，後者為藥劑用皮。皮為製造金雞納霜，藥劑用皮係用作酞劑煎汁等調劑用。工場用皮之價格依金雞納之含有量而定，其含有量之調查，非常秘密，分析工作在荷印者為官營金雞納園之試驗所，在荷蘭者為荷京之金雞納局 (*Kina Bureau*) 之實驗所。藥劑用皮非僅注重金雞納之含有量，其外觀亦頗重要。樹皮于一八六九年始出現于爪哇市場。

金雞納皮之交易以仟克為標準，半仟克之價格以金雞納霜一單位之價格定之，所謂一單位者，為半仟克樹皮中所含一%之硫酸金雞納，即五克是也。故一仟克之價格，以 $\frac{1}{5} \times 100 \times$ 乘單位之價，算出之。金雞納霜之製造，全世界共有十七工場，均參加以金雞納局為中心之托辣斯中，其國別如下：

- 法國四
- 德國三
- 荷蘭三
- 荷印一
- 英國一

瑞士一 日本二(其一爲星製藥)

美國二

金雞納霜係以化學方法從金雞納樹皮取得者，一八七三年荷京市場始有少量出售，當時市價，每仟克爲九・一三盾。金雞納霜中含有少量無藥用價值之雜物，須用甚多之費用及困難始能分離，故各國政府准許金雞納霜含有三至五%之雜物。大部分之販賣金雞納霜爲含有植物鹼3%之硫酸金雞納霜，荷蘭之硫酸金雞納霜 Ed. 第四號僅含0.5%之植物鹼，專賣與藥劑師，價值甚高。

製金雞納霜之法非常秘密，一八九六年設立之萬隆金雞納霜工場拒絕參觀。

荷印之栽種金雞納之中心地爲西爪哇之勃良安地方，荷印一百十四金雞納園中，在爪哇者達一百〇三園，其中四十八園在勃良安州，蘇門答臘之十一園中，八園在西海岸洲。又純粹種作金雞納者僅十三園。歐人金雞納園栽種面積及生產額如左。

第九七表 金雞納生產狀況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產量仟克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地方名	園數	計 生產中		金雞納皮產量	外島計					
		總面積	總栽種面積			生產面積				
巴達維亞	二	六九〇四	一八三五	七七七	一九三四	二	一六〇四	三三五	一六七	一六〇〇三
茂物	二四	二六三	二〇一	二〇〇	一九三二	二	二七七二	二七六	二二七	一五九四九
勃良安	四	三六一	二〇〇	八九九	一九三一	二	二六八五	二五四七	一九九	一六〇八九
井里汶	二	三八一	八六二	七〇五	一九三〇	二	二三四二	二九一	一九〇九	一五九三二
北加浪岸	二	九七四	七〇一	六六三	荷印計	一〇	二五三六	二九四九	二〇五	二〇四七九
三寶壟	三	二〇九五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九三四	一〇	一六九七三	一八三六	一五六〇〇	八一六〇一
滿由馬士	一	二七二	三九〇	三三三	一九三三	一〇	一七六四五	一八七三	一六三二	七五三四一
吉魯	一	六六	六〇	三三	一九三二	一〇	一八三七六	一七九〇	一五九八	一〇二九四五
總計	二	五八	二〇	二〇	一九三一	二四	一八〇五六	一八四三	一五七九六	一〇二四九二

梭羅	二	二	四四四	一八四	一六	三六五九三
萊里芬	二	二	二六四三	六三〇	五九	二〇二六八
諫義里	六	五	三三九	五六七	五八	三七七四〇
瑪琅	八	八	五七四	二二九	二〇四	三七五七六
麥斯基	一	一	一八三	一	一	一
爪哇計	一九三四	一〇三	一五七九	一六二	一四三	六三六〇六
	一九三三	一〇六	一五八七三	一五九六	一四二	五九六四七
	一九三二	一〇七	一五五〇一	一五三三	一三〇五	八四三八五
	一九三一	一一三	一五九一六	一七四二	一三九七	九〇五五六
巨港	一	一	二七三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九四〇
蘇西海岸	八	八	一〇六九	一四八七	一一四	一三五四三
明古	一	一	二四三	三三五	一一〇	一八四〇〇
礁班奴利	一	一	五〇〇	一五〇	二〇	一一〇〇

一九三〇 一五五
一九三二 一五九
一九三三 一五九
一九三四 一五九
一九三五 一五九

除右記金雞納園以外，西部爪哇有七人栽種者，一九三四年八月之栽種面積合計約三〇五萬平方米，內僅一二萬平方米有生產能力，一九三四年總生產能力為八七、八〇〇仟克，即硫酸金雞納霜二、四三八仟克。一九三五年之栽種狀況如下：

園數	栽種面積	生產栽種面積	生產額
爪哇	10,915	15,716	4,100
外島	8	1,912	1,166
計	11,111	17,628	8,866

金雞納事業之統制及限制：荷印政府于一九三三年起，從事統制金雞納，以迄今日，所制定之法律如下：

一、非常時金雞納令及施行細則：一九三三年五月九日官報第二〇四號及二〇八號公佈，其內容大要如左：

(一) 設立非常時金雞納統制局 (Crisis Kina Centrale) 金雞納栽種人得向其申請登錄，經審查後登錄之。

(二) 無論登錄與否，如無統制局發給之許可書，禁止從金雞納園搬出金雞納樹皮，發給許可書時，每百仟克徵收一定費用，費用額每年由統制局提出，由總督決定之。

(三) 由(二)項徵收之費用及由其他行為所得之收入，撥歸農園金雞納基金 (Ondernemingskinalonds)。本基金除統制局所定任務需要經費及為爪哇、蘇門答臘金雞納栽種業之利益而建立之民間金雞納栽種試驗場之維持費用外，均不得支出。

(四) 統制局以栽種業專家一人為局長，及數名之職員，其中最少二人為金雞納栽種業之代表團體及加入統制局者。所長及職員由經濟部長之提議，總督任免之。本局之變更須經總督之認可。

本法律于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失效。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二、金雞納栽種令：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三日官報第七〇號公布。

本法令與次項之輸出令同時公布，禁止擴張栽種面積之新規模栽種，施行期間至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止。

三、金雞納輸出令：同日官報第六九號公布。同施行細則：同日官報第七一號公布。

本輸出令將金雞納園分為金雞納皮生產人會員、非會員及土人小生產者三種，定其標準生產量，照其比率，將每年所定輸出數量按比例分配。此雖名為輸出令，實際為生產輸出限制令，並有禁止栽種材料輸出之規定。標準生產額及一九三四年最大限輸出許可量如左：

生產者 栽種園數 (硫酸金雞納等量) 同 上 硫酸金雞納等量金雞納皮最大限輸出量

一、會員 100 10,693 八五·九 十二個月 五五,066·200

非會員但有契約關係者 11 1,213,300 11·111 十個月 四,000,140,000

二、非會員且無契約關係者 11 3,502,896 11·717 1,747,015 11,111,316

三、一萬株以上者 (土人) 11 10,113,500 0·012 1,111,111 11,011,111

四、一萬株以下者 (土人) 11 11,111,500 0·112 1,111,111 11,011,111

四、販賣者 11 11,111,500 0·112 1,111,111 11,011,111

計 11 11,111,500 100·00 11,111,500 11,011,111

一九三五年標準收穫量為一、四七一、三五四·二仟克，最大限輸出數為七二〇、〇〇〇仟克。

(註) 一九三四年為第一限制期，時間為十個月，十二個月之數字為供參考而揭

產 業 丑 1111

載者。

由右表可知荷印金雞納生產能力之九七%落在金雞納皮生產人協會 (Vereeniging van Kinabast Producenten 一九二七年設于荷京, 荷印設有支部) 手中, 二又四分之三%屬於第二種生產人手中, 四分之一%為土人所占, 屬於第二種生產人集團中之非加入者, 為免除限制對于自己立場不利起見, 特結成自由金雞納栽種人協會 (Vereeniging van Vrije Kina Planters)。

一九三四年—一九三六年輸出最大限數量如左:

第一年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雞納等量	四五,000 仟克
第二年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雞納等量	七,000
第三年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雞納等量	八,五〇〇

本法令于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失效。

第九八表 金雞納生產限制狀況 (1)

標準生產額

單位金雞納箱等量仟克

據荷印統計年鑑

農園種類	農園數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第一類 (4)	一五	一三六	一三三,〇六六.〇	一四三,四二二.〇	一四〇,九一四.〇
第二類 (5)	四二	四二	三,五〇八.五	二,九三五.四	四,一七二.一
三士人	三,〇〇〇 (6)	三,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	二,七九九.九	五,〇〇〇.〇
仲買商 (7)	—	—	—	—	—
儲存額 (8)	—	—	—	—	—
計	—	—	一三六,四〇四.五	一〇六,六三六.六	一四三,三五四.二
					四九〇,〇〇〇.〇 (9)
					七,〇〇〇.〇 (9)
					四九,二一七.二 (9)
					三,七四九.〇 (9)
					二,七三六.二 (9)

最大輸出許可量

輸出及萬隆金雞納霜工場之收買額 (2)

萬隆工場之收買額

四、金雞納限制令 一九三六年十月十六日官報第五〇八號公布 同施行細則 同日 官報第五〇九號公布

本法為前記金雞納輸出令之延長, 由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七年間有效, 內容大要如左:

- (1) 關於生產輸出之限制, 由政府規定標準生產額, 準此以規定各園每年之標準生產量及各年之生產率, 而統制生產, 但未加入協會者之標準生產量不變。
 - (2) 規定每年最大限之輸出准許量, 分配于各園, 以限制輸出。
 - (3) 未經許可, 不得作以增植為目的之栽植。
 - (4) 一切栽種材料禁止輸出。
- 即統制限制生產及輸出, 以維持提高市價, 並防止競爭國之實現, 而保護內部之金雞納業。

註1 限制第一年係從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年係從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工場之收買額可看作輸出額。

3 限制年度之許可額而歸入次年度一月份者包括在內。

4 金雞納皮生產者及由契約之規定而附屬之者。

5 不屬於第一及第三類者。

6 一九三四年之土人栽種未全部算入。

7 一九三四年限制施行前，已收穫並賣却，而未輸出者。

8 輸出許可之金雞納皮中所含硫酸金雞納，對於不服檢定而予重檢定時有增加之場合，特設此項，以資準備。

9 10 口換算為金雞納皮時，各為六〇八〇〇七八仟克，九一九六三六六仟克及二一四四一四〇仟克。

輸出—金雞納樹皮並不全部輸出，萬隆之金雞納霜工場消費相當量之金雞納皮，其剩餘額則以之輸出，萬隆金雞納工場消費之數量，每年不同，大體相當于總生產額之四〇%。

第九九表 輸往各國之金雞納樹皮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四七八四	四四九五	五四八五	五二六七	五二二	三三三五	五五九	四二二	五〇〇	四三三
英國	五七七	五五六	六三三	五七四	七四八	五五六	四五一	三六三	四〇三	三四〇
比利時	三〇七	二八九	三三六	三二五	一九〇	一四六	一七六	一三三	二五四	二二二
盧森堡	三三三	三三三	四〇〇	三七三	二六一	二〇九	一七〇	一三一	一八〇	一五二
意大利	三三九	三三五	一八〇	一七〇	二八四	一四四	二二〇	一六二	三六一	三〇一
日本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計	二、四一	二、七六	七〇元	六、〇一	六、四九六	四、八〇	六、五二六	五、〇一	六、五九九	五、五二

(註) 一九三六年為暫定數字，以下各表同。

一九三七年荷印輸往各國之金雞納皮為六百六十萬八千盾，以上

輸出量中之製藥金雞納皮如下，均為對荷蘭之輸出。

一九三一	七六一〇五 仟克	八七〇六二 盾	一九三五	五五八九四	五六六七七
一九三二	—	—	一九三三	—	—
一九三三	—	—	一九三四	—	—
一九三四	—	—	一九三五	—	—
一九三五	—	—	一九三六	—	—
一九三六	—	—	一九三七	—	—

第一〇〇表 輸往各國之金雞納霜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	—	—	—	—	—	—	—	—	—	—	—
英國	—	—	—	—	—	—	—	—	—	—	—	—
比利時	—	—	—	—	—	—	—	—	—	—	—	—
盧森堡	—	—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	—
日本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英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意大利	10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英屬印度	100	35	3	30	26	24	16	14	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暹羅	7	4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新加坡	2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香港	8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中國	5	27	9	24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日本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其他	2	2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合計	161	133	100	143	171	133	121	100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註 一九三六年為暫定數字，一九三七年數字及一九三六年數量總額係據荷印月刊，與貿易月報略異。

一九三七年之輸出金額為三百六十七萬七千盾。

金雞納局——此為一九一三年金雞納栽種人及金雞納霜製造人共同組織，其設置之理由，為因金雞納霜係藥之一種，與其他商品異，用途有限，為維持市價，不得不調節生產。當一八九一年生產過剩時，金雞納霜價大落，製造商締結協定，努力維持市價，爪哇之栽種者，于一八九七年于萬隆設立金雞納霜製造場，擁護自己立場，以期不致為製造商所左右，當時市價頗呈順調，以後市價再度下落，一九〇二年一單位僅值〇・〇四九盾，爪哇之主要生產商，議定以後在荷京之賣價為〇・〇六盾，但彼此未一致，而歸失敗。其後市價更落，金雞納霜之市價同時下降，一九〇八年一單位僅〇・〇三三七盾，金雞納霜每任克之市價為一二・五盾，更降至一〇・五盾。為防止市價再度低落，一九二三年栽種者與製造商訂立協定，栽種者除供給需要外，不得作所定比率以上之收穫，且收穫物均須交與金雞納局。但保證金雞納霜之市價在一六・八盾或以下時，一單位〇・〇五盾為最小限價格。一九二八年重新訂立協定，栽種者對於確定金雞納霜之市價有發言權。本協定之實施由栽種者及製造商代表所成之

金雞納局執行之。

茶 沿革——茶非爪哇所固有產物，乃一六九六年由我國移植者，一七二八年荷印政府認為茶葉係有利事業，獎勵民間栽種，但無效果，及至十九世紀始正式栽種，一八三六年荷印政府派遣之德人錫波爾德（Sabold）由日本長崎輸入茶種，移植于茂物，而建立荷印茶業基礎者為荷人耶可伯生（J. L. Jacobson）。彼從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三三年間將我國之各種茶樹輸入，而栽種之，爪哇茶業由此逐漸發展，而達今日之盛。

不久施行強制栽種制度，茶與咖啡及甘蔗相同，成績均不良，一八六〇年停止官營。

印度亞參（Shag）地方在一八三〇年前後發見亞參茶，是種茶比中國茶適合歐人口味，且產量多，亞參茶之移植爪哇，為一八七八年，是時私人農業勃興，種茶公司如雨後春筍之產生，故現今爪哇蘇門答臘之茶幾全為亞參茶。然因以前與中國茶混合栽種，故有混種之產生，亞參茶之

去矣。

一八八二年勃良安州士甲巫眉地方所設之農業協會，對於茶業之發達，貢獻頗大。一九〇二年政府設茶業試驗所于茂物，爾後各種指導機關逐漸完備。而自茶業試驗所提倡在蘇門答臘種茶以來，蘇島（蘇東海岸州）之茶園林立，以先達（Tandar）為中心之茶業，有凌駕爪哇之勢。

現在荷印之重要產茶地，為爪哇之勃良安（以士甲巫眉為中心），外島則為蘇東海岸州。

以順調進行之茶業，因一九二九年存貨之增加，市價下落，至不得不與其他栽種業同樣遭受生產限制之運命矣。

生產限制——一九二八年各市場茶價均皆穩定，至一九二九年生產過剩，存貨增加，市價暴落。茶業商認有限制生產之必要，決定一九三〇年減少產量一成，但限制之範圍不廣，成績毫無。一九三一年土人茶及茶園茶同時均受限制，惟市價下落，一九三二年英荷兩國開始交涉，締結限制協定。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印度錫蘭及荷印實施輸出限制，各政府以法律澈底限制，以達協定所樹之目的。

荷印政府為保護本國茶業及履行協定，公布下列法律。

一、非常時茶令（Crisis Thee Ordonnantie）一九三三年五月四日官報二〇三號公布。

施行細則（Verordening）同日官報第二〇七號公布。

本法係與金雞納令在同樣之目的下制定者。

二、茶輸出令（Thee Uitvoerordnantie）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六日官報第二二〇號公布。

施行細則 同日官報第二二二號公布。

摘要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茶園茶	一一八〇、五一六、〇二二	一二四、二九七、五〇五	一二七、四八一、三一四	一二九、九五六、〇〇八	一三二、七一四、三、五〇
爪哇茶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卅 一二五

本法律之內容大要如左：

(1) 從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個年

間，無經濟部長或其指定官吏所給之許可証，不得輸出茶。
(2) 規定每年荷印之輸出比額，更以基本標準生產量為比例，規定各工場之比額，而發給輸出許可証。

(3) 茶園工場之標準生產量，係以該年之成年樹面積之生產及一九二九—一九三一暨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每萬平方米平均生產額，未成年樹之樹齡別栽種面積之生產，及一九二九—一九三一暨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之成年樹每萬平方米平均生產額乘樹齡之系數，算出之。購買土人茶葉之工場，以一九三一年之製造額為其標準生產量。

荷印以一九三一年之輸出額（七八七、四二公噸）為基準，由國際協定所定之輸出限制率為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一五%，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一二·五%，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一七·五%。各限制年度之輸出比額如左：

限制年	輸出許可量	限制率
第一年	六六、九三二、一任克（八五·〇%）	一五·〇%
第二年	六八、八九九、九任克（八七·五%）	一二·五%
第三年	六四、九六二、二任克（八二·五%）	一七·五%
第四年	六四、九六二、二任克（八二·五%）	一七·五%
第五年	六四、九六二、二任克（八二·五%）	一七·五%

（註）第一限制年為由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五年三月卅一日止，以下類推。
次將經濟部長決定各限制年度之標準生產額示之如左：

單位：半任克

蘇門答臘	四二、六六九、一六三	四九、三七二、八九四	五四、一〇四、四七四	三七、四三九、九七五	五九、四二三、二五一
荷 印	一六〇、七二〇、七八三	一七三、六七〇、三九九	一八一、五八五、七八八	一八七、三九五、九八三	一九一、一三七、六〇一
從土人購買之茶(爪哇)	三三、五〇七、五七〇	三四、二二五、二六二	三四、四五六、四四一	三四、六五八、〇九三	四三、七七六、〇六一

三種茶令 (Thee Aanplantordonnantie)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六日
 官報第二二〇號公佈

本法與輸出令同樣，從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起五年間有效。在限制期中，不經許可，不得新植而增大栽種面積，且在同期中，全荷印之栽種面積不得增加八八〇萬平方米以上，此擴張容許面積約當·五%。
 四、植茶材料輸出令 (Theezaad Uitvoerordonnantie 1933) 一九三三年八月三日官報第三二六號公佈。

本法從八月四日起實施，在限制期間內有效。為防止競爭國之出現，禁止輸出茶樹之種子、樹株、接木及插木等，一切栽種材料。

第一〇一表 茶限制狀況一覽

摘要 單位：數量半仟克 據荷印統計年鑑

A 國際協定

一、輸出基本數量(2)	一九三三年(三月)	一九三四年(三月)	一九三五年(三月)
二、限制率	一九三三年(三月)	一九三四年(三月)	一九三五年(三月)
三、比額	一九三三年(三月)	一九三四年(三月)	一九三五年(三月)
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十二日自由輸出數量(3)	三三、五〇七、五七〇	三四、二二五、二六二	三四、四五六、四四一

差額

內茶園茶	一〇一、九九〇、四八	一一七、四九、二六	一〇六、〇〇、四四
購入茶(4)	八、二八〇、〇元	一一〇、五〇、〇元	三三、三三、四六

B 輸出限制

C 限制年度之輸出量

茶園茶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購入茶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註：(1) 最初之限制年度為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 輸出標準年為一九三一年。(3) 參照註(1)。(4) 從土人及小規模生產者之購入。(5) 茶園茶之標準生產額為從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之自作成年樹每萬平方米平均生產額算出者，並參照幼樹之栽種面積，而加以修正。(6) 購入茶之標準生產額為一九三一年購入茶中，用以製茶之數量。(7) 茶園之輸出比額中已除去曾發給輸出證而未輸出之數量二二·五〇〇半仟克。(8) 合計等於購入茶之輸出比額。

第一〇二表 茶之栽種面積及生產額

茶園數面積及生產額——過去五年中，茶園及土人茶之種植面積及產量如左：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公噸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年次	茶園 土人小園買入額之比率	茶園及從對總生產額之比率	對總生產額之比率	對總生產額之比率	計
一九三二	四〇・二	六六・四	八一・七	一四〇・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四二・一	六八・六	八一・七	一四〇・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四二・一	六八・六	八一・七	一四〇・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四二・一	六八・六	八一・七	一四〇・三	一九三六

第一〇三表 茶園栽種面積及產額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仟克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地方名	計	茶園數		茶園面積		茶栽種面積(專種)		茶栽種面積(合計)		茶園茶		購入茶	
		生產中	總面積	栽種面積	生產面積	栽種面積	生產面積	栽種面積	生產面積	產額	產額	產額	產額
班丹	一	一	四四七	一〇	一〇	四六	四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巴達維亞	八	八	一三一九五	四三六五	四三〇〇	四〇七	四二二	一三八九六二	三三五八六	一	一	一	一
茂物	一四五	一四一	一六〇五五	四八九二六	四七五〇八	五二〇三	四九七六九	一九四八五五〇	九七五四一六	一	一	一	一
勃良安	九五	九二	六七八九七	三四四二	三三三七	三五三九	三三七一	一三五〇四八九	二八三六八五	一	一	一	一
井里汶	八	八	三五八八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六〇	一九二五	五九四一九	六五五五	一	一	一	一
北加浪岸	三	二	二五〇五	二六五	二四二	二六五	二四二	七九七三〇	七九七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三寶壟	二	二	一六〇四	八二〇	八九四	八二〇	八九四	三九九二四九	三九九二四九	一	一	一	一
滿由馬士	三	三	一〇〇〇	六六七	六四三	六六七	六四三	四七四九二	三三三六	一	一	一	一
吉魯	五	五	一三〇〇	一〇四六	九四九	一〇四六	九四九	六一五五七三	六一五五七三	一	一	一	一
梭羅	五	五	八四一〇	三七一	二九七	三七一	二九七	二五九六一	一三五〇四	一	一	一	一
萊里芬	一	一	五八四	三四五	三二一	三四五	三二一	六四八五五	六四八五五	一	一	一	一
諫義里	六	五	三九五七	一六三	一五六	一六三	一五六	七二五九五	七〇〇	一	一	一	一
瑪琅	一〇	九	八二二七	二六三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八七七四六八	五三九〇	一	一	一	一
麥斯基	五	三	五三〇	六八一	六七四	六八一	六七四	三三七七一	三三七七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四	二九七	二九五	三九九九一	一〇一〇六四	九七二七四	一〇一〇三三	一〇一〇四四	四三三四七四六六	二三八八八四八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三	二九三	二七八	三九七五三	一〇三三二一	九六五八八	一〇三九九四	九九九〇〇	四九〇〇八五二	二四三三九〇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二	二九五	二六九	四〇二二六	九九六〇七	九二四九二	一〇三三二一	九九七七九	五三二〇九九六九	一三三三七〇〇	一	一	一	一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 一一七

一九三一	二六四	三二七	四四、五八五	九七、七二二	八九、〇七八	九九、五九三	九〇、三八一	五、六〇〇、三七七	一、六〇〇、八五四	六、七、〇、八、九一
南 榜	一	一	四四、三四	四四	四二	四二	四二	三、八七五	—	三、八七五
巨 港	三	二	一一、六七	二、五九六	一、五一九	一、五一九	一、五一九	六、九〇、四二二	—	六、九〇、四二二
蘇東海岸	一七	一七	四九、九一七	三、〇五四	二、六〇〇	三、一四四	二、六六〇	一、二四八、三九三	—	一、二四八、三九三
明古 蘇	四	三	一、六九〇	二、二八六	一、七二八	二、二八六	一、七二八	七、九、九、三、六	—	七、九、九、三、六
蘇西海岸	二	二	三、四〇三	五、九三六	五、六五三	五、九三六	五、六五三	二、五、四、七、四、〇	—	二、五、四、七、四、〇
礁班奴利	二	一	七、九九	一、一〇	五三	一、一〇	五三	三、一、五、五、〇	—	三、一、五、五、〇
亞 齊	一	一	二、五二六	八〇六	五九七	八〇六	五九七	—	—	—
蘇門答臘合計	—	—	—	—	—	—	—	—	—	—
一九三四	三九	三六	一、二七、〇九	三、七、七、〇	三、一、九、二	三、七、九、〇	三、一、五、二	一、五、五、六、一、六	—	一、五、五、六、一、六
一九三三	四一	三五	一、八、四、五	三、八、〇、〇	二、九、一、八	三、八、〇、〇	二、九、一、八	一、三、八、五、〇、〇	—	一、三、八、五、〇、〇
一九三二	四〇	二九	一、五、二、四九	三、三、九、三	二、五、九、五五	三、三、九、三	二、五、九、五五	一、五、四、九、三、二六	—	一、五、四、九、三、二六
一九三一	四二	二九	一、二、五、四一五	三、八、四、七	二、二、四、一五	三、八、四、七	二、二、四、一五	一、三、六、九、六、四三	—	一、三、六、九、六、四三
荷印總計	—	—	—	—	—	—	—	—	—	—
一九三四	三三六	三二二	五、一六、五、七	一、三四、七、九四	一、二、八、三、六六	一、三、八、〇、一八	一、三、一、三、九六	五、九、〇、七、六〇	二、三、八、八、九、八	七、二、九、二、〇八
一九三三	三三四	三二三	五、一六、一、五八	一、三五、一、一一	一、二、七、八、〇六	一、三、七、八、四四	一、二、八、〇、七八	六、二、八、五、七、五四	二、四、三、〇、四、五	七、五、二、九、一、七九
一九三二	三三五	二九八	五、一、九、三、五	一、三、〇、〇〇	一、一、八、四、七	一、三、五、七、〇四	一、〇、七、三、四	六、八、〇、〇、九、五	一、三、三、五、七、〇〇	八、一、九、三、六、九、五
一九三一	三三六	二九六	五、三、〇、〇〇	一、二、九、九、九	一、〇、四、九、三	一、三、一、四、〇	一、七、九、六	六、五、三、〇、〇、一〇	一、六、〇、〇、八、五、一四	八、一、三、〇、八、五、三、四

(註) 表內數字包括專以購入之茶葉以製茶者，一九三四此種工場計有十九家，一九三三年十一家，大有逐年漸加之勢。

關於一九三五年茶之栽種狀況如下 (面積單位萬平方米，產額單位公噸) 年 次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茶園數 總裁種面積 生產栽種面積 生產額 內中購入茶量 茶之來源 大茶園 小茶園 土人 合計

爪哇	二九六	一〇、四、一、五	一〇、一、三、五	五、六、三、四八	一、三、五、一	六、七、九、七三	四、二、六、二六	二、九、〇、七、九	二、八、九、〇、九	三、三、四、〇、一八	二、七、一、七、二
外島	三	三、八、一、六	三、三、九、二	一、五、〇、一四	—	—	—	—	—	—	—
合計	三三四	一三、二、三、一	一三、五、一、七	七、一、三、〇	一、三、五、一	六、七、九、七三	四、二、六、二六	二、九、〇、七、九	二、八、九、〇、九	三、三、四、〇、一八	二、七、一、七、二

又關於各年購入茶(乾茶)之內容如左(單位仟克) 土人茶—荷印土人之栽培茶者，僅爪哇有之，其栽種面積如左：

第一〇四表 土人茶之栽種面積

單位：萬平方米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一九三四年

地方名	未採		採摘中		已放棄者		經營面積三年計		一九三一年計		工場所收買收買之價格如下：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班丹	二	三五	一	三七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
巴達維亞	二	一四一	一	一四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〇
茂物	二〇三	三九〇七	二〇三	三九〇七	二〇三	三九〇七	二〇三	三九〇七	二〇三	三九〇七	二〇〇〇
勃良安	四三	一四三	四三	一四三	四三	一四三	四三	一四三	四三	一四三	二〇〇〇
井里汶	六	一〇一	六	一〇一	六	一〇一	六	一〇一	六	一〇一	二〇〇〇
北加浪岸	一九	一三三	一九	一三三	一九	一三三	一九	一三三	一九	一三三	二〇〇〇
滿由馬士	一四	五五	一四	五五	一四	五五	一四	五五	一四	五五	二〇〇〇
三寶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〇
吉魯	七五	一三三	七五	一三三	七五	一三三	七五	一三三	七五	一三三	二〇〇〇
諫義里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〇〇〇
瑪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〇

第一〇五表 輸往各國之茶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一〇四、九	七、七〇〇	一〇〇、六	六、七〇〇	一七六、五	一〇、九二一	一六六、八	八、三三三	一五八、二	八、六四七	一三九、四	一〇、六五五
英國	三三、〇	一、三三四	三三、九	一、三三三	一〇三、七	一、二四三	一八〇、三	九、八六六	一六二、一	八、八五二	一〇、九六五	×
德國	一七、七	六四	一八、一	六〇	一九四	一、二七	九七	四七	一一一	六	六	×
法國	三、五六	一、三〇	六、九	一、〇六	八、二	五、〇一	九、八九	四、八七	八、〇三	四、三一	三、三一	×
意大利	七、三	二、五	一、七	九	一、九	二、一	三、二	一、〇〇	六、三六	三、五二	×	
美國	五、八二	二、〇八二	七、六九	二、四六四	六、〇一	三、九四九	七、二六	三、九七四	九、四二	五、三七	七、七五	×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 一二九

爪哇合計 二〇三、六 五、〇五二 一、八九一 五、五〇〇 四、六四九 四、三九〇 四、二八一

註 1 其中採摘面積為四三、五二二萬平方米。
2 其中採摘面積為三、四一五三萬平方米。
3 其中採摘面積為三、四九八萬平方米。

土人所種之茶，大都由茶園收買，一部分由專用土人茶葉以製茶之工場所收買，收買之價格如下：

溼茶每半斤 乾茶每斤
克之價(仙) 克之價(仙) 收買總額(盾)

一九三一 二、五〇 二〇〇〇 二、九八〇、六二二
一九三二 一、五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二〇、六二八
一九三三 二、一〇 一六、八〇 二〇、一二六四二
一九三四 三、五九 二八、七二 三、三七九、四〇一
一九三五 二、五二 二二、六八 二、七四五、七八七

輸出 過去數年間茶之輸出額如第一〇五表，一九三七年之輸出數量為六萬六千公噸，值四千九百萬盾。

印度	三六八	七二	三七	一〇	五	三	六	三	一五六	×	三三	×
新嘉坡	四六七	一〇三	二四五	五〇	一四九	七四	二九	二二	一〇五	九三	九四	×
中國	三六六	七六	二四	七	一〇	三九	一四	一四	三七四	一九	×	×
澳洲	一五,〇〇一	六,〇一九	一四,〇五	四,九七	一四,四〇	九,四九	一,二七六	七,一〇九	一,五二七	八,八一	一四,三六	×
埃及	五,六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五	五,六七	三,三五	六,五八七	三,〇〇一	九,〇五六	四,四一	五,三八	×
南非聯邦	七九二	三〇〇	九三六	三三五	一,二九九	八三六	一,四六四	七五〇	一,五六	八六三	一,七九九	×
英屬東非	八一	二七	八四	二六	八七	五一	一〇四	四九	七五	三元	×	×
其他	六,三五九	二,三三	六,四〇	一,九五	五,八一	三,〇一四	七,〇〇元	三,五五〇	×	×	九,六五	×
總計	八,九五〇〇	三,三五九	八,一九七	二,三六二	七,九〇五	四,八八九	七,四七七	三,七一〇	六,九七八	四,八九一	六,六七六	四,〇〇〇

註 ×印數字不明，一九三六年數量總計及一九三七年數字據荷印月刊，與貿易月報數字略異。

外茶輸入逐年減少，可于左表見之：

第一〇六表 外茶輸入額

單位：公噸 據荷印月刊

年別	中國	其他各國	總計
一九三一	三六七	二,七二	三,一五
一九三二	一七〇	一,七三五	一,九〇五
一九三三	一四〇	九三九	一,〇八〇
一九三四	一〇七	八五六	九六三
一九三五	九一	四九七	五八八
一九三六	一〇一	二五〇	三九二

之土人，無論老幼莫不嗜煙，且自荷蘭統治爪哇後，尚未施行專賣強制栽種政策，煙草在荷印栽種事業中，為最自然發達之產業之一。一八〇八年當時之荷印總督，為獎勵爪哇煙草事業，特將勃良安州開放，准許華僑移住，從事煙草之栽種，一八三一年總督范登波斯對土人施行咖啡、藍靛及甘蔗之強制栽種，煙草及茶得完全避免干涉，土人于是到處栽種煙草，當時爪哇煙草在歐洲市場中，幾與馬尼拉煙草互爭雄長。

然土人無選擇新種及改良土地之知識，所種煙草之品質，次第低下，銷路不能擴張，一八六四年荷蘭人發見蘇東海岸州為煙草之良好種地，一八七〇年日里煙草公司首先往蘇門答臘栽種煙草，一八七五年日里爪哇煙草繼其後，至今日聯合十五個大煙草公司而組織一集團，在日里(Deli)、蘭加(Langka)等地方，建立大煙草栽種園，移植爪哇之煙草，經改良後，產品較爪哇者佳，價亦較貴。

其後歐人亦在爪哇開墾大規模之煙園，爪哇煙草逐漸恢復昔日榮譽矣。爪哇有於海拔六〇〇〇呎地方種煙草者，惟耕地須有良好之排水雨量及通風。高地所產之煙草易于生霉，保存比較困難。爪哇之種煙者一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荷印產茶約三八一、一九一公噸，同期之輸出額為三五九、二五八噸，所餘存貨無幾，故同期領內所耗之茶約二一、九三三噸，即每年平均消耗四、三八七噸，加以同期每年平均輸入之茶一六〇〇噸，在此期間每年領內耗量約為六千公噸。惟此數字當較實際消耗量為少，因尚有購買土人茶之野鷄製造工場，多少有遺漏也。

煙草 沿革 東印度公司設立時，爪哇即有煙草之栽種，當時爪哇

一九三一	四	四	三三、五一	三四、〇一	三四、九六一	九八、八〇九	九五、八〇七	二六、二二三	三三、九七四	三四、九一九
蘇東海岸	四	一	三六	一一、四三三	一一、六三三	一	一	一	二八、六三三	一
外島合計	一九三四	四	三六	一一、四三三	一一、六三三	一	一	一	二八、六三三	一
	一九三三	四	三六	一一、四三三	一一、六三三	一	一	一	二八、六三三	一
	一九三二	三	三六	一一、四三三	一一、六三三	一	一	一	二八、六三三	一
	一九三一	七	三六	一一、四三三	一一、六三三	一	一	一	二八、六三三	一

荷印總計	一九三四	八七	一五四	三三、一〇七	三三、一〇七	五九、〇八六	一〇九、一〇一	六六、二二七	三三、七九三	二四、三九九
	一九三三	八六	一五四	三三、一〇七	三三、一〇七	五九、〇八六	一〇九、一〇一	六六、二二七	三三、七九三	二四、三九九
	一九三二	一〇三	一七三	四一、一五五	四一、一五五	六九、六七三	一〇九、一〇一	六六、二二七	三三、七九三	二四、三九九
	一九三一	一五	一〇六	五、三三〇	五、三三〇	九、六二七	一〇九、一〇一	六六、二二七	三三、七九三	二四、三九九

註 散煙草係包于雪茄中之煙葉，×印為煙絲，用煙管喫者。

一九三五年之生產狀況如左：

(面積單位為萬平方米，生產額單位為公噸)

第一〇八表 爪哇土人煙草收穫面積

單位萬平方米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煙園數	栽種面積	生產額	其中由土人購入者	年次	水田		旱田		總面積
					面積	對總面積之百分率	面積	對總面積之百分率	
爪哇	四一	二二、六九〇	二九、三九六	一九三一	八三、七〇	四六、五	八八、四五一	五、一五	一七、八二二
外島	四六	一一、五一八	一一、九二二	一九三二	五七、七〇	四〇、八	八二、四七	五九、二	一四、一六七
合計	八七	三三、二〇八	四二、三一九	一九三三	一四一、四〇	八七、三	一七〇、八八	一一四、三	三二、九九九
				一九三四	一四一、四〇	八七、三	一七〇、八八	一一四、三	三二、九九九
				一九三五	一四一、四〇	八七、三	一七〇、八八	一一四、三	三二、九九九
				一九三六	一四一、四〇	八七、三	一七〇、八八	一一四、三	三二、九九九

土人煙草一九〇〇年前，荷印所產散煙草之輸出，已逐年增加，惟至二十世紀最初之數年，歐洲方面之需要激增，因更刺激土人從事此業之熱誠。惟荷印之土人煙草栽種事業，僅爪哇及峇里龍目有之，後者產量極少。爪哇之產煙中心區為新埠頭、吉魯及麥斯基。

第一〇九表 爪哇土人散煙草之產額估計

單位公噸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十月—九月輸出額

年次 煙園生產額 煙園購買額 計

一九三二	九六二	二六二
一九三一	六九〇	三七一
一九三〇	二五五	七四九

年度 數量 各曆年之產額估計

一九三二	四七、七〇	三、五九三
一九三一	四七、七〇	三、五九三
一九三〇	二七、三六	一、四三七

一九三四 五、〇九
 一九三五 一、〇三五
 一九三二為一、三五八公噸，一九三三年為一、二六二公噸，一九三四年輸出—荷印所種之煙葉，幾全部向荷蘭輸出，近年來之輸出額及輸出國別如第一一〇表。

第一一〇表 輸往各國之煙草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摘要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日里煙	一七五〇	三、六三三	一四七、八七	三、九八八	九、五六一	二〇、六八七	一一、二四三	二、七、一六四	一〇、一五五	二、八、四四
爪哇煙	一八、三六六	二、八九九	一八、六二五	六、七六〇	一、四、六七	六、六六七	二、四、二八	四、五、〇七	一、三、五一一	三、六、六八
其他	三五、二〇〇	四、〇〇六	三、六七四	六、五五〇	一、六、四二七	二、〇、八三	二、〇、八三	四、五、六一	二、三、八〇	二、九、四三
法國 其他	二、八八	二、五五	一、九三四	三、四九	一、〇、九三	一、八二	七、三三	一、七	三、七	二、四七
西班牙 其他	八、三三〇	一〇、三五	三、〇一九	五、四六	四、六七二	八、九	七、四一	一、七四	二、九、八	四、四
檳城 日里煙	二二	〇	二二	二	二	四	四	七	〇	〇
新嘉坡 日里煙	一四	二五	三〇	五七	三三	四	三二	四〇	三	元
香港 其他	七	二〇	八	一	一	一	二	四〇	一	一
中國 日里煙	四	九	七	一四〇	七	一三	一四	一九	一五	一六
其他 日里煙	元	三六	三	六	一六	三	一三	二	一	一
爪哇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三〇、三	三、一一	二、三、一四	四、三	四、五、一四	七、七二	七、五三	一、八一	二、四、六	二、八、三

日里煙	17,115	31,124	14,411	31,117	26,078	10,722	11,107	11,111	10,121	22,828	×
爪哇煙	1,823	11,201	1,631	6,200	14,327	6,627	11,333	5,002	11,111	3,640	×
其他	4,560	5,611	4,115	7,511	2,513	4,813	2,279	4,916	2,275	3,512	×
雪茄紙煙	632	671	333	1,211	1,111	1,211	3,110	3,100	3,119	1,611	×
及煙絲	2,110	5,100	2,101	4,200	4,011	4,100	4,200	5,000	2,215	4,210	×
總計											

咖啡 沿革——咖啡與砂糖俱為歐人在爪哇經營農業中之最古者，一六九六年爪哇始由亞拉比加 (Arabia) 輸入咖啡，一七一一年東印度公司輸出咖啡八九四磅往歐洲，得到良好評判，自是以來，即強制土人從事栽培，一七二四年即有百萬磅以上之輸出，以後強制栽種制度實施，咖啡在爪哇及外島均栽種甚旺，一八三〇年產生三〇萬担，四〇年四〇萬担，一八五〇至八〇年間每年平均產生八〇萬担。

強制栽種制度 本非施于咖啡者，一八三一年公布咖啡令後咖啡成為該制度之重要對象，爾後咖啡受政府之管理者垂數十年，至一八七〇年土地令公布後始准私人之自由企業。

一八六九年錫蘭發生咖啡病，數年後傳播達爪哇及蘇門答臘，大受其害，是時爪哇所種之咖啡全部為亞拉比加種，目下咖啡園中鮮有栽種之者，除本種外，一八七五年從非州輸入來比利亞 (Liberia) 種，但因抵抗力弱，現栽者極少。一九〇〇年由非州剛果地方輸入之羅伯斯它 (Robusta) 種，對於病菌之抵抗力強，由栽種至結實所需年限甚短，栽種甚為有利，于是相率種之。試就一九三四年以後各年輸出數字觀之，羅伯斯它種咖啡實占大部分。

第一一表 羅伯斯它種與亞拉比加種咖啡輸

出額 單位公噸 據荷印月刊

種別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羅伯斯它種	七四八四〇	七二六二六	八四九五九
亞拉比加種	五九二九	七七六七	九一九一

羅伯斯它種栽種條件雖簡單，然易流于生產過剩，且市價較他種為廉，是其缺點。大戰後需要旺盛，栽種羅伯斯它咖啡均獲厚利。

生產限制——咖啡與其他栽種相同，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而蒙莫大之打擊，發生經營上之困難。其他栽培物因限制生產，及貶低市價後，大都已呈活潑氣象，得到相當利益，但咖啡業目前僅能維持出入相抵耳。政府對於其他主要栽培物，均公布限制方法，置于政府嚴重管理之下，以助其復興，咖啡則不然，尚未採用具體的辦法，僅公布咖啡可令及禁止輸出栽種材料令而已，其內容約如左：

- 一、非常時咖啡可令 一九三三年五月九日官報第二〇五號公布 (同施行細則 同日官報第二〇九號公布)。
- 二、栽種咖啡條令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官報第五六〇號
- 三、栽種咖啡條令 一九三六年五月十二日官報第二一五號公布。

本法之目的在禁咖啡之栽種材料輸出以防止競爭國之出現。生產狀況——過去五個年間咖啡之栽種面積及生產額如左：

第一一二表 荷印咖啡之生產狀況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公噸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年次	栽種面積		生產額	
	咖啡園	土人	咖啡園	土人
一九三一	二六,九三	一七,六三五	四七,四五	五,四九九
一九三二	二七,四五	二〇,七七八	六二,二五	六,九九五
一九三三	二四,七九	一八,四三九	五六,〇一一	四九,七四二
一九三四	二三,二九	三九,八六	六四,七七	四八,七五
一九三五	二〇,四三	三三,〇三一	五五,〇七	五五,六四〇

註 外島土人之咖啡生產狀況不詳

咖啡園之栽種面積——荷印栽種咖啡之最盛地方，在爪哇為麥斯基、瑪琅、諫義里、三寶壟等處，在外島為蘇島之蘇西海岸、南榜、巨港、亞齊及西里伯之萬鴉姥等處，其他地方亦有若干出產。

第一一三表 咖啡園之栽種面積及產額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公噸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地方名	農園數	計生產中		咖啡栽種面積	生產額	
		總面積	咖啡園面積			
班丹	七	七,七三	一,三五六	二〇六	七六	
巴達維亞	三	一〇,七九五	二五,九九	四九六	四九	
茂物	七	六,一〇	三,四九〇	四九九	二六一	
勃良安	七	一五,四〇	八,五七九	九〇一	七一九	
北加浪岸	八	五,一九	四,四三九	一,三五五	一,二七	
三寶壟	二	二七,六二	二,四四	五,三一	四,五三	
南望	四	一〇,四	八,五九	五,五	四一〇	
南	洋	年	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滿由馬士	六	五	四,三	一,〇一	六〇五	
吉魯	三	一〇	一八,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三	
加拉登	七	六	七,五九〇	四,七五	二,七〇	
梭羅	五	三	六,六四八	五,五六七	一,八一〇	
泗水	五	四	四,四六三	三,二八	一,〇四五	
萊里芬	五	四	三,〇〇〇	二,八一	九三五	
諫義里	五	四	二,六四五	二,六四四	一,三五五	
瑪琅	六	六	三,七三	四,七〇	二,七二	
麥斯基	八	八	九,一四〇	五,四二五	三,六五四	
爪哇計						
一九三四		三,七	二,九二	三,八三	一,九六	
一九三三		三,七	二,九五	三,六五	一,九五	
一九三二		三,〇三	二,一	三,六八	一,九一	
一九三一		二,六	二,七〇	三,二七	一,九〇	
南榜	六	一四	七,二八	二,六四	五,九一	
巨港	六	六	一,三五	四,五六	二,四七	
蘇東海岸	二	二	六,二四	四,八五	八,九六	
明古	八	八	一〇,〇四	四,二六	三,三七	
蘇西海岸	七	一六	二,七五	五,七七	五,二四	
廖內	一	一	二,八四	二,八一	四	
礁班奴利	四	一	一,九二	五,一五	三,九一	
亞齊	二	一	三,九四	九,〇四	三,四二	
西婆羅洲	二	一	三,四六	一,五四	七七	
東婆羅洲	四	二	八,九〇	二,九〇	六七	
南望	七	六	三,六〇	二,七六	一,六〇	
萬鴉姥	七	六	三,六〇	二,七六	一,五〇	

第一一四表 土人咖啡之內外銷路

單位任克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外島計

西里伯	九	八	三、四、	一〇、二、	七、六	五、一	一、九
摩鹿加	七	六	二、四、九	三、五、八	四、九	四、〇	一、〇
帝問	八	六	七、六	四、八	四、三	一、五、四	三、一
峇里龍目	三	二	二、三、五、九	六、八、八	八、四	四、六	三、〇

荷印總計

一九三四	四二	三九〇	五七、五、	二四六、六、	三三、二、	一一、〇、	六四、七、
一九三三	四六	三九	五〇、九、	二四八、〇、	三三、七、	一〇、九、	五六、〇、
一九三二	四六	三七	五六、八、	二四七、五、	二七、四、	一〇、九、	五六、〇、
一九三一	四二	三五	五四、四、	二四五、七、	二二、九、	一〇、四、	四八、七、

關於一九三五年之栽種狀況如下

咖啡園數 總栽種面積 生產栽種面積 生產額

爪哇	三、六	九六、四、〇	八七、五、七	四、五、八、〇
外島	一、三	二、三、九、三	一〇、八、四、〇	九、七、七
計	四、九	一、〇〇、三、三	一〇、八、四、七	五、五、五、七

土人咖啡 爪哇之土人咖啡中心區為北加浪岸、三寶壟、吉魯、萊里、芬、瑪琅等處，一九三四年栽種面積為二、九八六萬平方米，生產面積為一、五、五、八、九萬平方米，生產量不明。

外島方面之主要產區為蘇門答臘之巨港、西海岸、明古、南榜及礁班奴利、峇里龍目、西里伯。栽種面積及生產額不明，其輸出及運往爪哇之數量如左：

原產地名 亞拉比加 來比利亞 羅伯斯它 其他 未脫殼 合計

礁班奴利	一四、二、一、	一	二、七、〇、	一	四、〇、七、
蘇西海岸	三、三、三、	一	八、二、〇、	一	八、四、三、
明古	二、〇、三、	三	〇、七、一、	一	六、〇、八、
南榜	一	一	四、九、七、	一	四、八、九、
蘇東海岸	二、五、六、	一	一、〇、三、	一	二、八、八、
巨港	四、四、二、	一	一、九、七、	一	一、九、八、
蘇門答臘計	二〇、六、四、	七	三、五、七、	一	四、四、六、
一九三四	一七、〇、七、	一	四、一、一、	一	四、五、八、
一九三三	一八、三、四、	一	六、四、七、	一	四、〇、七、
一九三二	二〇、六、〇、	一	四、七、六、	一	二、八、五、
一九三一	一〇、六、八、	一	四、七、六、	一	五、〇、五、
萬鴉姥	一〇、六、七、	八	四、四、三、	一	五、二、八、
西里伯	一、五、〇、	四	一、一、	一	一、五、一、
摩鹿加	一、〇、	一	一、	一	一、〇、
帝問	一、〇、三、	一	一、	一	一、〇、三、
峇里龍目	二、〇、二、	九	九、七、	一	一、九、八、
其他外島計	二、七、六、	一	一、三、六、	一	四、一、三、
一九三四	三、〇、三、	一	二、四、六、	一	三、九、一、
一九三三	三、〇、二、	一	五、〇、七、	一	三、五、五、
一九三二	三、四、五、	一	一、八、〇、	一	三、六、八、
一九三一	三、五、八、	一	一、七、九、	一	三、六、八、

外島合計	四七九、四八六	一五三、三九	四三、四三六、八九	一九三二	四六四、一	四九、五、六、二、四	一九三一	五、三、六、九、一	五、七、九、四、九、五、〇、三、四	二、七、九	二、〇、五、六、八	五、四、九、七、一
一九三三	五、〇、〇、七、三	二、四、五、六、四	四、四、七、〇、七、五、九	一九三二	四、四、一	四、九、七、四、三、七	一九三二	四、九、七、四、三、七	四、九、七、四、三、七	六、表。	六、表。	六、表。
一九三二	四、六、四、九、三、一	五、〇、七、六	五、〇、九、五、七、七	一九三二	四、九、七	六、九、五、七、六、三	一九三二	四、九、七	六、九、五、七、六、三	六、表。	六、表。	六、表。

第一一五表 爪哇及外島咖啡之生產額

年次

年次	爪哇		外島		合計		總計 (公噸)		
	公噸	對總額之百分率	公噸	對總額之百分率	公噸	對總額之百分率			
一九三一	三八、一、一二	三六、九	一〇、六、三三	一〇、三	四八、七、四五	四七、二	五、四、四、九九	三二、八	一〇、三、二、四四
一九三二	五一、四、三九	三八、八	一一、二、七六	八、五	六二、七、一五	四七、三	六、九、九、五八	五二、七	一三、二、六、七三
一九三三	四七、〇、四七	四四、二	九、六、五三	九、一	五六、七、〇二	五三、三	四、九、七、四二	四六、七	一〇、六、四、四四
一九三四	五三、四、五〇	四七、三	一〇、八、二七	九、六	六四、二、七七	五六、九	四、八、七、五九	四三、一	一一、三、〇、三六
一九三五	四五、五、八〇	四一、一	九、七、二七	八、七	五五、三、〇七	四九、八	五、五、六、四〇	五〇、二	一一、〇、九、四七

輸出—荷印之咖啡生產額及輸出額均佔世界第三位，第一位爲巴西，第二位爲中美。

因荷印自身之咖啡消費量甚大，及存貨甚多，故對外輸出之數量較之生產數量爲小。茲將二者之數字比較之如下：

第一一六表 咖啡生產額與輸出額之比較

年次	咖啡園產額		土人產額		合計		輸出額
	公噸	對總額之百分率	公噸	對總額之百分率	公噸	對總額之百分率	
一九三一	四八、七、四五	四七、二	五、四、四、九九	一〇、三、二、四四	六八、五、八一	六八、五、八一	
一九三二	六二、七、一五	四七、三	六、九、九、五八	一三、二、六、七三	一一、三、七、九、九	一一、三、七、九、九	
一九三三	五六、七、〇二	五三、三	四、九、七、四二	一〇、六、四、四四	七二、〇、三四	七二、〇、三四	
一九三四	六四、二、七七	五六、九	四、八、七、五九	一、一、三、〇、三六	八一、八、六六	八一、八、六六	
一九三五	五五、三、〇七	四九、八	五、五、六、四〇	一、一、〇、九、四七	八二、八、九〇	八二、八、九〇	

第一一七表 輸往各國之咖啡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南洋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單位：公噸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單位：金額千盾；數量：公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一九三七年之咖啡輸出額為十萬一千公噸，值二千六百萬盾。

油棕 沿革—荷印于一八四八年始有油棕之栽種，是年由非州西部運來油棕四株，植于茂物之植物園中，其後將油棕之種子送往東海岸，遂使今日日里油棕聞名全世界。

最初欲在蘇島東海岸栽種油棕者，為比利時之農業公司，此為一九一一年事，至一九一四年，已有二百至三百萬平方米之栽種，大規模之栽種在一九一九年以後，一九二五年末，全荷印之油棕栽種面積為三一、六二九萬平方米，一九三四年達七三、八二九萬平方米。

油棕園之大部分在蘇東海岸州，其出品適用于製造人造牛油及其他類似品，在油脂市場，占有獨特之地位。油棕之栽培雖無最初宣傳之莫大利益，然因生產品之市價變動較少，近來人造牛油及油脂工業發達，投資者無投資樹膠之危險性，故投資遂漸踴躍。惟最近鯨油增產及天然牛

油之生產費減少，油棕市價慘落，油棕栽培人近亦感到困難耳。

油棕較椰子成長迅速，植後第四年，即能收穫，棕油中普通含一二%之遊離脂肪酸，其果實可抽出含二—三%遊離脂肪酸之油二八%遊離，油棕酸之含量愈少者，品質最優，用以製人造牛油，含脂肪酸多者，脫色後，製造肥皂及蠟燭等。又鐵皮鍍錫時，為使錫與鐵互相密着且不生銹，亦用棕油塗抹之。使用之棕油，必須含遊離脂肪酸在二%以下，且能完全燃燒不遺殘滓。在剛果地方，有用作發動機之燃料者，但須極純粹之棕油。

生產限制—油棕並未施行生產限制及輸出限制，惟禁止栽種材料之輸出，油棕仁之經証明無發芽能力者，不在禁止之列，一次可輸出一萬仟克以上。

油棕園數、栽種並生產面積及生產額！

第一一八表

油棕之栽種面積及產額

油棕園數

栽種面積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仟克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地方名

總數 生產中

總面積

生產中

油

生產額

仁

每萬平方米之產額

茂物
爪哇及馬都拉計

一九三四	二	二	七三六	七三一	一五五、九二九	！	！	八三八
一九三三	三	三	七六二	五五二	一九九、八三六	一二、七四二	！	三六七
一九三二	四	三	七一〇	一四四	一三三、三八二	二二、三七五	！	九九五
一九三一	四	三	七〇五	一四四	一二四、八九五	二〇、一七五	！	九三二
南蘇門答臘 (巨港及南榜)	四	二	四四、二三	二七〇五	五九、六五、八一七	八八九、六八〇	！	二、二〇五
北蘇門答臘 (亞齊及蘇東)	四〇	三六	六八四、九五	五二、一三二	三四、四八一〇、三五	二二〇、一六〇七八	！	二、四〇九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 一三九

其他外島
(婆羅洲及
萬鴉姥洲)

外島計

荷印總計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七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一
四〇	三九	三六	三六	三四	三四	四二	四二	四二	三七
七三〇、九三	七一、三一	六九、三六	六九、三六	六七、七二	六七、七二	七三、八二	七二、〇八	七〇、〇七	六八、四三
五五、〇〇	四九、七六	四三、六八	四三、六八	三六、一七	三六、一七	五五、七四	五〇、三一	四三、八三	三六、三二
一三〇、四九	一二、九五	八九、九三	八九、九三	六四、三三	六四、三三	一三〇、六六	一一、一五	九〇、〇七	六四、四五
二四、八七	二二、七九	一八、三九	一八、三九	一二、七八	一二、七八	二四、八七	二二、八〇	一八、四一	一二、八〇
二、三九	二、二五	二、〇六	二、〇六	一、七八	一、七八	二、三九	二、二二	二、〇六	一、七八

一九三五年之油棕生產狀況如下：

合計 七五、一九 六三、三三 一四七、三四 三〇六、二五

園數 面積 生產積 產額

仁生 產額 輸出—荷印爲世界第二油棕生產國(第一位爲非洲)產額逐年增加，有如第一一八表所示。

關於油棕之輸出狀況如第一一九表。

第一一九表 輸往各國之棕油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一、三三七	一、四九七	二、一六六	二、一六三	三、九三六	三、四八四
金額	一、九七九	一、四二六	一、八四六	二、四四五	三、九三六	三、四八四
數量	八〇、八五	四九、二二	一〇、三五	一〇、三六	四、六八〇	一、八五三
金額	二、七四四	四、四三三	一、五〇五	一、九〇〇	三、九六六	二、七四五
數量	四、七五	三、一四	三、〇三	一、五〇	二、九	三、四七
金額	—	—	—	—	—	—
數量	—	—	—	—	—	—
金額	—	—	—	—	—	—

荷蘭 英國 德國 比利時 盧森堡

國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意大利	四、五五	五、六	二、〇八二	九、九六	二、〇三一	一、六三七
美國	五、六五	七、九三	七、九七三	七、七六	四、四三九	二、九八九
加拿大	—	—	—	—	—	—
印度	—	—	—	—	—	—
新加坡	—	—	—	—	—	—
日本	四、九四	六、三	九、六	七、三	三、七九	二、元
澳洲	—	—	—	—	—	—
新西蘭	六、八	二、〇	五、九	五、五	五、五	三、
南非聯邦	八、〇	二、二	八、七三	七、四	七、七	五、一
其他	四、五五七	一、五	四、四	五、	一、七四五	一、四六
總計	八、五五五	二、八四四	二、六、七	二、〇六九	一、三五九	八、七二七

一九三七年輸出之棕油爲一九七千公噸，值二千六百萬盾；同年油棕仁之輸出爲二五、三六九公噸，值二、〇三千盾。

第一二〇表 輸往各國之油棕仁

同前

國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英國	三、〇五五	二、〇三	一、七五	九、二	二、〇七	七、
德國	一、三三	九	—	—	—	—
法國	五、六七	三、九一	七、〇六	三、三五	二、〇〇一	五、六
丹麥	一、四四五	八、五	一、二二	六、〇	一、三四	六
其他	六、三九	三、九	二、〇八九	五、五九	八、〇三五	二、七〇
總計	一、八四七	二、九二	二、三四九	二、三九	二、五四二	九、六九

椰子 沿革 椰子之發祥地有謂南亞細亞者，有謂南米者，尙無定說，有史以前，荷印即有椰子，但椰肉輸往歐洲市場，在一八七二年前後，椰土人則以之供食用。乾所含油脂量，普通約六〇—六七%，純粹者無味無臭，用以代替棕油等。

歐人亦有栽種椰子者，惟椰子為土人固有之重要栽種物，其產量占總產額之九八%。主要產地為西里伯、爪哇西部婆羅洲、廖內及摩鹿甲諸地方，土人產額不明，土人一人每年之平均消費量為九·七仔克土人之人口為五千九百萬，每年消費額約五七二、三〇〇公噸，最近之輸出額近

椰子並無生產限制及禁止之規定。
歐人椰子—其椰園數、栽種面積及生產額如左：

第一二一表 歐人椰園之生產狀況

單位面積：壹平方米
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地方名	椰園數		栽種面積		椰園產額		生產額		
	總數	生產中	總面積	生產面積	果實(個)	椰乾(担)	購入之椰乾(担)	果實(個)	
爪哇及馬都拉	一九三四	二天	六、八三四	五、四四	六、七五〇、六六九	五、四三七 (三、四九六七)	五三三 (三、二九八)	六、七五〇、六六九	五、四七〇 (三、八二九五)
	一九三三	一一三	六、五三三	五、三一一	五、〇〇三、一〇四	三、九一六 (二、七一一三)	五〇 (三〇、八)	五、〇〇六、五八八	三、一五六 (一、九四三〇)
	一九三二	一〇元	六、六三九	四、四五五	六、八四一、五〇一	三、八〇三 (三、五〇一、五五)	一〇〇 (六、一六)	六、八四一、五〇一	三、八一九三 (三、五三三、一一)
	一九三一	一三三	六、九三五	四、四二六	四、一五三、〇	三、〇三五 (二、九九一九四)	五九 (三、五四)	四、一五三、〇	三、〇九九 (一、九〇一、八三八)
南榜	二	一	一七六	一五三	—	二七四〇	—	—	二七四〇
巨港	三	一	二四	五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
蘇東海岸	一三	二	五、五三八	四、一〇〇	一、七〇八、六	四〇、二一一	一、三三	一、七〇八、六	四、一六三
占碑	一	—	元	—	—	—	—	—	—
明古	四	四	九二	六二	七、一〇〇	七、七七	—	七、一〇〇	七、七七
蘇西海岸	一四	一三	六、三九	四、六四	八、七三〇、八	四、七七	—	八、七三〇、八	四、七七

合計

礁班奴利	三七	三四	一五、三	九三九	三三、七〇〇	三三七	七〇	三三、七〇〇	三三、九七
亞齊	四五	三九	二、七六	九五三	一〇〇、三六〇	四九六九	—	一〇〇、三六〇	四、六九
廖內	二一	〇	一、六五九	一、四九五	一、六五、三五五	二、一三三	—	一、六五、三五五	二、一三三
邦加勿里洞	一	一	二四	二四	八、〇〇〇	—	—	八、〇〇〇	—
西婆羅洲	一四	一四	六、六六	五、六六	—	一〇、四二四	二、三〇〇	—	一三、二四
東南婆羅洲	一五	一四	八、五四	五、六四	一、九六、六一	六、八一四	—	一、九六、六一	六、八一四
萬鴉姥	一七四	一五	二、七三九	七、六七三	一、六七、八二二	一、五四、八三三	九、三三二	一、六七、八二二	一、六四、二七五
西里伯	二五	二四	三、五七一	二、三〇六	二、四四、〇〇	一、六九五六	—	二、四四、〇〇	一、六九五六
摩鹿加	一四	一三六	一、四〇	八、〇八三	九、三三、五〇	九、〇六、二二	一、三三五	九、三三、五〇	九、七三、四七
帝問	三一	二七	一、八六	四、八七	一〇、五〇	二、五五六	—	一〇、五〇	二、五五六
峇里龍目	二	八	二、三五	四、七九	—	六、九〇五	—	—	六、九〇五

外島計

一九三二	四九〇	二八、九五三	四三、一三四六二	三六、八五四	一四、五八九	四三、一三四六一	三六、八五四
一九三三	四七二	二七、〇六六	六八、三七、二六四	(二四、七九、四五〇)	三、五五九	六八、三七、二六四	(二五、五七、九九二)
一九三二	四八四	二五、九三三	五、四二、五八二	(三五、七九、〇六)	三、〇九九	五、四二、五八二	(二四、一四、八九二)
一九三一	四八八	二五、三四四	四、二九、一三四	(一九、五九、五三六)	二、四九六五	四、二九、一三四	(二二、一三、七四)
一九三二	四九〇	二八、九五三	四三、一三四六二	三六、八五四	一四、五八九	四三、一三四六一	三六、八五四
一九三三	四七二	二七、〇六六	六八、三七、二六四	(二四、七九、四五〇)	三、五五九	六八、三七、二六四	(二五、五七、九九二)
一九三二	四八四	二五、九三三	五、四二、五八二	(三五、七九、〇六)	三、〇九九	五、四二、五八二	(二四、一四、八九二)
一九三一	四八八	二五、三四四	四、二九、一三四	(一九、五九、五三六)	二、四九六五	四、二九、一三四	(二二、一三、七四)

荷印總計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丑 一四三

一九三二	四八四	二五、九三三	五、四二、五八二	(三五、七九、〇六)	三、〇九九	五、四二、五八二	(二四、一四、八九二)
一九三一	四八八	二五、三四四	四、二九、一三四	(一九、五九、五三六)	二、四九六五	四、二九、一三四	(二二、一三、七四)
一九三二	四九〇	二八、九五三	四三、一三四六二	三六、八五四	一四、五八九	四三、一三四六一	三六、八五四
一九三三	四七二	二七、〇六六	六八、三七、二六四	(二四、七九、四五〇)	三、五五九	六八、三七、二六四	(二五、五七、九九二)
一九三二	四八四	二五、九三三	五、四二、五八二	(三五、七九、〇六)	三、〇九九	五、四二、五八二	(二四、一四、八九二)
一九三一	四八八	二五、三四四	四、二九、一三四	(一九、五九、五三六)	二、四九六五	四、二九、一三四	(二二、一三、七四)
一九三二	四九〇	二八、九五三	四三、一三四六二	三六、八五四	一四、五八九	四三、一三四六一	三六、八五四
一九三三	四七二	二七、〇六六	六八、三七、二六四	(二四、七九、四五〇)	三、五五九	六八、三七、二六四	(二五、五七、九九二)
一九三二	四八四	二五、九三三	五、四二、五八二	(三五、七九、〇六)	三、〇九九	五、四二、五八二	(二四、一四、八九二)
一九三一	四八八	二五、三四四	四、二九、一三四	(一九、五九、五三六)	二、四九六五	四、二九、一三四	(二二、一三、七四)

一九三二	六七三	六二二	四、九五、五四	三、四、五、九七	一、〇六、九九一	四、三、七、九一	一、五、二、三三	一、〇六、九九一	四、三、七、九一
一九三三	六七三	六二二	四、九五、五四	三、四、五、九七	一、〇六、九九一	四、三、七、九一	一、五、二、三三	一、〇六、九九一	四、三、七、九一

(一七、〇四、五、〇六) 四、三、七、九一

一九三三	六七四	五九四	四九五〇	三三三、七	一、二四〇、六八	四三、四九〇	一、三六〇、八	二、六三、七五二	四四六〇、九八
一九三二	六六九	六〇三	四九七、七	三〇七、七	二、三六〇、六四	(二六、七、五九二)	(八四〇、三〇〇)	三、四一九	(一、三、五、一〇三)
一九三一	六六九	五七六	五〇七、五	二九六、五	九〇八、四、五、四	(二四、四、五、五、二)	三、四〇、七	二、五〇、四	(一、三、〇、四、九、三)
						(二、四、九、三、五〇)	(一、五、四、四、三)	九、五、三〇、七	(一、三、〇、九、〇、一、一)
						(二、六、五、三、三)	△(六、六、五、三、三)		

註 括弧內之數字單位爲仟克，△印爲購入果實數。

如將第一一二一表內之生產品均換算爲椰乾，則荷印各地椰乾之生產額如下(單位公噸)

年 次 爪 哇 外 島 合 計

一九三一	三〇、一八	二〇、五八八	二三、六〇六
一九三二	三九、四一	二二、三三、七一	二七、三、一二
一九三三	三一、三五	二六、三、二九	二九、四、六四
一九三四	四九、二〇	二三、七、六五	二八、六、八五
一九三五	三六、〇二	二六、二、九〇	二九、八、八二

土人椰子 爪哇方面土人椰乾之生產量無正確統計，製造椰油所

消費之椰乾，及椰乾之輸出量雖可算出，而由外島輸入椰乾中，若干用於製造椰油，若干用於再輸出，以及爪哇出產之椰干究有幾何，均無明確數字，故生產量之估計僅屬約數，即將製油工廠所用之數量，與爪哇輸出數量之和，減去由外島輸入之數量，即爲爪哇椰乾之產量，從其中減去椰園之生產額，即得土人之生產數量。如此算定爪哇及馬都拉之土人椰乾產

量如下：

第一一二一表 土人椰乾輸出數量算定表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算定上項數字所用之關係參考數字如左：
 一三八·二千公噸 二二三·四 一八八·六 一七九·六 一五八·六

爪哇輸出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椰乾 外國	三、八、四、六	六、七、四	一、四、八、八	三、七、〇、〇	三、七、〇、七
椰油 外國	九、四	二、二	六、六	四、五	三、三、六
椰子 外國	六、六、二	二、三、七、二	一、三、六、二	四、四、九	一、三、五、四、六
輸出合計	五、三、六、八	四、七、六、四	五、一、六、五	五、四、〇、一	三、一、四、五
爪哇輸入	一、五、七、五	九、三、八、七	三、三、三、九	一、三、四、〇	二、〇、七、九

單位：公噸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椰乾外國	一六	九、六五	一四、〇三九	二五、三三三	一六
椰油外國	二七九二	九、六五	二五、八九〇	二五、三三三	一九三二
椰子外國	五、五六七	三、三五	三、七六	三、七六	一九三三
輸入合計	五〇四	六二四	八三六	八五六	一九三四
出入相抵	二八、七九	三、三三	一八、四三三	三、八六九	一九三五
純輸出額	△二九、〇四	八、四五	一四、九三六	△二、五〇	約 五、一
椰園產額	三〇、二	三九、四一	三、三五	四、四	約 六、三、七
土人產額	一	七五、二四	一、七九一	一	約 二、〇、六、七
椰乾	註				約 一、七、四、三

△印爲輸入額
椰乾之換算率如左：
椰乾一公噸等于椰子四千三百個
椰油一千升等于椰乾一、五〇五七公噸

第一二二表 爪哇及馬都拉之椰油產量

年次	榨渣產量	椰乾壓榨量 (榨渣之三倍)	椰油產量 (椰乾之六〇%)
一九三一	約 五、四	約 一〇、二	約 六、一

單位千公噸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關於外島之生產額亦無正確統計，除去地方之消費，將輸出之椰油換算爲椰乾，再從椰乾中除去椰園之產量，即爲土人椰乾之總輸出量，如此算出外島土人椰乾之可能總輸出量如次：

第一二五表 外島椰乾可能輸出量

地方名	椰乾	箇數	椰乾	仟克	椰乾	椰乾等	椰園產量
南洋	(公噸)		(公噸)		(公噸)		
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一九三四年							
椰乾等量合計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椰乾等量合計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第一二四表 工場椰油產量

年次	工場油產量	外國	外島	合計	爪哇工場消費量	估產量之百分率
一九三一	約 一〇、六、三五	四、四二四	三、五九九	七、九三三	約 九、八、三三	九三、五
一九三二	約 一、二、三、三六	一、七、四、四	三、一、七	二、〇、三、五	約 九、五、六〇	八二、三
一九三三	約 二、七、〇、二	九、〇、七	三、三、〇	二、五、三	約 二、四、九、九	九〇、二
一九三四	約 二、七、七、六	二、一、三	三、五、七	六、四、九	約 二、三、三、六九	九五、四
一九三五	約 二、三、〇、〇	八、九、六	二、〇、八	一、〇、八、五	約 二、二、九、五	九一、〇

以上之生產數量及椰乾數量均係概略的，製油工業近來非常擴張，工場製油（不用舊式製油方法者）之消費大增，且輸出油全部爲工場製，由外島輸入油之全部，可視爲盡被爪哇所消費，亦無不可。茲將椰子油之生產、輸出及消費量揭載如下：

亞齊	八七〇	七六三〇	元	—	八八八	五四〇	七六四八	七六六四	九二九
蘇東海岸	一六三〇〇	—	—	—	一六三〇〇	二九二七	一三、七三	一六〇九二	一六、七四六
礁班奴利	四九〇六	—	—	—	五五九	二二	五、四四	五、二五	六、九三七
蘇西海岸	二六六三	—	—	—	二六六三	二二	二、四二	三、三三	一八、五五九
明古	九六二	—	—	—	九六二	六四	八九八	九〇二	八、七五
南榜	九六一	三〇〇〇	—	—	九九二	一六九	八三	三、八〇	三、七七
占碑	二五〇八	三、四五〇、八二	八〇三	—	三、三〇	—	一、三〇	三、三五	八、二四八
廖內	四七、五二	二、三三、九〇	四	—	四七、一〇一	一、三四	四、五五七	五〇、六二六	四、七六七
邦加	一七、七七	一、四〇〇〇	三	—	一七、七六	一	一、七五	三、三五	三、五五
勿里洞	—	—	—	—	—	—	—	—	—
西婆羅洲	六六、四七	六、四九、〇〇	一五	—	七三、五七	六四	七〇、一三	八、八四六	七、三九
東南婆羅洲	五四八	二、五七、四、一〇	五九	—	一、四七	四三	七二	四〇、九四	三、四七六
萬鴉姥	一八、二二七	一、五〇〇	—	—	一八、二二七	九、〇二	一、七六五	一、七三九	一〇〇、三三
西里伯	三九、五七	四、四八、五〇	二	—	三九、六八	一〇、三	二、九一五	二、九一七	四、五七三
摩鹿加	三二、一九	九〇〇	—	—	三二、一九	五、九五一	二、六七六	三、八八四	三、四九五
帝問	一〇、六五	—	—	—	一〇、六五	一六一	一〇、四二四	八、六一	五、三六
峇里龍目	一〇、六八五	一〇、五五、九三	四	—	二、七四〇	四〇	一、九一〇	二、五五、五八	二、四六、〇五
合計	四三、九五七	六、八〇、四四五	一五、二	—	四、三三、八三	二、三七五	四、三六、一八	四、九六、〇〇	四、五五、八三

註 △印爲西里伯以外地方所產者
 輸出—椰園椰乾之輸出量，實微乎其微，尤其在椰子大出產地之外，島椰園之輸出額，僅佔總輸出額之七%。

第一二六表 輸往各國之椰乾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九四、一八	八〇、六	一〇、二六四	七、七九〇	九三、四八二	三六、八九	一四、四三七	六、七三	二九、七三	六、六一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英國	五五三	五二一	一〇	四九九	三三	×	×	×
德國	四〇二二	三六三	一	四二二六	二四七	五八三九	四、三一	五七、八一
法國	五三三三	五〇五	五四六一九	四、〇五	九、〇〇	二、九〇	二、七四	一六、一六
比利時	一四、〇三四	三五一	三、三九四	四、七	二、五九	一、〇一	二、〇三	六、二九
盧森堡	一五、四四五	一三、九七	一六、九四	一、三八	一、五二	九、七二	一、三五〇	二、四六五
意大利	一、九二〇	一、六四	六、二一	五、五	二、七	三、三	一、〇〇	×
西班牙	六三、九〇	五、〇〇	八、六四六	六、六	一、〇二	四、〇一	八、〇二	六、三九
丹麥	二、一〇〇	二、〇八	一、五〇五	一、〇八	七、六八	一、三九	三、六四	二、九六
挪威	一、五〇〇	一、三七	二、四〇	二、二	四、一	三、〇	六、二	三、五〇
瑞典	八六、二三	七、七四	六、八四三	四、九	一、六二	一、三九	一、〇	九、
美國	一五、二八六	一、〇八	一、〇八三	八、四七	三、五	一、三	一、〇	一、八
檳城	六九、五元	六、〇七	七、四六六	五、七	六、八	九、五	一、二	一、〇
新加坡	—	—	四、九	三、一	一、九	二、九	九、七	×
中國	—	—	一、一三	八、四	二、七	一、五	五、四	×
日本	二、六五九	二、三三	一、〇一	七	五、一	六、三	一、三	×
埃及	—	—	一、〇一	一、七	二	四、一	一、〇	×
其他	九、五九	八、〇	一、〇八	一、一	六、六	三、四	二、〇	×
合計	四、八七三	四、三九九	四、九八八	三、八四四	四、二九二	四、九三〇	二、六〇〇	五、五〇〇

第一二七表 輸往各國之椰油

一九三七年椰乾之輸出量為四五七千公噸值六千三百萬盾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總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二九〇一	二、六五	二、七	二、九二	四、〇	三、四
金額	二七	八五	—	—	—	—
荷蘭	二九四	九一	—	—	—	—
德國	—	—	—	—	—	—
美國	—	—	—	—	—	—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丑 一四七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加拿大	一、二五						
印度	二	八、五	二、九				
新加坡	三、三	五、六〇	六、八	一、五八〇	一、六		
中國	六	一、二五	三	二〇三	三元	四	五
埃及	五、六	二、七九〇	三、九				
南非聯邦	一	三、七六	五、九	六、四〇	八、三		
其他	三、六	三、八〇	六、〇	五、六〇	七、六	三	二、九七
合計	四、四六	一、六九二	二、九七六	九、九〇〇	一、三九五	二、二四	八、五九〇
		二、二四	二、九七六	九、九〇〇	二、二九	二、五四	七、六八
		一、六九二	二、九七六	一、三九五	二、二九	二、五四	八、五九〇

一九三七年之椰油輸出量爲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公噸，值六百九萬四千盾，其中輸往荷蘭者達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公噸。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第一二八表 輸往各國之椰乾榨渣

國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二、四〇〇	六〇六	九、二九	三、六二	三、二八九	七、五一	一、九五三四	四、六	一、八〇六九	四、九	二、一三七	七、六	二、七〇八四	
英國	二、五二	一、四			二、四	八	五〇	一			×	×	×	×
德國	二、四三七	六、五二	一、八一〇三	七、三〇	七、三一	二、六八	一〇四	二			×	×	×	×
法國	六〇二	三、四	二、六四〇	一、三三	七、九四	三元	三、九	八			×	×	×	×
比利時	三、三六	二、七六	二、九四四	九、三	二、九七六	一〇、二六	三、四、二六	五、七五	二、〇六五	五、二二	三、二八九三	五、五三	一〇、〇八	
盧森堡	一、一七													
意大利			七、三〇	三、六	三、〇三	九	一、八六	三	一〇、一〇	二	×	×	×	×
西班牙			二、六	一			四、〇一	七、九	七、一五	一、七	×	×	×	×
丹麥	三、一、一七	二、〇五	五、四、五八	二、三六	五、六、〇二	一、九七	一、五八六五	二、九〇	一、六九、一六	三、九六	一、七、四六二	四、四七	三、五、〇〇〇	
挪威	一、四、六五	七、六			一〇〇	四					×	×	×	×
瑞典	一〇〇	五	一〇〇、七	三、六	一、七六	六	一、五一	三	一、三、五三	三、三	一、五、一四	三、三	五、七、四九	
檳城	五、二	元	四、〇五	六	五、九、五	六	二、六八	七、七	一、三	三	×	×	×	×
新加坡			二、三、四	九	三、四、二	二	三、三九	七、七	三、五、七	八	×	×	×	×
其他	七		二		二一		八〇		一〇、四	三	×	×	×	×

合計 五四三 二九七 五九六 二四七 六三三 一三三 七三〇 一四九 六九二 一六四 六三〇 一八二 七九六 三九

一九三七年椰乾榨渣之輸出量，為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五公噸，值三百三十七萬九千盾。

木棉 沿革—木棉之原產地為南美，荷印自古即有栽種，因無須選擇土質，故為土人良好之副業，總產量中，土人木棉占大部分。此為成長迅速之喬木，樹枝具有略向水平輪生之特質，品種頗多，爪哇之普通種，種後三、四年結實，一株之收穫量僅二、三荷斤。三寶壟之長種（Giam）須六、七年結實，每株收穫量達二、五荷斤。木棉纖維具有光澤且耐久性之彈力輕軟而不易為水浸濡，浮力大（普通四〇倍），故以之製救生圈、椅墊、褥墊、枕等，但無棉花之強韌，產額不多，不適于紡織。其種子含有二〇%之油，呈黃色，與棉子油相似。爪哇有用以染紗者，其粕可作肥料及飼料。

木棉園 栽種面積及產額—近代組織之木棉園多設于爪哇，其主要地區為三寶壟、茂物、巴達維亞、梭羅、諫義里、勿里達、北加浪岸等地方，外島則萬鴉姥略有產出。

第一二九表 木棉園之生產狀況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據荷印統計年鑑

木棉收穫量(仟克)

地方名

總計 生產中

總計 生產中

收穫果實
數(個)

未製木棉

精製木棉

種子

爪哇及馬都拉

外島

一九三一	二二	八一	一九〇四	八五二	二五、四三、七三	一一〇、三六	一四、四五、二〇	四二、六四	二、九五、六八	八七、〇五
一九三二	二五	八九	三三、六六	一〇、二四	二七、五〇、三六	五、七〇、一九	一四、〇三、五	五、四七、八一	二、七〇、六二	七三、二四
一九三三	一一	八五	二四、四九	一〇、九四	二九、四〇、六一	六、九四、九七	一四、四九、九九	八、九六、四	二、六五、〇二	一五七、三
一九三四	一四	一〇六	二五、八〇	一一、〇九	二七、四八、三二	九、〇、九二	一八、五九、一四	四、〇五、一五	三、四〇、九五	一五七、六五
一九三五	一七	一〇六	二五、三〇	一四、三六	三五、三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五七、〇〇	—	三、四〇、九〇	—
一九三一	二六	四	七、八二	二九	—	四、九四	二、四七	四、三	—	—
一九三二	二九	六	七、九〇	一七、八	一〇、〇〇	一、八五	一、〇五	一〇、〇	—	—
一九三三	三一	八	九、九	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三、七	四、〇四	—	—	—
一九三四	三一	一〇	一〇、五六	一〇、五	二、〇〇〇	六、八	八、〇三	—	—	—
一九三五	三九	一五	二、二	二、四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	—	—	—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 一四九

荷印總計

一九三一	一三九	八五	一九、〇〇〇	八五、四〇	二五、三三七	一、〇八、六〇	一四、七四、七七	四、〇〇、六	二、九五、六八	八七、〇〇五
一九三二	一四	九五	二、七六	一〇、九二	二、七四、〇三六	五、七、〇四	一四、六一、三五	五、五、三一	二、七〇、二六五	七三、二四
一九三三	一六三	九三	三、五四六	一、三、五三	二、九、七〇、四六一	六、〇、二八	一、四、四、九一三	八、六、二四	二、六、二、〇四一	一、五七、六、二
一九三四	一七九	一六	三、六、六	一、二、五四	二、七、六、二、六三三	九、九、三、一〇	一、八、六、九、四三	四、〇、五、五	三、四、二、四四三	七、五、六、五
一九三五	二八	二九	三、八、四	一、四、三〇	三、五、七、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如下：

如將木棉園之生產全部換算為精製木棉，則木棉及種子之生產額

年次

精製木棉 担 公噸 担 公噸 種子 公噸

一九三一	三一、五、三五	一九、四八	五、八、九、五三	三、六、四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二、八、五、五〇	一、七、六、三	三、三、五、四〇	三、三、〇、七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二、八、七、四一	一、七、七、五	五、三、七、一九	三、三、一、八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三、七、四、二五	二、三、一、一	六、九、七、九一	四、三、一、〇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三、七、一、二七	二、二、九、三	六、九、七、二九	四、三、〇、六	

註 換算之方法，為果實一萬五千個等子未精製木棉三担，精製木棉一担，一萬五千個果實，或三担未精製木棉等子二担種子。

土人木棉—爪哇方面以三寶壟、瑪琅等處之土人木棉最盛，品質優良，生產額不明，過去數年間爪哇輸出之總量如左：

摘要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公噸	三、五	—	—	二	一、六、五	—

未除種子之木棉	三、五	—	—	二	一、六、五	—
除去種子(精製)之木棉	一九、四、九	一、七、三、六	二、一、〇、一	一、九、三、〇	三、三、三、八	—
木棉種子	一、四、二、九	一、五、一、一	一、五、〇、九	二、三、九、七	一、五、〇、八	—

外島方面之木棉產地為亞齊、西里伯及峇里龍目，產額不及爪哇遠

甚，由外島之直接對外輸出如左：

輸出地	未精製木棉 公噸	精製木棉 公噸	木棉種子 公噸
萬鴉姥	—	—	—
巨港	—	—	—
蘇東海岸	—	—	—
亞齊	三	二、八	—
西里伯	四〇八	一、二、七、〇	二、一、二
峇里龍目	一	一、〇	—
外島總計(一九三四年)	四一二	一、三、一、一	二、一、二
一九三三	三、一、六	一、一、二、五	一、九、八、一
一九三二	八、九、五	八、六、五	一、六、五、三
一九三一	五、九、九	九、六、二	一、六、九、二

此外尚有由爪哇轉口輸出者，如加入計算，則木棉之輸出額一九三一年，一、六、二、五公噸，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五公噸，一九三三年，一、五、七、七公噸，一九三四年，一、八、八、五公噸。

輸出—木棉之輸出，其主要者為美國、澳洲及新西蘭，種子之輸出，國大部分為荷蘭，其數量如下：

第一三〇表 木棉產品輸出額

單位公噸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年次	木棉園 生產品	%	爪哇	外島	計	%	總額	%
一九三二	一九四	九三	一七四	一六五	一六〇	七	三二〇	一〇〇
一九三三	一七三	九二	一五九	一七三	九〇	六	二九三	一〇〇
一九三四	一七五	七八	一九二	二〇六	九二	二	三六四	一〇〇
一九三五	三三三	八九	二六三	一八七	九〇	〇	三〇〇	一〇〇

木棉園 種子(2)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一	三六四	三三六	三〇〇	二五五
一九三二	三〇七	一九五	二八九	一七六
一九三三	三二八	一八七	二三四	二三五
一九三四	四二〇	一六五	一九五	三七一
一九三五	四〇六	二五〇	二〇四	二七九

木棉園 種子榨渣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一	一三〇	七二	一五九	一〇〇
一九三二	一三六	八〇	一六九	一〇〇
一九三三	一四四	八三	一七七	一〇〇
一九三四	一四九	八三	二〇八	一〇〇
一九三五	一四九	七五	一七九	一〇〇

由外島輸至爪哇者看作輸出，從爪哇之輸出數量減去，算入外島中，因此與直接輸出量略有差異。

(1) 木棉園生產品均換算為精製木棉，總輸出及土人生產之數字中，未精製木棉者，故種子油為由土人木棉園所產生者。

(2) 木棉園之生產品數字，為全木棉園生產品中之種子含有數量，換算為精製木棉者。

第一三二表 輸往各國之木棉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英國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荷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比利時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盧森堡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意大利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西班牙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第一三一表 輸往各國之木棉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英國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荷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比利時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盧森堡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意大利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西班牙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英國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荷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比利時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盧森堡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意大利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西班牙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南洋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荷屬東印度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產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續荷印貿易年報

丹麥	三、七	一、六	二、七	二、五	九	二、六	七	二、六	七	×	×	
美國	八、六二	四、〇一	七、七六	三、五〇	九、五九	二、九六五	七、三四	二、四三	一、三〇七五	三、九三	一、五、六四	四、七六
加拿大	三、七	一、六	七、一	三、四	一、七二	五、九	八、三	二、四	一、四一	三、六	一、七六	四、四
新嘉坡	五、六	二、六〇	四、九三	二、六	五、二	一、九	八、三	一、三六	七、七	七、七	八、四九	三、七
日本	六、七三	一、一〇	九、三三	一、六	六、九〇	一、四	六、五二	九、三	八、四	四、七	八、五〇	六、四
澳洲	二、四二	一、二二	二、六、四	二、五〇	三、三六	一、〇〇	四、五七	一、三二	五、〇二	一、四六	六、〇五	一、五、一
新西蘭	三、六	一、六	四、五	二、〇	一、〇四	三、三	一、〇五	三、一	七、五	一、九	×	×
南非聯邦	一、七六	二	二、三三	〇、九〇	一、七	一、六	四、九二	五、四	二、四七	五、三	×	×
其他	二、〇	二	二、三三	〇、九〇	一、七	一、六	四、九二	五、四	二、四七	五、三	×	×
合計	二、〇	二	二、三三	〇、九〇	一、七	一、六	四、九二	五、四	二、四七	五、三	×	×

第一三二表 木棉種子及種子油之輸出額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品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種子	一、六九七	五、四七	一、七七七	四、七五	一、七一九	四、八五
油	三、二七	二、九六	三、六九二	三、一〇	四、七三	六、一一
渣	一、一九九	三、六〇	一、六四七	三、七三	一、〇六〇	一、九二

可可 概要—可可樹高約五至十米，其原產地為南美，爪哇現在所種為南美克略洛 (Cillo) 種之變種，及佛拉斯特略 (Forasterio Cinnamon) 二種，兩者之果實均呈紅色，前者之豆為白色，後者帶暗紫色。此外尚有若干混種。克略洛種品質良好，但易受病。爪哇之可可粉呈美麗之褐色，是其特點。生產量不多，品質優良，因而馳名。現市價慘落。栽種者頗感困難，至一九三六年上半年價格漸有起色，至年末市價增至年初之二倍。

可可園數栽種面積及生產額—大部分可可產于爪哇，由土人栽種者為數極微。爪哇之栽種區域為勃良安、北加浪岸及梭羅，其栽種狀況如下：

第一三三表 可可生產狀況

年次	園數	總數	生產中	總栽種面積	生產中	生產額
一九三一	一、六	一、五	五、四四	四、二四	三、九六〇	

此固由于英國及荷蘭之消費增加，要亦近年來栽種減少之結果也。生產及輸出限制—詳細情形可參照「咖啡」項，栽種材料之禁止輸出，尚未規定。

爪哇及馬都拉

年	數量	金額	年	數量	金額	年	數量	金額
一九三一	一九	一五	一九三二	八	一四、二	一九三三	四	一四、二
一九三二	二	一四	一九三三	一三	一四、七	一九三四	三	一四、三
一九三三	三五	一六	一九三四	四	一四、七	一九三五	三	一四、三
一九三四	二四	一五	一九三五	四	一四、七	荷印總計	二〇	一六
一九三五	二四	一五	一九三六	四	一四、七	一九三一	二〇	一六
外島			一九三六	四	一四、七	一九三二	三	一六
一九三一	二	一	一九三六	四	一四、七	一九三三	二六	一六
一九三二	三	一	一九三六	四	一四、七	一九三四	三	一六
一九三三	五	二	一九三六	四	一四、七	一九三五	三〇	一六
一九三四	六	三	一九三六	四	一四、七	一九三六	一	一六
一九三五	六	三	一九三六	四	一四、七	一九三六	一	一六

第一三四表 輸往各國之可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二、三	二、六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美國	七	七	四	二	九	九	四	四
其他	五	五	六	七	四	四	一	一
計	一、四	一、三	一、五	一、九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胡椒 概要：胡椒之原產地為印度及荷印，為高約一五米之蔓性多年樹，不十分選擇土質，惟火山灰質之土壤不甚適耳。荷印之主要產地為蘇門答臘之南榜、巨港及亞齊，邦加島暨東南婆羅洲等。

胡椒之繁茂方法為插木，樹齡達三、四年即可結實，七、八年產量最多。在荷印者普通雨季與乾季各結實一次，年收穫二回。果實為小球形，成房狀而羣生，最初為綠色，次變赤色，最後變成黑色。市場之黑胡椒係果實尚未成熟，一部分成赤色時所採集者，至于白胡椒係選充分成熟者，除去果皮及種子周圍之肉皮而精製者。故白胡椒與黑胡椒之區別，不過為是否

經過精製過程，而非品質上有何差異也。白胡椒之市價常較黑者為高，漲落均非常大。胡椒之栽種，大率為土人及華僑，歐人之胡椒園所產不多。歐人胡椒園數、栽種面積及生產額如下：

第一三五表 歐人胡椒園之生產狀況

地方別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仟克	栽種面積（萬平方米）	總產額
荷屬東印度	七、四〇	一、五九	三、三	一、五九
南洋	一、四	一、二	三、四	一、二
其他	一、四	一、二	三、四	一、二
計	一、四	一、二	三、四	一、二

南洋 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單位：數量：公噸 價格：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班丹	三七	三	一三七	二一	八〇二九
巴達維亞	三	一	七七四	八	!
茂物	二	二	三	三	!
北加浪岸	二	二	一一	一一	四九四
三寶壟	一一	一一	七九三	七八三	四二三〇六
南望	一	!	一四	!	!
梭羅	四	四	二二六	二一九	一一九五
諫義里	一	!	一六	!	!
泗水	一	!	九	!	!
爪哇及馬都拉計	一九三四	二二	二〇九五	一〇四四	五二、七四四
	一九三三	一五	一七〇〇	七八五	一一四、四四三
	一九三二	一一	一八〇二	七六三	八八、一三〇
	一九三一	一二	一六〇八	七六〇	六四、七八六
南榜	五	三	二九	一五	一〇、八七〇
亞齊	二	二	六七	二八	九八八
邦加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三、二一七
東南婆羅洲	二	二	一〇七	五八	二〇、一九五
外島計	一九三四	一〇	二一三	一一一	四五、二七〇
	一九三三	一〇	二九八	二一四	三三、四一二
	一九三二	一〇	三〇九	二一三	三一、四三六
	一九三一	一二	三三七	二二六	六四、六六三
荷印總計	一九三四	三二	二、三〇八	一一、五五	九八、〇一四
	一九三三	二五	二、三	九九九	一四、七八五五

一九三二 二二 一九 二、一一 九七六 一一九、五六六
 一九三一 二四 二二 一九四五 九八六 一二九、四四九

一九三五年之生產狀況如下：

胡椒園數	總栽種面積	生產栽種面積	生產額
爪哇	三四	二、二二一	八六二
外島	一二	一六〇	一三二
合計	四六	二、三八二	九九四

註 三寶壟之胡椒園中，有八處為沿道路之種植園，梭羅有此種園二處。
 土人胡椒—荷印土人栽培胡椒最盛之處為南榜，邦加，東南婆羅洲，亞齊，西婆羅洲及巨港州，其出產佔荷印輸出之大部分，但產量不詳。外島各處之輸出可能量如下：

第一二六表

州名	黑胡椒	白胡椒	計
亞齊	二七、四八三	一八、三三六	二七、四三二
蘇東海岸	五、一七四	!	五、一七四
明古	四、五〇八	三、三三二	六、五七九〇
南榜	二〇、三三三	九、九〇〇	二〇、三三三
廖內	四	一七一	一七五
邦加	九、六三、二九七	一、五九、九四七五	一、六九、六三、七三
西婆羅洲	一、三、七、〇四	二、五、一、六、七、一	二、六、五、四、七五
東南婆羅洲	五、五、四、六、九	三、六、六、〇、五	三、七、〇、〇、七
合計	一九三四	二、五、四、九、五、九	二、五、四、九、五、九
	一九三三	二、六、四、九、四、五	二、六、四、九、四、五
	一九三二	二、〇、一、七、三	二、〇、一、七、三

一九三四	三二	三一	二、三〇八	一一、五五	九八、〇一四
一九三三	二五	二三	二、三	九九九	一四、七八五五
一九三二	二五	二三	二、三	九九九	一四、七八五五
一九三三	二五	二三	二、三	九九九	一四、七八五五

一九三一 一七、七四、五 一四、三九五 三六、四〇、六
 輸出一荷印胡椒之輸出量佔世界輸出之八成，過去數年之輸出量
 如下：

第一三三表 各種胡椒之輸出額

種類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白胡椒	一三、六五	一〇、七四五	一五、七六	七、六〇、六	一六、六〇	二、〇九四	二二、〇九九	九、三三二	二、五〇六	四、五五
黑胡椒	一八、八七	九、〇一〇	二二、〇九	八、三五、一	二六、七〇	七、四二六	二七、〇六五	六、〇八七	四、七一九	七、二八
合計	三二、五二	一九、七五五	三六、八七	一六、一五九	四三、三〇	一三、一〇	四九、一六四	一五、二一九	五、九六六	一二、六七三

第一三八表 輸往各國之胡椒數量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八、四	五、七七	八、六四	四、五	九、八	三、四	九、〇〇	二、七〇	一、四二	三、五三	三、四六	五、三
英國	八、〇六	五、〇五	五、〇二	三、九五	七、六五	二、三六	七、九七	二、四〇	八、七二	三、二七	三、五〇	五、五
德國	七、一	四、四	四、〇三	一、八三	八、三	二、三六	四、〇	二、二	三、二	三、七	三、六〇	五、一
法國	一〇、一	四、九	三、七四	一、六一	二、八五	七、六	一〇、九	二、五	三、九	三、四	×	×
比利時	二、二	六、六	二、四	六、一	二、五	二、二	八	一、五〇	四、九	七、一	七、一	一、三〇
盧森堡	—	—	—	—	—	—	—	—	—	—	—	—
意大利	四、九	二、九三	九、三	三、九	一、六〇	三、〇	六、四	一、七九	八、八四	一、七六	八、六九	二、九
西班牙	—	—	五	一	六	四	一〇	三	一、三〇	二、四	×	×
丹麥	一〇	五、五	一、七一	六、二	五、五九	一、五一	六、六	四、九	七、〇	七、〇	×	×
挪威	一、五	九、九	二、四	九	七、九	三、三	三、六	二、一	一、三九	二、九	×	×
瑞典	三	三	三	一	二、二	四	八	二、〇	六、六	六、六	×	×
美國	一〇〇、四七	五、四七	一三〇、一八	五、四二	一、六三三	四、八六	二、七〇	一、五九一	二、五七	三、八四七	三、八四七	四、三六九
加拿大	四、六	二、五	一、四九	六、四	一〇、四	五、〇	八、三	二	五、〇	九、三	一、三三	一、九二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單位數量：公噸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印度	1	8	3	27	7	18	4	479	3970	430
檳城	124	55	73	310	250	255	51	315	54	3970
新加坡	93	67	194	618	455	285	73	1745	472	1572
香港	27	19	74	36	2	3	1	305	70	667
中國	23	10	195	78	103	293	73	1815	291	1032
日本	13	10	10	6	6	2	9	25	9	1032
澳洲	15	2	140	10	6	11	6	15	4	1032
埃及	3	30	83	33	91	369	87	191	271	594
南非聯邦	24	17	81	40	10	43	18	66	23	154
其他	141	310	99	43	249	99	310	346	110	37
合計	345	175	367	159	491	151	596	167	2000	1097

一九三七年荷印之胡椒輸出額為三萬六千公噸，值七百萬盾，椒價慘落為近年所未有。

茨 概說——茨粉之原料稱為茨 (Cassava)，原產地為巴西，現在該地森林中猶有野生者。東印度公司創立前，茨已移植于亞細亞。其次從巴西移植非洲之東海岸，然後經印度、荷印以達我國。爪哇之茨為一年生，分甘辛二種，其根塊長約三〇—四五厘米，富于澱粉，剝皮之根約含無水狀態之澱粉化合物八八%。

將根莖搗碎洗滌，以取得之澱粉，為土人重要食糧，輸出者製成粉狀、片狀、粒狀三種，亦有將根輸出者。主要用途為製餅乾、漿粉、餡及蔗糖等，又有用作製造酒精之原料及家畜之飼料。茨之栽種者幾均為華僑及土人而製造澱粉者則以華僑為主。近來歐人亦注意于茨之栽種。

茨之栽種中心區域為梭羅，根之發賣由政府統制，為預防食料品之缺乏，政府強制各地人民須保存一定量之茨。

土人栽種茨之中心地為爪哇之梭羅、日惹、萊里芬、新埠頭、波羅哥、勿里達及馬都拉島，以上各地之產額，占荷印總額之大部分。

土人之茨產額及收穫面積（萬平方米）及其輸出可能量如下：

年次	收穫面積	根產額	輸出可能量
一九三一	六九六〇〇	五九一一	約五二九
一九三二	七一七〇〇	六二二二	約五七六
一九三三	七〇一〇〇	五八三一	約四〇七
一九三四	七六四〇〇	五七九四	約三八六
一九三五	七八九〇〇	六三三三	四三六

輸出 產區大都係在內地，大部分由三寶壟輸出，左表為近年輸往各國之量。

第一三九表

輸往各國之菸產品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四九〇	四三五	四四三	三三七	一九七	一三三	一七一	二二	九五六	五	二四八	七三
英國	二七一九	一七八	二九六二	一三七六	一七三六〇	九〇六	一七六五一	九七七	一五七四〇	八三	五〇九七九	一七六四
德國	四三五	四五	二七九	一五	六四	二	一四四	九	—	—	—	—
法國	六二七	五〇	四八三	二九	一八九	二二	九六	五	—	—	—	—
比利時	九七三六	四五〇	九七六九	三六〇	一七四七	一三三	二六四六	一六二	一七三	—	九四九七	三三四
盧森堡	二九一〇	八九	二二九一	四一五	三〇九五	六六	四三三	一八	一八	—	—	—
意大利	八三六	二〇三	二七四七	三三七	一三七〇	一〇三	一九四二	二九六	三三三六	八三	—	—
西班牙	八六七七	二六五	一九七二	三五七	六四三	一九	六七七	一五	一四三	八	一五八六	三七三
丹麥	二〇四五	五七五	一七〇五	三一八	七九二〇	一四三	五四五	一七	一四六	九	七三三四	一六六
挪威	六五三三	五〇四七	五九六二	三四九六	八六五一	五四五	七九六七	四三三	九三六〇	四二四	二四〇三五	六九九〇
美國	五五六	六三	六七〇	五四	九六五	七七	一三七六	九	八九四	六四	—	—
加拿大	三七三	三四二	四三三	三三一	一八三七	一九	三三六	一五九	二四二	六三	—	—
印度	二六四八	三三一	一四九〇	八九	三二七	一九一	四〇九七	二二	三一九〇	一五五	五〇一三	二六四
新加坡	七七二〇	五九四	四六九〇	二八五	六六三九	三九三	五五三九	三〇二	五四三	二五〇	六二七	二九二
香港	九四七一	七三	三二八	二二九	六六〇四	三八八	一八四	七九	一一五	五九	四六三	二八
中國	一七四七六	八八六	二九六六	八九六	一七八五九	三六七	六五六七	一三〇	四七四三	一五二	四五一九五	一〇一三
日本	一六〇九	二七	三三〇八	一三三	一七一四	一〇二	一六五〇	九四	七三九	三九	一三〇八	六二
菲律賓	八六〇	九三	五六三	三四	三九五	三三	一八五	一〇	四四一	一〇	—	—
澳洲	三〇〇	一一二	一〇三五	四五	九四八	四五	六一五	四二	五七九	三〇	—	—
其他	一九五七五	二〇七	三二九九	八九九五	一七四六三	八五六三	一四七四三	七一一	一五七六一	六九四	—	—
合計	—	—	—	—	—	—	—	—	—	—	—	—

一九三七年荷印之菸產品輸出量爲四、四一六公噸，值一千八百萬盾。其中之八二%輸往美國。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 一五七

古柯 概說—古柯爲屬於亞麻科之灌木，原產地在秘魯及玻利維亞，一八七八年始移植于茂物植物園，學名爲 *Erythroxylum coca*, Lam. 純粹種普通稱爲秘魯古柯，爪哇所種者爲其變種 *Erythroxylum novogranatense*，稱爲爪哇古柯。爪哇爲古柯之世界最大產區，具有左右世界古柯市場之力量。

栽培第一年，即可採集其葉，以後可繼續採取二十年，第四第五年之樹葉含植物鹼最多。將古柯之葉乾燥之，以製成醇劑古柯鹼之原料。爪哇種含植物鹼量爲一·二—四·七%。市場買賣用之單位與金雞納霜同。古柯園數、栽種面積及生產額—古柯之栽種中心區域爲爪哇之東西兩部，東部爪哇多種于道路兩旁。

第一四〇表 古柯之生產狀況

古柯園數 栽種面積

單位 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仟克

地方名	總計	生產中	總計	生產中	古柯葉產額
西爪哇	三(一)	四	二二八	二二八	五七、七五二
中爪哇	一(六)	七	九	九	—
東爪哇	四(四〇)	四四	六〇三	六〇三	四六、五五五
爪哇合計	八(四七)	五五	八四〇	八四〇	一〇四、三〇七
外島合計	一(一)	—	—	—	—
荷印總計	九(四八)	五六	八四一	八四〇	一〇四、三〇七
一九三三	一二(四六)	五七	八九六	八六五	一六〇、四〇九
一九三二	一二(四八)	五九	八二四	八一〇	一五四、一〇一
一九三一	一二(五〇)	六一	八四二	八二〇	二五二、〇八五

註 括弧內之數字爲道旁之種植園數

一九三五年之生產狀況如左：

古柯園數	栽種面積	生產栽種面積	產額
爪哇	五六	一〇五九	九七二
外島	一	二	—
合計	五七	一〇六一	九七二

輸出—荷印輸往各國之古柯量如下表。

第一四一表 輸往各國之古柯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一六	一〇	六	三	八	三
英國	九	四	三	一	四	三
德國	一〇〇	三	三	一	三	三
美國	—	—	二	二	二	一
日本	三	九	二	—	—	—
其他	七	—	—	—	—	—
合計	三五	一七	一四	三	一四	一

硬質纖維 荷印栽種之硬質纖維有西沙爾麻 (Sisal)、坎達拉麻 (Cantala)、Roselle 及馬尼拉麻等，其中最重要者爲前二種，一九三四年硬質纖維之栽種狀況如下，惟表中未包含蘇東海岸龍舌蘭公司之馬尼拉麻園，諫義里及蘇東海岸州之西沙爾麻園之數字，故非完全者。

第一四二表 硬質纖維之生產狀況

單位 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仟克

農園數	生產園數	栽種面積	生產面積	生產額
西沙爾麻	—	—	—	—
西爪哇	二	二	五、三三	四、四二
				九、七三二

中爪哇	五	二一三七	一〇八	二一八〇四	中爪哇	八	六四七
東爪哇	二	三三五	一七四九	三六二九三	爪哇計	九	六五〇
爪哇合計	九	九〇四	七三六九	一四二八六三	馬尼拉麻	九	四七四
蘇島	二	四六三	二六一九	五三六四三	南部蘇島	一	三七九
外島合計	二	四六三	二六一九	五三六四三	外島計	二	三七九
荷印總計	一一	一三三七	一〇八	一九五〇六		一	三七九
坎達拉麻	一	九三	九三	一	硬質纖維除由大規模農園生產外，土人亦有生產，惟產額不詳。		
西爪哇	一	九三	九三	一	輸出—荷印往各國之硬質纖維如下表，近年略呈增勢。		

第一四三表 輸往各國之硬質纖維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荷蘭	數量 一八六六九 金額 三三三二	數量 一八九九二 金額 一六四三	數量 一七五三六 金額 一四八五	數量 一三二四三 金額 一四五四	數量 一〇〇三一 金額 一五六一	數量 一四七一〇 金額 一五七六
英國	數量 四九五二 金額 九〇一	數量 三〇七七 金額 三〇一	數量 二五三六 金額 三二九	數量 一四四〇 金額 一三一	數量 一三三三 金額 一三一	數量 一三七 金額 一六三
德國	數量 八六三九 金額 一五五五	數量 二〇九六 金額 九五四	數量 二〇二二 金額 一〇四九	數量 一六六二 金額 一三四	數量 一〇九三 金額 八〇六	數量 五六一六 金額 六〇七
法國	數量 一五三四 金額 二六七	數量 七三五 金額 六五	數量 二五五二 金額 二二二	數量 一四〇 金額 一五	數量 二二四四 金額 九九	數量 八九二 金額 一〇四
比利時	數量 四三七九 金額 七四七	數量 五五五九 金額 四七一	數量 三九九九 金額 三五七	數量 二九二 金額 二二九	數量 七五四三 金額 五九九	數量 五二九 金額 五六七
意大利	數量 三九三 金額 七一	數量 四八一 金額 五二	數量 八六四 金額 七九	數量 五五六 金額 四九	數量 四四六 金額 三九	數量 × 金額 ×
西班牙	數量 一三三三 金額 二二三	數量 一〇〇 金額 九五	數量 一一一〇 金額 九五	數量 一三八二 金額 一〇九	數量 一三七〇 金額 一〇九	數量 八四三 金額 七六
丹麥	數量 一四七〇 金額 二五五	數量 一三三二 金額 九五	數量 一六八七 金額 一五二	數量 一〇七 金額 九〇	數量 九七一 金額 七六	數量 二二七 金額 二四九
挪威	數量 一七五 金額 三三	數量 二六二 金額 二七	數量 三八五 金額 三九	數量 三二 金額 二七	數量 五六〇 金額 四四	數量 六三五 金額 八四
瑞典	數量 一四七五 金額 二五二	數量 九三六 金額 八七	數量 二一九二 金額 九七	數量 一五七六 金額 二九	數量 二五五 金額 九七	數量 一五〇一 金額 一八二
美國	數量 三三四七 金額 三七五九	數量 三九五七 金額 三三五	數量 三五八九 金額 三一五	數量 二〇九二 金額 一六一九	數量 三五二四 金額 三三四	數量 二六八五 金額 三五〇一
加拿大	數量 四五一 金額 六六	數量 四五一 金額 四三	數量 四八七六 金額 四七三	數量 八二六 金額 六五	數量 二五一五 金額 一九七	數量 二三四 金額 三三四
日本	數量 一〇一一 金額 二〇九	數量 一〇〇三 金額 一一	數量 七三五 金額 七四	數量 二二 金額 一	數量 六九六 金額 五四	數量 九六六 金額 一三七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 一五九

澳洲	四、〇五	六九五	五、〇三五	四、五三	三、五〇三	二、九三	三、六五	二、七九	四、六五	三、一一	四、七三	五、〇五
新西蘭	四	七	一、〇〇九	一、一〇	六、〇九	六、九	三、一〇〇	二、九五	五、一八	四、一	六、七一	六、三二
埃及	五、二	七、五	三、九四	二、九	一、五、一	一、三	三、七六	一、八六	一、三六	一、〇	×	×
其他	七、七六	一、二、九〇	九、四、一六	八、六一	九、六、四五	八、五、七	七、〇、八九	五、九、二	九、四、三三	七、九、三	七、六、七一	八、九、七
總計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年輸出之硬質纖維較一九三六年為多，計達八、五、四、五、三公噸，值一千五百萬盾，每百仟克西沙爾麻之年（一月至十一月）平均價格為二六・四三盾，為近年之最高平均價格。一九三六年之平均價格為二二・三三，一九三五年為一五・五零盾。

前已無昔日之盛，其栽培中心仍屬香料羣島之班達、尼拉（Neha）等島，此外，爪哇、西里伯、萬鴉姥、蘇西海岸、礁班奴利及亞齊諸地均有產生，西藍島（Ceram）及新幾內亞之西部與北部有肉荳蔻之輸出。

肉荳蔻 概說—丁香胡椒均為葡人及荷人最早注目之商品，惟目

輸出—生產數量無確實統計，輸出量如左：

第一四四表 輸往各國之肉荳蔻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一、三、六	七、二一	一、〇、四	五、四三	八、五四	一、八、四	六、二五	一、五、一	六、〇一	一、〇〇		
法國	一、五九	六、〇	一、九四	五、〇	二、〇七	三、九	二、五九	五、五	三、七	六、	四、九	一、三
比利時	二、四	五、四	八、一	二、四	六、六	一、四	八、四	一、六	五、六	二、	×	×
盧森堡	三、六	三、	四、	一、三	四、七	一、三	八、五	一、〇	五、	二、	×	×
意大利	一、〇、〇	三、二	九、一	三、〇	七、八〇	一、四	七、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一、
美國	八、四	二、〇	一、〇、五	一、八	八、五	一、一	六、二	七、	一、一	一、一	×	×
檳城	一、五、四	四、一	一、五、二	三、三	二、〇、六	三、五、二	一、七、九	三、〇、三	一、五、	二、	一、	一、
新加坡	一、六、五	四、九	一、三、一	五、二	一、九、八	三、一	一、一、五	二、五	二、五、	四、一	×	×
其他	四、四、〇	一、八、三九	四、六、六	一、三、五	四、三、七	九、一、八	四、〇、三	九、一、八	四、〇、	七、	×	×
總計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第一四五表

輸往各國之花肉荳蔻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荷蘭	數量 三六一	金額 四七三	數量 二九六	金額 二四三	數量 三三〇	金額 一七五
德國	數量 四三	金額 四〇	數量 三三	金額 九	數量 四五	金額 三〇
法國	數量 四	金額 四	數量 七	金額 三	數量 七	金額 二
美國	數量 一六	金額 一〇	數量 二二	金額 三	數量 二四七	金額 二九
檳城	數量 二二	金額 一〇	數量 一四	金額 八	數量 一五	金額 七
新加坡	數量 一八〇	金額 三四	數量 一六六	金額 一四六	數量 二〇五	金額 二八
其他	數量 二	金額 〇	數量 九	金額 二	數量 一四	金額 七
總計	數量 七六二	金額 九一〇	數量 七七四	金額 五五六	數量 七六三	金額 四五〇

甘密 概說—甘密一名阿仙藥，僅產于外島，為重要之單寧材料，主要產地為蘇東海岸及蘇西海岸廖島及西部婆羅洲。

生產狀況及輸出額—歐人之甘密栽種狀況及輸出額，詳見下列各表，但土人之生產額不明，由各年之輸出可能量，減去甘密園之生產額，可得土人生產額之概略。

第一四六表 歐人甘密之生產狀況

單位 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仟克

據荷印輸出農業統計

爪哇	外島	合計
一九三二 一四	一九三二 二	一九三二 一六
一九三三 三	一九三三 一	一九三三 四
一九三三 一七五	一九三三 一七六〇	一九三三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三	一九三一 〇	一九三一 三
一九三五 一六五	一九三五 一五三	一九三五 三一八

第一四七表 土人甘密生產狀況

地方別	合計	生產中	合計	生產中	生產額	年次	輸出可能量	甘密園生產額	土人生產額
蘇東海岸	三	三	一四六	一四六	三三〇、五八	一九三一	一四、〇四八、八七	三三、六〇四	一〇、七九八、八三
廖島	三	三	一四六	一四六	三三〇、五八	一九三二	一四、〇四八、八七	三三、六〇四	九、四三〇、三六
婆羅洲	八	八	二六五	二六五	二五八、八二	一九三三	一六、二九七、〇	三三、六八四、九	九、四三〇、三六
外島合計	一四	一四	五五七	五五七	一、三三九、〇	一九三四	一七、〇四五、〇	三三、六八四、九	一〇、〇七四、九一
南洋	二	二	一〇一	一〇一	三、九六四、〇	一九三五	一七、〇四五、〇	三三、六八四、九	九、三九四、一

註 由第一項減去二項得第三項，即由輸出可能量減甘密園之生產額，則得土人產額之約數。

輸出—荷印甘密輸往各國之量如第一四八表。

第一四八表 輸往各國之甘密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三九七	七五	一〇三	五	七二	一四	三〇	三〇	六	×
英國	一七三	四〇	一四三	三三	一五七	三九	二〇四	二七	二六	×
德國	四六	七五	三三	八一	一八五	三六	一九七	三七	七	×
法國	一八	四	一四〇	三	六	一三	八五	一六	六	×
比利時	七	一五	二四	六	三〇	九	四	八	六	×
盧森堡	七	一五	二四	六	三〇	九	四	八	六	×
意大利	七	一六	二四	六	三〇	九	四	八	六	×
丹麥	三	五	一四	三	二五	五	四〇	八	三	×
美國	八	一八	七〇	一六	九二	一七	九六	一七	二	×
新加坡	一七	五	二四	八	三〇	六	二六	五	二	×
澳洲	二	三	八	四	九	二	二七	五	一	×
檳城	一	六	一	七	二	五	四	二	一	×
瑞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加拿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南非聯邦	八	二	六	一	七	三	一九	四	三	×
其他	三〇	七	三三	八	四一	六	三三	六	三	×
總計	五、九七	一四、五	五、三三	一五、三	五、〇六	二二、〇	五、六〇	二、八〇	六、三五	×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少。 蓖麻 概說—蓖麻概由土人栽種，且係與旱稻、玉蜀黍及茨混合栽種，故栽種面積及生產額不詳，生產量相當多，因領內消費量大，故輸出甚

頗多，但輸出甚微一九三四年爪哇之收穫面積為一一、一八九萬平方米。輸出—蓖麻子輸出國別如左。

第一四九表 輸往各國之蓖麻子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意大利	五五	六	三〇	三	三三五	二一	四一八	一三三	一七四	一〇	×	×
日本	五、二四五	五七六	五、五八〇	五四七	六、三六一	四、五二	四、九四四	二六一	四、二八三	二四九	四、一四六	二九二
澳洲	二〇九	二三	四八八	四八	七四六	五一	四一七	三二	七六七	四六	×	×
新西蘭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計	五、五一〇	六〇六	六、一〇四	五九九	七、七五一	五、四四	六、〇九〇	三二二	五、四七七	三一九	×	×

芳香油植物 概說—荷印芳香油植物甚豐富，其主要者有雄刈萱 (Citronella)、薄荷及檸檬草等，其中以雄刈萱之栽種最盛，土人歐人均有栽種，產區以爪哇為中心，蘇門答臘及西里伯二島亦有栽種。將雄刈萱草種雄刈萱之狀況。

栽種面積及生產量—外島土人之栽種狀況不詳，爪哇西部栽種頗多，一部分產品售與歐人工場，其餘由土人自設工場製油。下表為歐人栽種之得雄刈萱油。

第一五〇表 歐人雄刈萱栽種狀況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產額：仟克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地方名	園數	栽種面積		生產額	
		面積	產額	面積	產額
班丹	六(一)	二五七	二一〇	一八六八六	七六六九
巴達維亞	二四(一)	四、〇〇七	三、七三一	九七、四七三	七、二八八四
茂物	三一	二八	一、六〇四	八四、二八六	四、二七〇八
勃良安	二四(二)	二〇(二)	八五三	六三、三三四	八、九七一
井里汶	五(二)	四(二)	一三〇	二五〇八	三、三〇六
北加浪岸	三	三	一〇三	九六	二、一一〇
滿由馬士	(三)	(三)	—	—	二、一七九
梭羅	二	二	七四	七四	—
泗水	三	三	七二二	六九〇	四、一六三六
合計	—	—	—	—	—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丑 一六三

諫義里	二	二	二二	二一	二一	三三、三五二	一	三一、三五二
瑪 琅	一	一	一	四六六	四六六	一、四三三	一	一、四三三
麥斯基	二	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	一	一
馬都拉	一	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	一	一
爪哇及馬都拉合計	一〇四(一八)	九五(一八)	八、五五〇	七、七六八	三、四九一、八一	二、四、五、五六八	五、九、四、七、四九	

一九三三	一〇六(一一)	一〇一(一一)	九、五三三	八、六〇四	四〇、二〇六一	九〇、九五〇	四、九、二〇、一一
一九三二	九三(一一)	八八(一一)	九〇、四四	七、四〇二	三三〇、八六八	七、六〇、二二	四〇、六、八、九〇
一九三一	七八(一六)	七一(一六)	八、三七八	七、三六八	三三、五六七、二	六、七、一、二一	四〇、二、七、九三

蘇東海岸	一	一	三七	三七	一、五〇〇	一	一、五〇〇
明古蘇	一	一	五	五	一九〇	一	一九〇
蘇西海岸	一	一	一四	一四	四〇〇	一	四〇〇
礁班奴利	一	一	一四	一四	四〇〇	一	四〇〇
邦 加	一	一	一五六	四	二二	一	二二
西里伯	一	一	六七	五三	六、八、四、五	二、四、九、五	九、三、四〇
帝 問	一	一	一	一	七五	一	七五

外島合計	七	七	二九四	一一〇	九〇、三二	二、四、九、五	一一、五、二、七
一九三四	九	六	三二一	八七	八、六、四、七	四、二、一、六	一一、二、八、六、三
一九三三	五	四	二八四	九四	五、六、六、一	一〇、八、七	六、七、四、八
一九三二	八	四	三九〇	一六九	一、四、四〇、七	六、七〇	一、五〇、七、七

荷印總計	一一一(一八)	一〇二(一八)	八、八、四、四	七、八、八、八	三、五、八、二、一、三	二、四、八、〇、六、三	六〇、六、二、七、六
一九三三	一一五(一一)	一〇七(一一)	九、八、五、四	八、六、九、一	四一〇、七〇八	九、五、一、六、六	五〇、五、八、七、四
一九三二	九八(一一)	九二(一一)	九、三、二、八	七、四、九、六	三三、六、五、二、九	七、七、一〇、九	四一、三、六、三、八
一九三一	八六(一六)	七五(一六)	八、七、六、八	七、五、三、七	三、五〇〇、七、九	六、七、七、九	四一、七、八、七〇

註 括弧內之數字，係指購買土人原料以製油者。

薄荷葉輸出額

薄荷油輸出額

一九三五年之生產狀況如下：

園數	總栽種面積	生產栽種面積	生產額
爪哇	七〇	七三二	四九八
外島	七	二四	九
合計	一〇四	七五五	五〇七

一九三四年土人之栽種狀況如左：

西爪哇	栽種面積	生產面積
中爪哇	一六七一三	一三、一九五
東爪哇	九四三	六五〇
合計	一八、一一三	一四、一二一

又同年之工場數及產額(仟克)如左：

地名	工場數	油生產額
班丹	!	!
巴達維亞	!	二二〇
茂物	!	!
勃良安	七四	二五五、二四二
合計	七五	二五五、四六二

年次	外島	由亞齊輸出者	爪哇	外島	合計	由亞齊輸出者
一九三一	六、七、六、五	六、七、六、五	一、八、六、五	三、四、六	五、三、三	三、四、六
一九三二	四、四、八、〇	四、四、八、〇	二、〇、八、九	一、三、五、〇	三、三、九	二、五、〇
一九三三	一、七、五、二、〇	一、七、五、二、〇	一、五、八、九	一、六、七、九	三、三、六	一、七、九
一九三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五	三、三、〇	六、五、一	三、〇、一	六、五、一

由爪哇輸出之薄荷油，大部分為亞齊之薄荷油。
 松節油 荷印政府在蘇島之亞齊廣植松林，由松脂以製造松節油，成績甚佳，觀左表自明。

第一五一表 亞齊松節油生產狀況

第一五二表 輸往各國之雄刈萱油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九四	一、六	九	一、五	一、七	三、九	一、三	一、三	一、七	六
南洋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其他芳香油植物從略。

單位 數量：仟克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統計

菲律賓	四四〇	二〇	一	六四七六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五五五	一六一	九四二	一六五九	四六	三三四	二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一六八七〇	六九九	一七三六〇	二二五三	二九六六	四六二二	八九〇	九五〇三	二七三三	一七五〇〇	四九三

一九三七年玉蜀黍輸出額為二一七千公噸，約值七百萬盾。
 落花生 概說—落花生均為土人栽種，爪哇之新埠頭、馬都拉、諫義里、日惹、井里汶、梭羅及瑪琅等處，外島之峇里、龍目略有出產。
 爪哇之收穫面積、收穫額及純輸出額如下：

第一五五表 落花生之生產狀況

單位：面積：千萬平方米
 產量：公噸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年次	收穫面積	生產估計 (脫皮)	輸出	輸出對生產之比率(%)
一九三一	一九三	一四、五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一二·九
一九三二	三三四	一六、五〇〇	三三、一〇五	一九·七
一九三三	三六	一六、〇〇〇	三七、五七七	二三·五
一九三四	二〇六	一四、四〇〇	二七、八三九	一九·六
一九三五	一九五	一四、〇〇〇	二九、二九	二〇·三

輸出—荷印落花生之輸出國別如下：

第一五六表 輸往各國之落花生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五九六	七六	一〇、六六	一三四	六六	一〇	六二	四	一六六	一三七
英國	三四五	四四	四、〇〇	一三四	二〇六	一四	二九二	二二六	三七一	三四
印度	二九	三	—	—	—	—	三	二	—	—
檳城	一〇二	二五	七五	八六	六六	一	七六	六一	—	—
新嘉坡	五八七	六七	五、〇六	七〇	六三六	四〇	六三二	五九	九六、一六	七二
香港	一五九	一九	三、二	七	—	—	—	—	六〇九	三
日本	—	—	一〇	一	—	—	—	—	—	—
澳洲	—	—	—	—	—	—	—	—	—	—
新西蘭	三二〇	二四	三、五	—	—	—	—	—	—	—
南非聯邦	—	—	一三七	—	—	—	—	—	—	—
南洋	—	—	一六	—	—	—	—	—	—	—
荷屬東印度	—	—	一三三	二	三三	三	三九	六	五、八九	四七
產業	—	—	—	—	—	—	—	—	—	—
丑	—	—	—	—	—	—	—	—	—	—

其他	二、六三	一、七五	二、三三	一、七九	一、六六	一、三三	八、三三	七、	一、〇三	〇、	×	×
總計	二、六六	一、五四	一、五四〇	一、九六	一、九六六	一、七五	一、〇三二	七、四	一、二一四	九、六	×	一、九七

第一五七表 爪哇米之生產狀況

米 概說：米為荷印多數居民之主要食物，惟爪哇東部小巽島、西里伯北部，以米與玉蜀黍或麥粉為主要食物，摩鹿甲羣島之居民則以碩莪為主要食物。土人以米為主要食物尚屬最近之事，以前則玉蜀黍及麥粉佔重要地位。及至近世，土人之購買力增加，歐人農園中，有米供給勞工之習慣，生活標準之自然向上，故米之消耗年年增加，現在領內所產之米已感不足，年年輸入大量外米。

米之主要產地為爪哇之中西部，外島之峇里龍目、西里伯南部等。外島僅上述地方有米輸出，其餘各地所產不足需要，尚須多量輸入。爪哇之稻田以水田為主，耕地面積及產額如下：

第一五八表 由各國輸入之米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日本	五、六九	四、九五	五	—	—	—	—	—	—	—	—	—	—	—	
香港	一、〇六	一、〇	四二	四	二一	一	一	—	—	—	—	—	—	—	
越南	一、〇三二	一、〇八九	六、六七	五、五	七、〇九	三、六	三、九三	一、〇二	七、六四	三、	一、六	一、	一、	一、	
馬來亞	八、一五	七、三	七、一一	五、五	二、一五	一、四	二、二〇	一、〇	五、八	一、七	七、六	七、	三、九	三、九	
新嘉坡	一、〇二六	九、九九	一、〇四九	七、一五	九、六四	四、五九	八、八三〇	三、三九	一、〇九三	五、〇七	一、三三	五、	五、	五、	
檳城	三、六九二	三、三三	三、九二八	三、〇六	三、九二	一、七五〇	三、七二三	一、六八	三、四三	一、六〇	一、	一、	一、	一、	
暹羅	三、四八四	二、三三	一、〇〇一	七、八七	五、四九九	三、〇〇四	四、〇五八	一、四八一	四、九三	一、九二	一、	一、	一、	一、	
印度	一、七〇六	一、五四	一、一六二	九、〇八	一、〇四七	五、二五	七、九二四	三、五二三	一、一三五	五、三六	五、	五、	五、	五、	
其他	三、六七	三、	一、〇四	一、六	九、一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六、〇八七	五、五八	四、三〇九	三、三六	三、七、	一、八七五	二、七、	一、一七五	三、八、	一、四七	三、	三、	三、	三、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單位 面積：千萬平方米 產額：公噸 據荷印輸出農產統計

一九三七年外來之輸入減少為十七萬六千五百公噸，是年荷印各項輸入均加，惟食物一項減少者，蓋因米糧豐收故也。

棉花 爪哇東部之三寶壟、萊里芬並蘇門答臘南部之巨港，均有栽培，最近日本之南洋興發合名會社在新幾內亞試種棉花，成績優良，將來該處當為棉作物之有望產地。荷印棉花之產額不詳，其輸出額如左。

第一五九表 棉花之輸出額

單位：公噸
據荷印貿易年報

爪哇	甲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乙	九四六	三七二	九四三	九一一	一一六
巨港	甲	二八	一一三	二〇六	一一六	五
	乙	四九	一	七	五	五
峇里	甲	五〇三	七四五	七一〇	四七三	—
	乙	—	—	—	—	—
龍目	甲	—	—	—	—	—
	乙	一五三	—	—	—	—
其他	甲	—	—	—	—	—
	乙	—	—	—	—	—
合計	甲	九九五	三七三	九五〇	九一六	—
	乙	六八五	八五八	九一六	七八九	—

註 甲為去子棉，乙為未去子者。

蘆藤 栽種面積不詳，輸出者以蘇門答臘採集者為主，婆羅洲及西爪哇有少量產生，其輸出量如左（單位公噸）。

第一六〇表 蘆藤之輸出額

據同前

爪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七〇	四〇
西婆羅洲	〇・四	一・五	一・六	三・〇	五〇・〇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丑 一六九

東婆羅洲	—	—	—	—	—
蘇門答臘	八・五	二・〇	三・五	一〇・〇	二四・〇
合計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一三・〇	三二・〇

第二節 畜牧業

總說 荷印之主要產業為農業，家畜之飼養亦為土人之重大副業。惟從事牧畜業者之主要目的，乃為農業用及動力用而飼養，肉食不過為其副目的，且土人間並無酪農業之存在。

家畜為土人投資之一目的物，彼等如有餘資，即投資于家畜。荷印之主要家畜有馬、牛、豬、山羊及水牛等，馬用于駕車，牛除作運搬及駕車外，並與羊及山羊同供食用，土人之為回教徒者，絕不食豬肉。

荷印各地家畜最多者，當推爪哇及馬都拉，就大家畜而言，約佔七〇%。小巽他列島一二%，蘇門答臘九・五%，西里伯八%，婆羅洲僅〇・七%。爪哇之大家畜頭數為五八六九二九二頭，每千人有一四一頭，每平方公里有四四・四頭，牧畜業最盛之馬都拉島，每平方公里多至一二九頭。

獸醫畜產行政 獸醫畜產之行政屬經濟部獸醫局之執掌，該局為預防家畜之疫病，及獎勵改良家畜之機關，因此在各地方派有歐人獸醫官駐劄，其人數依當地畜牧業之發達狀況而定。獸醫之教育機關在茂物設有荷印獸醫學校（Nederlandsch Indische Veeartsenijkundige School），預防疫病之機關，則有獸醫研究所（Veeartsenijkundige Instituut）。種畜改良蕃殖配給機關有種馬租借所，犢牛收容所及種豬種禽場等。

一切傳染病之預防，由政府實施之，不另取資，血清劑由獸醫研究所製造分給。最猛烈且普遍之傳染病為氣腫疽、敗血症、鼻疽、假性皮疽、鎖口疽及結核等，此種疾病本地牛及水牛感染較少，而澳洲牛及其雜種牛則

爪哇及馬都拉

西爪哇

中爪哇

日惹

梭羅

東爪哇

爪哇及馬都拉合計

八四二八九

五二五三八九

一六九〇一

二八九六三〇

三五四二二三

八六三〇三

六四四〇五

三六六五六

一五八四二八

三七六〇〇一

九三五五九二

二二九六七四

一九八五五七

四四八〇四八

二九一七一五

八四

一〇一

二七

一七五

一九四

六七二四八

四五七三一

五、九〇〇

一八七六五

八五三二二

一〇二〇八四〇

一七五四〇五

一〇三八四七

四六六八一三

三〇〇三九七

九〇

一〇五

三三一

一八二

一九九

二一八

四一七

六四・三

七七・三

六二・七

外島

南榜

巨港邦加及勿里洞

占碑

蘇東海岸

明古蘇

蘇西海岸

礁班奴利

亞齊

廖內

西婆羅洲

東婆羅洲

南婆羅洲

萬鴉姥

五三二二

四〇八三六

四、五〇六

二一〇三四

一五〇九二

九八九五六

五〇九四〇

二六三九三

五五八二

一一九〇

一四七五二

一六三三〇

一〇、一〇一

三九、〇三三

一九、三七五

二六、七四一

三三、九六五

七四、九九九

七〇、二三三

九四、八九五

二九、五六

三八四

三四、八三三

二〇、一〇六

一五、一四

七九、五八

二、八八一

四九、七七五

三八、〇五七

一七、三二五

三、〇五七

七、五五四

九、六九八

四、六七一

一、七九二

四

五八

九七

二元

一元

九一

二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九

四七五

八

六三、〇

四七三

一、〇六

一、四九四

二、四七四

一、七

六四

四、二

二、五七五

一五、八一

八、〇三三

一、三九二

五、〇九五

三、八五〇

一、八六八

三、六〇四

三、三七五

八、五五五

一、六三九

五、〇〇七

一、〇一

四

五八

九八

三元

一元

九七

二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三元

三元

〇・五

〇・八

〇・五

〇・六

一・五

三・七

三・五

四・〇

〇・三

〇・一

〇・一

〇・一

一・八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一七一

外島 一 七八七四 七八 七四、一〇六 五七一 二二 二七、七〇 五九、八一六 三、五二九

荷印總計

一九三五	二	七、九六九	七八	七四、一〇六	五七二	二二	六三六、四〇四	一三八、〇四三	二、七九六、七七四	一六七、三五九
一九三四	八	六、七八八	三	七六、六二〇	一〇七	一	五〇五、三〇二	二七二、六七四	二、七一八、六六二	一七七、一〇六
一九三三	一四	七、九三三	一	八〇、七九二	一九	一	五一六、八〇九	二四八、八四一	三、二五七、八四一	四四三、七一二
一九三二	三	一一、七五五	一	九七、九六七	一〇五	六	三三九、六八九	一六〇、九六八	二、九〇五、二〇四	四六二、一七
一九三一	一一	七、二六五	一	八七、九一〇	四二〇	一七五	四四八、七五一	二、三九〇、八二	二、七五七、〇二九	四〇六、〇三五

第一六四表 輸往各國之皮革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輸往地方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三、三三八	三、六八五	二、五八二	一、七三二	三、三一二	一、七八七	三、三七四	一、七七七	三、三一九	一、八二四	四、〇七五	二、一九七
英國	四〇	八九	八一	一〇五	一一二	九五	一五九	八三	一四四	八三	一三二	七〇
德國	二、三七七	三、一〇	二、一〇	一、四六	五九一	四〇六	一七〇	一一五	一一六	七四	×	×
法國	四、五六	六、二〇	三、〇三	三、五八	五〇八	五〇二	五二〇	三五二	七六〇	四、四三	一、四二	七、二〇
意大利	三、六三	四、二一	一、八三	一、二七	四六七	二六七	六二二	三八九	六〇三	三、七三	×	×
美國	一、一五	三、五六八	一、〇八一	二、三五五	一、一八一	九四一	九〇七	一、七〇四	一、〇〇〇	一、九一七	八、一五	一、六七三
埃及	一〇五	八九	六九	三六	二〇五	九四	二〇三	八九	六九	三二	八七	三八
南非聯邦	一	一	一	一	八三	五八	六九	四八	九一	六三	一〇七	七六
其他	三、六三	三、七八	二、二二	一、三九	二、七五	一、四六	三、四一	一、九四	四、一六	二、三三	×	×
合計	六、〇一七	九、一六〇	四、七二二	四、九九九	六、六八四	五、二九六	六、三五六	四、七四八	六、五一八	五、〇四三	×	×

註 上表所指之皮革，僅包含牛水牛皮，山羊及羊者。

第三節 林業

總說 荷印之林業，以政府經營之方針及其發達之程度，可區分為爪哇、馬都拉及外島論之。政府最注意之林業，為爪哇之柚木，又為水源之

培養，水災之防止，雜木林之管理亦極注意。由于七十年來運用有秩序之山林行政，爪哇之山林較外島者并非有條。尤其關於柚木，東印度公司為商業上之目的而施行管理，在強制栽培制度實施中，土人官吏有斫伐一定數量之柚木送往指定地點之義務，採伐及運輸均由土人負擔。強制栽

培制度廢止後，採伐事宜托人包辦，惟因不規則之濫伐，毫未顧及新植，政府于一八九七年制定林業法，調查測量一切柚樹林，設定林區，開拓之權完全移歸政府直接執管矣。但尚未設定完全之林區，其採伐事業仍由人民組織之公司或個人與政府締結契約行之。採伐後之新植，必須嚴厲實行。

柚木之產地為三寶壟、倫邦、瑪琅、諫義里各處。

其他雜木材之效用，非其產出之木材，而為其對於治水之功能，一八九〇年公布山林保護法後，政府嚴厲管理各山林，除一部分消費者經特許後得採伐外，其他均置于山林局監督之下行之，勃良安等處最盛行。政府對於雜木之管理亦如柚木，分割林區，以施行有計劃之採伐及新植。

外島之森林面積頗大，占總面積之六九%，蘇門答臘及婆羅洲幾為森林無盡藏之寶庫。惟概為多種樹木所成之林，有用樹木之純林不多見。採伐業在蘇東海、岸州、廖內州及東南婆羅洲最盛。

外島之林業，除官營事業必須之木材及木炭採集用之山林，均屬私人企業。

向地方長官請求領有林業土地，一區面積最高為五十荷畝，期間三十年，每萬平方米須繳納最低限度地租十五仙，及木材與其他林產物價一%以上之税金。

蘇門答臘婆羅洲出產 Veranti Karoewing, Kamfer, Balau, Merawan, Rusaik, Belangeran, Belian, Merbau, Poenak, Balan, Bakau, Tembesoe, Kollim, P-taling, Tempinis, Rengas, Daroe-Daroe, artocarpus, 等，北部西里伯及附近島嶼產黑檀，小巽他島產白檀。木材以外之林產物，如藤產于蘇門答臘（出入口為巨港），婆羅洲、西里伯、麻產于蘇島、婆羅洲、西里伯、麻鹿加諸島及新幾內亞。

森林行政 荷印之森林行政屬于經濟部之山林局，該局更分為總務科、柚木科、爪哇及馬都拉雜木林科、外島雜木林科、設計科、林業試驗所、

面積測量科。實際管理森林者為柚木科、爪哇及馬都拉雜木林科及外島雜木林科三科而已。爪哇及馬都拉之山林，在性質上分為柚木林及雜木林，在目的上分為保留林及非保留林。柚木林均屬保留林，雜木林經指定為保留林者，歸山林局管理，其餘歸地方長官管理。經樹立最後計劃之山林稱為計劃林，各計劃係暫定者，稱為暫定計劃林，否則稱為非計劃林。現在之柚木林分為三十六管理區，雜木林分為十八區，各區置管理官。雜木林區中亦有包含柚木者。

外島分為十三林區，各林區亦置管理官，駐在地為武吉丁宜、棉蘭、古打拉夜 (Kora Radja)、巨港、檳港 (以上蘇門答臘)、坤甸、馬辰 (以上婆羅洲)、望加錫、萬鴉姥 (以上西里伯)、安汶 (摩鹿加) 及新加列者 (Ningberadja) (小巽他羣島) 等處。

設計科之任務為研究以最小費用最長時間繼續獲得直接間接之利益，而確定事業之計劃。事業計劃以十年為一期之繼續事業，以最初十年間之成績為基礎，建立次期十年之補充計劃。林業試驗所于一九二八年設于茂物，以研究森林管理上發生之理論及技術問題為目的，其附屬機關有森林博物館、蠟葉館、林業圖書館、私人得向其要求調查試驗木材及林產物，但須繳納手續費。

森林面積 爪哇馬都拉與外島之森林面積如左：

第一六五表 外島森林面積表

單位平方千米 據荷印統計年鑑

地方名	森林面積	對全面積之比率	保留林
蘇門答臘	一七,〇〇〇	六〇	四,八五五
巨港	三八,〇〇〇	四四	六,三二四

占碑	三〇〇〇〇	六七	二五〇
蘇東海岸州	六九五〇〇	七五	六、三九四
明古	一五〇〇〇	五八	七〇一八
蘇西海岸州	三三〇〇〇	六七	二、七八九
礁班奴利	一八五〇〇	四七	一、二四六〇
亞齊	四二〇〇〇	七六	二、一九五
廖內	二五〇〇〇	七七	五、一四
邦加	六〇〇〇	五一	四、二四六
勿里洞	二四〇〇	四三	九、七四
婆羅洲			
西婆羅洲	七四〇〇〇	五〇	二、七〇〇
東南婆羅洲	三四六〇〇〇	八九	一、三〇二五

一九三二	七、九〇	五、九六	七、四八	一六、九七	三、九七	五、〇八	四、二一
一九三三	八、〇三	六、〇九	七、三二	一七、三九	三、三四	三、二〇	二、三五
一九三三	八、〇二	六、〇四	七、四四	一七、八七	三、三四	三、六三	二、三六
一九三四	八、七五	六、一九	七、四三	一七、九五	三、三五	三、九四	三、〇三
一九三五	八、八〇	六、一九	七、三七	一八、〇九	三、六七	三、九一	二、九五

主要林產物 荷印之主要林產物為木材、木炭、竹、籐及樹脂(Damar及Copal)等,其產額除木材及木炭外,因多係土人蒐集,故均不詳。
 下表為爪哇及馬都拉官營木材及木炭之產額。

第一六七表 木材及木炭產量

據荷印貿易年報

西里伯島	萬鴉姥	西里伯	摩鹿加	帝問	峇里及龍目	總計
六七、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	九八〇〇	一二一、四〇〇	
七四	四一	七六	一五	二〇	六九	
一、二九〇	二、四五七	五、五九四	一、九〇六	九三、九九一		

一九三一	三、三二	二、二二九	八、五	一、五一	一、三〇	七、九〇	五、三九
一九三二	一、五九	一、七三三	五、八	一、五〇	一、五〇	四、五三	六、五
一九三三	一、七三	八、六三	四、三	二、〇	一、六三	八、四三	四、七六
一九三四	一、七	二、五〇	九、三	四、六	三、三	二、九〇	一、六六
一九三五	三、一	三、〇一〇	四、九	一、五	二、三〇	一、〇四	二、九

註 S.M.為體積單位 Stacked Meter之縮寫,等于四立方碼。

第一六六表 爪哇森林面積

單位萬平方米 據荷印統計年報

柚木面積	保留林	非保留林
總面積	對爪哇馬都拉面積之比(%)	對爪哇馬都拉面積之比(%)
計劃面積	總面積	總面積
南	對爪哇馬都拉面積之比(%)	對爪哇馬都拉面積之比(%)
洋	對爪哇馬都拉面積之比(%)	對爪哇馬都拉面積之比(%)
年	對爪哇馬都拉面積之比(%)	對爪哇馬都拉面積之比(%)
鑑	對爪哇馬都拉面積之比(%)	對爪哇馬都拉面積之比(%)
荷屬東印度	對爪哇馬都拉面積之比(%)	對爪哇馬都拉面積之比(%)

第一六八表 外島木材產額

據荷印統計年報

地方別	木材 (立方米)	薪柴 (S.M.)	木炭 (公噸)
蘇門答臘	四、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
南	六、三二〇〇	四、一四〇〇	二、〇〇
巨港	一、二六〇〇	註參照	一、六二〇〇
占碑			

蘇東海岸 二三四五〇〇 七〇八〇〇 一四一〇〇 帝問州 一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

明古蘇 三二〇〇 二〇〇 一 峇里龍目州 一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

蘇西海岸 二一、一〇〇 三〇〇 一 荷印總計 一九三五 八八三、一〇〇 五七七、三〇〇 四七、一〇〇

亞齊州 一二、六〇〇 四八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一九三四 六一六、三〇〇 四八七、二〇〇 四五、七〇〇

廖內州 七四、一〇〇 註參照 三三〇〇 一九三三 五三一、八五一 三六九、二一〇 四二、二二九

邦加州 六八、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 一九三二 六九六、四二六 五四〇、五一四 六〇、六五五

勿里洞州 一一〇〇〇 八三八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一九三一 六九四、六八二 八八二、二九三 八〇、四六九

婆羅洲

西婆羅洲 二七、九〇〇 四四〇〇 一〇〇 註 占碑及廖內之生產量總計爲一八九，九〇〇 S.M.

東婆羅洲 三九〇、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一〇〇 外島方面，除上述外，廖內州及蘇東海岸州之南部望加麗地方，華僑

西里伯島

萬鴉佬州 八三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〇 得有木材採伐權，其生產狀況，詳第五篇中。

西里伯州 六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輸出入狀況 荷印木材及薪炭之輸出入狀況如下：

第一六九表 輸往各國之木材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六、七三三 八三二 四、九七〇 四六九 五、四五五 四六五 七、〇〇八 四九七 六、九三九 四二二 五、三三四 四六三

木材及木 四、九五二 七二七 三、五五三 四五一 四、二七〇 四二三 四、三六二 四〇六 三、三〇〇 二九五 八、五八二 五六二

內柚木 一〇〇三 三六 一、三七一 一五 一、四九三 三五 二、三三六 五 三、三四一 九五 二、九八六 八三

雜木 一〇一 三六 三六 二 一、一六 五 四、五六 二二 一、九 五 一、九 五 〇

德國 黑檀 二六 三六 五四 八 一〇二 一一 六、八九 六一 六〇六 五四 一〇、三 九三

法國 黑檀 二六 三六 五四 八 一〇二 一一 六、八九 六一 六〇六 五四 一〇、三 九三

木材及木
工品合計 四五〇 四七 七〇九 五〇 九七四 五五 二〇二二 二八 二一〇 三九 二二二

內柚木 一七九 二八 一九八 二四 一七八 一九 一〇七三 九〇 三一 三 〇

黑檀 一七六 九 四九七 二四 七七七 三五 九九一 二七 一〇九 三一 一〇九 三四

比利時盧森堡 五八 八 三六九 五〇 三七七 四三 二六九 二六 六六 六 〇

意大利 三三七 二九 四七八 五〇三 六四六 五三 一三七 九三 六〇〇 四〇 〇

新嘉坡 柚木 三三七 二九 四七八 五〇三 六四六 五三 一三七 九三 六〇〇 四〇 〇

木材及
木工品 二四七、七〇 四七、〇 二〇、三九〇 三八、四六 一七、七一九 二、三四九 二、三三、六一七 二、七五四 二、五九、六〇〇 一〇、七六六 二、七八、五九九 二、二二

內雜木 一六〇、五五三 三七、三 一四、六五、二六 三、〇〇二 一〇、一八、五六 一、七六九 一、三〇、七六九 二、二二一 一、六四、九一 一、六四、七 二、〇七八九 一、八元

薪柴 八二〇、四二 九二九 九〇、四一八 七二四 六、〇九〇 四九三 八、七二、三三 五七四 九、二九、七 三五五 六、八〇、三一 二、五〇

英屬馬來亞 木材及
木工品 二六、五五 五八 六、七四 一五 一三四 一三 一六、一三 一一 二、元 三一 〇

香港 木材及
木工品 一四、九八 二四 四、六七 一一 六、一五 二六 五、八 二五 二、四、九五 四〇 二、六 一〇〇

中國 內雜木 一四、二八 一八 四、一八 三 五、五八 四 五、三四 九 二、三四〇 一七 〇

日本 木材及
木工品 一三、八五三 二九七 八、八〇 九八 一四、二二 三三 二、六、五九 四三 二、五、三九 二五 〇

內雜木 一三、一〇一 二四 七、九、九四 九二 一、三、五 一一 二、四、四 三四 二、三〇九 一五 〇

木材及
木工品 一〇、四、四〇 三四九 八、三、九 二、五〇 二、九、八、四一 四九四 四、一、八、六九 五、一八 七、九、五九 七〇〇 八、四、七、二二 六、四、四

內雜木 四、〇、六九 四〇 三、六、四 三三 二、三、九、六六 一七七 三、六、三、八九 三、六、五 七、二、四〇 五〇三 七、七、二〇 四、二、六

南洋 年 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丑 一七七

南非聯邦

黑檀

六、七〇 三〇元 四、七一一 三、七 六、六三三 三、六 五、九一九 一、四 六、〇九二 一、九二 六、九〇〇 二、四

木材及木工品

三、八一 二、三二 二、九 八 一、五 八 一、〇六九 七、一 一、四七 八

內柚木

二、五 三、七 一 一 一 六、九七 四、九 一〇、〇

其他

木材及木工品

三、六三 四、九 五、六四 六、八 二、五〇一 一、九 四、六九七 二、六七 六、三三 一、三九

內柚木

八、七 一、四〇 一、九 二、四 一、〇九 七、七 一、八六六 八、七 三、三四 三、一

雜木

一〇、四 七、七 一、三六 三、二 五、四二 一、四 一、〇六 三、六 四、九七六 七、四

黑檀

一、〇 七 一、七 四 四、三 二、〇 七、八 一、九 一、七 五

合計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二、一九 七 六、八七 六

木材及木工品

二、六六三 七、〇五 二、三九二 五、六六 二、三三三 三、二 二、九五二 四、三五 三、五〇〇 三、五〇

內柚木

一〇、六四五 一、四五五 八、五五二 一、〇〇〇 六、五六五 六、〇六 一〇〇、九 八、二二 五、九二一 四、九八

雜木

一、八三九 四、八五 一、六三〇 三、六六 二、八五〇 一、〇一〇 一、七三三 二、六二二 二、四八八 二、三五

黑檀

七、〇 三、五九 五、八二 二、二 八、六六 三、七六 七、五八四 一、〇六 八、〇九二 二、三四

薪柴

八、〇四二 九、二 六、四七六 七、三五 六、〇九〇 四、九三 八、八四二 五、八一 九、一九四 三、九〇

第一七〇表 輸往各國之藤及藤製手杖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七三三 一六一 一六元 二四 二四〇 二、〇六 一、五〇 三、三六 一四二 三、三八 一三二 二、三〇 一三〇 一、三五

一三三 一〇一 一〇元 一〇 一〇元 六 六〇 七 七 一、四九八 七六 一、七〇四 六七 一、七〇四 六七

二、五六二 二、四 三、四 二、三 四、三三 二、六四 五、九三一 三、七四 五、七四二 三、四四 五、四三八 二、九

二、一〇一 二、六一 九、四六 九、四 一〇〇元 九 一、三四四 一、二〇 八、三三 七、七 一、二八四 一、八一

一、八三三 一、七三 一、五六六 二、三三 三、二八 一、二六 二、三六五 一、四 二、〇〇七 一、七五 二、七九七 一、七一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總計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板城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新加坡	一六七六	一七〇八	一六〇四	一〇五	一〇五
香港	四〇四	三三一	四三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中國	一五七	九〇	二六八	二五	二五
日本	一〇三	八八	一〇一	六	六
澳洲	四五六	五〇三	五九七	六九七	八二
其他	二四三九	一五〇〇	一六七四	一九三二	二七二
總計	三三、一五五	三三、四四四	三三、九四五	三三、七二六	三三、〇〇〇

第一七一表 輸往各國之樹脂類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荷蘭	一八〇二	一七四三	一六〇〇	一四二	一四二
英國	一〇五六	八四六	二〇〇	一〇二	一〇二
德國	二二五	二三四	二五二	一七〇	一四二
法國	二六三	二二五	一九〇	一三〇	一三〇
意大利	二三八	二五七	三三七	二七六	二七六
美國	六五九七	四〇三三	四六六	五五〇	四九六
印度	一六六	一五五	九四	九七	二二
檳城	三四二	四〇四	二二二	二〇六	二二
新加坡	三〇六〇	三六二六	四一七	五三一	六二七
日本	六四〇	九六三	一三三	二二九	二二
其他	六五四	六三七	一〇四	八一五	八
總計	一七、五三三	一五、六六六	一五、一四	一五、〇	一五、〇

第四節 水產業

總說 荷印漁業已興盛，對於土人之生活，有相當之重要性，一般為

農業及牧畜業之副業，僅于爪哇之北岸及外島人口稠密區域，販路較佳之處，始有以捕魚為專業者。但其規模及捕法均皆幼稚，不能充份供給需

要，每年輸入魚類頗多。荷印漁業之不振，由於政府之產業政策素重農鑛，對於該業未有何等設施。近年來政府注意漁業，于農工商部內添設水產司，逐漸施行新設施。

水產行政 一九二九年荷印政府于農工商部設置水產司，下設海洋漁業科及內河漁業科，農工商部改稱經濟部後，上述機關仍存于經濟部之農業及漁業局內。

內河漁業科專任湖沼及養魚池之漁業指導及取締，一九三〇年于茂物設立內河漁業研究所（Laboratorium van de Binnenvisserij），以研究關於養魚及漁業問題，同年又在萬隆設立中央魚苗養成所，以供給魚苗，最近大事整備各種設施，結果成績卓著。此外土人對於漁業逐漸感覺興趣，西部爪哇無論矣，中部及東部爪哇之養魚池面積，顯著增加，魚產激增。

海洋漁業科改善撈漁技術及方法，以圖增大土人之生產力，一九三四年五月設置海洋漁業研究所（Instituut voor de Zeevisserij）及巴達維亞漁業試驗場（Vevischerijstation te Batavia），以調查研究，由該試驗場試驗之結果，以指導土人之漁業，並調查新漁場。

尚有巴達維亞植物園附屬之海洋研究所，專研究魚類之生物學，併設立水族館。

如上所述，荷印之漁業尚在試驗時代，華僑及土人仍用舊法捕魚，但近時已逐漸採用裝有發動機之漁船。

漁業之管理 荷印政府于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頒布沿岸漁業令（Kunstvischerij ordonnanti），所謂沿岸漁業乃指荷印領海內之漁業，更分為普通之沿岸漁業及小規模沿岸漁業。後者乃指供自家食用

為目的之捕魚，且不使用動力于捕魚及輸送。除總督准許使用其他船舶外，其漁船必須使用荷蘭或荷印籍者。至于從事沿岸漁業者之資格，荷人得自由在沿岸捕魚，外人在荷印或荷蘭未註冊設立之漁業公司，須經經濟部長之允許，方能在沿岸捕魚，小規模沿岸漁業，則須有地方長官之許可証。雖非荷人，而為荷人或許可証所有者，雇用從事漁撈者，無須領許可証。經濟部長發給之許可証，經其同意可轉讓他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之：

- 1 由于所有者之要求。
- 2 許可証發出後六個月，經濟部長認為尚未積極進行漁撈者。
- 3 許可証中記載之一條件或一條件以上，經濟部長認為未充分履行者。
- 4 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中止，在經濟部長所定之期間內，無再開之希望者。

漁區分為禁止漁區與非禁止漁區，在禁止區域內，須經海軍部長官之特許。在非禁止區域內，經許可後，得作一般之捕魚，惟關於真珠貝、海棉及海鼠，則須經特別之准許。領海內絕對禁止外國漁船之從事漁業，除經許可外，禁止進入領海，否則處最高三個月以下之禁錮，或五百盾以下之罰金，並沒收漁船及其附屬器具。

輸出入狀況 蘇門答臘東海岸之峇眼亞庇（Bekas dan）附近，有鹽田，為近海漁業中心地，亦即荷印最大之魚市場，所製之鹹魚運往新加坡及爪哇。該市人口以華僑最多（一一九八八八），土人次之（三二六六八），其他東方外僑（二九八）及歐人（二八八）甚少。荷印所產水產不足，每年輸入甚多，近年之輸入量如下：

第一七二表 各國輸入荷印之乾鹽魚罐頭魚及其他魚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第一七三表 輸往各國之貝殼

註 由新加坡、暹羅及檳城輸入者幾全部為乾鹽魚，新加坡輸入額中大部分為暹羅魚，由歐美及日本輸入者為沙丁魚等之罐頭。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四八二	四四	四四	三三	三六五	二九	三四	二五	三七	二〇	三六	二〇
英國	一三七	一三三	七〇	三五	七六	五	四七	二九	三五	三一	三	三五
法國	一五〇	一五	四	五	六〇	三	六〇	五	五	四七	三	三五
美國	四六〇	一四	一四七	三六	三四	七	二九	三	一五	四〇	三	三五
暹羅	二	一	六一	九	三七	四	三〇	四	一〇	三	三	三五
檳城	一八四	五七	一八〇	四	二四	三	二七	三	一〇	三	三	三五
新加坡	五三七	一四	五三七	九	五〇	八	九	五	五	五	五	三五
香港	一一〇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日本	七四	一七	二七	四	四〇	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三五
其他	三九	九	二〇	四	二	三	三	七	三	二	二	三五
總計	六〇五	一六	五九	二六	五七	一〇	六〇	一一	六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丑 一八一

日本	六三〇	三九二	六二四	二九二	四五二	二〇六	四二七	一九五	三五七	一五八	四一五	二一一
其他	二六	一七	八	四	六九	三九	一〇六	三一	九一	三七	×	×
計	一九三〇	一四八一	二〇九四	一、四四三	二、一七七	二、二五四	二、二四八	一、一八五	二、五二七	一、四二	×	×

第五節 鑛業

總說 除農業外，鑛業為荷印重要產業，其出產有石油、錫、石炭、金、銀、鎳、鐵、銅、鋁、地瀝青、金鋼鑽、硫黃、鉛、銻、水銀、鉍、鈹。分布狀態如下：

鑛物名

分布狀態

石油

蘇門答臘、婆羅洲、他瑞干 (Tarakan)、普敦 (Boeton)、巨港、占碑、馬都拉、三寶壟、泗水、西里伯、西藍 (Ceram)、帝問島、東北部、新幾內亞、三馬林達。

石炭

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普洛拉奧 (Poeloe Laeoe)、峇漳 (Batun)、哈爾瑪黑拉、新幾內亞。

錫

邦加、勿里洞、新及 (Simgkep)、蘇門答臘、廖內島。

鐵

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里伯、中部之馬利利 (Malili)、東南、婆羅洲、東南端之雙格烈 (Seengau)、都河 (Doea)。

銅

爪哇、蘇門答臘、帝問。

鎳

爪哇、佛羅里斯、帝問、西里伯。

鉛

蘇門答臘、西里伯。

白金

婆羅洲、蘇門答臘。

鉬

西里伯、帝問。

水銀

勿里洞、新及。

鉍

婆羅洲、蘇門答臘。

鈹 婆羅洲、西里伯、蘇門答臘。
 鎳 婆羅洲、西里伯。
 金鋼鑽 婆羅洲。
 硫黃 爪哇、帝問、羅的、西藍。
 鋁 廖內島。

地瀝青 西里伯、南方、普敦島。

以上業已開採者，有石油、石炭、金、銀、錳、鉛、鐵、錫、金鋼鑽，其中以石油及錫馳名世界，鐵及錳之藏量甚豐，惟尚未開採。其他鑛物僅由調查而知其存在耳。

鑛業政策 歐戰前，政府對於鑛藏發見者，給予無限制之鑛業權，現漸取統制政策，一九一八年改訂鑛業法之一部，石油、石炭、褐炭、地瀝青及可燃性瓦斯之探掘權，嗣後不再付與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公司，政府修正鑛業法之原因約為以下二端：

(1) 一九一〇年後，政府對於鑛業認為大利所在，荷蘭議會催促政府注意石油及金鑛之探掘，荷印政府亦以官營或官商合辦之方法，作鞏固財政之資源。

(2) 鑛業為國家之特殊事業，外國資本混入太多，誠恐國際關係上發生不良影響。

即政府由財政及政治之見地上，于一九一三年後，將從來之自由許可主義改正，可燃性鑛物固無論矣，有金、銀、鐵、等重鑛埋藏可能之區域，須保留至政府之探查完畢，目前荷印之鑛物資源，殆全部保留矣。此後外

國人在荷印探鑛之企圖，將完全不可能。

現在荷印經營石油業之公司，計有荷蘭皇家石油公司 (Batavische Petroleum Mij.) 標準石油公司 (Ned. Koloniale Petroleum Mij.) 及荷印石油公司 (Ned. Ind. Ardiolie Mij.) 政府日前不欲于上述三公司外，另給探掘權，許可証于其他公司，即不欲于荷、英、美以外，另招外資也。

鑛業行政 鑛業行政歸交通土木部之鑛山局掌管，其執掌如左：

- (1) 調查荷印之地質及地殼構造。
- (2) 調查研究探鑛問題。
- (3) 研究鑛物化學及冶金學。
- (4) 發表關於產業及學術上有益之地質學、鑛物學、冶金學及鑛業調查之結果。
- (5) 管理探鑛區及其一切附屬設備，並監督其經費，勵行法規之遵守。
- (6) 監督指導官營錫及石炭業。

鑛業法規 鑛業法第一條第一項，分鑛物為 A、B 二種，雖土地所有者，亦不得自由探掘。

A 種鑛物—寶石、黑鉛、白金、鐵、金、銀、水銀、鉍、鎢、鉛、鋅、鎳、鈷、錳、錒、鉍、以上鑛產不問是否純粹，與上記鑛物因同一鑛床而同時探掘之鑛物，含硫黃之鑛物，明礬、製造硫酸用之鑛物，製造玻璃之鑛物，製造肥料用之磷酸鑛物，岩鹽及與岩鹽同一鑛層之鑛物。

B 種鑛物—無煙炭、其他石炭、褐炭、石油、地瀝青、石蠟，其他地瀝青物體(固體或液體)及可燃性瓦斯、碘及其化合物。

發見 A 種鑛物時，該鑛物為自然狀態，且探掘技術上可能，而無其他障礙，當然給與探掘權，發見 B 種鑛物，則即刻得不到探掘權。此種鑛物為政府所保留者，惟與政府訂立契約，在委託探掘之名義下，始能探掘。所訂契約，須經本國議會之許可。即荷印政府已採取不再准許可燃性鑛物之

探掘權矣。

投資額 投資國除荷蘭外，為英、美、中、日，正確數字不詳，政府發表一九三〇年末之投資額為四億三千盾，此為各公司之已收資本額，公司債及借款形成之投資，未包括在內，其情形如左(單位千盾)。

國名	石油	石炭	錫	金銀	其他	計
荷蘭	二四八、八〇	一、四〇	一、七五〇	一四、三〇	一六、二〇	二〇、八二二
英國	一三六、〇〇	—	—	六〇〇	—	一、一五、〇〇〇
美國	一、〇〇〇	—	—	—	—	一、〇〇〇
中國	—	—	—	—	—	—
日本	—	—	—	—	—	—
民間計	四、三三〇	一、四〇	一、七五〇	一、六二〇	一、六六二	五、四七二
政府	五、〇〇〇	三、二七五	一、六五七五	五、五六九	—	五、六四二八
總計	四、七三〇	四、六七五	三、四〇五	一、〇三九	一、六六二	六、〇一、三〇

石油業中，規模最大之公司為荷蘭皇家石油公司 (Batavische petroleum Mij.)，資本三萬萬盾(全部收足)，其中百分之六十屬荷蘭，百分之四十屬英國。第二為美國美孚公司系之荷蘭殖民地石油公司 (Nederlandsche Koloniale petroleum Mij.)，資本二千四百五十萬盾(收足)一十萬盾，全部為美國出資，于資本金以外尚投入一千萬盾之資金。第三為荷蘭皇家石油公司與荷印政府合辦之荷印石油公司，資本一千五百萬盾，全部為荷蘭資本，一半由政府出資，一半由荷蘭皇家石油公司出資，此外尚有其他石油公司，惟勢力甚微，從略。

主要鑛產物 石油 荷印之油鑛，可分為蘇門答臘油井、爪哇油井、婆羅洲油井、西里伯油井、莫那 (Mona) 油井、帝問油井、西藍 (Seram) 油井及新幾內亞油井、蘇門答臘及爪哇油井全部存在於火山脈之內側，婆羅洲油田在東海岸一帶，西藍在北岸，帝問在東北部，新幾內亞在沿蘇朗 (Sorong) 南方一帶地方。現在已探者有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及西藍各

油井，其他須經調查後確定，新幾內亞之油井已于一九三六年開始調查，完竣後，即有試掘之消息。

爪哇之有石油存在，在荷蘭佔有前，土人已知之，土人採之以供藥用及燈用，一八七二年，始在北部井里汶鑿井採掘，但遭失敗，一八八七年在泗水試掘，成績甚佳，一八八九年石油初出現于市場。

蘇門答臘最初之油井開採，為一八八三年，現執該島石油產地之牛耳者為巨港。

日本久已覬覦荷印之石油，一九二九年日本石油株式會社、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原在婆羅洲東海岸有井之東婆羅洲公司 (Oost Borneo M.V.) 共同出資，設立婆羅洲石油公司 (Borneo olie M.V.)，資本二百萬盾，荷方出資二萬盾，餘概為日資，探掘權七十五年 (自一九二二年生效)。

第一七四表 荷印石油之國際地位

單位：數量千桶
據荷印月刊

年 別	世界產額	數 量	荷印產額	佔世界產額之百分率
一九二五	一〇六八、九六二	二一、四二二	二〇〇	二〇
一九二六	一〇九八、三八九	二一、二四二	一九九	一九
一九二七	一二六一、〇七三	二五、九六七	二〇一	二一
一九二八	一三二四、七三四	三二、一一八	二〇四	二四
一九二九	一四八五、八六七	三九、七二九	二〇六	二六
一九三〇	一四一〇、〇三七	四一、七二九	三〇〇	三〇
一九三一	一三七〇、二九九	三三、九七九	二〇五	二五
一九三二	一三一〇、二九八	三九、〇〇一	三〇〇	三〇
一九三三	一四四一、〇〇七	四二、六六七	三〇〇	三〇

第一七五表 各島之石油產額

單位：公噸
據荷印統計年鑑

島 名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爪哇及馬都拉	一五二、二八一	四六、九二五	三〇一
蘇門答臘	一六五、四九三	四七、一七一	二〇九
婆羅洲	一七九、〇二七	四九、三六〇	二〇八
西 藍	一七九、〇二七	四九、三六〇	二〇八
總 計	六〇五、七三七	一〇〇、〇	六〇五、七三七

一九三七年首六個月之出產為四、一三一、三三二公噸，計西藍島出產三八、二四三公噸，婆羅洲六一〇、一一五公噸，巨港一、六一三、九九二公噸，占碑四九八、七〇三公噸，亞齊四五四、一〇五公噸，東爪哇五一六、一七四公噸。

第一七六表 各種石油物產生產額

單位：公噸
據荷印統計年鑑

生產品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原 油	七三、五二四	八四、六九二	七六、五七四	八〇、六八五	八三、六九七
(作燃料用)	三三、四七六	三三、四六八	五〇、九七九	五〇、九七九	三三、四六八
原 油	三三、四七六	三三、四六八	五〇、九七九	五〇、九七九	三三、四六八
(製油原料)	三三、四七六	三三、四六八	五〇、九七九	五〇、九七九	三三、四六八
石油精	一、四一四、八五五	一、三二〇、六四一	一、四四九、四九一	一、五二二、三六七	一、七五〇、七六〇

汽油 (2) 1 1 二七五.1 三六九九.4 九六六.二 (Woonkromo) 者規模較小, 能力僅為三百噸。
 燈油 六四九.六五八 七四〇.三三 八〇六.九九 八六六.三三 九九〇.八八
 柴油 (3) 一四三.五七五 一六〇.九六四 一九五.四二九 一九九.三六〇 二〇三.三四七
 潤滑油 三九九.七 一〇一.三三 三三.五一 三三.四〇 六三.六六
 石蠟 五五六.七六 四八七.七 五五.五六 七〇.四九 五五.四一 六三.三六
 地瀝青 八六四.六 七五.七 八五.九三 八八.五三 一〇一.五五 九七.四〇
 飽和油 (4)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〇五.九九 六.一七 五〇.三
 其他產品及損失 一四七.八三 一三五.八六 七.二四 一四八.七六 二八.三三 三六.九六
 總計 四,〇六.六一 五,一〇.九一 五,五六一.〇六 五,四〇六.三三 六,三三三.五
 註 一九三六年之數字內有重複者。(r) Benzine (s) White Spirit (e) Diesel Oil (4) Impregnating oil

第一七七表 荷印石油之輸出量

年別	數量	金額	對總輸出之百分率
一九二五	二,二〇五.八	一七三.〇	九.六
一九二六	二,二七〇.六	一七七.一	一一.二
一九二七	二,五二四.六	一四九.九	九.一
一九二八	三,〇二六.四	一四四.一	九.一
一九二九	三,八三一.〇	一七九.〇	一一.四
一九三〇	四,一九七.〇	一八三.九	一五.九
一九三一	三,四四〇.四	一四三.四	一九.二
一九三二	三,九四七.〇	九六.九	一七.九
一九三三	四,四〇〇.〇	一〇三.七	二二.二
一九三四	四,九一二.六	九八.九	二〇.三
一九三五	五,一三九.三	八六.五	一九.四
一九三六	五,三二一.二	九六.二	一七.四
一九三七	五,九七六.〇	一六五.二	一六.七

油質—荷印之石油可分為含地瀝青者及含有石蠟者。蘇門答臘石油多分含有低級之炭化氫, 爪哇及婆羅洲石油含有高級炭化氫及石蠟。又巨港之石油呈黃色, 大部分為石油精 (Benzine)。他瑞干地方產出之石油, 可直接用作燈油, 含重油較多。

荷印共有規模大小不同之煉油廠十處, 每日共能製油約二萬噸; 其最大者每日能製油五千七百噸, 為荷蘭殖民地石油公司所有, 設于巨港附近之足龍港 (Soengai Gerong)。荷蘭皇家石油公司之最大煉油廠設于巴里八板, 每日製油量約五千噸, 蘇島巨港之布拉足 (Pladjae) 煉油廠之製油能力為四千噸。此外蘇島火山 (Pangkalan Brandan) 煉油廠與爪哇熾布 (Tjepoe) 者, 其製油能力均為二千噸。設于文那哥羅摩

第一七八表 輸往各國之石油

國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南洋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荷屬東印度 產 業 丑 一八五

單位 數量: 公噸 金額: 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錫 沿革——一七一〇年邦加島猶為巨港之蘇丹統治時，即已發見錫之存在，迄一八一二年，邦加之錫，以蘇丹作仲介，售于東印度公司，荷人當時未直接干與邦加之政治及錫之採掘。

至一八一二年，邦加島及尚未發見錫鑛之勿里洞均歸英國統治，同時錫之採掘組織大事改革，產額激增，一八一三年產約四五〇噸，一八一六年增至五五〇噸。同年邦加再歸荷蘭統治，迄于今日，錫之採掘，專由政府行之。每年如採掘三五萬担，尚有採掘四五十十年之藏量，如更將比較含錫量較少之鑛石採掘時，生產費必高，但以後可供更長期間之採掘。

荷印之錫鑛除邦加島外，勿里洞及新及 (Singkep) 並蘇西海岸州發見錫鑛，現在均從事採掘。勿里洞發見錫鑛係一八五二年，其採掘權自一八六〇年至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讓與該島經營錫鑛業之勿里洞公司，現在則由該公司與政府合辦之勿里洞聯合錫業公司經營之。本島之錫鑛埋藏量約一、九〇〇千担。龍牙羣島南部之新及島，在十八世紀末，已有土人採掘錫鑛，一八八七年由當時之蘇丹將該島之採掘權讓與土人，一八八九年新及錫公司得到該讓與權，且更獲取該島東南沿岸海中之沖積錫鑛床之採掘權，一九三三年與勿里洞聯合錫業公司合併，是島面積過小，產量不多。

最近在蘇門答臘之本基蘭 (Bankian) 附近發見錫鑛，其採掘權由一九二〇年勿里洞公司設立之鑛業公司取得，一九二六年開始採掘，該鑛業公司並獲得蘇東海岸、南蘇門答臘及香料羣島等處之試掘權，共有二七區，三十五萬平方米之採掘權。

廖島之二、三島嶼，有沖積錫鑛床，最近已有採掘者。荷印所產之錫，為錫之氧化物，其最純粹者含錫七八·六%，荷印所產錫量佔世界第三位。

荷印之錫鑛業，尤其邦加島之官營錫鑛業，為荷印財政最大之財源，以前國庫收入內除關稅及所得稅外，錫業餘利占第三位，近年因錫價低

南洋 年鑑 荷屬東印度

落，收入減少，荷印年來國庫短絀，錫業不振，實為原因之一。邦加島所產之錫鑛，大部分輸往巴達維亞，一部分輸往新加坡。生產額——一九三五年下半年錫之需要大增，國際錫產限制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in Restriction) 將一九三六年錫產限制額從一九三五年之五八·七五%，增至九二·五%，惟一九三六年錫價跌至每長噸值一八五鎊，而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之平均價為二三〇鎊及二二六鎊，直至一九三六年末，國際錫產限制委員會與暹羅成立新協定 (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限五年)，繼續錫產限制，錫產始回復以前標準。

世界產錫量 (包括未參加錫產限制各國) 及消費量如次 (單位長噸)：美國一九三五年之消費量占全世界之四四%，一九三六年占四八%。

第一七九表 世界錫米產量與價格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九五、九六	八七、五三	一〇九、六〇	一四〇、五三	一七六、八六
九四、七二	二二、四四	二七、八一	一四、四七	一五七、八三
五五、〇三	二九、三五	一七、〇九	一六、四一	二三、九六
平均價	一、三六	一、五五	一、三〇	一、三六

第一八〇表 荷印錫米之生產額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八〇、五九	一一、九三九	一〇、八三八	一八、二二五
四、二六四	七、二二二	八、三五八	一〇、九五八
新及	四、六七	八、二四	一、二七三
其他(土人)	二、一	二、七	三、九
合計	一、二八一	一九、六六九	二〇、五〇八
產業			三、一、二六三

單位：長噸
據荷印月刊

其他關於國際錫產限制協定詳第一篇。 輸出錫及錫米之輸出如左：

第一八一表 輸往各國之錫及錫鑛

國 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錫鑛	二〇六	一六六	四一五	三三七	五九三	六四八	二二〇四	一四六〇	一六四五	一七三三	三五六六	二六五〇
英國	錫	七九五	一〇三三	一五七	一七九	四七七	七三二	一九一	三三八	二二六	一七九七	一九九〇	三二五二
德國	錫	四	七	—	—	一六	二四	—	—	—	—	—	—
法國	錫	二〇〇	二六一	九〇七	一〇三四	八〇一	一三六	八七六	一四五四	一五九五	二五二	四六七	七五三
比利時	錫	—	—	—	—	—	—	—	—	—	—	—	—
盧森堡	錫	六六	八六	二六	三四	一九七	三〇五	二三五	三三七	一	二	一七一	二七九
意大利	錫鑛	—	—	—	—	—	—	—	—	—	—	—	—
美國	錫	四三	五九	一五	一七五	二五四	三二	二八四	四七一	四四	一三三	三六	三三
新加坡	錫	一七	二二	六〇	六八五	一四一	一八九	二〇七	三四一	二五九	四〇〇	三三六	五八四
日本	錫鑛	二二七	一九七	一〇〇	八四〇	二八二	二二七	四六	五七	五三	五七	六一	六三
其他	錫	三六	四六	一六	一八四	四三	六九	五	六	六	二五	八	二
總計	錫鑛	二四三	一五三	一〇四	八四七	八〇六	八七九	二七三	一五八	一六六	一九三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錫	二四	一七〇	八三	九三六	八九	一三六	一〇五	一七〇	一八五	一八五	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一九三七年錫之輸出額為一萬四千公噸，值二千九百萬盾；錫鑛輸
出三萬七千公噸，值五千四百萬盾。

石炭 現在出產石炭之地方，僅為蘇門答臘及婆羅洲二島，有官營
炭鑛及民營炭鑛，其主要者如下：

溫必林 (Ombilin) 炭鑛——在蘇西海岸州之沙哇倫多 (SawakLoen-

地方，于一八六八年發見。一八九二年由政府探掘，藏量估計為一九
三百萬噸，面積南北十仟米東西九仟米，地勢上分為三區，最北部者有三
四炭層，均約厚十米，以下之薄層約有四至一〇層，南部者有七層之炭脈，
其中四層合計四米，最南者探掘最早，炭鑛面積一六平方仟米，炭量一四
四百萬噸，炭層平均厚度約七米。所產之炭有光澤，生貝殼狀之裂隙，粉炭

少。從產地至輸出口之巴東，築有一五〇公里之鐵道。政府所投之資達四千萬盾，內三千六百萬盾為建設鐵道費用，工人多係犯人。

武吉亞山 (Boeki Asam) 炭鑛——在巨港之丹絨恩任 (Tandjoeng-chin) 距輸出港之巨港二百仟米，一九一九年由政府經營，炭層四箇，厚一二米，六米，五米及三米，炭質甚優，為海軍用炭。

壟頭班讓炭鑛——在東南婆羅洲州之壟頭班讓 (Rantau Pandjang) 由荷蘭皇家輪船公司 (K. P. M.) 所經營，所產石炭概供荷蘭皇家輪船公司使用。

生產額——荷印官營炭鑛及民營炭鑛之生產額如下：

炭鑛名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溫必林	三八五,三二一	三七六,六八四	四〇〇,九九〇
武吉亞山	二三八,六五四	三三三,八六二	三三八,二九二
官營合計	六二三,九七五	六九〇,五四六	七三九,二八二

O. B. M. 老武吉 (Loa Boekit)	九二,二八九	七二,六一五	七六,二一四
壟頭班讓	三三,二九二	三六,六八三	二九,九三六
Native workings Doesoen lands	二二〇,八六五	二六三,〇〇〇	二五三,四〇〇
Poeloe Belang	一八,八七一	一九,六三八	二六,〇三三
W. Koetei	九五	一四六	九〇
W. Borneo	二九,一一一	二八,九〇五	二二,一四一
民營合計	四一八	四二〇	—
官營民營總計	四〇八,九四九	四二〇,四〇七	四〇七,九一四
一九三七年主要炭鑛之產量為一百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三十三公噸，較上年多二十一萬六千公噸 (指主要炭鑛之產量)。	一〇三,二九二	一一〇,九五三	一一四,七一六

第一八二表 輸往各國之石炭

國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四七,九六	五六一	六九,五七	六七	四九,〇三	二七	五九,五五	三〇	七六,五	三七	一一,四〇
暹羅	九,五二〇	七三	一三,一〇	九	七,三九九	三二	一三,五三二	五九	一四,九九	五九	一七,〇五
檳城	一,一〇五	一〇三	一,一八三	一〇六	一,三三二	七三	一,三九七	六九	一,四一〇	六四	一,八〇四
新加坡	一八,九三二	一五,三七	九,三三三	六〇四	九,九五六	五〇七	九,九七〇	四七	一〇,四三三	三七五	一〇,九〇〇
越南	一五,四三七	一四三	八,〇五	七〇	八,一九〇	四九	一,五七四	三九	一〇,五〇	四	七,六三
香港	八,九〇一	五,三八	二,四〇七	五九	二,二四〇	四八	二,一五三	二一	六,九五七	一〇〇	五,〇一〇
中國	一八,九四一	二,五	一七,六七	六	八,四四五	三五	三,三二一	二	五,三七	—	—
菲律賓	二,七五〇	三二	三,六四四	一六	四,九六一	一九	三,三〇	八	—	—	—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 一八九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其他	四四、五九	四七	一六、六六	一三三	一七、七五	九	一六、四九	七	一〇〇	×
總計	四八、七三	三、七〇	三、五〇六	一、五九一	二、七四四	九	二、三六六	九	三、七〇〇	八元

一九三七年荷印之石炭輸出額為二十九萬九千公噸，約值一百四十萬盾。

第一八三表 由各國輸入之石炭

國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英國	二五、三三	五元	一四、三二	二元一	三四、六一	七元	一八、四三	三元	一五、〇〇	一元
德國	—	—	一五、一七	三元	一三、六四	一元	七、九四〇	八元	一〇、六四	一元
日本	四、九七	七元	一五、八	一元	八、六六	一〇	二、九六	一元	—	—
澳洲	三、六一	四元	三、六一	三元	一、六八	一〇五	三、〇一一	五元	一、六七七	四元
南非聯邦	三、九二	四元	二、〇七	二元	一、六二八	一元	二、九六	一元	一九、五〇〇	一元
其他	一、三三四	七元	一、四一	三元	二、三九	二元	四、二二五	一元	—	—
總計	八、四七	一、五四六	七、四〇三	一、二九四	四、七四六	六元	五、七六六	七元	五、五、六三	六元

金銀及其他鑛產物 荷印出產金銀之地方為蘇門答臘島之明古 (Serantak) 金鑛開工，但同年末，明古蘇州之勒營 (Retiana) 及勒邦 (Le-
 蘇州、萬鴉姥州之北半島及西部婆羅洲、東南婆羅洲兩州一九三二年政 (borneo) 停採，最近新幾內亞近英屬交界之山地發見金鑛，由英荷兩國出
 府放棄直接經營金銀鑛業，民間亦多停止探掘。一九三六年礁班奴利州 資設立荷屬新幾內亞鑛業公司，從事探掘，為將來有望之金鑛。
 之亞約 (Pagarar Si Ajoec) 金鑛及西部婆羅洲之武都西蘭礁 (Boedoek)

第一八四表 金銀生產者及產額

生產者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金	—	—	—
銀	—	—	—

勒營、勒邦	PO三·一	四、五〇·一	K〇〇·一	三、〇〇·五	四八三·〇	一、六九·七
Siman	一三六·八	一九四三·一	一三六·三	一七九元·一	一三四·六	一六、七二·〇
Balimbing	110·六	二二·一	—	—	—	—

單位 數量：仟克 金額：盾 據荷印月刊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G. Arøem	1	1	210.0	499.2	105.7	146.9
亞約	1	1	1	1	114.3	45.0
Seloebat	1	1	25.2	1	37.6	1
武都西蘭礁	1	1	1	1	10.1	0.6
Tepalbekin	1	1	0.3	1	11.6	4.6
西婆羅洲之土人鑛業	37.7	1	25.1	1	26.5	1
東南婆羅洲之土人鑛業	10.0	1	11.2	1	13.4	1
總計	1103.5	1207.5	2113.8	3135.6	336.8	366.4

金鋼鑽 東南婆羅洲州首府馬辰東方之占拍加 (Tempaka) 地方為產金鋼鑽之中心, 採集者為華僑及土人, 又西婆羅洲州之婆芬郎達 (Boven Landak) 地方亦有出產, 過去六年間之產額如下 (單位公噸) (單位公噸)

年 別	數 量	價 值	年 別	產 額
一九三一	二八七·二五	一八九六五	一九三一	一九〇
一九三二	二六七·二五	一三、七六一	一九三二	二〇四
一九三三	四三四·〇〇	一六、六九一	一九三三	一八三
一九三四	一〇、四二·七七	一九、九八六	一九三四	一七〇
一九三五	四、一五·〇〇	不詳	一九三五	一四〇
一九三六	七五四·〇〇	不詳	一九三六	一六三

錳 爪哇日惹之克里利班 (Kiriipan) 出產錳鑛, 過去六年之產額如下 (單位公噸)

年 別	產 額
一九三一	一四、四四二
一九三二	八、二八七
一九三三	一〇、四〇二
一九三四	一一、六三五
一九三五	一二、三五八
一九三六	八、六一九

地瀝青 天然地瀝青之產地在西里伯南方之一島上, 過去六年產額如下 (單位公噸)

年 別	產 額
一九三一	二、三九四
一九三二	八、五四
一九三三	六、七七〇
一九三四	六、三三〇
一九三五	四、七五九
一九三六	六、三二二

硫黃及鉛 硫黃產地爲爪哇之卡哇普底(Kawah Poethi)廖島之鉛鑛甚豐，下爲各年產額(單位公噸)

年 別	硫 黃	鉛 鑛 石
一九三一	一八一七	
一九三二	七、六三八	
一九三三	一、一、一三三	
一九三四	一、二、二四〇	
一九三五	九、六四四	一六、七〇八
一九三六	一〇〇、七八	一五〇、三三七

鐵鑛 爪哇之吉魯及滿由馬士之海岸、蘇門答臘之南榜、東南婆羅洲及西里伯之湖水地方、摩鹿甲羣島中之奧美拉(Ohira)佛奧(Fan)羅伊麥(Roelid)、衛基奧(Waigen)各島均有出產，惟尙未採掘。據調查荷印鐵之埋藏量約十萬萬噸。

第六節 工業

概說 荷印農業豐富，工業尙在萌芽，機械器具及生活上工業必需品均由外國輸入，荷印政府爲防遏輸入及謀某程度之自給自足起見，近注意保護既有工業及發展新工業，其結果，各種工業如雨後春筍，漸次勃興，一九三四年以後進步更速。

荷印之工業可大別爲以輸出爲目的之農園工業，及以領內消費爲目的之歐人、華人與土人之製造工業。

荷印爲農業國，農園工業最發達，製造工業之有近代設備者有士敏土工場、啤酒工場、肥皂工場、機械修理工場、製紙工場、玻璃工場、紡織工場、製冰工場、清涼飲料水工場、製革工場、車輪胎工場、汽車修理工場、染料工場等，除特殊者外，規模均小，惟自近年受政府之保護獎勵，工場漸次增多，新工業勃興，最近有電燈泡工場之設立，計劃設立者有飛機工場、水果罐

頭工場、蘇打工業等。華僑、土人工業中，有爪哇之花裙工業(Batik)、紡織工業、製帽工業、金銀手工業、骨角彫刻工業。其中紡織工業因政府之獎勵，一九三四年來進展甚速，織機數有增加趨勢。

工業政策 荷印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官民均注意于工業化問題，尤其因農產物價慘落與減低產量所生之國庫收入減少，對于工業化問題更著力進行。荷印之經濟組織，本以農業物產爲生命，在世界經濟恐慌中，此種非多角性之經濟組織幾瀕危機，政府對於經濟問題自有根本強化之必要，更因人口之增加，土人就職問題日趨嚴重，故政府除獎勵爪哇人民移居外島，並保護助成其農業外，不得不圖工業之發展，以增荷印之繁榮也。

政府鑑于農業物產之輸出陷于危險，乃不製造輸出工業製品及代替輸出農產品之工業製品，以領內工業，防止因購買力之增加所致之外國製品輸入，且考慮當地特有之經濟組織，同時並適應各地方之社會及地理狀態，以研究工業化政策之進行方針。

爪哇人口稠密，勞力低廉，現在以上之農業發展可能性已無，不得不發展工業，且運費之高昂，希望各地方設立多種之工業，及能吸收多量勞力之工業。又考慮經濟的及社會的關係，依照左列順序，作發展工業政策之方針。

(一) 家庭工業

(二) 非機械化之小工業

(三) 一部分機械化之小工業

(四) 機械化之中工業

(五) 高度機械化之大工業

土人生活程度低，故注意因促進工業的發達，給與一般社會之犧牲，務須局限于小範圍內勃興之新工業，受到強大外國品之競爭時，當然加以援助。此種援助須無受長期援助之必要，即其賣價在通常狀態中有與

外國品同值，或比外國品更廉者。具有此希望之新工業及既存工業，以左記諸政策助成之。

(1) 原料品免除入口稅以減少生產費之關稅政策。

(2) 限制輸入之商業政策。

(3) 增加完成品及加工品入口稅之關稅政策。

(4) 保證價格並販路(以統制價格為目的之比額限制)之通商並工業政策。

工業政策

尙當進行工業政策時，設立財政並技術指導機關，以期其健全發達，並為技術及經濟的指導。

以上為經濟部工業局公布之工業化政策概要。一言以蔽之，即荷印政府現在所採之工業政策為保護既存工業及在不壓迫本國工業之程度內，發展新工業，以防止外國商品之輸入，同時將原來以農業為中心之經濟組織，加入工業成分，以期強化。

如前所述，荷印之工業製品，完全仰給外國，領內工業僅供給所需之極小部分，日本工業品廉價傾銷後，領內工業幾無法經營，乃限制國外製品輸入，如士敏土、鐵鍋、啤酒、肥皂、車胎、管、杯、電燈泡、衛生磁器、縫線等，均限制輸入，為保護荷蘭本國及領內工業，對於荷蘭物品給與最優之比額，制定營業限制令，限制工場之濫設，並製定生產比額以資統制。以上皆為治標之消極政策。積極方面，樹立紡織工業、鑿業、玻璃製造工業、染料工業、肥料工業、蘇打工業、罐頭工業、飛機工業等各種工場之新設計劃，更進而進行化學工業之振興計劃。設立化學工業之地帶，東部爪哇有種種利點。此等事業當然全部以荷蘭資本進行，現在已進行擴張者，為紡織工業，其他均在計劃中或試驗時代。

紡織方面，政府在萬隆以外數處設立紡織指導所，以養成技術人員，派往各地任指導之責，同時將紡紗之入口稅免除，以圖斯業之發達，結果，近來進步極速，舊糖廠已有改為紡織工廠者。

此處應注意者，荷印政府之工業政策，最大目的為對付荷蘭以外各國輸入之商品，對於本國工業並無妨礙。故此政策一方面能振興領內工業，另一方面又不影響荷蘭之工業也。若有新設之工業與荷蘭工業對立者，其生產量似有某程度之限制。

其他關於國防之工業，不僅保護而已，且積極的助成之，泗水之機械工業受有政府之補助金。

三、工場數

第一八五表 各種工場數一覽

據荷印統計年鑑

工場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機械	五	三	五	六
機械修理	一四七	一四	一四〇	八
鐵道	三	五	三	一四
印刷	二五	三	三	二
士敏土石灰	三	三〇	三	二
農園工業計	一九五	一九七	三四五	一七二
內製粉	一八五	一八四	一七三	一七三
精米	五四	五四〇	八九	四七
製茶	二六	二六	二七〇	元
咖啡	二六	二四	二七	三
咖啡樹膠	二五五	二五九	二五六	二四五
樹膠	三六五	三六三	三六五	三六五
茨粉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〇
纖維	二五	二四	二五	二六
其他	二	九	九	三
爪哇	五	六	五	五
外島	八	八	八	八
合計	五	六	五	五

金鋼鑽	七	七	二	四	六
發電所	二九〇	三〇一	二九	一四	一六
鋸木	一六	一三	一六	三	三
木棉	六二	六三	七	六	二六
焙咖啡	一〇四	一〇三	七	三	六
清涼飲料	一〇	一五	一	七	一
椰乾落花生	七	九	一〇	六	一〇
木棉種子油	一三	一六	二	六	二
芳香油	二	二	三	一	三
製紙	四	四	四	二	四
排煙	四	四	一	二	四
雪茄煙	三	三	三	一	三
紙煙	三	二	六	一	三
焰火	三〇	三〇	元	一	三
製冰	一六	一七	一〇	五	一
製氧	四	三	三	一	三
其他	一四	一五	一〇	四	三

主要工業現況 除農園工業與鑛業有關之工業外其他工業之現況如下：
機械工業—此種工業大部設于泗水、三寶壟、萬隆及巴達維亞等港

第一八六表 由各國輸入之土敏土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次將土敏土之輸入國別，列載如下：

英國	二二四	八	二七	四	一七	七	二五	九	二六	〇	×	×
荷蘭	一三三	四	四〇	一〇	一八	五	一七	三	五	三	×	×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灣都市，及栽種業之中心區域，其製品以農具及船舶用具為主。因經濟恐慌襲來後，大規模農業及糖業方面之定貨太減，機械工業因此陷于不振，其中有停工者，其他或轉變方向而從事製造素來仰給國外輸入之新商品（例如修路用之滾筒），此外則改製鐵鍋、鐵箱等。政府為保護不景氣之機械工業，勸告地方官廳宜多採用領內機械工場之出品。
土敏土工場—荷印之土敏土工場，僅巴東一處，所產僅足供需要量之半，每年由國外輸入者甚多。一九二九年領內土敏土消費激減，國外輸入減少，該工場曾得厚利。惟自日圓貶值後，日貨傾銷，土產土敏土大受打擊。一九三三年政府公布土敏土輸入限制令，並保證該工場月產最小限度之販路。一九三五年土敏土價太減（外島尤甚），該工場尚獲相當利益。一九三六年消費增加，結果更優。

左為土敏土之輸入國別及輸入額（單位為桶，等于一七〇仟克）。

年次	輸入額	內由日本輸入者	巴東工場產額
一九二九	二,二四一	九二二	八七六
一九三〇	一九八七	九九一	八三七
一九三一	一,四二〇	六二八	七六六
一九三二	一,二〇六	七二八	四六五
一九三三	一,〇四一	五九五	四三六

德國	二七九	七五	五五	一六	三一	一五	一〇七	五	一五	七	九〇九	二九
新加坡	二八四	四三	一〇四	七	三一	二五	四六	七	一一	一五	×	×
大連朝鮮	三六	三	一	一	一九	二	五九	二	五九	一	×	×
海參威	二六〇	三九	一七	一	一六	二	四六	二	四六	一	×	×
日本	二六四	三九	一七	一	一六	二	四六	二	四六	一	×	×
其他	二五三	八七	九六	三	一九	六	三〇	六	三〇	二	×	×
總計	二二七	七二	三三	一六	一〇	三三	五〇	六二	五〇	六〇	×	二二

織布工業—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免除紡紗輸入稅，且在萬隆以外各地設立紡織指導所，並實施限制各種織物輸入令後，荷印之紡織工業非常發達，一九三四年紗籠日產二千條，一九三五年增至五千條，同年政府為避免急激膨脹起見，公布營業限制令，一九三六年半人造絲紗籠年產額十三萬條，綿紗籠六萬條。

荷印紡織業發達之經路，觀左列棉紗及絲與人造絲之輸入數字即知(單位仟克)。

年次	棉紗	絲及人造絲	工塲數	手織機	動力織機
一九二八	二八三九	二〇七	一九三三年十月末	三三三	四九九
一九二九	二九〇八	二七一	一九三四年十月末	四〇〇	五九六
一九三〇	二二二七	二八四	一九三五年十月末	二七	一〇二七
一九三一	二五四三	一九三	一九三六年十月末	三五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二二六四	一八八			
一九三三	三〇九五	二五五			
一九三四	三四一二	四七五			
一九三五	四一六四	六七七			

關於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棉織物輸入之狀況，與一九二九年輸入額之比較如下(單位公噸)。

品名	一九二九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	------	------	------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 一九五

啤酒工業—荷印啤酒工場，泗水及巴達維亞各一，前者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後者一九三三年四月開業，受日本啤酒之競爭，營業不振，政府乃于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施行限制啤酒輸入辦法，保證全消費量約半額之

販路，現在營業蒸蒸日上，一九三五年之產額六百二十五萬升，一九三六年產額約減十萬升，工場尚能獲利。

第一八七表 由各國輸入之啤酒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五九九一	一五二五	四九九四	一三九一	三、〇〇六	七、九〇〇	三、四三三	六、九五五	四、九一	八、二八
英國	一、二八九	四〇四	七九九	三、三	七、七	三、二七	一、五五	四、〇六	一、三六	三、四〇
德國	一、八〇六	四、七五	八、五三五	一、六五	五、〇七	一、〇三	五、三三	二、八六	一、三六	三、九一
新加坡	三、八	一〇三	六、六六	一、六〇	六、四七	一、四〇	四、五	六、六	一、三	八、四
香港	一三	三	六、九	一、四	一、七	三	八	三、六	七	×
中國	一、三	三〇	一、八	四〇	二、四	四、六	五、六	二、三	四、六	三、〇
日本	一、三、七	三〇六	二、九八	六、一	一、三、九	二、〇九	三、七五	一、六、九	二、八六	一、三、八
其他	一、五〇	六、六	三、五九	八、六	一、五	三、六	二、五	九、六	一、九	×
總計	二、七、五、四、六	六、八、〇、三	一、八、五、八、八	四、三、五	二、四、四、八、六	五、〇、三	九、七、七	一、九、三、三	九、六、五、九	一、八、五、四

製紙工業—萬隆製紙工場係一九二二年設立，資本金二百五十萬盾，為半官半民性質，所製之紙以供給政府用紙為主，營業不佳，收支難相抵，現在一切用紙及紙製品幾全賴輸入。輸入國及輸入額如下：

第一八八表 由各國輸入之紙及紙製品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一〇、九、六	六、九、三	八、三、四	四、二、九	六、一、九	二、七、五	三、七、九	一、三、五	九、六、二	二、九、五、四
英國	六、〇、二	八、六	五、四、七	七、八〇	七、九、七	九、九、一	一、〇、五、〇	八、七、五、二	一、一、〇、三	九、三、六
德國	五、五、五	三、三、九	五、〇、五	一、六、四	三、五、一	一、二、三	三、九、四	九、九、四	三、一、三	九、五、五
比利時	八、八、六	五、六、一	一、二、七	四、九、六	七、七	三、三、五	六、七	二、七、七	一、八、一	四、〇四
盧森堡	六、四、七	八、四、三	一、四〇	一、七、三	一、九〇	一、九、八	一、七、三	三、三、三	二、五、三	二、七、六
意大利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統計年報

捷克奧大利	八〇六	二五	六二	一三三	三三四	九三三	一五	三九九	三九九	二〇八五	五〇〇
匈牙利	二九三	七〇	四七〇	三七七	五〇二	三九四	五三	四九七五	六三八	四、九〇	五〇〇
瑞典	二九三	一七六	三三九六	三三八	一〇四	三三〇	一八三	一八三	一〇四三	一八三	九九二
美國	二六九	七五二	一六七〇	五九四	二四七	二二二	六三	三三七	四〇〇	二、四二	五三四
新加坡	一〇九七	六〇八	七三〇	三六三	七四	五九二	三三九	六九	二四〇	七九	三〇二
中國	一九四	八九六	三、一〇	六二七	六九七	四、六九	八三九	五七五	一〇三	五、六三	三、六
日本	三、九三	八九六	四、二六	一、二八	五、四九	三、一五	九七五	八、〇四	一〇六七	一、七五	二、六
其他	六〇八	一、六三	五、七四	三、三〇	五、一一	六、四七	一〇〇七	六、五八	九、六七	×	一、二四
總計	六〇八	一、六三	五、七四	三、三〇	五、一一	六、四七	一〇〇七	六、五八	九、六七	×	一、二四

肥皂工業—肥皂工業之代表工場，僅為德人在泗水經營之 Dralle Parflumerie en Toiletzeepfabriek，近來小工場增設頗多，一九三五年之生產總額為三萬六千公噸，其中以洗濯肥皂為主，但尚未能滿足領內需。要，一九三六年末，油脂價格高漲，且各大工場間相互競爭頗烈，營業尚難有利。

第一八九表 由各國輸入之肥皂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數量	六三六	四七六	三五四	二七七	二九七
金額	二七六	一、一九	二、一〇	六八	九
荷蘭	四、三五	三、九三	四、〇六	二、五二	二、八三
金額	一、九三	二、二	二、三九	七九	一、三三
英國	一〇四	一〇五	一、二	四	二、四
金額	一〇三	七四	九九	二	一、七
德國	一五二	一五	一、二	九一	二、九
金額	一、四	六七	八四	九一	一、五
美國	七六六	六六三	六六三	四、〇	二、五
金額	二、三	一、七二	一、三九	一、〇五	四、七
新加坡	一〇三	一五	三、八	五	一
金額	一、九	二、六	三、四	九	二、五
中國	四七	三六一	三、三	七、九	二、九
金額	二、五	九六	二、六	二、七	一、六
日本	一七九	三、九〇	三、三	二、三	一〇四
金額	二、一〇	九三	七	五	三
其他	七、七六	六、七六	七、〇七	四、九	一、五二
金額	三、五五	二、八	二、〇二	一、五二	七、八
總計	七、七六	六、七六	七、〇七	四、九	一、五二
金額	三、五五	二、八	二、〇二	一、五二	七、八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產業

丑 一九七

編織工業——竹帽與草帽(班蘭帽)為主要編織工業。竹帽之製造以巴達維亞及班丹州為最盛。業此者多為華僑及土人。所用材料之竹，能經久耐用，性極柔軟，所製之帽輕似巴拿馬帽，除領內消費外，輸往法國。草帽之產區與竹帽者同。一九三六年輸出量多少，恢復舊觀，但價格甚低，事實上尚在降落中。一九三五年上等草帽平均價格為一·三方，一九三六年為九·六方。普通草帽平均價一九三五年為二·六方，一九三六年為二·二方。竹帽一九三五年之平均價為五·八方，一九三六年為四·三方。一九三七年帽價尚無起色。最近數年之輸出數量及價值如下：

年次	竹帽		班蘭帽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三一	二五,三二五	一七,六九五	一七,六六九	三,一四三·七
一九三二	一七,四三三	二二,九〇二	二〇,九八六	六,六四九·六
一九三三	二二,〇三〇	二七,四四六	一八,三四三	六,〇〇四·五
一九三四	三三,〇六八	一四,四七一	一九,八四九	八,〇〇三·三
一九三五	二九,九〇五	一五,四〇三	八,九三三·四	四,一七〇·三
一九三六	二五,六九二	一三,四〇五	一六,七六九	四,四三九·五
一九三七	×	一六,一六一	×	四,五八二·九

此外草蓆亦有相當輸出，一九三五年為四十三萬枚，值十五萬三千盾。至于領內草蓆之銷路，因土人之購買力繼續降低，尚未改善。

花裙工業——此為土人工業之大宗，政府亦特別注意。本工業最盛區域為梭羅、日惹、北加浪岸，原料為漂白棉布及麻紗，一九三四年三月實施輸入限制後，價格上漲，蒙多大之打擊，不得已乃以未漂之灰棉布為代替品，一九三五年亦限制輸入，價格高漲，致印花工業一蹶不振，于是政府乃指定荷蘭漂白棉布之市價，給與輸入商以津貼，並補助仲介商因市價下

落所受之損失，採用此種保護政策，後形勢大見緩和矣。一九三六年度之津貼費尚有八十萬盾。一九三五年花布生產約一萬萬碼，領內消費額在九千六百萬碼以下，一九三六年形勢轉佳，消費布量達一三八百萬碼，距一九二九年一百萬碼之水準已極接近，故花裙工業至少在量的方面已相當恢復矣。一九三七年消費布量為一五七百萬碼。一九三一年以降之產額及金額如下：

年次	數量(仟克)	金額(盾)
一九三一	四六五,六八八	一八,五八八·二七
一九三二	五七八,二一三	二五,五六五·五六
一九三三	五〇八,一八三	一九,四三三·一〇
一九三四	四七三,五七五	一四,四二六·六一
一九三五	三八一,二八二	一一,二二二·一七

水力發電事業——荷印政府從一九一〇年開始調查領內水力，以期將官營鐵道電化，更進而供給產業上必需之動力。荷印之水力豐富，水力發電事業前途非常有望。

關於水力發電事項，由交通土木部之電氣局掌管，政府本身在各處亦經營事業，民間申請取得水力利權時，須經檢討後，以定可否，水力利權分為二種，其一為自家用，水力百馬以下，迄將來通知時止，許可使用，不收水租。另一為供給第三者使用，動力百馬以上者，許可期限四十年，百馬力以上至九百馬力止，每馬力收水租二盾，九千馬力止，每馬力一盾五十方，一萬馬力以上一盾。

從下列水力發電統計數字中，可窺知荷印之電力事業尚未十分發達，取費較高，因而阻止工業之發達。荷印政府近來銳意振興工業，遲早當能擴大發電能力也。

第一九〇表 荷印電力一覽(一)

單位仟瓦 據荷印統計年鑑

發電種類	地方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水力發電	火力發電	計	水力發電	火力發電	計	水力發電	火力發電	計	水力發電	火力發電	計
公共發電事業 ⁽²⁾	爪哇及馬都拉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外島	三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三,二〇〇	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三,二〇〇
	合計	三六,三〇〇	三八,一〇〇	七四,四〇〇	三六,三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七四,七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三八,六〇〇	七五,二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三八,六〇〇	七五,二〇〇
政府發電事業 公共事業用	爪哇及馬都拉	四八,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五八,七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五八,七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五八,七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五八,七〇〇
	外島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四〇〇
	合計	六三,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七六,一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七六,一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七六,一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七六,一〇〇
官營事業用 ⁽³⁾	爪哇及馬都拉	四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〇
	外島	一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
	合計	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三,九〇〇
總計 ⁽¹⁾	爪哇及馬都拉	八三,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	一三一,七〇〇	八三,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	一三一,七〇〇	八三,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	一三一,七〇〇	八三,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	一三一,七〇〇
	外島	一,九〇〇	四,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九〇〇	四,九〇〇	六,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四,九〇〇	六,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四,九〇〇	六,八〇〇
	合計	八四,九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一三八,四〇〇	八四,九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	八四,九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	八四,九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

註 (一)民間私用水力發電所之未明內容者除外。
 (二)地方官廳或民間經營之電力廠，以供給民用者。
 (三)官營鑛山鐵道工場監獄工場等。

第十章 商業及貿易

概說

荷印為世界有名之原始農業國家，每年輸出種量繁多之原料物產，同時因六千萬居民之生活需要，及生產輸出物品所需機械器具等，以及各種工業製品，每年均有大量輸入，形成巨大輸出入貿易，各國商家為取得原料及推銷本國工業製品，在各重要商港均設立商店或分店。輸出物產之主要者為砂糖、樹膠、茶、咖啡、煙草、金雞納、椰油、纖維類、椰乾、茨粉、玉蜀黍、籐等農林產物及石油、錫等礦產物。歐人所經營之生產品，多由自己之販賣機關直接輸出，土人所生產者，則多由華僑收集，轉由輸出商輸出。

經營大輸出商者多為荷人、英人、日人近來亦插足其間，華僑所經營者，規模較小。

輸入物產之主要者，有棉紗、棉布、其他織物衣服、食料品、機械器具、鐵鋼製品、飲料、紙及紙製品、顏料、染料、化學藥品、士敏土、煙草、火柴及其他工業製品。經營輸入者為荷、英、德、日等國人，華僑經營輸入商者，以棉布雜貨為主，此外亞拉伯人及土人亦有經營者。

輸入一般商品，由輸入商直接或經由批發商之手，而分配于零售者，經營批發商及零售者，幾全為華僑，最近日人漸次有經營零售者，惟華僑之勢力尚佔優勢耳。

保險業 荷印地屬熱帶，火災甚少，人壽保險思想亦不發達，故保險業比較不發達，但荷印所設之保險公司以及各國保險公司在荷印設分公司或代理店者尚多。

就海上火災保險而言，設于荷印之保險公司，為減輕各自之危險負擔起見，採用與其他公司共營之形式，常聯合二個以上之公司為一團。又為增進各公司相互之利益，于一九一五年設立荷印海上火災保險業協

會。至于人壽保險公司設于荷印者，僅荷印人壽保險公司一家，多數均設于本國，而在荷印設分公司或代理店而已。

荷印之主要水火保險公司如下：

第一九一表 荷印之水火保險公司一覽

據荷印統計年鑑

公司名稱	總公司所在地	資本 (千盾)	實收資本 (千盾)	公積金
De Javasche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巴城	1000	510	六元
De Bataviaasche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巴城	1000	510	六元
De Brandassurantie Mij. "Ardjoeno"	巴城	1000	510	六元
De Brandassurantie Mij. "Veritas"	巴城	1000	510	六元
De N.-I.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巴城	1000	510	六元
De Tweede N.-I.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巴城	1000	510	六元
De Koloniale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巴城	1000	510	六元
De Tweede Kol.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巴城	1000	510	六元
De Brandassurantie Mij.	巴城	1000	510	六元
De Oosterling	巴城	1000	510	六元

De Semarangscbe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De Tweede Semarangscbe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De Brandverz. Mij. "Mercurius"

De Brandwaarborg Mij.

De Oost-Indische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De Nederlandsch Lloyd

De Oost-Indische Zee-

en Brandassurantie Mij.

在荷印設立之人壽保險公司僅荷印人壽保險公司一家，此外均為

荷蘭本國及外國之保險公司在荷印所設之分公司，其主要者如左：

公司名稱(縮寫)

N. V. Levensverzekering Mij. "Nillmij"

van 1859 (Nillmij)

Hollandscbe Societeit van Levensverze-

king (Societeit)

N. V. Levensverzekering Mij. "Arnhem"

(Arnhem)

Onderling Levensverzekering van Eigen-

hulp (Olveh)

Levensverzekering Mij. agg. door het NUVV

(NOGA)

Hollandsch Algemeen Verzekering bank

(Algemeen)

Eerste Nederl. Verzekering Mij. o/h Leven

en ongeval (Eerste Nederland)

N. V. Amsterdamsche Mij. van Levensver-

zekering (Amstleven)

N. V. Levensverzekering Mij. van "De Ne-

derland van 1845 (Nederland 1845)

Nationale Levensverzekeringsbank (Na-

tionale)

Levensverzekering Mij. opg. door "Ons Be-

lang" (Ons belang)

Levensverzekering Mij. "De Nederland(Ne-

derland)

Onderlinge Levensverzekering Mij. "S'Gra-

venhage (S'Gravenhage)

Off. ver. T/ond. Onderst. v/hag betr.

Sun Life Ass. Cy. of Canada (SunLife, Canada)

China United Ass. Society Ltd. (China

United Ass.)

荷京 干多均

斯赫達姆 三寶壟

海牙 泗水

荷京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海牙 泗水

第一九二表 主要人壽保險公司一覽

單位千盾 據荷印統計年報

養老保險

終身保險

混合保險

合計

公司名稱

保險件數

金額

保險件數

金額

保險件數

金額

保險件數

金額

再保險額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商業及貿易

丑 二〇一

Nilmirij	三三	六二	四、五五	二、〇二	一、三三	四、八九	一、六四	五、七〇	一、五三
Societeit	—	—	三三	二、一	三、七四	三、六九	三、九七	五、七〇	一、六一
Arnhem	三、六一	一、三二	三、〇六	一、九四	三、五五	二、〇七	四、六二	三、九四	二、九七
Olveh	三、〇	五、一	二、四二	三、〇六	三、七一	一、六五	六、三三	一、九七	四、一九
Noga	—	—	三、三三	八、六一	一、〇五	五、四三	一、八八	六、七四	八、一
Algemeen	五、五	一、七〇	四、九	五、三	七、九二	三、三六	八、九	四、三二	二、〇〇
Eerste Nederland	一、〇六	二、三三	二、六六	一、〇六	一、九八	九、〇五	二、四〇	一、五五	一、〇五
Amstleven	二、三	一、〇〇	四、八	二、四	七、二	三、三三	九、〇	三、二	五、七
Nederland 1845	五、一	一、〇四	八、六	四、三	九、四	四、〇七	一、〇	四、七五	二、一
Nationale	一、六	三、三	一、〇	一、〇	三、五	一、三三	八、九	一、四六	一、〇〇
Ons belang	—	—	三、三	一、五	一、五	二、三	一、三	三、三	六、四
Nederland	—	—	—	—	—	—	—	—	—
S'Gravenhage	一、〇	—	—	—	—	—	—	—	—
Canada Sun	六、三	三、三	四、〇	三、四	三、六	一、四六	四、六	三、四〇	—
China United	—	—	—	—	—	—	—	—	—

貿易 原來荷印之貿易係建築在門戶開放自由貿易之基礎上，歡迎國外資本開發各種企業，荷人亦以其金融能力從事開發，使荷印蔚成一世界有數之原料生產國，其貿易逐年隆盛。及至歐戰勃發，因運輸上及物資需給上之障礙，致變換荷印貿易之方向，而開拓新方向，戰後因新開拓方面之貿易與歐洲貿易之回復，戰時積存之貨物輸出激增，以及物產增收，物價昂貴，于是荷印之國外貿易非常膨脹，有如下表（包括金銀等）。

第一九三表 國外貿易額 (一)

年次	貿易總額	輸出額	輸入額	出超額
一九一〇	七、九七、八三	四、五三、六	三、四三、六五	五、〇三、〇三
一九一三	一、二七、二六七	六、八三、四	四、九三、四一	一、九〇、〇五
一九一八	一、二四、七六六	六、七九、四四	五、六七、八四	一、一〇、九〇
一九一九	二、九〇、七〇四	二、六四、七一	七、九三、三三	一、三三、三六
一九二〇	三、五九、六九三	三、三九、六八	三、一〇、八五	九、八、四三
一九二一	二、四〇、三二八	二、九五、〇九	二、四四、〇九	四、九、〇〇
一九二二	一、九三、六七七	一、四九、九五	七、二七、二二	三、六、一三

單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一九二二	二〇三、九一九	一、三七八、四〇〇	六五三、六三九	七三六、五五七
一九二四	三三〇、六九四	一、五五七、〇〇八	七〇三、八六六	八五九、三三三
一九二五	二七五、九三二	一、八一三、四六六	八六五、八五五	九五〇、七六四

戰後不景氣襲來後，一九二一年之輸出入均減，一九二五年樹膠價高漲，輸出額增加以後因物價下落，金額漸次減少。

由此以後，世界各國生產消費之不均衡，供給超過需要以上，因而產生輸出過剩，亦即引起輸入過剩，略如左表所示：

第一九四表 國外貿易額 (二)

年次	貿易總額	輸出額	輸入額	出超額
一九二六	二五二、三六四	一五九、六五六	九三三、八九九	六七四、六七
一九二七	二五八、三〇三	一六五、六二九	九七〇、八四四	七九一、三三五
一九二八	二六〇、〇九六	一五九、九八一	一〇三〇、二七七	五五九、六六四
一九二九	二六五、七四四	一四八、七〇一	二六五、九七三	三二八、二

單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第一九五表 國外貿易額 (三)

年次	貿易總額	輸出額	輸入額	出超額
一九三〇	二〇五、三九五	一、二七〇、〇〇〇	八六三、五五五	三七七、八五五
一九三一	一三五、六二九	七三三、五六九	五九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元
一九三二	九四五、三三三	五五七、四五五	三九三、七七三	一五八、五七七
一九三三	八〇四、三七六	四七四、〇六六	三三六、七七二	一四五、〇三四
一九三四	七九七、七五九	四九三、四七四	三九三、二八四	一〇〇、一九〇
一九三五	七三〇、三三三	四四三、二二二	二七八、三三三	一七四、八九
一九三六	八八三、〇〇〇	五九六、五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四八八、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四九七、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單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荷印國外貿易自一九三一年以後，逐年減少，一九三五年之貿易總額，較一九一〇年更少，幸一九三七年否極泰來，輸出貿易大增，例如石油之需要增加，價格亦高漲，是年之輸出額較一九三六年增六千九百萬盾，輸出之盛得未曾有，其他樹膠、菸粉、砂糖等，一九三七年較一九三六年均有增加。

荷印對於此種現象，在國際上及國內，講求各種防衛方法，于斯傾向之下，出超現象常為使對手國講求防衛手段之有力原因。加之一九二九年紐約股票風潮發生，世界恐慌深刻化，世界對於荷印之生產品之需要減少，物價下落，于原料尤甚，此對于以生產輸出物產為主要產業之荷印，影響甚巨。輸出貿易之不振，結果，構成輸入貿易之衰落，其情形如左表：

一九三七年輸出之鉅，實自一九三〇年以後所未有。輸出既增，輸入自旺，同時出超額幾較一九三六年增加一倍。

在貿易總額上言之，一九三七年之國外貿易，雖然不及一九二九年（荷印國外貿易最盛時期）者遠甚，但出超之鉅實駕乎其上，此在荷印經濟上實有重大意義。

以下為荷印與各國之貿易額。

第一九六表 荷印與各洲之貿易額

單位千盾 據荷印統計年報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	------	------	------	------	------	------	------	------	------

南洋 年鑑 荷屬東印度 商業及貿易 丑 二〇三

荷印輸入

歐洲	金額	四〇四,三六	四六六,四五	四八八,五三	三三六,七一	二二八,六四	一四八,三四	一二六,七二	九七,七三	九六,〇六	一四六,六七
歐洲	百分率	四七・一九	四九・二〇	四六・四二	四四・一一	三九・二四	三九・二八	三五・四二	三三・九二	三六・一九	四〇・七三
美洲	金額	九四,一〇	一〇〇,四三	一三九,〇三	一九二,七七	五三,七一	二五,〇一	一七,三三	一九,四六	二〇,六三	二四,五五
美洲	百分率	一〇・九六	一〇・五五	一三・一〇	一八・一〇	九・七七	六・九四	五・四五	六・七九	七・六六	八・六〇
亞洲	金額	三二九,五九	三四六,五九	三九〇,二二	三九九,九二	二五三,三八	二八八,三九	一七五,〇三五	一五二,七四	一四七,三〇	一〇七,五二
亞洲	百分率	三八・三三	三六・五五	三九・一五	四〇・八一	四六・四四	四九・五八	五五・〇一	五四・五六	五二・六六	四六・四四
澳洲	金額	二四九,〇六	二六〇,〇〇	二六五,四六	二五二,九四	一七二,七七	一一九,九	一〇一,五五	九〇,〇〇	九〇,四五	八三,七
澳洲	百分率	二九・〇	二七・四	二五・五	二五・〇四	三二・五	三二・九	三一・九	三一・三五	三一・三	二九・六
非洲	金額	三五,六四	四九,三三	五二,八	五五,六一	五,三四	三,九	三,一一	二,八六	一,九六	二,五六
非洲	百分率	〇・四二	〇・五	〇・五	〇・六七	〇・九	〇・六二	〇・六九	〇・八三	〇・九	〇・九
其他	金額	二六,四〇	四二,五一	二二,四〇	一三,九二	一六,九三	一〇,五五	七,四三	一〇,四	一三,〇	九,九
其他	百分率	〇・三一	〇・四五	〇・二二	〇・一七	〇・三一	〇・九	〇・三	〇・三	〇・四	〇・三六

荷印輸出

歐洲	金額	五八三,九四	五七五,六七	五七八,三二	三七八,四二	二八八,九九	二二五,四八	一八二,九一	二〇四,天〇	一七九,九三	二〇二,八
歐洲	百分率	三六・〇〇	三六・四九	三五・七七	三二・七四	三五・九五	三九・八七	三九・〇九	四一九・一	四〇・三七	三八・二二
美洲	金額	二二八,一九四	二〇三,九五	一六七,〇六	一四三,三一	九〇,二七	六六,八四	五五,七九	五七,八七	六六,七三	一〇二,八三
美洲	百分率	一三・四五	一二・九三	一一・六一	一二・四一	一〇・〇六	一三・三五	一一・九二	一七・七三	一四・九七	一九・二五
亞洲	金額	七五三,〇三	七〇一,九六	六五二,七七	五七三,九二	三二七,五〇	二九〇,七四	一七七,五四	一七〇,九三	一四三,三三	一四七,二八
亞洲	百分率	四六・四六	四四・五三	四五・一六	四九・四八	四三・八六	三八・七四	三七・九四	三五・〇九	三三・一八	二七・六七
澳洲	金額	三七七,三八	五〇七,六五	三七七,七八	二八八,三四	二二六,六六	一七九,六三	一七九,七二	二二八,二	二二七,〇三	二五,七一
澳洲	百分率	二二・三三	三三・三	二二・五九	二二・四九	三三・七七	三三・三一	三三・八四	四・八九	四・八七	四・八二

由上表可知輸往歐洲者，由一九二七年之三六%升至一九三五年一·六六%。此種貿易增減之主要原因，為近年來日貨汎濫于荷印市場，之四〇·三七%輸入則從四七·一九%降至三六·一九%。輸往亞洲歐洲貨物受其排斥所致。下表為荷印與各國之貿易額，閱之可知近年之者由四六·四六%降至三二·一八%。輸入則從三八·二二%升至五 變化矣。

第一九七表 荷印與各國之貿易額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盾 據荷印月刊

一、輸入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 蘭	九〇,九	三九,五	一〇〇,三	三六,四	一〇〇,八	四二,一	一〇〇,六	二九,七
英 國	六五,三	二五,七	七〇,〇	二八,三	六八,三	三三,〇	八九,七	九,七
德 國	九,九	二,三	九,八	二,四	一〇,九	二,六	一六,七	一,六
法 國	三,九	一,三	二,八	一,〇	三,六	一,三	三,〇	一,九
比 國	三,六	一,三	二,八	一,〇	三,六	一,三	三,〇	一,九
盧 森	三,六	一,三	二,八	一,〇	三,六	一,三	三,〇	一,九
丹 麥	一,五	二,九	一,六	四,七	九,七	四,四	一三,二	七,五
挪 威	二,七	四,〇	三,八	五,五	三,九	六,四	七,〇	九,四
瑞 典	二,〇	一,〇	九,四	一,九	八,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其 他	一,四	五,三	二,〇	六,七	一,四	五,三	五,六	五,六
歐 洲 合 計	三三,六	九,七	三六,二	一三,〇	三六,〇	一四,七	六三,九	一五,七
美 國	一〇,二	一,七	八,七	一,八	九,七	二,七	一〇,四	三,五
其 他 國	九,七	一,七	一〇,五	一,九	一,二	二,八	一,三	一,五

美 洲 合 計	二七九六三	一九四三六	九六四四六	一〇八六三	一三三三三	二四、五五	二〇八六四九	二五、六一
印 度	一〇〇、〇二	七九七九	一三四〇三	九二九六	八八二六	八七、八四	一〇四、〇七	一四、二一
暹 羅	四、〇五三	一六三六	五、〇三	一〇、三	一八、二	九、六	三、〇〇四	八、七、一五
檳 城	五、五二二	四、九〇	四、七六九	三、九七	四、〇八二	三、三一	三、一〇七	二、七六七
新 加 坡	二、八九五、四四	三、四〇六	二、六六三	二、九、〇一	二、七、七五九	二、〇、二四	二、六五、〇八一	三、〇、〇〇
越 南	三、〇七七	一、四一九	七、八五六七	三、八四	二、三、一五	八、九七	二、四、七五七	四、二一
香 港	一、八七四	四、六六四	一、四、五四六	三、四、五七	二、一、〇〇	四、五、四七	二、五、九三八	一、八、八四
中 國	三、三、九二	六、六、七九	一、七、九二〇	五、〇、四六	二、五、六、二九	五、九、九一	二、六、五、三二	一、三、四六
大連 朝鮮 海參威	三、〇、七五二	一、六、七六	一、三、〇六三	六、五七	八、五、〇五	四、八、九	—	—
日 本	三、〇、七、一九二	九、九、二九六	二、九、一、四九一	八、二、〇、二	二、六、五、二、〇〇	七、五、一、九五	三、七、四、三三	三、〇、二、四二
菲 律 賓	一、一、四八	二、四、四	一、六、六	三、七、五	一、〇、三	四、七、九	—	—
其 他	七、六、五九	三、三、三五	六、三、五九九	一、六、六六	八、六、六、六四	二、〇、七、九	一〇、一、八四	四、三、四
亞 洲 合 計	九、五、五、七	一、五、六、七四	九、九、〇、三	一、四、七、三〇	八、七、三、二	三、〇、七、三	九、七、九、三三	九、〇、五、六二
澳 洲 亞 蘭	一、二、九、三九	九、五、七	一、一、四、七三〇	九、〇、一一	一〇、九、九、七	八、三、一七	—	—
新 西 蘭	一、四	三	七	三	七	二	—	—
其 他	一、五、二	二、六	一、三、五	一、四	一〇、三	一〇	—	—
澳 洲 合 計	一、二、九、〇五	九、六、〇〇	一、二、四、六、二	九、〇、四	一〇、九、九、七	八、三、九	一〇、六、一一	一三、六、五
埃 及	三、六、〇五	五、五〇	一、三、二	三、五、四	一、九、九	三、五、三	—	—
南 非 聯 邦	一、三、七、一	一、九六	一、二、四、七	一、三、三	一、六、四、三	一、七、一	—	—
其 他	五、三、九	一、六、四〇	五、三、七六	一、四、八二	六、六、九	一、〇、〇	—	—
非 洲 合 計	三、三、四、五	二、三、六六	一、八、九、三、五	一、九、六九	二、五、七〇	二、五、六、四	一、九、一、四	一〇、三
經由沙橫、松巴、廖島 及入口處不詳者	五、一、二一	一、五、四	五、三、二六	二、三、七	三、一、〇、五	九、九	三、九、五、〇六	四、九、七六
總 計	一、五、九、〇、七四	二、六、六、六三	一、六、四、八、七〇	二、七、二、四、三	一、六、〇、〇、〇五	二、六、一、五、五七	一、九、九、二、八四	一、九、三、七、四六

二、輸出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荷蘭	55,179	10,037	55,416	10,001	55,108	11,317	80,455	7,185
英國	52,122	3,808	53,826	3,547	34,139	2,751	55,647	37,130
德國	15,904	2,286	10,640	9,110	33,508	11,328	26,606	37,310
法國	253,445	17,006	139,551	14,533	86,037	13,340	87,744	6,976
比利時	59,111	5,477	40,174	3,038	52,179	5,011	56,577	4,659
丹麥	145,160	7,456	135,199	7,614	154,345	10,664	178,779	1,017
挪威	69,733	1,588	79,047	1,117	101,104	4,559		
瑞典	136,655	887	176,177	1,150	174,722	1,525	335,599	1,894
歐洲其他	343,199	16,853	110,395	1,015	38,809	5,677		
歐洲合計	2,135,498	104,360	1,733,533	17,993	1,610,141	101,789	3,103,341	1,947,433
美洲其他	349,833	5,654	461,847	6,304	559,556	9,571	636,139	5,037
美洲合計	11,157	1,533	33,753	3,017	69,348	7,011	73,379	1,311
印度	360,990	5,787	496,600	6,731	628,066	10,563	709,418	5,756
暹羅	397,742	1,564	397,742	1,353	948,555	4,091	1,427,644	1,462
檳城	54,895	1,993	69,425	1,989	64,722	1,879		
新加坡	1,076,411	6,631	1,083,099	5,856	1,137,898	6,001	1,178,898	8,267
越南	106,947	89,144	108,110	66,610	188,615	6,479	340,391	18,219
香港	48,246	2,199	48,483	891	44,833	998		
中國	563,764	14,310	410,457	8,795	477,336	21,755	447,384	4,744
大連	33,355	9,444	38,000	8,925	35,061	9,705	31,378	9,500
朝鮮	275,266	1,334	566,433	1,928	90,594	3,196		
海參威	794,631	19,477	1,019,912	24,553	1,109,460	30,147	1,135,556	8,983
日本								

南洋

年鑑

荷屬東印度

商業及貿易

丑 二〇七

菲律賓	1,400,011	2,366	1,685,577	1,254	1,759,333	1,110	1,110	1,110
其他	3,326,666	8,144	3,334,810	8,141	3,297,700	1,011	9,950,017	4,173
亞洲合計	4,726,677	17,098	5,020,387	14,344	4,675,511	1,472	5,533,066	3,946,477
澳大利亞	499,960	1,906	559,866	1,750	640,399	2,258	—	—
新西蘭	1,599,999	4,636	1,604,635	4,026	1,367,200	3,988	—	—
其他	6,300	1,777	5,523	1,417	6,499	1,455	—	—
澳洲合計	6,596,259	23,919	7,170,223	23,903	7,773,898	2,567	9,170,655	9,775,474
埃及	935,722	6,377	942,099	9,569	1,259,001	1,700	—	—
南非聯邦	1,563,399	5,134	1,568,533	3,110	1,442,299	6,069	—	—
其他	392,848	1,533	394,381	1,815	1,442,299	1,179	—	—
非洲合計	2,290,999	13,044	2,304,043	13,644	4,140,441	1,994	5,666,700	6,036,666
經由沙橫松巴廖島及出口處不詳者	210,551	1,843	105,708	1,934	1,638,694	3,401	1,600,500	1,151
總計	9,003,911	48,732	9,392,643	44,679	9,763,833	53,355	12,996,677	9,107,555

註 以上二表中之印度項內不包括錫蘭，中國項內包括澳門，日本項內包括台灣

因日貨之汎濫，使世界各國對荷印輸出蒙受甚大脅威，從而隨此脅威之增加率，全世界均逐漸採用保護貿易政策，荷印主要輸出市場之歐美，發生嚴重障礙，荷印觀此貿易現象，為排除此脅威之唯一方法，乃拋棄以前之自由貿易，而採用積極的保護貿易政策。

荷印一八二四年與英國締結之倫敦條約，及一八七一年之蘇門答臘條約(註)，對於以關稅政策統制貿易之計劃，頗感掣肘，且貨幣貶值，于荷蘭本國不利，故一九三三年九月，荷印總督得到在必要時以總督令適宜限制輸入品之權限後，愈向實施積極的貿易政策之途邁進矣。

(註) 一八二四年倫敦條約第三條

各當事國之人民及船舶在東洋各地對手國港灣貿易者，其所納稅不得超過該港灣所屬國之人民所納稅金之二倍，若該港灣所屬國之人民及船舶不納稅時，對手國人

民及船舶所有之稅不得超過從價六%。
一八七一年蘇門答臘條約第二條
英國人民所有貿易並船舶，與荷屬人民之貿易並船舶，現在與將來所受一切權利及特權相同。

輸入統制有如下之三大目的：

- 一、為擁護荷屬本國及荷印工業，對於特定商品實施輸入限制。
- 二、某國對於某特定商品有特種利益時，為對該國保證是種商品一定輸入量，施行輸入比額制。
- 三、擁護在荷印設立之輸入及分配機構，施行輸入許可制。

基此貿易政策，以一九三二年公布之土敏士比額制發端，至一九三三年秋，公布非常時輸入條令，貿易統制明朗化，迄今各輸入品陸續實施

輸入限制。最初荷印政府以保護荷印產業為目的，而實施輸入限制，次為保護荷蘭本國工業而施行輸入比額制，且給與在荷印之荷蘭商店以輸入優先權，以達到保護本國經濟之目的。

輸出入總額 往時荷印之貿易，爪哇在輸出入兩方，均在外島之上。

近年蘇門答臘產業躍進，輸出方面壓倒爪哇，輸入亦逐年增加。一九三七年因石油及樹膠之多量輸出，且價格高漲，外島方面之輸出，無論在數量上或金額上，均鉅大增，外島在荷印經濟上，已佔絕對優勢矣。

第一九八表 荷印輸出入貿易總額

單位千盾 據荷印統計年報

年次	輸入			輸出		
	爪哇及馬都拉	外島	合計	爪哇及馬都拉	外島	合計
一九一三	3,001,333	1,356,897	4,358,230	2,970,494	6,141,033	9,111,527
一九二〇	2,113,066	3,039,077	5,152,143	2,507,776	7,333,311	9,841,087
一九二五	5,300,973	2,675,999	7,976,972	8,371,744	9,476,244	17,847,988
一九三〇	5,419,121	3,353,044	8,772,165	5,666,699	5,995,822	11,662,521
一九三一	3,935,621	1,784,433	5,720,054	3,552,267	3,977,622	7,530,889
一九三二	2,553,333	2,353,666	4,907,000	2,533,111	1,900,577	4,433,688
一九三三	2,265,500	1,051,133	3,316,633	1,935,500	2,766,599	4,702,099
一九三四	1,876,399	977,999	2,854,398	1,925,366	2,965,779	4,891,145
一九三五	1,755,899	970,366	2,726,265	1,733,966	2,796,133	4,530,100
一九三六	1,791,000	911,000	2,702,000	1,949,000	4,001,000	5,950,000
一九三七	3,107,000	1,633,000	4,740,000	2,956,000	6,931,100	9,887,100

第一九九表 輸入各物品之數值 (一)

單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以下將荷印對各國貿易之逐年總額及其貿易品，分別揭載于下：

年次	棉織	食品	機械	鐵鋼及其製品	其他織物	米	紙及製品	絲	藥品	衣類	煙草	捲煙	汽車及附屬品	化學製品	染料	石油	小麥	白鐵及其製品	車輪	酒類	腳踏車及附件	
一九三六	1,791,000	911,000	2,702,000	1,949,000	4,001,000	5,95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南洋 年鑑 荷屬東印度 商業及貿易 丑 二〇九

		大連		其他		合計		%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年次	牛乳肥料	—	—	—	—	—	—	—	—
皮革	玻璃	—	—	—	—	—	—	—	—
及其	及其	—	—	—	—	—	—	—	—
製品	製品	—	—	—	—	—	—	—	—
銅及	陶器	—	—	—	—	—	—	—	—
蒸餾	洋燈	—	—	—	—	—	—	—	—
及附	附件	—	—	—	—	—	—	—	—
茶	電燈	—	—	—	—	—	—	—	—
士敏	士玩	—	—	—	—	—	—	—	—
具	具	—	—	—	—	—	—	—	—
肥皂	鋁及	—	—	—	—	—	—	—	—
其製	繩	—	—	—	—	—	—	—	—
其他	合計	—	—	—	—	—	—	—	—
美國	本國	—	—	—	—	—	—	—	—
美國	本國	—	—	—	—	—	—	—	—
美國	本國	—	—	—	—	—	—	—	—
美國	本國	—	—	—	—	—	—	—	—
美國	本國	—	—	—	—	—	—	—	—
美國	本國	—	—	—	—	—	—	—	—
美國	本國	—	—	—	—	—	—	—	—
美國	本國	—	—	—	—	—	—	—	—
美國	本國	—	—	—	—	—	—	—	—

(11)

	印度	澳洲新西蘭	比利時	盧森堡	中	檳城	香港	越南	法國	暹羅	瑞典	奧匈捷克
南洋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三	一九四
年		二										
鑑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荷屬東印度	一	四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商業及貿易	一	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丑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三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三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三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四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瑞 士	加 拿 大	意 大 利	英 屬 非 洲	英 屬 婆 羅 洲	大 連	其 他	總 計	%
一九三四	二六四	一四	一六五	一	一	一三四	三三四	一、三二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二〇四	二〇九	一七	一	一	一三五	三三七	一、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二〇四	二〇九	一七	一	一	一三五	三三七	一、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二〇四	二〇九	一七	一	一	一三五	三三七	一、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二〇四	二〇九	一七	一	一	一三五	三三七	一、三六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二〇四	二〇九	一七	一	一	一三五	三三七	一、三六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二〇四	二〇九	一七	一	一	一三五	三三七	一、三六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二〇四	二〇九	一七	一	一	一三五	三三七	一、三六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二〇四	二〇九	一七	一	一	一三五	三三七	一、三六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二〇四	二〇九	一七	一	一	一三五	三三七	一、三六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二〇四	二〇九	一七	一	一	一三五	三三七	一、三六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二〇四	二〇九	一七	一	一	一三五	三三七	一、三六	一九四五

註 (1) 中國項內包括澳門 (2) 印度項內不包括錫蘭 (3) 其他織物項內包括袋類 (4) 酒類項內不包括蒸溜酒 (5) 木材項內不包括家具

第二〇〇表 各物品輸出之數值(一)

年次 石油 樹膠 茶 錫及錫鑛 砂糖 煙草 椰乾 咖啡 棕油 胡椒 金雞納 硬質纖維 灰粉

單位千盾 據荷印貿易年報

中 國	德 國	埃 及	印 度	法 國	新 澳 洲	日 本	英 國	美 國	新 加 坡	荷 蘭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四五	一六四五	一六四五	一六四五	一六四五	一六四五	一六四五	一六四五	一六四五	一六四五	一六四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商業及貿易

丑二二五

香港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四〇四
三三六
一五
一八
八四
三
四
三
二
一
三〇

丹麥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
二二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意大利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五二
一六六
一〇三
二〇
四七
一
六
九
一
一
一

檳城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二七
二〇
八
三
八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錫蘭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八三
五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班牙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〇
四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非聯邦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比利時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三
七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盧森堡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二
六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挪威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六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菲律賓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亞拉伯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達米亞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次	木棉	皮革	檳榔	木材	樹脂	玉蜀黍	含油種子	藤	芳香油	椰粕	其他	合計	暹羅		大連朝鮮		海參威		英屬馬來亞		南美洲		瑞典		越南		其他		合計	%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八五三	二〇三七	—	四九七	一八〇	二七三	六八	一四三	二四三	四一六	二九二	一〇四	二一	三六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九三五	二一五三	一九八六	—	四三二	一六七	—	四七四	一六三	二四一	四〇九	三三三	一〇一	二二	三六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商業及貿易 丑二一七

(11)

香 港	中 國	德 國	埃 及	印 度	法 國	新 澳 西 蘭 洲	日 本	英 國	美 國	新 加 坡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八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五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七	七	三	一
六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三〇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四〇	二	五	一	六	三	二	七	二	二	一
六	三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七	六
九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七	六	五	七	一
二二三	二五八	三四四	六	一	一	一	七	七	一	一
五	六	一	二	二	四	九	一〇	二〇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六四	一〇一〇	五八四	二四八	四三三	六五〇	一七	一〇三	一五〇	二九	一〇八
六六一	一四三〇	八七九	九一〇	九五六	一三五	一四五	二五	二四	三五	六六
一·九七	二·四	二·〇	一·三	三·〇	三·二	四·八	五·四	七·八	一·四	一·九

	大連朝鮮 海參威	英馬來亞	南 美	越 南	其 他	合 計	%
一九三四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一九三五	1935	1935	1935	1935	1935	1935	1935
一九四〇	1940	1940	1940	1940	1940	1940	1940
一九四五	1945	1945	1945	1945	1945	1945	1945
一九五〇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一九五五	1955	1955	1955	1955	1955	1955	1955
一九六〇	1960	1960	1960	1960	1960	1960	1960
一九六五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一九七〇	1970	1970	1970	1970	1970	1970	1970
一九七五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一九八〇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一九八五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一九九〇	1990	1990	1990	1990	1990	1990	1990
一九九五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二〇〇〇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二〇〇五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二〇一〇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二〇一五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二〇二〇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二〇二五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二〇三〇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二〇三五	2035	2035	2035	2035	2035	2035	2035
二〇四〇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二〇四五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二〇五〇	2050	2050	2050	2050	2050	2050	2050
二〇五五	2055	2055	2055	2055	2055	2055	2055
二〇六〇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二〇六五	2065	2065	2065	2065	2065	2065	2065
二〇七〇	2070	2070	2070	2070	2070	2070	2070
二〇七五	2075	2075	2075	2075	2075	2075	2075
二〇八〇	2080	2080	2080	2080	2080	2080	2080
二〇八五	2085	2085	2085	2085	2085	2085	2085
二〇九〇	2090	2090	2090	2090	2090	2090	2090
二〇九五	2095	2095	2095	2095	2095	2095	2095
二一〇〇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第二〇一表 主要各港貿易統計

單位千盾 據荷印統計年鑑

港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輸入(括弧內數字爲百分率)

爪哇及馬都拉

泗水 三六四、四三三
三三、九〇〇
八七五、九三三
三三、七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二四、三三三
三三、〇〇〇
五七九、一六六
三三、九〇〇

丹不碌 一三六、八二二
三三、九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三三、三三三
三三、六〇〇
七〇四、五五五
三三、七〇〇
七〇三、三三三
三三、五〇〇

容不碌 三三、九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寶壟 七七、七三四
二〇、〇〇〇
五三、五五四
一九、九〇〇
四三、九〇三
一九、七〇三
三六、七九二
一九、四〇〇
三、九六〇

井里汶 二六、七九四
六、九二二
三三、〇五二
八、七〇〇
一九、四二六
八、九〇〇
一六、三〇三
七、九〇〇
三、九二〇

直葛 三三、四五一
〇、九〇〇
一五、三三九
〇、六〇〇
八、八四四
〇、四〇〇
六、九七
〇、四〇〇
七、三四四

龐越 二二、五五四
〇、三〇〇
四、九五五
〇、二〇〇
一、四五
〇、一〇〇
一、三
〇、一〇〇
一、七

芝拉扎 四、五四四
一、一〇〇
三、四八二
一、〇〇〇
二、〇七九
一、〇〇〇
一、六七六
〇、九〇〇
一、四七

三寶壟 三、九六〇
一、九〇〇
三、九六〇
一、九〇〇
三、九六〇
一、九〇〇
三、九六〇
一、九〇〇
三、九六〇
一、九〇〇

二、輸出(括弧內數字爲百分率)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商業及貿易

丑 二二二

岩望	八四七 (0.3)	四四一 (0.1)	一九三 (0.1)	一七五 (0.1)	一三九 (0.1)	爪哇及馬都拉	100,699 (28.7)	73,711 (29.1)	58,996 (23.4)	45,696 (18.3)
巴路干	一三九 (0.3)	五〇一 (0.3)	三三九 (0.3)	五三 (0.3)	三六 (0.3)	泗水	100,699 (28.7)	73,711 (29.1)	58,996 (23.4)	45,696 (18.3)
那浪岸	一三〇 (0.3)	二五九 (0.5)	四八三 (0.3)	一八九 (0.1)	三〇二 (0.2)	容不碌	100,699 (28.7)	73,711 (29.1)	58,996 (23.4)	45,696 (18.3)
加浪岸	一〇六 (0.2)	一〇六 (0.2)	一〇六 (0.2)	一〇六 (0.2)	一〇六 (0.2)	三寶壟	50,350 (16.6)	46,852 (18.6)	31,076 (12.6)	25,103 (10.1)
外南夢	一四六 (0.3)	一〇六 (0.2)	一〇六 (0.2)	一〇六 (0.2)	一〇六 (0.2)	井里汶	74,033 (29.1)	74,033 (29.1)	67,533 (27.0)	53,554 (21.4)
其他	一三 (0.0)	一 (0.0)	一 (0.0)	一 (0.0)	一 (0.0)	直葛	93,556 (37.6)	55,532 (22.1)	55,532 (22.1)	55,532 (22.1)
合計	3,949,933	2,520,855	2,772,276	1,935,696	1,771,511	龐越	167,556 (6.7)	146,444 (5.8)	103,633 (4.1)	69,933 (2.8)
外島						芝拉扎	143,311 (5.7)	156,894 (6.2)	83,696 (3.3)	66,777 (2.6)
不老灣	439,455 (15.0)	27,499 (1.1)	23,654 (0.9)	23,499 (0.9)	35,600 (1.4)	岩望	183,311 (7.4)	166,444 (6.5)	146,444 (5.8)	103,633 (4.1)
巨港	197,755 (7.8)	123,555 (4.8)	95,144 (3.7)	138,999 (5.4)	138,999 (5.0)	那浪岸	33,311 (1.3)	33,311 (1.3)	33,311 (1.3)	33,311 (1.3)
望加錫	175,944 (6.9)	123,555 (4.8)	138,999 (5.4)	138,999 (5.0)	138,999 (5.0)	北浪岸	59,999 (2.4)	34,999 (1.4)	29,999 (1.2)	29,999 (1.2)
坤甸	64,316 (2.5)	44,316 (1.7)	38,000 (1.5)	38,000 (1.5)	38,000 (1.5)	加浪岸	1,777 (0.07)	1,777 (0.07)	1,777 (0.07)	1,777 (0.07)
巴東	293,111 (11.6)	83,777 (3.3)	73,533 (2.9)	66,666 (2.6)	66,666 (2.6)	外南夢	29,999 (1.2)	31,000 (1.2)	29,999 (1.2)	29,999 (1.2)
馬辰	279,211 (11.0)	205,111 (8.1)	190,111 (7.5)	185,777 (7.3)	166,666 (6.5)	其他	65,666 (2.6)	38,555 (1.5)	36,777 (1.4)	36,777 (1.4)
萬鴉姥	53,311 (2.1)	42,277 (1.7)	36,666 (1.4)	36,666 (1.4)	36,666 (1.4)	合計	350,555	255,077	197,777	170,333
其他	67,557 (2.6)	45,999 (1.8)	35,544 (1.4)	35,544 (1.4)	35,544 (1.4)	外島	350,555	255,077	197,777	170,333
合計	1,757,722	1,250,855	1,007,276	967,696	967,696	不老灣	82,901 (3.3)	67,923 (2.7)	48,555 (1.9)	33,413 (1.3)
						巨港	59,666 (2.4)	46,883 (1.8)	50,369 (2.0)	47,554 (1.9)

望加錫

(一九四三) 一三、六六六 (四、七) 一八、七四三 (六、八) 一八、四四四 (四、〇) 一五、四三二 (五、七)

坤甸

九、五三〇 (二、四) 五、七〇二 (二、〇) 五、九三〇 (二、二) 五、六三〇 (一、九) 四、六四〇 (一、八)

巴東

一、五四七 (二、九) 九、六〇九 (三、三) 八、二四一 (三、〇) 七、四七二 (二、五) 六、六六六 (二、四)

馬辰

五、二九三 (一、三) 二、三九七 (〇、八) 三、九六六 (一、四) 七、五九九 (二、六) 四、九九七 (一、八)

萬鴉姥

四、二四七 (一、一) 三、五九二 (一、二) 三、二二三 (一、一) 一、四三二 (〇、五) 一、三九三 (〇、五)

其他

二、〇四三 (五、一) 一、四七三 (五、〇) 一、三七八二 (四、九) 一、四七二八七 (四、九) 一、三一二五 (四、七)

合計

三、九七〇 (二、九) 二、六九三 (三、六) 二、七六一 (二、五) 二、九六二 (四、七) 二、七五三 (四、六)

輸出總額 (括弧內數字為百分率)

爪哇及馬都拉

泗水

(二四、三三三) 一六、〇六五 (三、一) 二四、〇〇三 (三、〇) 一〇、八二一 (二、八) 九、六七三 (二、七)

丹不碌

(二四、三七〇) 一四、五四四 (二、八) 一三、三九一 (三、二) 一四、五九五 (三、八) 一三、九九七 (四、〇)

三寶壟

(一三、五七五) 九、七〇六 (一、九) 七、三九九 (一、八) 六、一九六 (一、六) 五、九九七 (一、五)

井里汶

(三、四九七) 二、九五元 (五、八) 二、六一九 (六、四) 二、六五五 (五、七) 二、〇三三 (五、八)

直葛

(一、〇七) 六、八八一 (一、四) 六、五三六 (一、六) 四、三三〇 (一、一) 四、四四五 (一、二)

龐越

(一、〇二) 一、五三九 (三、〇) 一、〇五八 (一、〇) 六、九四四 (一、八) 六、九〇四 (二、〇)

芝拉扎

(一、八七五) 一、八六六 (三、六) 一、〇四六 (二、五) 八、三五四 (三、二) 七、〇九六 (二、〇)

岩望

一、二八五 (一、七) 九、〇八五 (一、八) 五、五六六 (一、三) 四、三三三 (一、〇)

巴路干

一、四八二 (二、〇) 一、〇六四 (二、一) 七、七四四 (二、二) 八、三九六 (一、九)

北浪岸

八、二九一 (一、一) 四、六五五 (〇、九) 四、五四一 (一、一) 二、七六六 (〇、七)

外南夢

三、一四三 (〇、四) 三、三四二 (〇、七) 一、〇一三 (〇、七) 三、三三九 (〇、九)

其他

六、五四九 (〇、九) 三、八五三 (〇、八) 三、六八七 (〇、九) 三、六一九 (一、〇)

合計

七、三九五 (二、二) 五、〇四三 (四、四) 四、九〇一 (四、九) 三、八〇八 (三、四)

外島

三、六八四 (三、一) 八、九三二 (三、〇) 七、三九九 (二、二) 八、六七三 (三、一)

不老灣

七、九五一 (三、九) 五、八一七 (一、四) 五、九七三 (一、五) 六、四三二 (一、六)

巨港

三、六七二 (六、四) 二、五九二 (六、四) 三、〇〇一 (八、一) 三、五七七 (五、七)

望加錫

一、五九六 (二、八) 一、〇一三 (二、五) 九、七三九 (二、六) 九、〇一八 (二、三)

坤甸

二、四七六 (四、三) 一、七九六 (四、五) 一、五五九 (四、一) 一、三三三 (三、六)

巴東

八、〇八五 (一、四) 四、四四五 (一、一) 五、九九七 (一、六) 九、四二六 (二、四)

馬辰

九、五七九 (一、七) 七、〇九〇 (一、九) 六、八〇五 (一、八) 三、五九〇 (〇、九)

萬鴉姥

二、七五二 (二、七) 一、九一六 (一、九) 一、七五八 (一、八) 一、六五八 (一、二)

其他

(四、七、四) (四、七、三) (四、六、六) (四、六、六)

總計

五、七七九 (四、五、二) 四、〇五二 (三、七、八) 三、七三三 (三、七、三) 三、七三三 (三、七、三)

註 上表數字中不包括郵包旅客行李及金銀

第十一章 交通

一、陸運

道路 荷印之道路以爪哇為最發達，外島除蘇門答臘及西里伯一部外，尚待發展，至于婆羅洲及新幾內亞，則以河川為通內地之唯一交通工具。

爪哇之道路分國道、州道及鄉道三種。國道最初專以輸送軍隊及官有品而興築者。縱貫爪哇之道路于一八〇八年從爪哇之西端起工，實為當時號稱鐵血總督敦得爾(Daendels)之偉業。徵發多數人夫，越過中部勃良安之險阻，而至井里汶，由此經三寶壟、泗水以至爪哇東南端之峇里海峽，計長八百哩，至柔佛。總督時代始告成功。該道路之維持及修理，由沿路村民担任，除輸送軍隊及官有物外，禁止通行，又使土人另闢一般人及車輛通行之道路，其維持費亦由土人負担。至一八五三年改正國道取締規則，准許私人通行。後以本幹線為基幹，建設貫通南北之州道，以連絡各重要都市。在東部，使經營糖業者建修道路，於是爪哇之道路四通八達矣。

州道及鄉道如其名所示，修理費歸地方負担，國道由土人每年二次之徵工修理之。一九一〇年以後，對於徵工支付工資。一九三一年爪哇之國道長八一八八仟米，內三九七三仟米為柏油路。交通之便利，道路之平坦，爪哇為南洋第一。

外島除蘇門答臘外，婆羅洲、西里伯及其他各地，僅在都市附近或事業地帶周圍，有道路之興築。一九三一年外島之柏油路不過六三九公里(內蘇門答臘五三七公里)，近年來鋪設柏油之道路逐漸增多矣。

蘇門答臘之幹線道路，計有縱貫道路(北由亞齊之古打拉夜，經棉蘭橫斷中央山脈，通過占碑州，沿直民丁宜鐵路，經巨港、馬答布拉以達蘇門答臘南端之東哈芬 Oosthaven)及橫斷道路(由巴東經武吉丁宜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一巴干普洛(Pakanbaroe)線，由此乘荷蘭皇家輪船公司之船，至新加坡等地。由明古蘇經拉哈(Lahat)至巨港線已完成，由古打拉夜沿印度洋岸，至實武牙之線近已修竣。以上道路全部通行汽車，在棉蘭周圍更有多數優秀之柏油道路，其他產油地方，由石油公司建築之道路頗多。

在婆羅洲，僅有連絡坤甸西部都市之道路，以馬辰為起點，通至內地樹膠栽種地帶及東南沿岸之汽車路，其他則利用河流以與內部連絡。最近由馬辰至巴里八板之道路已建築。

西里伯之道路係以望加錫為中心之南部半島，及以萬鴉姥為中心北部米納哈殺地方有平坦之道路。帝問島僅有由荷屬古班(Kumpang)至荷屬日里之道路，可通汽車。天雨則交通斷絕。

佛羅里斯諸島最近修築道路，惟在雨期則交通常斷絕。

汽車 一九二五年以來，經濟狀況良好，汽車數增加，爪哇及外島一部良好道路上，汽車固往來如梭，即在山村僻地，幾無不有汽車之踪跡。荷印之汽車數如下：

第二〇二表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數

據荷印統計年報

地方別	私用汽車	公共汽車	貨車	三輪汽車	機器腳踏車
爪哇及馬都拉	三,四四	一,四〇	五,〇六	一,一五	九,五七
蘇門答臘	七,〇六	四,〇三	三,七五〇	一,四一	一,三五
婆羅洲	一,七二	八五	三,三三	二七	四,五三
西里伯	一,〇六	一,一	一,一四	二	一,〇四
摩鹿加羣島	九六	三三	二	〇	一
新幾內亞	一〇一	一五	五三	一	三六
帝問及屬島	五三	二七	八五	一	八
峇里龍目	四,一三三	六,六九	九,〇一	一,〇一四	一,六八一
荷印總計	四,一三三	六,六九	九,〇一	一,〇一四	一,六八一

關於荷印近年來輸入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數如下：

第二〇三表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之輸入數

據荷印統計年鑑

種類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爪哇及馬都拉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載人汽車	五三三	三五六	一五二	一六四	一五一	三三七
三輪汽車	—	—	—	八	三三	二
同上車身	—	—	—	一八九	七四五	一三二
載貨汽車	二七三	一五五	六〇	二〇九	二七三	九三

外島

機器腳踏車	載人汽車	三輪汽車	同上車身	載貨汽車	機器腳踏車
一六四	七三	—	—	四五	二四
九三	三九	—	—	二二	二〇
三五	二六	—	—	一一	一五
四〇	三五	八	六	二一	九
二六	二二	—	—	一三	二
三六	二五	—	—	一四	一
四〇	二二	—	—	二一	—
二六	二二	—	—	二一	—
三六	二二	—	—	二一	—
三六	二二	—	—	二一	—

伯之望加錫向北之線，于一九三〇年以後停止。經營系統分官辦及民辦兩種，其營業狀況如下：

第二〇四表 荷印官辦及民辦鐵路之營業狀況

(一九三五年末)

據荷印統計年鑑

官辦	路長 (仟米)	機關車 (輛)	客車 (輛)	貨車 (輛)	旅客數 (千人)	貨物量 (千公噸)	建築費 (千盾)	總收入 (千盾)	經營支出 (千盾)
爪哇線	二九二	五七七	(1) 九三〇	一四七六	三六四〇	三〇六六	四六三三六	二三、三一	三、四四
南蘇線	六四五	七	—	一三五	—	四六四七	九七〇六六	三、四八	一七六六
蘇西海岸線	二六四	一五	—	一〇四九	—	六〇一三	三六一九	三、九	一六六
亞齊線	五二	六	—	一〇六七	—	三三四	二二八	九〇	一〇一〇
荷印鐵路公司	八六二	一六九	(1) 四一四	三五五七	四、三七	九五四二	一一九三九	六、四四	四、九一
三寶壟井里汶鐵路公司	三九	八五	(1) 一八一	一三七	—	—	四〇一六	一、九三	—
三寶壟納鐵路公司	四四	七	(1) 一九四	一〇九	(2) 七、三七	—	二四、八五	(2) 一、九〇	(2) 一、三五
西拉約鐵路公司	二	三	(1) 五	二六	—	—	八〇九	二、七	—
東爪哇鐵路公司	一〇〇	三	(2) 一七	—	(2) 一〇、六〇	—	二、三三	(2) 五、五	(2) 五、一

摩約克多鐵路公司	七	六	(I) 二四	一五五	二三一	三〇	三八五	八四	七九
諫義里鐵路公司	三三	六	(I) 三四	1011	六五四	101	三七六	三六	190
馬都拉鐵路公司	三三	三	四	三四	八六五	10三三	八七一	五九六	四九
岩望鐵路公司	二七	三	三〇	1三1	二七九	八六	1五九二	三六	四一
瑪琅鐵路公司	八五	二四	三三	二五四	六七五	101.1	五〇六	三〇三	1九三
龐越鐵路公司	四	三	二四	二四	1三〇	七	二五〇	104	七
巴達維亞交通公司	三	一	三三	三元	四九二	一	三五七	三三	三九
日里鐵路公司	五二	六三	三三	1六八	三六五	六〇八	六〇〇	四二〇	三三八
荷印總計	七三二	1三三	三六八	二七三九	五〇六二	七四四	九〇六九	四四二六	三六四六

關於一九三六年之營業狀況如下(單位千盾):

官辦	旅客	貨物	其他	合計	經營支出
爪哇線	六七〇.五	1五,三七五.九	1三,七九.八	1三,三三五.五	11,四三五.〇
南蘇線	五九五.九	1,五三三.三	1,七五.四七	1,171.八九	1,766.六四
蘇西海岸線	二九八.四〇	1,1三九.七一	八三.七三	1,四九六.〇四	二,天1,五九二
亞齊線	三七六.二六	四九七.四五	四九.〇八	九1四.一七	九六五.〇11
合計	七九1.六三	1八,三六三.八	1,六六.〇三	二,七九六.1〇四	二,四一六.117
荷印鐵路	九六三	四九,〇1	四五一	六,三六	四,〇四〇
三寶壟井里汶鐵路公司	五〇五	1,二七.八	九六	1,八二	1,1六三
三寶壟納鐵路公司	三九九	七三四	八六	1,11〇	1,〇1六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交通

丑 二二五

西拉約達鐵路公司	九六	一八七	二	一九四	二八
東爪哇鐵路公司	四四五	三三	三	五〇一	四五一
諫義里鐵路公司	三三	一六六	一九	一八七	一五一
瑪琅鐵路公司	四〇	二三三	三五	三〇八	一三五
摩約克多鐵路公司	二二	七	五	九五	八一
龐越鐵路公司	一六	四二	二	六二	六一
岩望鐵路公司	二	一七	一	三元	三四
馬都拉鐵路公司	一八五	三四一	七	五五三	四〇六
民辦合計	二七二	七九五	七二	二四七	七五六

二、水運

領內航路 荷印爲由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等多數島嶼所成，其航路在統治上，經濟上，頗有重大意義，荷印政府每年支付二〇萬盾之補助金與荷蘭皇家輪船公司，指定重要航路爲命令航路，使之專營領內航業，其航路以泗水、望加錫、新加坡爲中心，至領內各處，數達六十四線之多，其中三十二線爲命令航線，航路各線連絡甚佳，交通便利，因係獨占營業，取費較高耳。內地水運除荷蘭皇家輪船公司外，尚有華僑經營之小電船，可以航入內地。

本國航路 荷印與荷蘭間定期郵船，維持每週對開一次，由 Rotterdam 及 Stoomvaart Maatschappij "Nederland" 輪船公司經營。

國外航路 由荷蘭皇家輪船公司及渣華輪船公司 (C.C.T.L. Java China Japan Line) 二輪船公司經營，前者有澳洲、非洲、西貢、仰光、暹羅等航線，後者川行中國及日本。最近五年荷印之船舶數如左：

第二〇五表 荷印各種船舶數

年次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一九三一	三四七	七三三三	五九七	一四四、六七	六、八四	八七、〇〇
一九三二	三二一	七三、七二	五七五	一四、二八四	六、〇三六	八五、〇五六
一九三三	二九七	六三、七〇	五七、一六	一、四、〇六〇	六、〇三三	八三、三三〇
一九三四	三〇九	六五、七五六	五六、六九	一、四、四九七	五、九七六	八五、三三三
一九三五	三〇八	六七、四二六	五〇、四四	一、三、六三六	五、三三三	八二、二五四

噸數單位：千立方呎

據荷印統計年報

第二〇六表 每年各港進口船舶數及噸數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港名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丹容不碌	二七七七	一七三六	二六一一	一四九二	二五九九	一五〇二	二六一八	一五三六	二五六五
井里汶	一一二六	七五八九	一〇九九	六五七三	一一〇二	七〇八四	一一一七	七〇五九	一二五三
直葛	四三六	三一九八	三七〇	二二四八	四七〇	二七一六	四四五	二五三〇	四五四
北加浪岸	四五八	三三八八	三六四	二二六五	四〇六	二七八二	三七〇	二二四八	三四二
泗水	二一三二	一六一一	一九〇六	一四一五	一八〇九	一三六三	一七八九	一三五三	一八二七
三寶壟	一七七二	一五〇九	一六五八	一三五六	一六一九	一三二八	一五七〇	一三〇八	一五八三
岩望	二六四	二七八四	一九九	二一六四	二一二	二二六八	二五二	二五四五	二四四
龐越	三八二	四一七六	三五七	三九六〇	三四八	三八七〇	三六九	三八一二	四三七
巴那路干	六一四	三六七二	五六四	三三三九	四七一	二八七六	五一一	三三八八	五二四
外南夢	二四四	二一二五	二六五	二三八七	三〇一	二六七九	六〇四	三〇〇三	六五六
芝拉扎	一八三	一五〇〇	一九八	一六三一	一五九	一三〇六	一五九	一三〇三	一四三
直落勿洞	一〇三四	三四七〇	九八四	二七六一	九二二	二八八一	八七二	二六五二	九〇一
明古	一六一	八〇一	一六八	六七二	一四五	六二八	一五〇	六一二	一五四
意馬海口	五八二	二七七六	五六〇	二三〇〇	六〇九	二四四一	七三六	二五一七	六五八
實武牙	二二一	五六六	一八六	五〇五	一八一	五〇〇	一七九	四九三	一六九
沙橫	七七五	六三七四	六四九	五一八	六八一	五三七五	八二八	六四四二	七六九
不老灣日里	一四二六	九四八三	一三二一	八四三〇	一三五二	八五五六	一四三〇	八四三二	一五一〇
巨港	一一五一	三五〇〇	一一一〇	三七五五	一二一六	四一三一	一三〇九	五〇二三	一三一七
汶島	五六一	二四〇二	五八二	二二二八	六一六	二二〇六	六八三	二三五四	六五一
丹戎班蘭	三四一	九五四	三四二	九三四	三一二	七八二	三一〇	七四〇	二九七
坤甸	九四一	五二七	八五七	四七三	七九六	三八二	六七五	四九七	五七七
馬辰	三〇八	五三五	三三二	五五四	三四〇	五六七	三七五	五八六	三六三
古達馬路	四七八	六五六	四九八	六〇四	三九六	五八六	四一九	五四一	三六八
巴里八板	一三〇四	四四四二	一二四九	四一五九	一二七六	四一九五	一二八四	四一九七	一三一七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交通

丑 一二七

三馬林達	一一四五	八七四	一〇三八	九二六	一〇〇三	九〇〇	一〇一五	八二九	一二四七	九二三
他瑞干	四一五	一二一六	三八五	一四〇八	四二〇	一四三九	四四七	一三五七	五三三	一三七五
撈牙浪	二一一	九四三	三〇一	七六〇	四三四	八八九	三四六	九四六	三七七	八六五
萬鴉姥	五二二	一五五二	五四四	一七〇八	五二五	一六六四	四二二	一五九〇	四四六	一六八二
望加錫	九七六	七二八七	八八九	六二九三	九二七	六八三八	九四四	六九〇六	九四〇	六七九八
安汶	一四六	五七七	一三七	六三九	一九二	五一二	一三六	五九三	一四六	五五四
新加列者	四七七	二五二九	四七二	二四〇八	五〇一	二三四六	五〇二	二四九五	五〇〇	二四二三

第二〇七表 每年各國船舶入港數及噸數

噸數單位：千立方米

據荷印統計年報

國籍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荷蘭印	三六四九	三六六七	三〇四六	三、一〇〇	三、二一四	三、五九六
荷蘭	二九三	二四〇	一七三	一四七	一三四	一五〇
英國	三九四三	三九七〇	三三九	三、四七	三、〇四八	三、七四六
德國	五二二	五七九	三三九	三、四七	三、〇四八	三、七四六
但澤	一四九	一三三	九二	八三	九二	九二
法國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比利時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挪威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瑞典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砂勝越	a			b			c		
	1271	1273	1275	1271	1273	1275	1271	1273	1275
馬來聯邦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1271	1273	1275	1271	1273	1275	1271	1273	1275

三、航空

領內航空線 一九二八年荷蘭王國航空公司 (Koninklijke Luchtvaart Mij.) 略稱 K. L. M. 之姊妹公司荷印航空公司 (Koninklijke Nederlandsch-Indische Luchtvaart Mij.) 略稱 K. N. I. L. M. 成立于荷京, 得荷蘭政府之援助, 在交通土木部監督之下, 從事荷印領內航空事業, 以迄于今。該公司享有娛樂旅行及宣傳飛行, 或航空測量攝影, 驅除昆蟲等屬於航空事業一切行爲。一九二八年九月一日開始營業, 所用飛機爲多發動機式, 備有無線電或無線電話, 輸送郵件貨物及旅客。

郵件遞送之津貼之最大限爲每仟克半方 (〇.〇〇五盾), 每年之津貼, 由郵政局長與公司締結契約決定之, 在交通土木部長認爲民用航空事業上之必要, 座位有餘裕時, 負有義務的輸送官吏經由經營航空路之義務。政府一九二八年之補助費爲三〇萬盾,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止每年百萬盾, 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每年二四萬盾。

現在經營之航空路及輸送成績如下, 其中由泗水, 連巴殺 (Den Pasar) 望加錫線係一九三五年五月開始, 僅營三個月, 即行縮短航線, 僅飛行于泗水及連巴殺間。巴達維亞, 泗水, 馬辰, 巴里八板航線, 係一九三六年開設, 每週飛行一次, 一九三七年一月更將航線延至他瑞干。一九三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將新加坡線展至西貢, 每週飛行一次, 由新加坡飛西貢, 僅需四小時十分, 飛機達西貢後, 翌晨即飛返。爪哇澳洲間之航路正開發中。一九三五年之總飛行次數二七八〇回, 內定期飛行二, 四五〇回, 總飛行時間五, 五八七小時, 飛行距離九八, 八九四仟米。

本國航空路 每週對飛二次, 使用飛機爲大型機。其航線爲萬隆, 巴達維亞, 巨港, 新加坡, 棉蘭, 檳榔嶼, 曼谷, 加爾加答以達荷京。此外巴達維亞, 巨港, 新加坡, 棉蘭間, 荷蘭王國航空公司與荷印航空公司共航, 自由連絡之結果, 巴達維亞, 巨港, 新加坡線每週有三次飛行。荷印主要飛機場如下:

- 爪哇島 巴達維亞, 萬隆, 三寶壟, 泗水。
- 蘇門答臘島 巨港, 占碑, 巴干, 普洛 (Pakanbaroe), 巴東, 比能 (Pinnang), 布拉巴特 (Prapat), 棉蘭, 古打拉夜, 布拉斯大吉 (Brastagi), 沙橫 (Sabang) 等。
- 婆羅洲 望加錫, 馬辰, 他瑞干, 巴里八板。
- 西里伯島 連巴殺
- 峇里島 連巴殺

四、通信

郵政 爪哇于一八〇八年始設郵政, 最初用馬遞送, 一八一二年始

用馬車，一八六二年荷印全體實施組織的郵政，釐定郵費，當初係用現金支付，至一八六四年發行郵票，並實施郵政匯兌。一八八二年設立郵政儲金及轉匯制度，對外郵匯及儲金係于一八七六年及一八九二年開始，小包郵政則始于一八九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巴達維亞三寶

壟、泗水、巴達維亞、萬隆（以上除日曜及公共假日外，每日），巴達維亞、巨港、新加坡、巴達維亞、巨港、巴干普洛、棉蘭（每週一次）間，施行航空郵政，一九三〇年以後，荷印與荷蘭本國開辦航郵。郵費：荷印信件及包裹之郵費如下（據荷印官報）

荷印 荷蘭 其他外國 重量限制 尺寸限制

信件
1. 本埠
2. 其他

最初二〇克
每增二〇克或不及二〇克

二仟克
方形——各邊共長九〇厘米，一邊之最大限長度為六〇厘米
圓筒形——長度與直徑之二倍總計為一〇〇厘米，一邊之最大限長度為八〇厘米

明信片
1. 普通
2. 往復

五五
五五
二〇

最大限長度為一五厘米寬一〇・五厘米
最小限長度為一〇厘米寬七厘米

印刷物——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報紙及附錄——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仟克
但已裝釘者三仟克
書信同

公文——每件基本費
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盲人用書類——每增仟克或不及一仟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五仟克

商品樣本

每件基本費
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五〇〇仟克

小包

每件基本費
最初五百克內每增五〇克
或不及五〇克
超過五百克後每增百克或不及百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仟克

但小包、印刷物、報紙及附錄等，郵局能派送者以五仟克為限
各種樣本二仟克為限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交通

丑 二三一

(二)航空郵費(據荷印官報)

一、荷屬東印度境內

(1)明信片及往復明信片各部分,除納普通郵費外,另納航空郵費一〇仙。

(2)明信片以外之郵件,除納普通郵費外,每二〇克或不及二〇克,另納航空郵費一〇仙。

(3)郵政匯兌除納普通郵費外,另納航空郵費一〇仙。

二、荷印與荷蘭間

(1)書簡

重量在五克內者

五克以上至一〇克

一〇克以上至二〇克

二〇克以上至一〇〇克

一〇〇克以上至二四〇克

二四〇克以上

(2)公文、印刷物、盲人用印刷物、商品樣本及小包類

重量在五克以內者

五克以上至五〇克

五〇克以上

三〇仙

五〇仙

七五仙

最初之二〇克納七五仙,其次每增二〇克或不及二〇克,加五〇仙。

最初一〇〇克納二七五仙,其次每增二〇克或不及二〇克,加四〇仙。

最初之一〇〇克納五五五仙,其次每增二〇克或不及二〇克,加三〇仙。

三〇仙

五〇仙

最初之五〇克納五〇仙,其次每增五〇克或不及五〇克,納五〇仙。

(3)明信片及往復明信片之各部分

(4)郵政匯兌

三、荷印與其他各國之航空郵費,由郵政局長定之。

(二)郵政匯兌(據荷印年報)

一、國內匯兌

匯款額

二十五盾止

二五—五〇盾

五〇盾以上每增五〇盾或零數

平匯
最大
限度
輔助郵政局間之最大限度由郵政局長另定之

二、國外匯兌

與荷印直接通匯之國

匯款額

二五盾止

二五盾—七五盾

七五盾以上每增百盾或零數

上記以外諸國

一〇盾或每增一〇盾或零數

一〇〇仙

一二〇仙

匯費

一〇〇仙

一二〇仙

一五〇仙

二五〇仙

一千盾止

五百盾止

匯費

二五仙

五〇仙

六二〇五

一五仙

最大(平匯) 限度(電匯)

四八〇盾止

(四)小包郵費(據荷印年報)

重量	荷印內部	其他地方	陸路	海道	陸海道
	爪哇馬都拉 外島鐵路沿 線各地				
		荷空			其他各國
		國外			

一仟克以下	六〇仙 二盾	五二·五仙
一一三仟克	八〇仙 一盾四〇仙	六〇仙 九五仙 (1)
三一五仟克	一盾 一盾七五仙	九五仙 (2)
五一〇仟克	一盾五〇仙 二盾五〇仙 一盾 一盾五二仙	

註 (1) 陸路郵費照一九三四年萬國郵政會議議決之規定收費，並收附加費。

(2) 海路郵費照一九三四年萬國郵政會議議決之規定收費。

小包之大小及重量限制如下：

荷印	重量 一〇仟克	照一九三四年萬國郵政會議議決之規定
	大小 一邊之長度一·二五米	
	容積 重量五仟克以內者六〇立方什米	
	重量十仟克以內者八〇立方什米	
國外	重量 一〇仟克	照一九三四年萬國郵政會議議決之規定

有線電報 荷印之有線電報以一八五六年巴達維亞與茂物間之電報經營為嚆矢，一八五八年完成巴達維亞茂物、井里汶、三寶壟、泗水、縱貫爪哇線，開始組織的建設者乃在一八七六年荷印電報法制定以後。

荷印之電報事業分官營及私營兩種，私人公司與政府締結契約，以供私用及一般應用。其中最大者，為英國資本之大東電報局，經營爪哇(巴達維亞、外南夢)、蘇門答臘(棉蘭)間，並海峽殖民地(新加坡及檳榔嶼)、澳洲間之海底電報，並有經營爪哇與可可島(Cocos)或麒麟島間海底電報之權。

無線電 荷印之官營無線電報局有五十處，爪哇之萬隆、蘇門答臘之巨港、占碑、棉蘭、沙橫、巴東、丹戎比能、檳港、丹戎班瀾、婆羅洲之坤甸、馬辰、三馬林達、西里伯之萬鴉姥、望加錫等重要都市，靡不有之，其中以萬隆為規模最大者，發往國外無線電，以該局為主，與世界各國及中國均能直接通報。私設之無線電局為荷蘭皇家石油公司及荷蘭皇家輪船公司所經營，通信及無線電公司有安尼打通信社、荷蘭無線電公司。

一九三五年各局之發報收報數如左：

發報數	對船舶	國內	荷蘭	國外
一九三五年計	六〇五〇	六〇五〇	五五三七	一〇三三七
一九三四年計	一〇〇一五	一〇〇一五	四六五〇	八八八四
	二〇一〇〇	二〇一〇〇	一九四三	一九三、四
	一〇六六五	一〇六六五	一〇六六五	一六四七

荷蘭皇家石油公司在巴里八板、他瑞干、務羅，設有無線電公司。前二者單供該公司私用，後者供公眾使用(限荷印)。荷蘭皇家輪船公司之無線電得與船舶通電。

荷蘭無線電公司(Radio Holland)一九一六年設于荷京，資本三百萬盾，由多數輪船公司所組織者，往時荷蘭及荷印船舶之無線電，在外國公司之支配下，故設立該公司以收回主權。現在荷蘭及荷印一切船舶均受其支配，關於船舶之電報裝配、通報事務及人員，俱受其管理供給。電話 荷印之電話事業分官營及私營二種。欲裝置官營電話者，向電話局繳納裝置費一〇盾，通話費每日約通話十次者，每月十五盾，十回

以上二十回以下二二·五盾，二十回以上四十回以下三〇盾，移轉時，繳遷移費一〇盾，不用，則機件歸還該局。公共電話市內通話（六分鐘）二五仙，隣近地方長途電話五〇仙。

現在已許可之私設電話者，有鐵道公司三家及石油公司二家，其中日里鐵道公司之電話亦供公共使用，三寶壟約納鐵道公司（Semarang-Joana St. Mi.）及馬都拉鐵道公司之電話可供沿線公共使用。

荷蘭與荷印間之無線電話于一九二七年開始，一九二八年每週二次公開通話，三分鐘取費三〇盾，實際公開乃在一九二九年一月七日，從萬隆、茂物、井里汶、日惹、諫義里、瑪琅、三寶壟、士甲巫眉、泗水、梭羅各局與荷蘭本國及德國一切電話局通話，此外還可與美國舊金山及日本之小山各無線電局通話。

無線電廣播 一九三四年荷印無線電廣播公司（NIROM）成立後，事業逐年發達，近來廣播台之增設，天線系統之改善，波長之調整，結果荷印各處均能接收該公司之播音。

一九三五年荷印之接收廣播者計二七、五六六人，其中接收荷印無線電廣播公司之廣播者計二四、一三一人，一九三六年三九、〇二八人，因收音者多，收音月費一九三六年為二盾，一九三七年祇一·五盾。下表為一九三六年之廣播台名，前十七台所播者多為西洋風，後七台則以廣播具有東亞風味者為主。

除荷印無線電廣播公司外，尚有Nicro及IKROS廣播公司，播送有關宗教之節目，此外並有若干私設之廣播公司，無線電播音之發達正方興未艾也。

第二〇八表 荷印各無線電台之週率

呼號	台名	週率	波長	電力	交通	丑	二	三	四
YDA	丹絨啤臘	六、〇〇〇	四九·七	10,000					
YDA2	巴達維亞 C I	三、〇〇〇	九六·六						
YDA3	茂物	三、六九五	一三五·七	一五〇					
YDA4	士甲巫眉	一、六四〇	一八二·三	二五					
YDA5	萬隆 I	一、五五〇	一九三·五	二五					
YDC	萬隆	二、四一五	二四〇·三	七五					
PLP	萬隆	一、五五〇	一九〇	一、五〇〇					
PLN	萬隆	一、〇〇〇	二七·三	一、五〇〇					
YDA6	井里汶	一、〇一〇	二九·四	一、五〇〇					
YDA7	北加浪岸	二、六七〇	一〇四·三	二五					
YDB	泗水	三、一〇	九一·七	一五					
YDB2	三寶壟 I	九、六五〇	三一〇·九	1,000					
YDB3	日惹 I	一、三〇〇	一九〇·六						
YDB4	熾布	二、四〇	三三·四	一五〇					
YDB5	梭羅	一、六〇	一八〇·三	100					
YDB6	瑪琅	一、六五	一八五·七	二五					
YDB7	泗水 II	一、五九五	一八六·九	二五					
YDD2	萬隆 II	一、五〇	一九一·〇	二五					
PMH	萬隆	一、五三〇	一九六·〇	一五〇					
YDD3	巴達維亞 C II	二、九一〇	一〇三·〇	一五〇					
YDE2	梭羅 II	六、七〇	四〇·六	一、五〇〇					
YDE3	三寶壟	一、五九五	一九九·三	二五					
YDE4	泗水 I	一、五〇〇	一〇	二五					
YDE5	日惹 II	二、一〇	10·90	二五					
		三、一〇	九五·四	一五〇					
		三、五〇	一二·六	二五					

第十二章 教育及衛生

第一節 教育

概說 教育問題為荷印最困難問題之一。最初東印度政府並未注意及此，僅傳道師于宣傳教義之餘，對土人略施教化。及至一八一六年政府始于巴達維亞設立學校，以教育東印度上流階級之子弟，其後逐漸增設小學校，幾全部為教育歐人子弟。一八五一年為養成東印度人教師起見，設師範學校于泗水，一八六六年又添設一師範學校于萬隆。其後，對於東印度人之教育次第擴張，一九〇〇年荷印歐人（約八萬人）之教育費約當東印度（約四千萬人）之二倍以上，自此以後東印度人之教育機關增加，一九二五年土人小學校之數約一萬二千，其他私立學校及教授初步識算之學校亦有多數設立。現在荷印對於歐人及希望受歐人教育者，設有七年制之小學校，五年制之中學校，及大學（工科、法科及醫科），對於一般東印度之子弟，則設有三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之小學校，此外更有師範學校、工業學校、農業學校、醫學校、航海學校、獸醫學校、家事學校等職業學校，小學程度之教會學校及回教小學校等，種類甚多。

學校以外之教育機關有人民教育委員會（*Commissie Voor de Volkslectuur*），受教育禮俗部長之管轄，辦理土語（馬來語、爪哇語、巽他語）之定期刊物，並發行土語、荷語對照之法律經濟小冊子，及經營簡易圖書館，以啓迪土人之知識。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由教育部掌管，另有教育會議（*Onderwijsraad*）作諮詢機關，其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均由總督任命。該會議之目的在說明各種教育及訓育上之事項及提出意見。

專門及行政上之教育監督，分為部分的監督及一般的監督兩種。
甲 部分的監督

(1) 歐式學校委員會（*Europesche School Commissies*）委員人數為三名或五名，或五名以上之奇數，其任命方法，由市議會任命，西爪哇、中爪哇、東爪哇各省內，非市議會之管轄區，則由府尹任命，其他地方之不屬市議會管轄區者，由地方長官任命。委員長由市議會之議長、府尹或地方長官充任，其任務在監督歐式小學校，及為安汶人、萬鴉佬人子弟所設之特種學校、高級小學（*Mulo School*）及若干教員養成所。

(2) 土人式學校委員會（*Inlandsche School Commissie*）其組織與前項同，監督土人式之小學校、師範學校及教員養成所。

(3) 特別監督委員（*Speciale Commissies van toezicht*）其任務為監督左列學校：

- (a) 五年制之公立中學校（*H.B.S.*）
 - (b) 公立工業學校
 - (c) 土人官吏養成所
 - (d) 巴城及泗水商業補習學校
 - (e) 亨德利公爵學校
 - (f) 其他中學校
 - (g) 職工學校及職工補習學校
 - (h) 泗水土人醫學校
 - (i) 泗水牙科學校
- 以上(d)(h)及(i)之監督委員由總督任命，(a)(b)(f)及(g)之委員由教育禮俗部長任命，但土人官吏養成學校委員會之委員由關係地方之長官任命。

乙 一般監督

一般監督由教育禮俗部長之下，所設之視學官、副視學官、視學及副視學（後二者僅對土人學校）監督之。

(1) 歐式小學校（包括高級小學教員養成所）之監督。

視學區

視學官駐在地

第二〇九表

歐式學校一覽

據荷印政府年鑑

(A) 蘇島、邦加州及其屬島、西婆羅洲州

武吉丁宜

(B) 西爪哇省

巴城

(C) 中爪哇省

三寶壟

(D) 東爪哇省及峇里龍目

泗水

(E) 西里伯及摩鹿加 (萬鴉佬、西里伯、摩鹿加、帝問、東南婆羅洲州)

望加錫

(2) 土人式學校 (包括師範學校教員養成所) 之監督

視學區

視學官駐在地

第一區 蘇門答臘全島、廖內、邦加及西婆羅洲州

武吉丁宜

第二區 西爪哇省

巴城

第三區 中爪哇省、日惹、梭羅各州

三寶壟

第四區 東爪哇省峇里及龍目

三寶壟

第五區 西里伯、東南婆羅洲、萬鴉佬、摩鹿加、帝問各州

望加錫

(3) 中等教育之監督

中學校 (H B S 及 A M S) 商業學校、土人官吏養成所。

(B) 職業及師範教育

(4) 工業教育之監督

工業學校、職工學校及職工補習學校。

(5) 女子家事教育之監督

特種女學校、女子技藝學校、女子師範學校、家事學校。

一、工業教育

私立學校之監督——私立學校中受有政府補助者，隨其學校之種類，受官立、公立同樣之監督，未受補助之學校，則依特別之規則監督之。

教育機關 一九三二年以後，廢止扶路裴爾 (Frobel) 式幼稚園，而

委此豫備教育之責任于受政府津貼之私立學校，現在附設于家事學校中。萬隆地方設有幼稚教育，一般土人子弟之學校，以土語教授，而對于希望受歐式教育者，則以荷語教授，茲將歐式及土式學校之種類列記于後。

一、初等教育

- 1. 歐人小學校
- 2. 荷土小學校、特種學校及升學班 (Continuation Class)
- 3. 中荷小學校 (七年)
- 4. 特種初等學校

二、高小教育

- 高級小學 (三年) (公立三三三校、私立二五校)
- 1. H B S 中學校及高級中學 (Hoogere Burgerschoolen) (巴城男一女、泗水、三寶壟、萬隆、瑪琅、棉蘭)
- 2. A M S (Algemene middelbare Scholen) (日惹、巴城、瑪琅、三寶壟)

三、中等教育

- 1. 職工學校 (巴城、泗水)
- 2. 工業學校 (巴城、泗水、日惹、萬隆) (建築科、機械科、電氣科、鑄山科)
- 3. 私立工業學校 (三寶壟)
- 4. 日夜工業學校 (建築科、機械科)
- 5. 荷蘭軍人子弟職業學校

二、師資教育

- 1. 師範學校 (巴城、泗水、萬隆)
- 2. 荷土師範學校 (萬隆、日惹、武吉丁宜)
- 3. 中荷師範學校 (千冬圩)
- 4. 家事科女教師養成所

三、商業教育

- 1. 商業學校 (巴城、泗水、三寶壟)
- 2. 印歐商業學校

四、農林畜牧教育

- 1. 農業學校 (註) (茂物)
- 2. 栽種學校 (瑪琅)
- 3. 荷印獸醫學校 (註) (茂物)

五、行政教育

- 1. 土人官吏養成所 (萬隆、馬吉郎、萊里芬、龐越、武吉丁宜)
- 2. 總督府一般會計官吏養成所 (註)
- 3. 事務員養成所 (巴城)
- 4. 行政學校 (註) (巴城)

六、醫學教育

- 1. 土人醫學校 (泗水)
- 2. 荷印牙科學校 (泗水)

七、女子職業教育

- 1. 女子技藝學校 (三寶壟、瑪琅)
- 2. 女工學校 (日惹、萊里芬)

(C) 高等教育

- 1. 工科大學 (萬隆)
- 2. 法科大學 (巴城)
- 3. 醫科大學 (巴城)

註 非教育禮俗部管轄之學校

第二一〇表

土人式學校一覽 (以土語教授) 據荷印政府年鑑

(A) 普通教育

一、初等教育

- 1. 平民學校
- 2. 第二級土人小學及補習學校
- 3. 私立小學校
- 4. 私立回教小學校
- 5. 私立華僑學校

(B) 職業教育

二、工業教育

- 1. 東印度人職工學校 (巴城、三寶壟、泗水、日惹、梭羅、望加錫、棉蘭、實武牙、巴東等)
- 分校地址馬吉郎、萊里芬、巴禮 (Pare)、龐越、斗橫 (Tasikmalaja)、三馬望 (Koetardio)、嘉郎干渣、哇達史 (Wates)、北加浪岸、武吉丁宜、士甲巫眉、直葛、摩約克多等處。
- 2. 私立職工學校

三、師資教育

- 1. 平民學校教員養成所
- 2. 土人助理教員養成所

四、農業教育

土人農業實習學校

五、醫學教育

護士養成所

六、海員教育

望加錫土人海員養成所 (非教育禮俗部管轄之學校)

七、女子職業教育

家事科講習所

初等教育

歐式小學校—如上所述，此種學校可分五種：

1. 歐人小學校：其組織模倣荷蘭本國之小學校，以收容歐人子弟及受歐人同等待遇者之子弟為主，但其他人種之子弟亦得入學，修業期限七年，滿五歲六個月以上，滿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均得入學。

2. 荷土小學校：以前稱為第一級土人小學校，除教授土語及馬來語外，其他課程與歐人小學校相同，以教育土人有勢力者之子弟。在日惹及梭羅等地方有專教育土王族及土人官吏子弟之學校，修業期限為七年 (有豫科者為八年) 實施歐式教育。

3. 升學班：兒童欲由第二級土人小學升入高級小學及其他上級學校，或欲取得歐式小學畢業同等資格者，入該班肄業，修業期限五年。

4. 中荷小學校：此為華僑子弟受歐式教育之學校，課程完全與歐人

小學校同，修業年限七年。

5. 特種初等學校：分日夜班教授，此為小學畢業生（以非歐人為主）之未受或未充分受荷語教育者，受補習教育之學校；對於婦女，則施以工藝教育及補習英語馬來語等。修業期限視所習科目而異，約一年至三年。

土人式小學校——此種學校可分為五種。

1. 土人團體（鄉村）及歐人團體（現僅限於巴城）所辦之平民學校
2. 官立小學校（第二級土人小學校）

3. 愛國庫補助之私立學校

4. 回教設立之小學校

5. 華僑社團設立之學校

1. 平民學校：此為鄉村設立之學校，受政府之津貼，收容一般土人之子弟，修業期限三年。

2. 官立土人小學校：又稱第二級土人小學校，普通小學校之肄業期限有四年、五年或六年者，惟據新課程標準，則為五年。

3. 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為二年或三年，平民學校之畢業生得更入第二級土人小學校之四年級或補習學校。

高小教育——此為荷印特殊之學校，其程度較中學為低，而較小學為高，收容歐式小學校之畢業生。一九二九年變更課程，分為二組，甲組為就業組，乙組為升學組。乙組之畢業生得升入上級學校（以 A · M · S · 中學校為主），以求深造。甲組之課程，注意學生於畢業後能至社會謀生，如無明文規定，不得向上級學校升學。修業期限雖為三年，但得設立肄業一年之預科。預科及一、二、三年之就學兒童年齡，須未達十七、十八、十九歲者。

但經教育禮俗部長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中等普通教育——此為二種，即稱為 H · B · S · 之中學校及稱為 A · M · S · 之中學校。

1. H · B · S · 中學校：此與荷蘭本國之 H · B · S · 中學校課程相同，收容會受歐式初等教育將來往荷蘭本國上級學校就學之兒童，修業期限為五年。此外尚有三年制之 H · B · S · 中學校，三年畢業後得升入 H · B · S · 之四年級。

2. A · M · S · 中學校：此為荷印特有之學校，高小乙組畢業後，升入此種學校，受中學教育及高等預備教育，修業期限為三年。課程為甲組一部，甲組二部及乙組三種。甲組一、二部之畢業生得升入巴城法科大學暨荷蘭本國之來頓大學及烏特勒希特大學之與亞洲有關之各科，乙組畢業生與五年制 H · B · S · 中學校畢業生之資格相同。

此外巴城之天主教會設立之 A · M · S · 中學乙組與公立 A · M · S · 中學乙組資格相同。

高等教育——萬隆工科大学（Technische Hoogeschool te Pandong）于一九二〇年設立，修業期限四年，以養成土木工程師為目的，此校畢業生與荷蘭本國德扶特（Delft）工科大学畢業生具相同之資格。巴城法科大學（Rechtshoogeschool te Batavia）設于一九二四年，修業期限為五年，但亦能四年修了。

巴城醫科大學（Geneeskundige Hoogeschool te Batavia）設于一九二七年，學業試驗分預備試驗、學位試驗及醫師試驗三期，前二期之修業期限，普通為五年。預備試驗更分為二部，第一部在第一學年終舉行，第二部在第三學年舉行，學位試驗在第五學年終舉行。學位試驗及第者，如未通過醫師試驗，不得開業。

醫師試驗時，分外科、產科及其他各科二部舉行。統計 關於荷印教育之統計數字如下：

第二一表 各級學校員生人數

據荷印統計年鑑

教員數

學生數

種別	學校數	歐人				土人				合計			
		土人及東方外僑		歐人		土人		東方外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A 以土語教授者													
一、初等教育													
平民學校	一七六	—	—	二九六	一四一	—	—	一〇,〇一〇	四,〇三二	六,六六六	四,一四一	一五,一七八	
補習學校	二五五	—	—	五〇五	六四七	—	—	一四,〇二五	三九,一二七	一〇,〇五	四,一四	一八,六七三	
第二級土人小學校	三六二	—	—	一五五	二四	—	—	六,三六六	一七,六四	一,三六七	七〇一	八,一〇八	
合計	一,九四四	—	—	一,〇五五	一,三三三	—	—	一三,三五一	四九,六三三	九,〇六八	五,三五六	一七,八五六	
B 以荷語教授者													
歐人小學校	二七四	—	—	五五五	八九〇	—	—	—	—	—	—	—	—
中荷小學校	一〇六	—	—	二三四	二九四	—	—	八五	五〇	—	—	—	—
荷土小學校	二六八	—	—	—	—	—	—	—	—	—	—	—	—
特種小學校	一四	—	—	—	—	—	—	—	—	—	—	—	—
升學班	四二	—	—	—	—	—	—	—	—	—	—	—	—
合計	七三三	—	—	二,〇六	二,三六	—	—	一,五五	三,二二	—	—	—	—
二、中等教育													
高小學校	五	—	—	三五	四四	—	—	—	—	—	—	—	—
三年制H.B.S.	五	—	—	—	—	—	—	—	—	—	—	—	—
五年制H.B.S.	九	—	—	一六九	三三	—	—	—	—	—	—	—	—
A.M.S.S.中學校	七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教育

丑二二九

南洋年鑑

荷屬東印度

教育

丑 二四〇

高級中學校

二 四 九

一 一 〇

三 六 二

二 〇 一

三 三 一〇

七 五

合計

八 一 五

五 一 七

三 七 五

二 六 五

五 〇 九

一 五 一

三、職業及師範教育
教員養成所

1 用土語教授者

七 三 三

九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八 五 〇

一 三 一

2 用荷語教授者

二 六 一

三 二 三

二 七 三

一 七 一

一 八 一

一 〇 六

醫師教育

1 用土語教授者

四 九 五

一 六 一

一 一 四

九 三 三

九 七 一

一 〇 七

2 用荷語教授者

五 四 七

一 八 二

三 六 六

二 四 六

六 五 九

五 四 二

工業教育

1 用土語教授者

二 四 三

二 九 七

一 八 五

五 五 一

六 六 一

四 七 二

2 用荷語教授者

三 五 一

二 四 七

一 四 六

一 三 五

二 九 六

四 三 五

農林畜牧教育

1 用土語教授者

三 七 二

三 三 四

四 〇 一

四 〇 一

一 一 一

四 〇 一

2 用荷語教授者

五 三 三

三 九 〇

一 〇 一

一 七 九

三 三 一

二 九 三

商業教育

1 用荷語教授者

六 三 三

三 五 五

九 六 六

一 三 六

二 〇 五

五 二 一

行政官吏及事務員養成教育

1 用土語教授者

四 一 一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三 五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三

2 用荷語教授者

一 八 一

三 三 三

查 一 一

一 六 四

二 一 一

二 九 八

海員教育

1 用土語教授者	—	四	—	—	—	—	—	—	—	—
2 用荷語教授者	—	—	—	—	—	—	—	—	—	—
四、高等教育	—	—	—	—	—	—	—	—	—	—

大 學 三 六 七 八

第二節 衛生

概說 荷印之一般衛生事項，歸教育禮俗部之衛生司掌管，在爪哇之各省及外島之各州，均設有獨立衛生機關以豫防及撲滅人類及家畜之疾病，因荷印領土之遼濶，歐人居住者不多之地方，衛生之設施自不免缺陷，爪哇及馬都拉較其他各島之衛生設備完善，醫院林立，尚有軍醫院，除收容軍人傷病者外，歐人及其同待遇者亦可入院受診。

衛生行政 如上所述，荷印之衛生行政，由教育禮俗部之衛生司所職掌，其任務為調查人民之衛生狀況，指示改良方法，防止傳染病，普及衛生思想，監督並改良衛生設備，勵行衛生法規。荷印之衛生行政區域如左：
 衛生區域 所轄地方
 西爪哇省 西爪哇省
 中爪哇省 中爪哇省、日惹、梭羅
 東爪哇省 東爪哇省、峇里、龍目
 東部荷印 西里伯州、摩鹿加州、萬鴉姥州、帝問州
 蘇島南部 明古蘇州、巨港州、占碑州、南榜州
 邦加、勿里洞 邦加州及其屬島
 蘇島北部 蘇東海岸州、礁班奴利州、亞齊州之沿海、棉蘭
 外島其他地方之衛生區域與陸軍軍醫部所設之衛生視察區相同。

其監督責任或委託駐在各該地方之最上級陸軍軍醫官，或具有軍醫資格之醫生。

各海港設有檢疫制度，于必要時，對出入船舶施行檢疫。在萬隆地方，設有巴斯德傳染病研究所及天花研究所兼痘苗研究所，後者教授土人種痘，以期種痘之普及。

荷印政府會制定各種預防傳染病之規則，尤其對於鼠疫、傷寒、天花、霍亂、赤痢、黃熱病、腦脊髓膜炎等病之侵入，努力防止。巴城（丹容不祿）、棉蘭（不老灣）、沙橫及泗水均設有船舶檢疫所。巴城之衛生試驗所，研究熱帶病，調查免疫藥，作法醫學上之顯微鏡的、生物學的、分析學的調查試驗藥品及調查研究荷印食品之營養價值，並研究瘧疾之治療等。

衛生設施 荷印有官立、公立及私立之各種醫院，設備最佳者為官立醫院。巴城、泗水、三寶壟有官立中央醫院，萬隆有官立眼科醫院均為設備完善之大規模醫院。在茂物、馬吉郎、拉灣（Lawang）、沙橫等處均設有瘋人院，其他尚有若干之精神病患者臨時收容所，瘋瘋醫院各地均有。荷印各種醫院數如下：

第二一二表 各種院醫數

(一九三五年) 據荷印統計年鑑

種別	普通	軍醫	癩瘋	眼科	瘋病	瘋病救護所	呼吸器病	療養所	計
官立	七	三	二	一	四	二	—	—	一七

南 洋 年 鑑

荷 屬 東 印 度

衛 生

丑 二 四 一

公立	五	一	二	一	一	七
私立	九	一	二	一	一	二四
其他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六
合計	三九	三	四	四	二	五九

依據一九二二年麥加朝香規則，朝香者從荷印出發時，需在望加錫、泗水、三寶壟、丹容不碌、巨港、不老灣、沙橫及意馬海口 (Emmahaven) 等任一港口，注射天花、赤痢、霍亂、室扶斯等之預防劑。

疾病 荷印地方最普通發生之疾病大約如左：

瘧疾——荷印到處均有此病之發生，濕地尤多，其中有惡性者，有輕微者。各公私立醫院收容之患者中，約三分之一為患瘧疾者，惟荷印居民對此並未感覺任何痛苦。荷政府曾設立瘧疾防止委員會，以期撲滅此疾，所用之方法為預防注射及施行種種驅除方法，近年來已有相當成績，赴荷印旅行者對於此病應常注意。

霍亂——荷印土人性好使用生水，故一旦發生霍亂，撲滅較難，但因荷印政府勵行防疫，此病已少發生矣。

腳氣病——此病在產錫之邦加島及勿里洞島最多，其他各地開亦不少，因係一種風土病，土人並未感覺苦楚，死亡率亦不高。

赤痢——土人好用生水及嗜食生物，故此病不少。

微菌赤痢——全荷印各地均有發生，一九三〇年爪哇患者達二、三〇一名，其中死亡二、四三名，以後因荷印政府之努力，居民衛生狀況改善，患者逐年減少，一九三五年僅有患者七百二十二名，其中死亡九十三名。

天花——一九二五年爪哇患天花者四千六百五十八名，其中五百零八名死亡，近年醫術及衛生設備發達，天花減少甚多。據一九三五年之統計，全年僅有患者十八人，且無一死亡。

傷寒——此病到處均有，土人患此者，較歐人為多，近年有增加傾向，據一九三五年統計各地之患者人數如下：

地名	病人數
西部爪哇	一二八一 (內巴城五四九人)
中部爪哇	七四九 (內三寶壟三八二人)
日惹	八六
梭羅	一八三
東部爪哇	一〇九一 (內泗水四九一人)

即一九三五年荷印患此病者三千三百九十人，而一九二五年則為一千六百七十九人。

眼病——土人患目疾者甚多，其中患沙眼者亦不少。

肺病——土人患此病相當多，預防之方法，以前即已實行，肺病院數及收容病人數如左：(據荷印統計年鑑)

地方名	醫院數	入院病人數
三寶壟	二	一九三七
泗水	一	一九三六
馬都拉	一	一九三五
南部蘇島	二	一九三五
蘇東海岸	四	一九三三
礁班奴利	一	一九三三
亞齊州	三	一九三三
西婆羅洲	一	一九三三
萬鴉姥	二	一九三三
西里伯	五	一九三三
摩鹿加(安汶)	三	一九三三

帝 問	一 二	一 五	一 三	年 次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二	一 九 三 三	一 九 三 四	一 九 三 五	患 病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峇里龍目	七	四六六	四七四	一 九 三 一	四四〇	六四九	一六九六	三三六七	三〇三三	四四〇	四五九
合 計	四三	四四七	四〇〇	一 九 三 二	六四九	一六九六	三三六七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六四三	六四三

鼠疫—爪哇亦有時發生鼠疫，據荷印統計年鑑，一九三五年爪哇之患鼠疫之人數如下，患者之大部份均死亡。

地 名 患者人數 死亡人數

西爪哇省	10,130	10,130
巴達維亞	—	—
茂 物	10,130	10,130
勃良安	1,196	1,196
井里汶	2,633	2,633
中爪哇省	2,426	2,426
北加浪岸	—	—
滿由馬士	110	110
吉 魯	—	—
東爪哇省	1,100	1,100
瑪 琅	—	—
總 計	110,100	110,100

次將各年度之患鼠疫人數及其死亡人數，揭載于后：

第一二三表 荷印各種疾病之患者數及其死亡數

病 名	一九三三(醫院數一八五)				一九三四(醫院二二一)				一九三五(醫院數二三〇)			
	診治人數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診治人數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診治人數	死亡人數	死亡率	診治人數	死亡人數	死亡率
傷 寒	1,687	373	22.1	3,844	399	10.4	2,959	545	18.4	1,687	373	22.1
瘧 疾	1,356	466	34.4	1,510	465	31.1	1,596	566	35.5	1,356	466	34.4
流行感冒	4,533	46	1.0	4,655	54	1.2	6,522	55	0.8	4,533	46	1.0

荷印政府自一九一一年以來，即組織防止鼠疫會，努力于改善住宅及施藥等治本治療方法。

瘋病—荷印各瘋人院收容之瘋人數如下(一九三五年末)：

瘋人院所在地	歐人	土人	東方外僑	合計
茂 物	32	67	19	118
拉 灣	14	54	5	73
馬吉郎	1	191	17	211
沙 橫	1	171	17	189
總 計	50	966	51	1,067

據荷印統計年鑑

赤痢	四、四九	三、六	七、六	四、八八	三、七六	八、四	四、五五	四、五三	一〇、四
骨痛熱病	三、五二	三	〇、九	三、三三	四	一、二	三、五七	三	〇、八
癩瘋	六、九八	三、三	三、二	九、三七	三、〇	三、二	八、二	二、九	三、六
肺結核	六、五二	一、三九二	三、二	七、五四七	一、五六	二、〇四	八、七	一、六〇	二、〇一
性病	一、六五四	一、九九	一、二	一、五、五三	一、〇五	一、三	一、七〇四	二、四三	一、四
梅毒	一、八九三	二、三	〇、二	二、八〇二	四、九	〇、四	八、九三六	一、〇	〇、二
瘧疾	一、八二七	三、三	一、七、六	一、八七〇	一、七三	一、九、九	一、九二七	三、六〇	一、八、七
脚氣病	一、五八二	一、九八	一、二、五	三、〇〇九	一、〇九	九、〇	一、七六八	二、四	二、二、七
有機物之慣性中毒	二、八三	一、五	一、三	一、五七九	一、六	一、〇	一、三、一	二、四	一、五
神經及感覺器病	五、七四	四、五	七、九	五、五三	四、四	八、一	五、四八	四、四	七、七
目疾	九、七〇七	九	〇、一	一〇、六八九	一、九	〇、二	一、三、五	二、三	〇、一
循環器病	二、三九	三、五	一、五、二	二、五四六	四、三	一、六、六	三、〇一〇	四、九	一、四、九
呼吸器病	四、七六六	二、四	四、五	四、九一五	二、五〇	五、一	五、五九八	四、九	四、八
肺炎	三、七九八	一〇、七九	二、六、五	四、七七五	一、五、八	三、二、二	五、四、八	一、七、九	三、三、八
消化器病	九、八六	八、九五	九、七	一〇、三三	一、六、三	一〇、五	一〇、三、六	一、三、八	一、一、三
關節硬直病	六、〇〇四	一〇、一	一、七	七、三六八	一、三、三	一、七	七、一〇九	一、三、七	一、九
泌尿器病(非性病)	六、一三	四、五二	六、八	七、〇九一	四、七	六、六	七、〇、八	五、六、七	七、七
生產	七、七四	三、五	四、二	九、四二七	三、五〇	三、七	九、三〇	三、四、五	三、七
皮膚及細胞組織病	二、九〇六	二、五二	〇、八	二、三、七五	二、七三	〇、八	二、五、一〇	二、五二	一、〇
嬰兒病	一、九六一	五、四一	二、七、六	二、六二七	五、九	二、二、七	二、二、三	六、三三	三、一
老衰病	一、六四	六、八	四、五、五	一、八、七	七、六	四、〇、六	二、六、九	一、三、七	五、〇、九
自殺	二、八三	八、八	三、一	二、三三	四、七	三、一	三、四、五	八、三	二、四、一
傷害	二、四八五	一、一、八	四、六	二、四、七八	二、七、二	五、一	一、三、七、七	二、五、一	五、三
不明	九、九六	一、七〇	一、七、二	一、三、二	一、七〇	一、五、〇	一〇、八	一、三、三	二、九
其他	一〇、五九七	九、二八	八、八	一、一、三〇	九、六、九	七、九	一、一、五、八四	九、七	七、七
總計	一、八、六、二九	一〇、三、七、五	五、五	一〇、三、三、五	一、一、七、〇	五、七	一〇、一、五、九、七	二、八、四、八	六、四

第十三章 勞工

勞行政 荷印政府為改善勞工待遇，于一九〇八年設立勞工監督制度，除爪哇外，外島各地均適用之。一九二一年司法部中之勞工司，獨立成為勞工局，勞工一切行政統歸該局執掌。內分三科，即勞工立法統計科、勞工監督科及公安監督科。

又在各地設立職業介紹所 (Arbeidsbureaus) 以救濟失業，勞工局內設一中央職業介紹所以統轄之。現已設立職業介紹所之各市如下：巴達維亞、茂物、士甲巫眉、萬隆、牙律、井里汶、北加浪岸、日惹、直葛、梭羅、泗水、瑪琅、巴東、望加錫、萬鴉姥、巨港、棉蘭、萊里芬、三寶壟。各介紹所介紹職業如雇主及勞工兩方均非本市居民，徵收一〇盾手續費，另何方之非本市居民時，則徵收五盾。

關係法規 爪哇當地並無特製之勞工作法規，僅有適用全荷印之限制少年勞動及婦女夜間勞動之規定。至于外島，則適用關於契約勞工之勞工招募令 (Wervingsordonnantie) 及勞工條令 (Kopie O'donantie)。前者為防止與爪哇土人締結勞工契約時所生之各種弊害，同時決定身體上之適合與否及預防疫病之傳染。後者嚴重規定雇主及契約勞工之權利義務。勞工條令為荷印勞工作法規中最重要者。

荷印最初之勞工作條令為一八八〇年制定之蘇門答臘東海岸苦力條令，原來僅適用於農業，以後並適用於鑛業、工業、鐵道及工場等，更依地方之特殊情形加以部分之修改後，能運用于他地方。以後各地方多獨立制定勞工作條令，至一九三一年明令廢除以前一切勞工作條令，而以適用外島全體之勞工作條令，其內容與以前者幾相同，惟關於刑罰規定之逐漸的撤廢，表示重大之變化。一九三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新苦力條令，正為本條令五個年一次之修正者，更明示漸次廢除契約勞工，而代以非契約勞工 (Niet-Contract Arbeider)。其要點摘錄如下：

荷印外島勞工作條令 (一九三一年—一九三六年勞工作條令) 分總則、契約、雇主之義務、勞動者之義務、懲戒規定、刑罰規定、刑罰規定之漸廢、監督及終結規定各章。在總則中，先限定外島之農業及工業能雇用契約勞工，在第二章中，契約最長期間為二年不許延長，契約滿期後尚逗留工作地工作者，不適用所謂刑罰規定，而成為非契約勞工。於企業所在州，即農園、鑛山或工場所地方，或於其他土地，而非企業所在州之士著勞工，及爪哇馬都拉出生，未曾在同一或類似之勞動條件存在之近隣地，基于本條令從事勞動之人，始能締結契約 (摩鹿加除外)。於企業存在州，與此種勞工祇能締結一次契約。在爪哇與馬都拉招募之士人，必須在爪哇馬都拉締結契約。在事業地迄今所有之續訂契約，由此完全廢除。勞動契約由勞工之死亡而失效，但不因雇主之死亡而消滅效力。第三章中，規定勞工之所得：(1) 勞工購入日常生活必需品所需之金額，(2) 特別生活必需品所需之金額，(3) 記載額以外另加一五%之附加量額，其總數定為最低工資額。對於伴隨特殊作業條件之勞動，則在記載額以外增加三〇%為最低工資額。不問勞工與雇主間之契約如何，勞工要求此最低工資額時，均認為正常。在規定時間之勞動，規定至少照延長時間比例所得工資，須多五〇%以上，工資須直接給與勞工，對於勞工之豫支工資，不得超過勞工局長所定之金額。扣除時，其金額不得超過工資之五分之一。雇主及支配人及其部下不得對勞工處罰罰金。除與契約者所定之宗教的假日外，每月至少有二日之假日，女工在豫定分娩前三十日分娩或生產後四十九日及月經期最初二日，雇主完全不得要求其勞動。勞動時間，在地面者九時，在地下連續四小時之勞動者，八小時半，禁止連續六小時以上之勞動。至少須與一小時之休息。關於勞工之居住問題，雇工不得違反勞工本人之意思，使與家族別居，且須對勞工及其家族供給適當之住宅，良好之飲料水及用水。又同一雇主對於雇用五年以上之已婚勞工，爾後繼續在農園或工場中勞動時，須給與一單棟或以上之住屋，供其居住，勞工及其家

族患病時，須供給不取費之醫院，爲之治療看護，並給與藥品及綑帶，至于病人及其家族之生計當須保證。在契約期中，勞工死亡時，雇主須担任葬費。契約勞工及其家族之往復旅費，當然歸雇主負擔。契約滿期一個月後，要求歸家，或勞工死亡，其遺族要求歸家時，雇主有送其歸還故鄉之義務。使用之勞工打擊或脅迫雇主或其支配人，雇主須于八日內用書面向管內勞工監督，如勞工監督缺席時，向州長官提出報告。在第四章中，勞工勤謹服務，忠實遵守支配人及其部下所發關於契約上之命令，且一切行動均依據契約，當突發災難或危險時，依據支配人或其部下通知，雖在契約上所定之假日或工作時間外，當時在農園或工場之勞工，有幫助之義務。且不得要求額外工資。勞工對於雇主給與之住宅，負有維持清潔之義務。鑛工業之勞工，未得許可，不可離開指定工作場所。但勞工如受雇主支配人或其部下不法之待遇，而須向所屬官憲告訴時，無須得工頭之許可，即在工作日亦得告訴。惟須在其勤務終了後至少二十四小時以前，通知其直屬工頭以訴告之意圖。在第五章中，勞工在契約期間內，如有於農園外受審問或收監，或賜假疾病及其他理由，離開工作，在其許可之時間內或在州長官認爲足夠之時間內，不歸回工作場所時，雇主得以自己費用，請求警官，或以警官名義，由雇主部下將該勞工覓回。又關係醫師爲防止疾病之傳染，認有赴指定醫院收容與診斷之患病勞工，入院與退院須經該醫師之許可。在第六章中，于本條令及勞工契約之規定外，且未經許可，繼續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正當理由脫離工作場所者，經雇主再三指令而不履行勞動者，發生災害或危險時，在農園中而不出力援助者，鑛山業之勞工未經許可，且無理由離開工作場所者，處以最高一月之禁錮，或最高一百盾之罰金。前次之宣告處罰確定後，未經過二年，發生同樣事實者，處以最高三個月之禁錮，或最高三百盾之罰金。又所定期間內，不到農園或不

服從依據本條令及契約規定之雇主或其部下之命令時，處以最高十二日之禁錮，或最高五十盾之罰金。反抗、侮辱、脅迫雇主及其部下，或騷擾、打架、醉酒、刑法上不能以犯罪而處罰之行為等，處以最高一月之禁錮，或最高百盾之罰金。前次處罰宣告確定後，未經過二年而發生同樣事實者，處以最高三月之禁錮，或最高百盾之罰金。以上之違反行為，均須農園支配人（或其他企業支配人）之告訴乃論。以上爲對於契約勞工之刑罰規定，雇主如有以下行為，同受本規定之適用。即本條令規定之義務未履行時，處以最高一個月之禁錮，或最高百盾之罰金。雇主爲法人時，則對支配人處罰。前次之處罰宣告確定後，未經過二年，發生同樣事實時，處以最高三個月之禁錮，或最高三百盾之罰金。又煽動不履行勞動契約，或用方法故意援助不履行契約者，處以最高一月之禁錮，或最高一百盾之罰金。本條令處罰之行為，均認爲違反行為。

第七章關於刑罰之漸廢，對於契約勞工之刑罰規定，原不僅荷印之問題，實爲國際問題之一。如前所記勞工條令中，有刑罰規定，對於私的契約，加以犯罪同樣之刑罰，故再三成爲問題。一九一〇年殖民大臣採用勞動問題調查委員會之意見，欲向本國議會提出完全廢除刑罰規定之議案，遭受猛烈之反對，而未成功，但另一方面達到本目的之一方法，爲制定得使用不適用刑罰規定之勞工，曾告成功是也。以後此問題常爲一般人所提及，一九三〇年日內瓦國際勞工會議開會時，刑罰規定會爲激烈論爭之中心，荷印土人代表主張全廢，其他各國代表中提出嚴重之質問，荷印代表幾陷入苦境，而爲荷印貿易大顧客之美國，竟聲明將不購買由強制勞動所生產之物品（以煙草爲主）。在此種情形下，荷印政府于是決定漸次廢除久經爭論之刑罰規定矣。前者勞工條令中規定，須雇傭非契約勞工以代契約勞工，以爲漸次廢止刑罰規定，此爲一九三一年以來所施行者，新勞工條令中，更規定減少適用刑罰規定之契約勞工矣。

一九二一年以前或一九二一年中，創辦之農園，基于爲適用本條令而制定之政府令，所認定之自由勞工（非契約勞工），在使用勞工總數中所占之最小限率如左：

- (1)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日後 五〇%
 - (2) 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後 七五%
 - (3) 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後 一〇〇%
- 農園中僅其一部合第一項者，則(1)之最少限為三五%，(2)為五〇%。

二、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創辦之農園。

- (1) 創辦後第十一年一月一日後 二五%
- (2) 創辦後第十三年一月一日後 四〇%
- (3) 創辦後第十五一年一月一日後 五〇%
- (4) 創辦後第十七一年一月一日後 七五%
- (5) 創辦後第十九一年一月一日後 九〇%

三、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創辦之農園。

- (1)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後 五〇%
- (2) 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後 七五%
- (3) 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後 一〇〇%

四、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一年創辦之農園。

-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後 五〇%

五、前項規定之期間內，既存企業之既行擴張，或今後實行之擴張，亦適用同項之規定，但此處所謂擴張，係指由政府令另定之企業面積及必要勞工數超越一定限度者。

(註) 政府令規定之擴張乃指一九三一年—一九四一年之期間中，最少限度開墾

耕種面積五百萬平方米，以上開墾。農企業外因擴張而致同期末之勞工總數超越同期初勞工總數增加至五〇%。

六、由該農園位置及事業性質之特殊事情，或有發生意外障礙，經雇主之申請，總督得免除本規定之適用。

七、由前記規定所生之義務未能履行，或在所定期間內未履行工資

增加之決定，司法部長得禁止雇主締結基于本條令之勞動契約。且該雇主任在接到右規定之禁止通告，三個月內尚不履行時，總督得視該農園之一切勞動契約在總督所定時間內，作法律上之取消，今後不得依據本條令再締結一切契約。

右勞工條令外，荷印尚有一苦力條令，稱為一九一一年苦力條令，普通又稱為自由勞工條令其目的在使外島勞工條令一般的改變，在該條令之下，別定條令以賦與勞工之雇傭就職以更大之自由，即在刑罰規定全廢之目標下，關於勞工之規定。

此條令于一九一一年官報第五四〇號公布，爾後經數次之改訂，現行者，係一九三三年官報第一〇六號所公布。此為非土著民從事外島農鑛勞動時所適用。(1)雇主任在契約開始及終了時，雇主任須備記載契約工資及勞工之預支金之法定登記簿，完全支付工資，在任何場合有不得減少工資四分之一以上之義務。又勞工于全契約完了(契約期間未定者視為三個月之約定，以後默認延長時，視為同一期間契約之延長)或肉體不適合時，基于勞工之要求，雇主任須出資在最早之機會中，將該勞工送還最早招募地方。契約滿工前非基于本身之過失及責任(由地方長官之判斷)，由雇主任解雇之勞工，雇主任須負前項之義務。雇主任須給與勞工完善之醫療設備住所，飲水及用水。雇主任違反此等規定時，處最高百盾之罰金，但勞工對於雇主任反抗、脅迫、侮辱、或騷擾、打架、鬧酒等，刑法上不受處罰之行為，處最高一個月之禁錮或最高一百盾之罰金。本條令所謂自由勞工，主要者為由前項契約勞工之契約滿期者中，或于爪哇另採用者。

爪哇勞工之招募 政府開始干涉以招募勞工為營業者及雇主任直接招募勞工之行為，前者始于一九〇九年公布之招募條令 (Werving Ordonnantie) 後者為一九一五年公布之自家用招募令 (Eigen Werving) 以後幾經修正，至一九三六年完全廢除。而以上述二條令為基礎，另制定一九三六年招募條令，凡招募爪哇及馬都拉之土人及在外島事業

自己招募者	五九、八	一四、三	一七、二	三〇	三九、七	一七、七	一九、七	一五、六	一九、五	二〇〇	四三、四	一三〇	五八、二					
托人招募者	六八、二	六二	五、五	一	二、二	九、〇	七、五	一	八、九〇	八、四	一〇、八	六、三						
合 計	六三、〇〇	一五、五	三、九七	三〇	四三、五	二六、七	二、五二	一五、六	二、九五	一〇、八	四、四	二、三	六、四、六					
一九三一年																		
自己招募者	三〇、五	一	八、四	一	四、九	六、三	八、五	九	九、七	三	一、四	一	五、四					
一九三二年																		
自己招募者	二、九	一	二、一	一	九、二	一、七	二、五	四	一、二	二	一	一	一、九					
一九三三年																		
自己招募者	五、〇七	一	七	一	三、三	四	七、八	四	一、五	一	一	一	一、六					
一九三四年																		
自己招募者	四、五	一	五、四	一	二、六	一	二、六	一、七	八、〇	三、二	一	一	二、八					
一九三五年																		
自己招募者	三〇、五	三三、二	二〇、六	四〇	二、五	一、四	二、六	六	一	一	二〇	一	一					
二、 解雇者																		
一九二五年	一七、七	四、三	三、五	一	二、六	四、二	九、二	一、二	四、一	三、〇	一	三、三	四					
一九三一年	二四、〇五	一〇、六	二、五	一	三、七	二、四	七、四	七、〇	一、〇	六、四	三、〇	一、〇	二、六					
一九三二年	三六、七	六、七	三、五	一	二、六	二、六	五、七	三、一	三、三	九、四	一、〇	三、三	九、五					
一九三三年	一四、九	四、四	一、九	一	六、七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二、五	七、四	八	七、五					
一九三四年	一	二、四	一、三	一	四、二	九、〇	一、五	二、四	五、四	一、二	七、四	七、四	五、六					
一九三五年	六、三	一、八	七、二	一	二、六	七、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四	一、四	三、八	五、〇					

工資 荷印勞工之工資，隨地方及職業之種類而異，但除關於農業勞工之工資外，無詳細統計，一九三五年製糖工場之每日平均工資為男二五仙，女二一仙。最高為泗水，男三六仙，瑪琅地方女工工資二五仙。最低為龐越龜突，男工僅二一仙，直葛女工一五仙。

一九三四年加入日里栽種協會之烟草園，勞工之平均工資一九三四年約三〇仙，一九三五年二九·六五仙。至于一九三五年蘇東海岸煙草園野外勞工月薪，爪哇勞工最高二一·四一盾，最低一七·九九盾。華工最高二二·九七盾，最低一七·四一盾。在亞齊州者，僅有一九三一年之統計，爪哇勞工為二二·五六盾，華工為二六·七〇盾。

一九三四年加入日里栽種協會之烟草園，勞工之平均工資一九三

第十四章 旅行指南

一、主要都市

巴達維亞 此為荷印之首都，首屈一指之近代都市，巴達維亞之外港丹容不碌為荷印之門戶，往來世界各地之船舶均停泊于此，獨占領內航業之荷蘭皇家輪船公司，每週有由新加坡至丹容不碌之定期船，與領內鐵道聯運。丹容不碌至巴達維亞有平坦之柏油路，汽車往來如梭，此外並有火車及電車之連絡。從丹容不碌至巴達維亞之小包汽車一輛單程取費約二·五盾至三盾。

巴達維亞在國際航空上占有重大地位，現在荷蘭航空公司（K L M）經營歐亞航空事業，而荷印航空公司（K N I L M）則經營以巴達維亞為中心之領內航空事業，每週與新加坡及西貢通航，尚有延長航線至菲律賓、澳洲之意。

巴達維亞與荷蘭發生關係之歷史悠久，一六一九年當時總督建設現在之舊巴達維亞，巴達維亞之名即「荷蘭人」之意，評議會參議會、各官廳（陸軍部土木交通部除外）、高等法院、西爪哇省府、其他政府機關、醫科大學、法科大學均在焉，為政治教育之中心地，且亦近代商業之中心地。人口約五十三萬餘。巴達維亞之南部新市街區，特稱為巴達維亞市中心區（Batavia Centrum）。

巴達維亞舊區為華僑住區，是商業航業的中心區，銀行及出進口商在大南門，小南門多土產商，布商亞森街多雜貨商，飯館集于班芝蘭，零售洋貨多在新巴殺，油米土產商多在老巴殺，商業繁盛，惟街道狹窄。市之北端，為以突堤及運河圍成之魚市場（Pasar Ikan），此處有政府經營之水族館，屬茂物植物園之一部份。大南門之東，有古代建築多所，巴達維亞車站之前，爪哇銀行之偉大建築在焉。

巴達維亞新區離舊區約三公里，本為歐人之住宅區，道路整潔，空氣

清新，有運動場兼公園之空場二，總督官邸、博物館、法科大學、省署、財政部、各國領事館、學校教會均在焉，美麗之住宅隨處可見。

丹容不碌港在巴達維亞東北約九公里處，距新加坡五三二哩。外港各約長二公里之防波堤，圍繞其兩端間隔約二百米，港水深約一二米，內港分三區，各為長一一〇〇米，濶一八〇米，港政局倉庫移民廳即在兩岸。茂物 由巴達維亞乘汽車循南行之柏油大道，約行五〇分（火車一小時），到達一樹木葱鬱之涼爽都市，此即為茂物。茂物市之興建，遠在一七四五年，為荷印總督之常住地，總督府秘書處設于此，世界第一之植物園在雄壯之總督行轅後。荷印產業界心臟之經濟部有關產業公司亦設于此。

植物園中包羅熱帶一切奇花異草巨樹參天，由正門入內，道旁植以巨樹，其右為萊佛士夫人之長眠地。本園之內部及周圍，有動物標本博物館、林業試驗所、天然產物博物館、蠟葉館、農事試驗場、有用植物園、植物病理研究所、農業學校、獸醫學校、內水漁業試驗場等。當地現有人口約七萬餘，海拔二五〇米，溫度涼爽，不類熱帶。為避暑仙境，茂物之荷文名為 *Poerwodjore* 其意為無憂境真，名符其實矣。

萬隆 由巴達維亞乘汽車或火車東行，至八加連（*Poerworedjo*），由此上行以達富饒之萬隆高原，萬隆即在此高原之中心，海拔七二〇米，山姿明媚，空氣清涼，為西爪哇之別一天地，離巴達維亞一七〇公里，火車二小時半可達，飛機祇需四、五分鐘。

萬隆為連絡巴達維亞、士甲巫眉、井里汶、斗橫（*Tasikmalaja*）公路之中心點，亦為荷蘭航空公司之最終航空站，陸軍部、土木交通部及鐵道總局設于此，人口約十六萬，一切均在發展途中，一九二〇年政府設工科大學于此，建築多仿西式，交通便利，客棧林立。

附近為勃良安一帶之農業中心地，米、茨、金雞霜、茶出產甚豐。

爪哇第一之避暑地，在萬隆東南六十三公里之牙律，海拔七一〇米，

有設備完善之旅館。附近山峯秀麗，巴班他淵 (Papanayan) 火山之雄姿近在咫尺，且有溫泉可以洗浴，洵仙境也。

日惹 人口十三萬六千餘，為日惹自治區之首府，有蘇丹之宮殿。由巴達維亞乘車八小時半可達，為爪哇中部一大消費市場，市街整潔，道路廣闊，蘇丹宮之四周，圍以高一二呎之牆，入第一門為廣大草場，回教禮拜堂在其右，入第二門為蘇丹之宮殿，入第三門為蘇丹寢宮，其周圍為王族文武百官及御用商人之住宅。十八世紀中葉，葡萄牙技師為蘇丹建築避暑之水晶宮，現已頹廢，其遺跡尚可考。宮殿均建于水下，蘇丹寢宮更為水所環繞。

日惹附近佛教建築遺跡頗多，文池蘭 (Moentjan) 之婆羅浮屠尤為著名，建築年代不詳，塔為巨石所築，內為螺旋形，外為方形，地基每邊約五百呎，最高處為一圓頂，每層都有圍廊，圍廊壁上刻有釋迦一生事跡及建築當時人民生活狀態，工程偉大，洵足驚人。十五世紀爪哇為回教徒所征服，土人畏其毀壞，以土封之 (一說係火山灰所掩)，此偉大之建築，藏于土內達三百年。一八一一年英國占領爪哇後，萊佛士治理爪哇，偵知此佛跡所在，著手發掘，其後經一度中止，以後荷印政府繼續發掘，歷任總督努力修理，遂復今日之偉觀。此外佛寺尚多，從略。

日惹之出產以花裙煙、草砂、糖椰、干為大宗。

梭羅 人口十六萬三千，為梭羅自治區首府，蘇丹宮殿在焉，往時，爪哇之政令均由此出，現在尚保持王國之形式，該市為中部爪哇巨大市場，商業頗盛，有廣大之王立零售商場。產業則有著名之花裙工業及甘蔗園煙草園。

三寶壟 三寶壟在爪哇中部，為荷印第三商港，人口約十六萬，中爪哇省政府在焉。由巴達維亞乘火車八小時可達，由泗水祇需七小時。該市築港設備尚未完成，入口處水淺，吃水略深之船舶，均須停于港外，風浪大時，貨物之搬運頗為困難。現在築港計劃，雖已成功，惟尚未實行，沿岸與內

地之連絡有二運河，兩岸碼頭倉庫林立，港之面積為一八·五萬平方米。三寶壟輸出品中最要者有糖、咖啡、木材、煙草、花生等。因日惹與梭羅為最大之消費市場，入口貨物多經由三寶壟，故商務極盛，而華僑巨商以此為最多，全島無出其右者。

泗水 此為東爪哇省之首府，人口約三十三萬七千，為荷印第一大商港，商業貿易之大中心地。市街以馬士河 (Kali) 分為兩區，南北延長。在北者為舊區，稱為哥達 (即城之意)，乃華僑聚居之處，商業繁盛，大銀行商店土庫大部均設于此，商店多為華僑所設。在南者為新區，稱為古浜，乃歐人住宅區。

泗水港口前，有馬都拉為之屏障，風平波靜，且有馬士河以連絡內地，在高潮時，吃水八米之海船可由西口進港，吃水較深者則繞馬都拉島由東口入港，在河口之西有二碼頭，並有一幾成方形之停泊處，每邊長九百米。在北方之碼頭，其外堤 (一二〇〇米)，前堤 (三〇〇米) 及內堤 (八〇〇米) 均能停靠吃水九米之船，在西方之碼頭，堤長九二〇米，能泊吃水九米之船，荷蘭碼頭長七五〇米，能停泊吃水一二米之巨輪。內港之東北隅有一萬四千噸、三千五百噸、千四百噸之浮塢三，其沿岸為倉庫，由火車與內地產業區連絡。馬士河之東，商港之反對側，為荷印海軍軍港。

泗水與三寶壟同有荷印航空公司 (KNILM) 經營之航空線，每日有一次定期飛行，至巴達維亞二小時半，至三寶壟二小時，即可到達。此外該公司尚經營至峇里、婆羅洲之馬辰、巴里八板他、瑞干之航空線，將來當更擴充至領外。

望加錫 人口八萬六千七百，位于西里伯西南半島之南端，為西里伯州之首府，荷印東部天然良港，利用珊瑚礁作一部份防波之用，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八年大興工事，建築一三〇〇米之碼頭伸入海中，干潮時水深九至一〇米，在此碼頭後方南端有長二八〇米之碼頭，水深三米，其北方則築有石炭及石油貯藏倉庫，另一碼頭可停吃水七·五米之船。

本港不僅為西里伯南部之貨物出入口，摩鹿加，新幾內亞，小巽他島，東婆羅洲以及其他附近地帶之貨物，均以此為集散地，內外船舶經由此者頗多。荷蘭皇家輪船公司每週有一次開往泗水之快輪，輸出貨物以椰干、咖啡、香料、林產物及海味為多，入口以棉織物為大宗。

萬鴉佬 人口約二萬七千五百，為萬鴉佬州之首府，位于東打落河（Tondano）口，海底傾斜太急，水深不適投錨，港灣設備不全，出口以椰干、肉荳蔻、咖啡為大宗。

巴東 人口約五萬二千，為蘇西海岸州之首府，外港在南方七公里處，稱為意馬（Emmah），乃十八世紀所建築者，港由二防波堤所成，全面積為一〇〇萬平方米，干潮時，水深九·三米，一九一九年擬浚深至九·五米。因一九二一年之經濟恐慌中止，計有碼頭四，共長四三三米，與巴東有火車及汽車之連絡。附近產生咖啡、椰干、石炭及士敏土。

巨港 人口十萬九千，為蘇門答臘最大之都市，巨港州之首府，位于母西河（Musik）口，上流八十公里，有汽船通往上流。南部蘇門答臘鐵路以此為始點，與新加坡及巴達維亞，每週有三次定期航空連絡（KNILM一次，KLM二次）。

巨港有豐富之油井及石炭，前途正未可限量，出口以石油為大宗，此外咖啡樹膠均占巨額，入口以棉織物、機械、米等佔重要位置。市况非常活潑。

馬辰 人口六萬四千，為婆羅洲第一都會，東南婆羅洲州之首府，距巴利托（Bartio）河口三十公里，位于馬答布拉西岸，離兩河之交點九公里，碼頭長二四五米，倉庫在其後，與產業地之連絡有賴水運。輸出為土人樹膠、椰干及林產物，入口為棉織物及食料。

坤甸 人口約二萬二千，西婆羅洲州之首府，距海十九公里，位于加浦亞斯河（Kapuas）之一支流，為西婆羅洲之重要商業地，輸出入貿易商駐此者多。華僑勢力甚盛，附近物產有椰干、土人樹膠及藤。

棉蘭 人口四萬六千，蘇東海岸州之首府，為以科學方法栽種馳名之蘇東海岸州栽種業之中心地。有名之栽種協會 AVROS 及試驗場，日里煙草試驗場均在此。近郊有甚多膠園、煙草園、棕櫚園、茶園、麻園等，爪哇工及華工甚多，農產旺盛。荷印首屈一指之商業地，荷蘭航空公司經營定期航空，每週二次。

外港為不老灣，北控深水之不老灣河，東控土砂流出旺盛之日里河，河口有淺灘，為便于巨船之入口。浚濬工作無時或絕。港內有七四〇米之舊碼頭，與一八一米之新碼頭，干潮時水深十二米，且有倉庫設備之碼頭九三〇米，巨船入口甚便。

二入國手續

關於外國人入國問題，一九一六年二月四日荷印官報第四七號公布荷印入境令，其施行細則係于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官報第六九三號公布，如係過境遊歷不在此限。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官報第六六六號公布改正入境令，從新指定以下各海口為許可登岸地方：丹容不碌、不老灣、泗水、沙橫、文島、萬鴉佬、望加錫、他瑞干、馬諾古瓦里。登岸者須繳納入口稅一百五十盾，但入境者之配偶及其未成年（不及二十一歲）之子女均可不繳。入國後六個月以內離荷印者，得在上記海口向港務司當局，在其他地方向地方官或向入境令第五條所載移民官提出入境許可証，換取登坡字，或要求退還所繳之入口稅（如不欲重還荷印者）。

從一九三七年二月一日起，欲赴荷印經商或旅行者，可向新加坡羅敏申律 KPM 輪船公司樓上荷印移民廳辦事處，提出本國護照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三張，並須證明携有資本或旅費，確係經商及旅行者，繳納一百五十盾入口稅，即可領得入境許可証。旅行者可乘飛機或輪船，在許可証允許登岸之地方登岸。入境六個月後，欲繼續居留者，須向荷印境內設立之有關當局請求，新加坡荷印移民廳辦事處無權發給。

關於非經商及旅行者之入境，荷印政府另公布外國勞工限制條例，

舉凡藉薪俸為生活者，無論銀行經理、學校教員及苦力均受此限制（荷印僑民之妻及未成年者之子女不受限制）。故荷印各公司商店學校等如欲聘請外國人工作者，須按照請求書式樣，逐條填明，呈由府尹核准，請求書須貼一盾半之印花稅，式樣如下：

呈請人.....(中國人)現年.....歲，職業.....

住址.....呈為懇請允許僱用.....名(中國人)

現年.....歲，生子.....將在.....担任.....職

呈請人並夾上(一·五盾之印花及表格)，特此呈請懇予批准謹呈

.....呈請人.....

如未事先由僱主請求當地官廳發給許可書(准字)，或對該許可書有冒充及頂替行為，發現所受職業及條件與原來報告不相符合時，担保(即僱主)有被處五百盾罰金或二個月徒刑，本人有被遣回及受拘禁之危險。一切手續辦妥後，方能購票赴荷。抵埠後，經過移民廳長官問話，始能通行無阻。

外僑妻子赴荷印者，亦須先繳納一百五十盾之入口稅，待由丈夫或由父保領出後，該入口稅可按照手續領回，如保領者執有永居字(王字)，當港務局員檢查居留字(俗稱過字)時，無須繳納入口稅，經移民廳長官問話，查得證據確實，立可保領外出，若證據欠明及有可疑者，仍須繳納，故無論如何，此入口稅不能不預備，以免臨時籌措不易也。

入境後，如于六個月以內退出荷印，所繳入口稅可以發還，如繼續居留，則照前述手續換領黃色臨時居留証，其有效期為二年，如仍欲繼續居住，則先向華人甲必丹請給證明書，連同該証送至警局掣回收據，由該局送往主管官廳簽字，其有效期為一年，以後繼續再經簽字一次，則待六年(共十年)後，請領王字矣。離荷印時，須將居留証向警察局請求簽訂，如由新加坡經過，可赴荷印移民廳辦事處(KPM輪船公司樓上)請求在居留証上簽字。

繼續居住滿十年前之一月或半月，將居留証及十年納稅單(如不完全則取最近二、三年前者)并照片三張、印花稅送交移民廳，或地方長官，待半年後即可發出永居留証(俗稱王字)。取得王字後，方獲得荷印之居民權。但有因特別原因，如執行律師業或取得鑛山開採權及申請永租地等，亦可不經十年而領到王字。

華僑在荷屬所生子女(僑生)，荷印政府認為係當地殖民，有永居權，而僑生字即一種證明書也。請領僑生字手續如已得有戶籍登記局之生育証者，手續簡單，即攝照片二張連同生育証及印花稅，逕送移民廳之府署辦事處，即可領取。若無生育証者，則須先攝照片三張，向默氏出一証書，交由瑪腰簽字，然後再携証書相片印花稅至移民廳之府署辦事處辦理，當時祇能領回收條，一星期後至警廳政治部問話，然後由其指定日期，再至移民廳府署辦事處領取。

新嘉坡上海書局

到貨迅速 備貨充足 堪稱南洋書業界中之最前進者！

附設

生活印務局

設備頗稱 完善工作 尤為精細 交貨迅速 取費低廉 接印學校 簿冊各種 單據証書 禮帖名片 中西信牋 信封以及 其他零星 印件歡迎 定印歡迎 惠購

另設分局

No. 31, Sultan St., K. Lumpur 號一十三街丹蘇坡隆吉
Pantjoran No. 7, Batavia. 號七街蘭芝班城巴

總代理

商務印書館特約發行所
上海開明書局代辦分莊
上海生活書店特約發行所
上海兒童書局特約發行所
上海馬利工藝廠總代理處
上海中國鉛筆廠總代理處
上海中國棋子公司總代理處
上海信牋公司總代理處
上海風琴廠總代理處
天津春合體育用品社代理處
上海興亞儀器廠總代理處
上海江南造紙廠總代理處
上海建業機器廠總代理處
香港維新織造廠經售處
美國新納墨水公司總代理處

星嘉坡小坡大馬路四九號

上海書局

Shanghai Book Co.,

349 North Bridge Road

Telegraph & Cable "ShooBook"

P. O. Box No. 514. Tel: 2724

SINGAPORE.

南洋年鑑廣告

丑二五五

德國內分泌製劑

雌雄生機腺

滋補人體
方方俱到
男女老幼
人人適合
大補精血
大補衰弱



雌雄「生機腺」乃德國著名醫聖「赫德滿」博士發明之「內分泌」製成強體聖藥，其主要成分，係採取猿猴「青春腺」「內分泌」物，滲進動，植，礦等物中之（賀爾蒙），（蛋黃素），（鐵），（磷），（鈣），各種滋養原素，用最新科學公式，複製而成，經過紫光殺菌，手續完善可靠，故其補力，猛速無比，功能療補人體「腺」部衰弱，調整「內分泌」機能，促進新精血大量生產，迅速使新陳代謝旺盛，具有補精，補血，補腦，補腎，壯筋，健骨，等偉大功效，凡體虛失眠，疲倦，健忘，頭暈，腦貧血，腦溢血，神經衰弱，精神萎靡，歇斯得里，心跳，氣喘，耳鳴，眼花，髮易白，毛易脫，胃痛，胃癌，胃呆，飽脹，噎膈，胃酸過多，腸炎，下痔，腎虧，腰酸，背痛，×萎，早洩，夜遺，及婦女貧血，面黃肌瘦，頭暈，目眩，經痛，經閉，月經不調，赤白帶下，不感趣，不受孕，××歪斜，子宮寒冷等，以及一切由各部衰弱引起之症象，服之立見奇效，百病消失，為近世最成功最進步之「內分泌」科學複製大補劑，環球名醫一致推崇讚譽，稱為「人類新生命腺」補品至尊，男女老少，四時咸宜，

● 元五十三打每 ● 元三盒每 ●

星洲大坡大馬路聯邦大藥行經理
門牌一四五

皇帽標呂宋煙



用上等呂
宋葉配製
請酒送禮
應酬珍品
馳名羣島
廿有餘年
各埠商店
均有代售

星洲華僑煙公司出品

分公司

總公司

馬六甲芙蓉吉隆坡

星架坡皇家山脚

國貨救國

中外馳名 牌字最老 紗線最好 織工獨到



線花香富牌老
線心背衫恤衫線



牌機飛
線心背衫線

用飛機牌線衫者 無異航空救國



牌一个三
線心背衫恤衫線

上等線衫活中等價錢 敢向僑胞介紹請嘗試之



牌月風
THE NEWMOON BRAND
線心背衫線

風月牌線衫工精料美 用之不啻無邊風月也



線心背衫線

風車線衫 價廉物美 風行已久 人人讚美



線心背衫恤衫線

西妹牌衫是平民化 包令用家滿意

品出厥業織善棉

街全福咀角天龍九港香廠地
村西市州廣廠分

粵港

以上各埠國貨線衫恤
衫背心線衫等南洋羣
島處處均有發售請愛
國僑胞時時注意購用
不失救國之本旨也

和興兄弟鏢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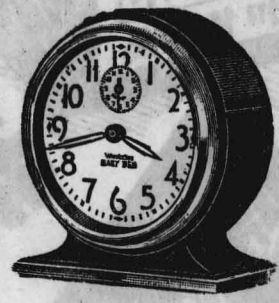
本號代理瑞士名廠各款鐘鏢如羅士谷司馬窩路堅麼拉士等新式時鏢並自辦中國及歐洲各款掛鐘座鐘報四刻鐘美國大鵬鬧鐘以及摩登手帶袋鏢練英國名廠機器法條並一切修整鐘鏢傢私用具等應有盡有價格克己外埠函購批發零沽一律歡迎兼聘精良技師修整鐘鏢保家耐用工價廉宜

石叻小坡大馬路四百九十二號電話四五七六

南洋年鑑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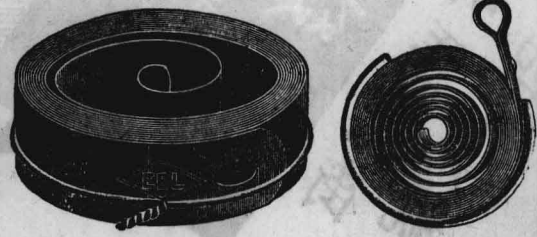


CYMA



“EEL”
BEST STEEL MAINSPRINGS
FOR GRAMOPHONES AND
CLOCKS ETC.

Made In England.



丑二五九

佛山 興德山

林吉源

合製 衛生 飲衛 藥料

統辦中國京菓海味腊味雜貨



萬應回春



電話三六五三

石岐馬交街 四十六號

晨曠

味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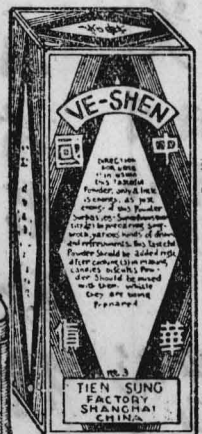
上海出品

海

南洋共荷屬總代理
明興滙兌莊

總批發處
星加坡禮奉街
六十一號

興昌公司



南洋年鑑 廣告

丑二六一

日新電版公司



新廣新裝
早業外辦
幻社技誌全
本電版公司
華山街
新廣新裝
早業外辦
幻社技誌全
本電版公司
華山街

經理陳嘉平



精神益爽
日快

常飲
雞標
汽水

總發行星洲禧街五十八至七十八號
陳怡祥雞標汽水廠出品
TAN YEE SIANG AERATED WATER CO.
SINGAPORE.

商標之優劣與

貨品推銷關係極大

僑商諸君欲得

精美

月份牌
日曆牌

彩色商標
凹凸版印刷

請到

南中國規模最大經驗最

多之

香港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總公司 香港永樂街一四九號

叻分局 長泰街七十四號

電話二五六六

第三篇 菲律賓 越南 緬甸 暹羅

第一章 菲律賓

第一節 地理

一、位置與面積

菲律賓羣島在馬來羣島之北部，由北緯四度四十分至二十一度十分，東經百十六度四十分至百二十六度三十四分之間，大小七千八百三十三個島所成。其中已有命名者有二千四百四十一個，其他四千六百四十二個為無名島。東臨太平洋，西臨南中國海而與亞洲大陸對峙。此與台灣相隔一百六十公里，南與婆羅洲及西里伯隔西里伯海對峙。全面積二九六、二九四方公里（一一四、四〇〇方哩）內，呂宋島佔一〇五、七〇八方公里，棉蘭姥島九五、五八七方公里，兩島之面積當全體之七〇%。

今將主要各島之面積示之如次：

第一表 主要各島嶼面積表

島名	方公里	方哩
呂宋 (Luzon)	一〇五、七〇八	四〇、八一四
棉蘭姥 (Mindanao)	九五、五八七	三六、九〇六
三描 (Samar)	一、三二七	五、二二四
尼格羅 (Negros)	一、二九九	四、九〇三
巴撈温 (Palawan)	一、一六五	四、五〇〇
斑乃 (Panay)	一、一五二	四、四八八
民都洛 (Mindoro)	九、八二六	三、七九四
禮智 (Leyte)	七、二四九	二、七九九
宿務 (Cebu)	四、三九〇	一、六九五
保和 (Bohol)	三、九七三	一、五三四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地理

寅一

馬示描地 (Masbate) 三、二五〇

其他 一七、一六六

六、六二八

總計

二九六、二九四

一一四、四〇〇

二、地勢

由山脈之系統言之，菲律賓各島可分成二大系統，其一均為由西北趨向東南，對太平洋成一弓形者，呂宋南部，及其南部之三描及禮智島屬之，但棉蘭姥之東半幾為南北之山脈，數列之南北山脈間，有數列之構造谷，其間有野地、湖沼，時或有河口或海峽之形式，比較整然有序。然其他一系統為西南、東北之形狀，在羣島之西部尤為顯著，其中以巴撈温島及蘇祿島 (Sulu) 之趨向頗為明瞭，島嶼密集之米塞亞 (Visayas) 羣島中之宿務，亦顯然遵守此種方向。

若前者為右傾派之列島，或右傾派之山脈。後者則為左傾派之列島，或左傾派之山脈。在左傾與右傾接近處，則成既非右傾更非左傾，方向不明者，或成爲一部右傾一部左傾之丁字島及十字島者。

菲律賓羣島之諸山脈，常有用作扇狀分岐之例者，其實此爲概括之見解，支配羣島之山脈，完全與上述方向不同之二種皺曲，有明瞭或不明瞭之交錯。右傾造山可視爲地殼向太平洋發展之結果。呂宋島北部之塞拉毋 (Sierra Madre) 山脈及呂宋山脈，爲與台灣連結之左傾派。愈向南方，山脈愈屬於右傾，故北半面維持左傾，因受右傾之壓迫，而生成大隆起。棉蘭姥島東半爲右傾山脈，西半爲左傾，但東南上納卯 (Davao) 之南方，逐漸旗色不顯，入于海中成爲左傾山脈，遂與西里伯島北端連接。

三、山岳及平原

山岳 全羣島屬於火山系，荷屬西里伯北端桑吉爾 (Sangir) 火山帶，北上經聲愚爾火山島，過棉蘭姥，至同島北側海上，形成棉蘭姥火山帶，其北端更經過禮智，由其北方入呂宋島，形成南部呂宋火山帶，此火山延長方向，由呂宋島北端經過巴時 (Bath) 海峽，以達台灣，此棉蘭姥及南部

呂宋火山島，均略成規則整齊之一帶，貫通菲律賓之外側，其配列則不及巽他火山帶之整齊。

此外，馬尼拉南方約六十公里之查路(Taal)湖亦係火山性，其中央為查路活火山，馬尼拉灣之馬利伯勒斯峯，為塊狀火山，尼格羅島有二火山，南方之蘇祿羣島亦有活火山，此等火山與馬尼拉附近者連結，而成內側之一帶火山，但獨立稱為尼格羅火山帶及蘇祿火山帶者甚多。

平原 菲律賓之平原，北部在呂宋之嘉牙因河流域，中部呂宋之品亞詩蘭(Pangasinan)查路拉(Tarlac)新怡詩夏(Nueva Ecija)黎撤(Rizal)諸省及棉蘭姥島之高查描到(Cotabato)阿宇新(Agusan)達卯河流域。嘉牙因河流域土地肥沃，適於農作，然文化尚不高，一九三三年阿巴里(Apariti)開港後，已肇開發該地之基矣。棉蘭姥島各河流域之土地肥沃，由於橫斷棉蘭姥之道路完成，將來當為有望之農作地。

四、河流及海岸線

河流 菲島無大河流，不能供運輸之便，僅呂宋島之嘉牙因(Cagayan)河能將嘉牙因溪谷之產物從阿巴里運出而已，主要河流如下。

河流名稱

所在省名及島名

北流入海者

阿宇新河

阿宇新省(棉蘭姥)

必可河(Bicol)

甘馬葬省(呂宋)

嘉牙因河

迷三米示省(棉蘭姥)

亞巴約河

嘉牙因省(棉蘭姥)

西流入海者

亞峨河(Agno)

品亞詩蘭省(呂宋)

巴石河(Pasig)

黎撤省(呂宋)

高查描到河

高查描到省(棉蘭姥)

南流入海者

哈羅河

怡朗島

納卯河

納卯省(棉蘭姥)

拉卜克河

保和島

邦坂岸河

邦坂岸省(呂宋島)

湖沼 菲島僅有小湖，惟呂宋之內湖(Laguna de Bay)查路湖及棉蘭姥之蘭魯湖(Lana)比較大，具有重要性。

海岸線 海岸線紆迴曲折，長一八四公里，以面積比較，菲島之海岸線實駕美國而上之，港灣除一二良港外，大都淺灘多，不適于大船之進出。

五、氣象

五、氣象

菲律賓位於熱帶圈內，除四、五月外，無酷熱，有規則之季節風，夜間涼爽，未聞有患日射病者。惟因南北兩端相隔甚遠，氣候不一，且降雨及風向之時期，亦隨處而異，大體可分為乾季冷季及雨季，即四、五月為乾季，六至十一月為雨季，十二月至二月為冷季。

氣溫 過去二十年間各地之平均溫度約為攝氏二十六度，依一九一八年度國勢調查，菲島以前最高溫度為四一·二度，此為一九〇六至一九〇七年間，呂宋島之查路拉所達之溫度。最低溫度乃一九〇七年碧瑤(Baguio)所達之攝氏三度。碧瑤為菲島之有名避暑地，在北呂宋山岳一千五百米之高地，四、五月之交，官署全部移至該處辦公，為熱季之首都，風景優雅，洵避暑佳地。

從來馬尼拉之最高最低溫度為攝氏三八·六度及一四·五度，前者係一九一五年五月，後者係一九一四年一月所記錄者，又長時間之最高溫度，僅在馬尼拉有記錄，一九一二年大旱時，攝氏三十六度以上之日數，為自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五日止，計十六日。

降水量 菲島各月之雨量分布，在非島氣象研究上，為最有興趣之問題，若各月雨量分布完全相同，則氣候當相同，島內各地冬期及夏期之

季節風，雖于東西距離甚短之呂宋島氣候，亦有影響。冬季全島之降雨，以東北氣流影響為主。因由太平洋直接而來，東部降雨特多，故稱「東北季節雨」。夏季及秋季之降雨，一般由東南東至西北西，或受通過北方近海之暴風雨影響。此時之降雨全島雖一律，然呂宋及米塞亞羣島受西及南西風襲擊之菲島西部特多。春季有稱為雷雨，及秋季有稱為旋風雨者，若與夏季二種之降雨比較，幾不足重視。基于此等事實，又考慮二重要降雨期，氣象學者將全羣島分成四種降雨型，即二種全相反者，及二種中間型者。屬于第一型之地方，冬及春乾燥，夏秋溼潤，呂宋島西部民都洛、尼格羅、巴撈溫及班乃西南部屬之。第二型無乾季，冬季為顯著之雨季，屬此型者為葛丹戀禮示 (Catanduanes)、樹靈文 (Sorsogon)、阿眉 (Abay) 之東部、甘馬錫之東部及北部、茶耶巴 (Tayabas) 東部之大部分、三描之全部、禮智之東部及棉蘭佬東部之大部分。第三型又名中間 A 型，無最大之雨期，而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乾季。此型屬于第一及第二型之中間，雖時間不長，但有乾季，與第一型相似。屬此型者有嘉牙因、怡薩米撈 (Isabel) 及新怡詩夏之西部、山岳省之東部、茶耶巴之南部、馬示描地 (Masbate)、羅勃朗 (Romblon)、班乃之東北部、尼格羅之東部、宿務之中部及南部、迷三米斯、阿宇新及武吉都龍 (Bukidnon) 省之一部、三寶顏南半島及東部巴撈溫。第四型又名中間 B 型，既無顯著之雨季亦無乾季，屬于此型者，有描特尼斯 (Batanes) 省，由嘉牙因省至茶耶巴省三分之一邊止之北部、呂宋

大部分、陰務、甘馬錫省及阿眉省之西部文道 (Bontoc) 半島、民都洛東部、馬令杜克 (Mindique)、加描育 (Cabayon) 附近三描之一部、禮智島之西部、宿務之大部分、保和、蘇祿、及勃錫蘭島、高查描到及蘭魯省、達卯及迷三米斯北西部、更合三寶顏省東部之棉蘭佬之大部分。菲島測量降雨量之觀測所有七十一、九一八年國勢調查時，已各有十至十六年之記錄，年平均降水量為自四、五九七·六毫米至九八九·八毫米，保持最大記錄者為碧瑤 (Baguio)，最小者為三寶顏。

溼度 菲律賓之溼度頗高，觀第二表自明，此因環繞四周之海水，蒸發甚多，及植物茂盛，一年中有風向不同之季節風及有熱帶特殊之豐富降雨量。由前二事實，溼度因而增高，由後二事實，決定各地之溼度，從而冬期之羣島東半部受北東風之影響，而成雨季，較西半部溼度高，此為理之當然者。六月至十月西半部受西風及南西風之影響，雨量多，自然溼度亦高。據一九一八年國勢調查結果，全羣島有十二溼度測定所，年平均溼度最高者為碧瑤之八五·七%，次為殊里交 (Surigao) 及巴拉甲里 (Paracale)，而低溼度則出現于宿務、拉宇萬 (Dagupan) 及馬尼拉。平均溼度最高之月，受北東季節風之地域為十二月，在反對之地域，為八、九月。

風位 風速及風向之研究，估氣象研究之重要位置，惟菲島尚無完善之調查從略。

統計 除風向外，各地每月之氣溫、降雨量如第二表：

第二表 降雨日數

一九三七年

氣象台名稱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Laoag	三	一	一	二	二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Tuguegarao	三	四	六	四	九	三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Vigan	二	二	二	三	六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Echague	三	一〇	九	三	六	二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地理

寅 三

據菲島統計評論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地理

San Fernando La Union	三	一	一	三	三	一〇	七	三							
Dagupan	二	一	三	一〇	一〇	三	六	六							
Iba	三	三	一	七	一五	三	六	六							
Manila	六	八	四	五	九	一〇	三	五							
Santa Cruz, Laguna	一五	九	三	九	二	九	二	四							
Daet	三	一三	二	九	八	八	四	二							
Atimonan	一九	一三	六	二〇	四	八	三	六							
Batanas	六	六	三	四	二	八	七	六							
Naga	一〇	一〇	七	七	二	三	三	六							
Legaspi	三	一六	一	二〇	三	三	三	三							
Calbayog	一四	一三	九	一八	七	一五	三	九							
Borongan	二七	一九	八	一八	四	九	二	〇							
Capiz	一七	九	六	八	一	三	九	七							
Taloban	二四	一四	三	一四	六	五	九	七							
Ormoc	一四	六	一〇	一五	三	六	九	六							
Iloilo	一四	八	七	七	一	一	二	一							
Cebu	一七	一	四	九	四	五	八	三							
Maasin, Leyte	一六	九	一〇	六	一	一	二	一							
Tagbilaran	一八	九	四	九	二	〇	六	三							
Dumaguete	一八	八	五	六	一	一	二	九							
Cagayan, Oriental	二	四	六	五	七	二	二	七							
Misamis	二	四	六	五	七	二	二	七							
Davao	五	五	七	九	七	二	七	七							
Zamboanga	二	五	八	三	六	三	一	六							

氣象台名稱

降雨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Laoag	四四·四	一一九	一一七	〇·四	三三·二	三九二·四	八五五·七	八七六·四			
Tuguegarao	八三·八	三三·九	四四·四	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六九·〇	三八·四	三一·六			
Vigan	一〇·一	二五·七	二五·〇	一〇·〇	二九六·六	四五四·三	一四·五·五	二六八·七·九			
Echague	三三·一	六〇·二	四二·六	三四·一	一三〇·八	一一〇·一	七六·〇	二六八·六			
San Fernando, La Union	二六·六	一·三	一四·一	一〇〇·三	一九二·九	三五七·一	一三四八·三	六四五·一			
Dagupan	四一·六	〇·三	三三·一	四八·四	一五四·一	二九三·三	一〇三·七	七三五·二			
Iba	一三·七	三·三	〇·三	二九·九	二五四·一	七四五·一	二一三·五	一四四·一			
Manila	三六·〇	二一·八	四一·六	四二·五	一九九·四	二八七·六	六八八·九	五六八·〇			
Santa Cruz, Laguna	三三·八	五四·五	一三三·二	一四·三	一三〇·三	一三三·三	一七七·七	三六一·一			
Daet	一五·八	一五·〇	一三三·三	九五·〇	一五六·一	五九·一	(一)	一七五·九			
Atimonan	一五·一	一〇一·六	八八·四	六五·一	二九九·三	四四·四	一七〇·六	二〇·二			
Batangas	一五·五	一七·九	三七	四一·八	六四·四	七一·五	一七四·〇	二二·六			
Naga	一七·七	一七·八	二八·四	六·一	七七·三	七三·六	二八〇·四	一九八·五			
Legaspi	二二·四	三三·九	二四九·九	一〇六·三	二〇八·九	一四〇·〇	二七三·九	一九一·七			
Calbayog	四一·三	三〇·〇	一四一·四	一四一·二	一五六·三	一三一·一	二八七·四	二六五·四			
Borongan	四〇·四	二五·八	二七三·八	一六六·六	三三五·一	一〇五·〇	二四二·一	一九三·八			
Capiz	五三·一	五五·〇	一八三·二	四四·八	二四三·三	九二·八	一八七·四	二三五·五			
Tacloban	一〇六·八	九二·八	二二·六	四八·三	一四六·九	九〇·二	一一·九	三六·八			
Ormoc	五〇·九	一八·八	九五·〇	七〇·一	一三四·四	三四·五	一六四·八	一五五·二			
Iloilo	七〇·四	四一·八	六三·〇	一九·一	二〇八·二	一五六·一	四五六·八	三八五·四			
Cebu	七三·二	一七·八	一〇〇·九	八九·七	九三·一	一〇〇·三	三三九·三	一七〇·三			
Maasin, Leyte	九〇·七	五七·八	一五九·四	二九·七	一九二·六	七二·二	二〇五·四	二三七·九			
Tagbilaran	一三三·二	四七·九	六六·九	四九·一	二五·八	九四·四	一五〇·七	一五三·〇			
Dumaguete	一〇三·四	四〇·二	八·七	八·九	一三五·五	八一·〇	七四·九	八一·八			
Cagayan, Oriental Misamis	六三·六	一五·九	二九·二	二九·一	一〇一·〇	二三四·九	三三二·八	三二二·二			

地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Davao	二五·二	七三·八	六八·八	一八·六	一六·三	一七·四	三二·五	二六·〇	—	—	—	—
Famhoanga	四〇·三	二六·〇	二七·七	七四·六	二〇·三	八三·六	六〇·三	三三·九	—	—	—	—
平均温度												

氣象台名稱

氣象台名稱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Laoag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七·九	二九·九	二九·一	二七·七	二六·六	二六·八	—	—	—	—
Tuguegarao	二四·三	二四·七	二七·〇	二九·一	二九·六	二九·三	二七·六	二七·三	—	—	—	—
Vigan	二五·七	二五·〇	二七·三	二九·五	二九·一	二七·九	二六·五	二六·八	—	—	—	—
Echague	二五·〇	二五·六	二七·〇	二九·八	二九·五	二九·五	二八·八	二六·六	—	—	—	—
San Fernando, La Union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七·六	二九·九	二九·五	二八·六	二七·四	二七·五	—	—	—	—
Dagupan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八·二	二九·九	二九·五	二七·八	二六·七	二六·七	—	—	—	—
Iba	二六·六	二六·三	二七·八	二九·二	二九·六	二七·七	二六·七	二六·六	—	—	—	—
Manila	二五·七	二六·〇	二七·三	二九·六	二九·五	二八·二	二六·八	二七·〇	—	—	—	—
Santa Cruz, Laguna	二五·六	二五·八	二七·〇	二九·九	二九·五	二八·四	二七·一	二七·〇	—	—	—	—
Daet	二五·八	二五·二	二五·九	二七·二	二七·六	二六·三	(一)	二七·三	—	—	—	—
Atimonan	二六·〇	二五·八	二六·七	二七·九	二七·九	二六·六	二七·三	二七·三	—	—	—	—
Batangas	二六·八	二七·〇	二八·六	二九·六	二九·四	二九·〇	二七·八	二七·五	—	—	—	—
Naga	二五·六	二五·四	二六·四	二六·八	二六·二	二六·六	二七·六	二七·八	—	—	—	—
Legaspi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七·二	二八·一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七·三	二七·六	—	—	—	—
Calbayog	二五·九	二五·七	二六·二	二六·七	二七·一	二六·〇	二七·四	二七·五	—	—	—	—
Borongan	二六·五	二六·二	二六·五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八	二六·八	二六·九	—	—	—	—
Capiz	二六·六	二六·九	二七·二	二八·五	二八·三	二六·二	二七·四	二七·二	—	—	—	—
Taoloban	二六·一	二六·五	二七·〇	二七·七	二八·〇	二六·四	二七·四	二七·四	—	—	—	—
Ormoc	二六·六	二六·三	二六·二	二七·〇	二七·四	二七·六	二七·八	二七·四	—	—	—	—
Iloilo	二六·六	二七·〇	二七·五	二八·六	二八·三	二六·七	二七·六	二七·六	—	—	—	—
Cebu	二六·九	二七·四	二八·〇	二八·七	二九·〇	二八·一	二八·一	二八·一	—	—	—	—

Mashin, Leyte	二六·六	二七·一	二七·四	二八·二	二八·四	二八·九	二九·五	二九·六	—	—	—	—
Tagbilaran	二五·九	二六·三	二六·八	二七·五	二七·八	二八·二	二八·一	二七·九	—	—	—	—
Dumaguete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八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八	二七·九	二七·四	—	—	—	—
Cageyan, Aridental	二五·八	(一)	二六·六	二七·六	二七·八	二八·〇	二七·六	二七·五	—	—	—	—
Misemis	—	—	—	—	—	—	—	—	—	—	—	—
Deva	二六·六	二七·一	二七·五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六	二七·一	二七·〇	—	—	—	—
Zemboanga	二六·二	二六·九	二七·一	二七·一	二六·七	二九·九	二六·六	二六·九	—	—	—	—

第二節 歷史

一 菲律賓羣島之發見

一五二一年葡萄牙人麥哲倫 (F. Magellan) 受西班牙王命，作世界航行時，于四月七日至宿務島上陸，此為歐人踏入菲律賓羣島之嚆矢。

當時彼見宿務之地大物博，頗思攫取，為使宿務酋長心服起見，特對強不服之馬丹島土人加以討伐，終因衆寡不敵，麥哲倫竟以身殉。宿務酋長見麥哲倫已死，即改變態度，于是與麥哲倫同來之西班牙人，不得不西返。厥後西人來者踵相接，西班牙且數遣艦隊遠征，經屢次之失敗，終于一五六五年佔領宿務，一五七〇年佔領馬尼拉。

當時西人之來東洋，以期發見新陸地或擴張領土者，其目的在覓求香料產地及傳佈宗教是也。故萬里長征隊中，常有傳道師混跡其間。

當時非島內部之狀況，為羣雄割據，四分五裂，祇圖維持其固有之勢力，故西班牙人能以少數之人力，短促之時間，征服龐大之羣島焉。

二 西班牙之統治

西班牙既以武力征服非島，乃以宗教力統治之，其所以出此者，實緣于西班牙本國內宗教勢力之龐大，是時統治常另目相看，以後西班牙人在非島所遭之困難，傳教師在政治上之強大，實有以致之。而致此之由，乃因總督任事之期不過數年，而在非島傳教之主教甚少更動，逗留之時間既久，精通當地情形，且與土人接觸之機會亦多，政府對土人施行壓迫時，

傳教師常同情土人，而加以保護，故土人對傳教師之感情及信仰，與日俱進矣。

又當時之受任總督者，鮮有施行善政，開發民智之抱負，在任內苛斂誅求，從事搜括。總督如此，其下更不堪問。至于主教及傳道師既得土人之信仰，復有彈劾總督之機會，如得其人，未嘗不可作政治上之助，否則宗教政治均不堪問矣。一五七〇年至一八九八年，三百三十八年間，總督更迭一百十五次，非島統治上之不安定，于此可以見之。政教之爭，起于一五七四年，以後幾無寧日，兩方互相仇視，致阻政教之正常發展，以致非島事業無由發展，人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矣。

在此政教紛爭中，有黎撒 (Jose Rizal y Mercado) 者，原在西班牙專修醫學，以後曾赴維也納、柏林、巴黎等處，繼續研究。除醫學有湛深之造詣外，且具有語學天才，此外對於繪畫彫刻均有成就，目今馬尼拉尚可見其作品，彫刻之技巧，專家猶嘆不如。文學方面造詣亦深。在歐洲時，目觀祖國現狀，慨然以喚醒同胞為己任，一八八五年，在比利時出版著名之 *Noli Me Tangere* (社會之癩疣)，將非島之黑暗情形向世界暴露，主張發展土人教育，增其知識，養成行使政治權利之能力，以為根本救濟之方法，並說明用暴動手段獲得參政權，決不能達到目的。

此書雖無何等危險思想，然當時西班牙政府及宗教家咸抱不安，乃對黎撒家屬極度壓迫，黎撒對此不勝憤慨，于一八九一年在比利時再出

版 El Filibusterismo (貪慾世界) 內容較前略激烈，因此更招致教兩方之忌。厥後，黎撒懸壺香港，得菲律賓總督之許可，東歸省親，當時主教久欲得黎撒而甘心，今見其歸來，自不願縱虎歸山，乃幽之于菲島最南端之撈帛丹 (Luzon) 與世隔絕。歐洲方面，彼之友人向西政府請願釋放黎撒，適逢古巴 (當時為西班牙領土) 內亂，兩軍傷病甚多，乃致書總督，赦免黎撒，派其赴前線救護傷病者。

黎撒得赦，適返西班牙途中，菲島總督更迭，新總督受主教讒言，乃急報本國政府，在黎撒到着時，加以逮捕，送還菲島，投之馬尼拉獄中，以叛逆罪起訴，判以死刑，于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命里沓 (Luna) 公園草地上執行槍決。

西班牙治菲三百餘年，失政不遑枚舉，黎撒之被戮，不過其一端耳。自蘇彝士河開通後，歐洲之新思想，原已浸潤呂宋之天地，黎撒之死，更聳動菲律賓一般人希望自由之心，菲島反抗西班牙統治之趨勢，已不可抑制矣。

先是菲島土人有名為 Katipunan 之秘密結社，于一八九二年移其總部于馬尼拉，一八九六年馬尼拉一傳教師洩露該社之陰謀，不得已，于準備未周之狀態下發難，是時散居各地之黨員，羣起響應，甲米地省在亞基拿度 (Aginel) 青年村長 (時年二十七歲) 指揮下舉兵，襲擊當地兵營，奪取武器，近處土人來投者衆，惟以烏合之衆，不能抵當政府軍隊，漸次退入森林山區，利用地形，抵抗政府軍，且各處叛亂蜂起，政府軍疲于奔命，政府不得已與土人議和，由政府資助革命軍領袖八十萬元赴國外居住，政府允許改善內政。

一八九八年美國與西班牙因古巴問題，國交已告決裂，美海軍在杜威提督指揮下，于五月一日大破西軍，獲得菲島之海上權，因無陸軍，故僅占甲米地之西海軍兵營，無力進攻內地，即馬尼拉市亦無法染指，至八月，美陸軍到達後，始向陸地進攻，八月十二日占領馬尼拉，于是美西兩國宣

告休戰。

當美陸軍之未達菲島也，亞基拿度已由香港適返甲米地，招練士兵，于五月二十四日布告菲島人士，宣言獨立。在推翻西班牙統治，制定憲法，完成政治組織期中，彼為獨立政府之執政。六月十八日制定地方行政制度，公佈選舉法，二十三日成立革命政府，廢除獨裁政治，舉亞基拿度為臨時大總統。八月一日正式宣佈獨立，各地舉行選舉，九月二十五日非常議會開會，二十九日公佈憲法，並選亞基拿度為大總統。

三、美國之統治

美西停戰後，九月開媾和會議于巴黎，開始談判，當時西班牙尚欲保留菲島之統治權，菲島獨立政府亦遣派代表至巴黎，蒞會要求，並派代表至各國及美國運動實現獨立。當時美大總統鑑于輿論之趨向，基于如左之理由，決定佔有菲島。

「美國從西班牙之苛政下，拯救菲島人民，故無論如何，不能以菲島還諸西班牙政府，亦不能以菲島讓與他國。目前菲島人民智識未十分發達，未具獨立能力，美國之義務，在擔當保育之任，以待時期之蒞臨。」

厥後由美政府給與美金二十萬元與西班牙，作償付西班牙對菲律賓建設費用之賠償，菲島歸美國領有，媾和條約于一八九八年締結，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一日批准生效。

美國宣布統治菲島後，菲島獨立政府以馬尼拉被圍時，菲島大部分土地已入非人之手，西班牙人所有者，僅馬尼拉及其他零星數地，西政府無割讓菲島與美政府之權利，反對美國治理菲律賓。經過數次之激戰，革命軍不支，美軍占領全羣島，亞基拿度最後為美軍所據，戰事始告結束。

第三節 居民

概要 最早佔據菲律賓者，大約係尼格里到族 (Negritos)，其後屬于馬來種之乙斐羅地族 (Gonious) 移來，將尼格里到族驅往山中，而佔

居沿海平原。其後更有搭加佬族 (Tagalogs) 及馬來人侵入，又將尼格里到族驅往內地。新來之馬來人佔據沿海沃土。及至回教由馬來半島傳佈，及于爪哇一帶，回教徒之馬來人，由南方至棉蘭佬，更北上，從米塞亞至呂宋島，曾一度占領馬尼拉，時受西班牙之襲擊，迫退南方之棉蘭佬及蘇祿，以迄今日。

如從人類學上分類，以上各族可分為黑種及棕種，尼格里到屬黑種，其餘為棕種。又有某人類學者，以為菲律賓之住民，可分為尼格里到及屬于高加索種之史前種族 A 型及 B 型，印度尼西亞及蒙古人種等五大種族，占最多數者，為蒙古種棉蘭佬山中有高架索族之痕跡。

更由宗教及文化區別之，則有基督教徒族，及非基督教徒族二種，與實際問題最有關係者，為此項區別，以下說明此種區別。

種族 基督教徒族——普通稱為菲律賓人者，即指此種族，亦即為菲島獨立奔走最烈者，約占全人口八分之七，細別之，有如下之六種族：

搭加佬族 (Tagalogs) 居于以馬尼拉為中心之南呂宋一部。
米塞亞族 米塞西羣島即宿務、班乃、尼格羅、禮智、三描、保和諸島及北棉蘭佬地方。

衣樓開奴族 (Ilocano) 北呂宋之西部
必可族 (Bicol) 呂宋南東半島及附近諸島

邦坂岸族 (Pampangas) 呂宋中央部邦坂岸地方
呂宋中央部品亞詩蘭地方

品亞詩蘭族 呂宋中央部品亞詩蘭地方

由人數言之，比塞亞族最多，由社會及政治上之勢力言之，搭加佬族與米塞亞族相伯仲，此因搭加佬族占據以首都馬尼拉為中心之南呂宋方面，在地理上有優勢之故也。現在大總統奎松及菲島最初共和國大總之亞基拿度將軍均為搭加佬族，現任副總統阿思麥尼 (Osmena) 則為米塞亞族。衣樓開奴族因所住地方貧瘠，故銳意努力產業，擅長航海通商，為菲人中最敏捷勤勉之人民。邦坂岸族人數雖少，但為菲島唯一尚武種

族，十七世之交，投入荷蘭軍隊，轉戰爪哇，目今投入美國陸軍者，以此族為多。此外尚有居住呂宋東北端沃野之嘉牙因族，呂宋中部西海岸之三巴禮示族。

非基督教徒族——除上述信仰基督教以外之種族，稱為非基督教徒族，據一九一八年國勢調查，其數為九十三萬三千人，除摩洛族外，餘居住山內，文化較低。

尼格里到族 (為菲島原住民族，身體矮小，毛髮黑捲，皮膚酷似非洲土人，現伏居呂宋、尼格羅、班乃、巴撈溫山中。

摩洛族 信奉回教，來菲最遲，性情慍悍。

乙峨羅地族 居住呂宋北方山中，為摩洛族以外，非基督教徒之優秀者。身軀短小，結實有力，在三、四千呎高山上，耕種階段式之水田，為世界七大奇蹟之一。

此外，呂宋島高山省尚有其他種族居住，人數不多，文化亦低。

言語 言語為非島統治一大難關，其地山岳重疊，河流湍急，交通困難，各地自成一天地，于是言語上之連絡斷絕，各地使用各地固有之方言，其數多至八十餘種，其基幹由馬來語系統所成。西班牙三百年統治中，非僅人種混交，即言語亦然，以西班牙為基幹之言語頗發達。及至美國統治

菲島，又努力普及英語，全島幾無一人不能懂英語者。最近獨立政府成立，努力統一國語，設立國語制定委員會，以菲島有力之士語搭加佬、米塞亞語為中心，制定新國語。

風俗 如前所述，菲律賓之原住民族為尼格里到族，為身軀短小，鼻平唇厚之黑人，在西班牙三百年統治期間，與西班牙人及新來之馬來人混

血之結果，遂產生今日所見之菲律賓人。故菲律賓人中有皮膚白皙，與西班牙人相似者，有皮膚黝黑者，幾令人不相信此為同生一國之國民焉。前者服瀟灑之服裝，長于社交，嗜好音樂舞蹈，為愛好和平之人種。在行政上

稱為非基督教徒之種族，如北之乙峨羅地族，南之摩洛族等，尚營原始之

生活。

人口 菲島最近之人口調查為一九一八年，一九三六年之推定人口數為一四、七三一、三七一人，一九三五年各省人口數如第三表。

關於各國向菲島之移民數，以前我國最多，近受移民法之限制，禁止勞工入口，人數逐年減少，其詳細情形見華僑編中。因達卯之發展，日本人渡菲者，年有增加，如第四及第五表。

第三表 各省人口

據菲島國勢調查書及菲島統計評論

省別	面積	一九〇三	一九一八	一九三五推定人口	一九三五年每平方 仟米人口密度
亞勿拉	三、三〇、二四	五、二六、〇	七、七、三一	九、四、九、四	二、四、七、〇
阿宇新	一、二二、四二	—	四、四、七、〇	六、五、四、二六	五、八、〇
阿眉	三、九六、三五	二、四〇、三六	三、三三、三四	四、〇、五、四、三	一、〇、三、七、〇
安知杞	二、六、八、四八	一、三、四、一、六六	一、五、四、九、九	一、七、八、七、〇二	六、六、三、〇
巴丹	二、四三、二〇	四、六、七、八七	五、三、四、〇	七、〇、八、〇	二、九、〇、〇
描特尼斯	一、九一、六六	—	八、二、四	八、二、四	四、三、〇、〇
巴東岸	三、八、九、二八	二、五、七、一五	三、四、〇、九、九	四、四、一、五、九	二、九、五、〇
保和	三、九、七、六、三	二、六、九、三三	三、五、八、三、七	四、五、三、〇、三	一、三、三、四、〇
武吉都龍	一、〇〇、二、五、九五	—	四、八、五、四、四	四、五、七、一	四、五、〇
武拉干	二、〇、八、二二	二、三、三、七、四二	二、四、九、九、二	二、七、五、九、一八	一、〇、五、七、〇
嘉牙因	七、七、八、二〇	一、五、六、三、九	一、九、〇、三、九	二、三、一、五、三	二、九、〇、〇
北甘馬蘇	二、〇、一、七、六〇	二、三、九、〇、五	五、〇、八、一	六、四、一、一、九	三、一、七、〇
南甘馬蘇	五、三、六、六、四六	—	二、八、七、三、三	二、四、〇、三、四	四、〇、七、〇
加帛	四、四、二、八、八	二、三、〇、一、一	二、九、六、六、五	三、五、七、二、四	八、〇、六、〇
甲米地	一、一〇、一、七、六	二、三、七、七、九	一、五、七、五、五	一、八、〇、八、一	一、五、〇、六、〇
宿務	—	—	—	—	—
高香描到	—	—	—	—	—
納卯	—	—	—	—	—
北乙羅蓋	—	—	—	—	—
南乙羅蓋	—	—	—	—	—
怡朗	—	—	—	—	—
怡薩米撈	—	—	—	—	—
內湖	—	—	—	—	—
蘭魯	—	—	—	—	—
允良	—	—	—	—	—
禮智	—	—	—	—	—
馬尼拉	—	—	—	—	—
馬令杜克	—	—	—	—	—
馬示描地	—	—	—	—	—
民都洛	—	—	—	—	—
迷三米示	—	—	—	—	—
高山	—	—	—	—	—
新怡詩夏	—	—	—	—	—
新米斯皆耶	—	—	—	—	—
西尼格羅	—	—	—	—	—
東尼格羅	—	—	—	—	—
巴撈溫	—	—	—	—	—
邦板岸	—	—	—	—	—
品詩亞蘭	—	—	—	—	—
黎撒	—	—	—	—	—
羅勃朗	—	—	—	—	—
宿務	四、三、五、五一	六、五、三、七、七	八、五、〇、六、五	一〇、六、八、八、〇	二、三〇、二〇
高香描到	二、四、九、一、五、七〇	一、三、五、八、七、五	一、七、一、九、七、八	二、三〇、〇、七	八、八、〇
納卯	一、九、三、八、八、六、七	六、五、四、九、六	一〇、八、三、三	一、五、七、五、〇	七、九、〇
北乙羅蓋	三、三、四、八、八、六	一、七、九、九、五	二、九、一、二、九	二、六〇、九、五、四	七、六、九、〇
南乙羅蓋	一、二、四、四、七、七	一、八、七、四、一	二、七、四、〇、六	二、五、二、〇、四	三、〇、二、〇
怡朗	五、二、八、三、五、九	四、〇、三、一、五	五、〇、二、九、四、九	五、九、九、四、八、六	一、三、三、四、〇
怡薩米撈	一、〇、四、九、四、六、四	七、六、四、三、一	一、一、二、九、六、〇	一、五、一、〇、三、六	一、四、〇、三、〇
內湖	一、八、六、九、九、七	一、四、六、〇、六	一、九、五、五、四、六	二、四、四、四、六、四	一、三〇、七、〇
蘭魯	六、三、一、六、九、九	—	九、一、四、五、九	一、四、一、七、八、二	三、三、四、〇
允良	九、〇、六、九、七	一、三、七、八、三、九	一、六、〇、五、九、〇	一、九、四、三、三	二、四、三、〇
禮智	七、八、二、九、三	三、八、九、三	五、九、七、九、五、〇	八、一、五、七、八、一	一、〇、四、八、〇
馬尼拉	三、六、二、六	二、九、九、二、八	二、八、五、三、〇、六	三、五、三、四、二、八	九、六、七、一、〇
馬令杜克	九、三、〇、四	五、一、六、七、四	五、六、八、六、八	六、二、八、〇	六、七、五、〇
馬示描地	四、〇〇、一、三、三	四、三、六、七、五	六、七、五、一、三	九、三、三、五、〇	三、三、〇、八
民都洛	一、〇、一、七、三、四、九	三、九、五、八、二	七、一、九、三、一	一、〇、五、六、四、七	一、〇、三、〇
迷三米示	二、六、六、七、六、九	一、七、五、六、八、三	一、九、八、九、四、三	二、六、九、六、三、九	一、〇、一、〇
高山	一、六、九、七、六、七	九、五、四、九、五	二、四、三、三、六、三	三、九、七、四、五、六	三、三、八、〇
新怡詩夏	五、三、五、八、六、九	一、三、四、一、四、七	二、三、七、〇、九、六	三、三、三、九、六、二	六、〇、四、〇
新米斯皆耶	九、一、四、二、六、六	六、三、五、四、一	三、五、八、三、八	三、五、八、三、八	三、九、〇
西尼格羅	八、〇、九、三、七、三	三、〇、八、二、七、二	三、九、六、六、三、六	四、八、八、七、一、六	六、〇、三、〇
東尼格羅	四、九、三、一、六	二、〇、二、四、九、四	二、七、二、五、二、四	三、五、二、九、六、三	七、一、六、〇
巴撈溫	一、四、五、三、一、五	三、五、六、九、六	六、九、〇、五、三	一、〇、三、八、二、六	七、一、〇
邦板岸	二、三、一、五、六	二、三、七、五、四	二、五、七、六、二、〇	二、九、二、九、一、一	一、三、七、四、〇
品詩亞蘭	五、〇、〇、四、九、四	三、九、七、九、〇、二	五、六、五、九、三、三	七、〇、三、六、九	一、三、九、七、〇
黎撒	二、三、八、一、四、〇	一、五、〇、九、三、三	二、三、〇、二、五、六	三、一、四、五、八	一、三、五、〇、七
羅勃朗	一、三、七、七、九、四	五、二、八、四、八	六、四、六、一、〇	七、六、七、〇	五、六、八、〇

三	描	一三五、六〇二	二六六、三七	三七、五七五	四九、四〇二	三、七〇	茶耶巴	九四、二九七	一五三、〇六五	二二〇、一七	二七、三四五
樹	璽文	一八九、一〇〇	三〇、四九五	一七、四四三	三三、八六六	二六、五〇	三禮巴示	三六、〇三六	一〇四、四九九	八三、七五〇	九、四〇二
蘇	祿	二〇、三三七	九〇、六六六	一七、七七六	二五、四二五	九、二〇〇	三寶顏	一六五、三九一	九八、〇七八	一四七、三三三	一九、六六二
殊	利交	七四、二〇六	一五、一二三	一三、六六四	一五、五四六	三〇、七〇〇	總計	二九六、九四八	七、六五四三六	一〇三、四一〇	一三、九九〇〇五
查	路拉	三〇、一〇一	一三、一〇九	一七、八七六	三〇、一九	六、六八〇					四、一〇〇

第四表 外國人出入國境人數

據菲島關稅局年報

國籍別	入國者					出國者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美國人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菲律賓人	五〇九七	五〇九六	四九、五五五	六四、九九	五、六五五	四、六〇〇	四、六七八	五〇、三三	五〇、三三	五、四三三
夏威夷人	一〇六、二〇	一三五、三	一〇、八三三	七六、八九	五、四三三	二、五〇一	三、五三七	四、三三一	三、四六	三、七一一
中華民國人	五三	五、	五三	一九	七	八	三	一〇	五	一
荷蘭人	一六、六七	一八、七四	一六、三三	一五、三三	一五、〇三	三〇、三四	一七、六五	一三、四一	二、六五	二、四〇〇
印度人	九	二七	一三	一〇三	一四〇	八九	二六	一九	七九	一一七
英國人	一三	三二	二九	一七	三三七	一七七	一五〇	一五九	一九〇	一七三
法國人	六五	七〇	六四	七三	七三	七九	六二	六五六	七三	七、七六
德國人	六二	八二	五九	五五	七一	七六	七〇	六七	六〇	六九
愛爾蘭人	一八〇	一八四	二〇七	一四六	二二五	一六四	一四三	一九四	一六二	二〇五
意大利人	三三	一四	一五	二五	二七	六	五	一四	三	二
日本人	一七、三	二、五九	一六、三	二、三	三三	三一	四	一九	三	三〇
葡萄牙人	三一	二五	一八	二二	三三	三九	一八	二五	二〇	三三
俄國人	一〇〇	六五	八五	二四	九六	三九	八六	五	七六	九二
挪威瑞典人	四三	三六	四七	三七	六二	五三	五七	四	四二	五九
蘇格蘭人	五〇	二九	二〇	七三	五九	九	六	一七	三三	三六
西班牙人	四〇五	三五一	三七五	四〇五	三五六	四七	四一	三九六	三六一	四三

南洋年鑑 菲律賓 居民 寅 一一

敘利亞人	六	一	二	五	八	九	七	二
土耳其人	三	一	四	一	三	一	九	一
其他	二二六	三三三	一〇〇	二九	一七〇	一八二	一九〇	三三二
總計	二六三	四〇三	三五九	三三〇	四九〇	二九九	三二〇	二五四

第五表 外國人移民及非移民之人數(一九三五年)

入國 出國 據前表

國籍別	移民			非移民			移民			非移民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中華民國人	三、七	九、〇	四、七	一〇、〇	九、〇	一〇、九	一、五	二、五	一、九	二、七	九、〇	一、三、七
荷蘭人	三	一、六	五	六、七	二、六	九、三	四	七、七	一、二	七	二〇	九、二
印度人	五	一、六	七	一、九	二、五	一、五	六	七	六	九、五	九	一〇、四
英國人	三	一、六	五	三、五	二、〇	六、八	一、四	三、〇	二、四	四、五	二、七	六、九
法國人	一	四	五	四	二	六、四	三	三	三	三、五	二、〇	五、五
德國人	三	三	五	一、一	七	一、九	三	一、七	一、九	一、九	五	一、七、四
愛爾蘭人	三	二	五	一、五	三	二、五	二	一	四	一、〇	三	一、三
意大利人	四	三	七	三	三	二、五	二	三	五	三	三	二、五
日本人	一〇、三	五、三	一五、六	七、〇	二、二	九、二	二、八	五、〇	一、六、七	八、七	三、五	一〇、三
葡萄牙人	二	二	四	一、三	一、三	二、六	一	四	四	二	六	一、七
俄國人	四	〇	四	一、四	五	六、九	一	一	二	三	六	九、〇
瑞典挪威人	四	三	七	三	一、五	四、八	一	二	三	三、七	七	五、四
蘇格蘭人	二	二	四	三	一、五	四、八	二	一	三	一、六	三	三、〇
西班牙人	五	九	一四	一、六	一、一	二、七	七	五	一、二	一、〇	八、五	一、六、五
敘利亞人	一	一	二	一、五	一、〇	二、五	一	三	四	一、六	一	三、六
土耳其人	一	一	二	一、五	一、〇	二、五	一	五	六	一、六	一	三、六
其他	三〇	一五	四五	一、七	六	二、三	六	九	一、五	一、四	六	二、〇

宗教 菲島之宗教除其固有之太古宗教，如自然崇拜及怪物崇拜外，尚有回教及基督教。

回教—本教隨摩洛族移來棉蘭姥後，漸次向北方移動，及于馬尼拉灣，隨回教同傳來者，為亞拉伯文字，此在菲島文化史上劃一新紀元。據孟祿博士之教育辭典，現在棉蘭姥及蘇祿羣島之摩洛人，任回教教師者，尚多能以亞拉伯文字發表意見。

基督教—一五六五年黎牙實備 (Vignel Lopez de Legaspi) 遠往菲律賓時，同行者有傳教師數人，是為基督教傳佈菲島之始。其後十數年間並無進步。散德 (Sande) 總督當時，僅十餘名傳教師在菲工作。至十七世紀初葉，經歷代西班牙王提倡之結果，傳教師增至五百，此等傳教師集合士人于教堂內，施行教化。至十八世紀中葉，除摩洛人居住區域，北呂宋及森林稠密之山岳地帶外，全島幾均見基督教之傳教。傳教師又介紹羅馬字母，設置印刷所，出版關於教義問答之刊物，同時各教區使用土語施行教育。因此至十九世紀中葉，教育事業專為教會所主持。一六〇一年于馬尼刺設聖約瑟大學，已有大學教育之創立矣。

然隨教會勢力之強大，至關係教會政治者多，此為當時不得已之事，因此教會之背後，有政治陰謀之活動，諸國之王者並大政治家以金錢贈與傳教師，許以特權，供以治世之道具。真正立志教化之鴻業，努力菲民教化者，及使受教化之菲民為教犧牲者，非無其人，而濁世滔滔，眩惑于現世之榮華，使教會勢力剛普及之菲島，人心弛緩，墮落于淫奢生活，為世垢病者，大有人在。兼之，因教會勢力在政治上抬頭後，行動更腐化，信仰之威信掃地矣。

馬尼拉市內之傳教師生活糜爛，建築及設備窮奢極侈，富麗堂皇之教堂等滿佈市內。

舊教為西班牙統治時代之遺物，因此菲律賓為東洋唯一之基督教國，對於智識之發達，有特殊之意義。美國統治菲島後，即從事于新教之傳佈，雖時間不久，但成績斐然。而為新教先鋒隊之青年會事業，瀰漫全島，充分發展其教化之使命。棉蘭姥之摩洛族為回教徒，乙峨羅地族乙浮峨族 (Lingao) 等為拜物教徒，基督教之傳入雖較困難，然終亦有成功希望也。各宗教之人口，以基督為最多，據一九一八年國勢調查，為九、三三三、千人，內天主教佔七、七九一、千人，回教徒為四、四三、千人。

第四節 政治

一、沿革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美國議會通過鍾氏律 (Jones Law) 是為菲島獨立運動之基石，自一九〇一年塔虎脫 (Taft) 首任總督以來，菲島要求獨立之聲，逐年增高，至一九一三年哈利生 (Harrison) 總督時代獨立之空氣瀰漫菲島，當時大有獨立即將實現之趨勢。

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美西戰爭開始，同年八月十二日於巴黎締結休戰條約，一八九九年二月六日美國上院批准和平條約。當時美大總統麥堅利 (Mc Kinley) 曾對中外聲明：

「犧牲莫大國幣與人命，以樹立之美國國旗，此非容易所能撤退者，同時將從西班牙暴政中救出之菲島放任，亦非所以實現美西戰爭之目的，此與不能將從繼母苛待中救出之嬰兒拋棄路旁實相似也。因尚須受基督教之教義，且智能發達未臻獨立自治之能力，美國之義務在盡撫育之責任，直至時期之蒞臨。」

鍾氏律闡明美國與西班牙戰爭之動機，不在領土之獲得，至菲島能樹立強固之政府，則撤銷美國之主權，而與菲島以獨立。為達成此目的，在